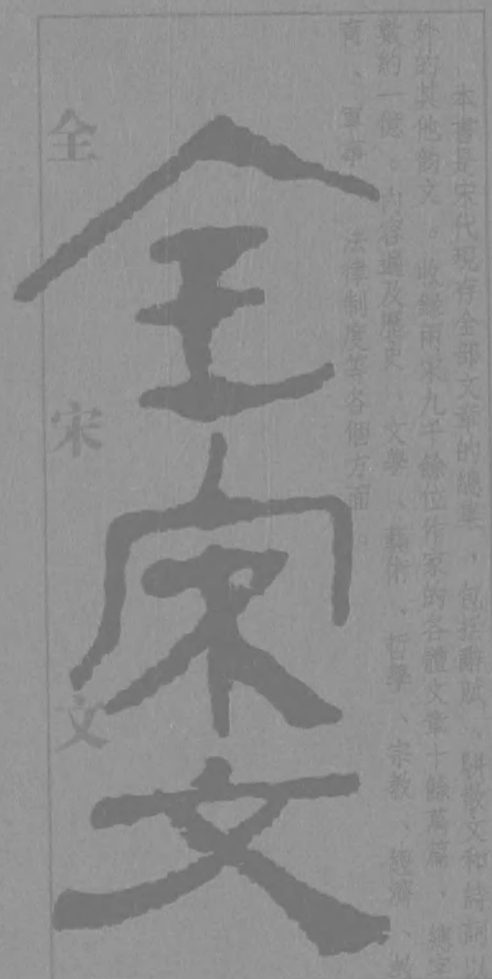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八六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八六冊



目錄

全宋文卷四〇八一

楊椿二

送浮屠履中開講序……………一

大觀新編祭服制度序……………二

跋唐恭愍遺帖……………四

跋二蘇送宋彭州詩……………四

跋楊氏御書卷尾……………五

跋孝感詩集……………五

德星堂記……………七

象耳山重修太平興國禪寺記……………九

永福禪寺記……………一〇

全宋文卷四〇八二

楊椿三

毛詩講義	一二

全宋文卷四〇八三

方雲翼

賀丞相兼樞使啓	二六
賀文太尉啓	二七
謝試中宏詞啓	二八
赴任上監司啓	二九
賀徐太師啓	三〇
賀秦相啓	三一
賀秦相子登科啓	三二

劉昉

乞刪去聖旨中初應舉人止習詩賦字樣劄子	三三
乞免獯人楊再興退還省地賦役奏	三四
題唐范柱國誥	三四
八陣圖記	三五
祥雲寺行記	三六

臨桂伏波巖題名 三六

臨桂雉山題名 三七

王言恭

乞許暫至行在獻陳國計奏 三七

王揚英

賀邵憲遷秩啓 三八

徐偃王廟記略 三九

呂南翼

場務私置巡子事奏 四〇

全宋文卷四〇八四

王大寶

言江南諸州月椿折帛錢之弊奏 四一

條具三省六部併省事宜奏 四二

言編估打套等局人吏闕額奏 四二

乞詔大臣尚敦樸損虛費奏 四三

乞復免行之令以務本抑末奏 四三

願先明國是行以果斷奏……………四三

省心雜言序……………四四

清平閣記……………四四

放生池記……………四五

韓木贊……………四六

大雲洞贊……………四七

路 彬

考校試刑法官分數格奏……………四八

請減昭州夏稅折布錢奏……………四九

鹽場官放債乞增重禁約奏……………四九

犯贓罪官吏收叙事奏……………四九

乞令宜城縣令尉兼管本府屯田奏……………五〇

許 尹

乞違法科罰人戶出錢重寘典憲奏……………五一

隔槽酒務不宜改作官監奏……………五一

乞截撥田晟窠名錢以給增招兵校奏……………五一

乞重行黜責諸州縣拖欠贍軍錢物之尤甚者奏	五二
乞除免階州不堪耕種田土增起租斛奏	五二
乞令戶部逐時比較浙路應起行在和糴本錢奏	五二
乞開決宣州童淤作湖以爲民利奏	五三
任淵山谷後山詩注序	五三
祭柳侯文	五五
謝雨送龍祝文	五五

全宋文卷四〇八五

田如鼃

乞以李勃之獄布天下奏	五六
幾事不密則害成奏	五七
跋米元暉司馬端衡詩意卷	五七

呂聰問

上呂大防所撰呂公著神道碑奏	五八
請追奪王安石謚號奏	五八

單時

乞敕監司郡守詳列所舉之人治狀奏……………六〇

乞令日官與劉孝榮測驗定曆奏……………六〇

新舊曆皆有誤差乞令更定奏……………六一

統元紀元新曆異同奏……………六一

新舊曆官異議乞令劉孝榮等各具狀上御史臺奏……………六三

李 禔

河東先生集後序……………六四

羅長康

乞依舊差撥糾面官奏……………六五

乞除放茶陵身丁米奏……………六五

李 誼

論吏之臧否係于人君好惡奏……………六六

論霍蠡乞減岳飛軍費奏……………六七

乞增置諫員奏……………六七

乞准建隆天聖故事輪對奏……………六八

乞三年之制依舊間日一開講筵奏……………六八

上四川錢穀事奏	六九
請於淮南荆襄僑建西北諸州郡奏	七〇
川陝換給付身事奏	七〇
乞追還張自牧見帶官資職名奏	七一
論何掄不宜參預史書奏	七一
望俟回蹕汴京或定都他所然後再興太學奏	七一
乞薦舉人材須敷奏詳明奏	七二
上言經制司羅買事奏	七二
乞任強明之吏以息盜賊奏	七三
乞擇賢才爲宰輔且久任奏	七三
言河南初復江上未可撤屯奏	七四
言丙戌赦書一切甄叙恐忠邪不分奏	七四
宜褒采河南初復境土出衆之材潔身之士奏	七四
望止於近處陳設幄次以爲奉迎兩宮之備奏	七五
乞別委詞臣撰李綱辭免知潭州詔奏	七五
何若	

言任賢去邪奏……………七六

劾洪皓藍公佐奏……………七七

乞申戒師儒黜伊川之學奏……………七七

乞將士大夫不恤國事者揭示朝堂奏……………七八

言和糴之弊奏……………七八

乞令差遣人五日赴官奏……………七九

劾劉一止奏……………七九

乞將辛永宗押赴邵州奏……………七九

乞嚴禁強刺平民奏……………八〇

四川赴行在綱馬事奏……………八〇

劾張浚奏……………八一

乞追毀封桓溫宣威公告命奏……………八一

劾游操奏……………八二

郭 川

措置新法鹽鈔議……………八三

乞樞密院差將兵檢查私鹽奏……………八三

全宋文卷四〇八六

吳元美

跋新唐書糾謬……………八四

重光寺記……………八五

勾漏山十洞記 并序……………八六

靈寶觀記……………八七

寶圭洞記……………八七

白沙洞記……………八八

韜真觀記……………九〇

玉虛洞記……………九一

巫山寨記……………九二

玉田洞記……………九三

普照巖記……………九四

獨秀巖記……………九四

金龜山記……………九五

夏二子傳略……………九六

釋惠深

列祖聯芳集後序

九七

徐端禮

乞激勸鄉兵奏

九八

全宋文卷四〇八七

曾 悟

溪山精舍記

九九

范仲熊

敕書樓記

一〇一

北記

一〇二

全宋文卷四〇八八

李 植

言鑄錢公事奏

一一三

防江十策略

一一四

文安禮

柳文年譜後序

一一四

周三畏

乞悉遵見行律法成憲奏……………一一五

趙密

諸軍五等請給事奏……………一一六

選定攢宮祭土破地等事宜奏……………一一七

趙士彰

無爲集序……………一一八

姜仲開

學田記……………一一九

楊造

乞罷和議劄子……………一二〇

宗室登科授縣不宜奏……………一二三

乞戒飭申嚴監司遍巡所部奏……………一二四

趙渙

升祔以後宗廟常祭皆不當廢奏……………一二四

趙子巖

元風洞題名	一二五
龍隱巖題記	一二六

楊舜俞

廣寧鑄錢記	一二六

全宋文卷四〇八九

胡 蒙

乞不許截撥上供行在租賦奏	一二八
言常平之法奏	一二九
萬戶以上縣差京朝官奏	一三〇
乞勸誘補治堤防圩岸奏	一三〇
都民望	

乞令江陵知縣修補黃潭古堤奏	一三一
武成王廟配享位次奏	一三一
劾施鉅奏	一三二
和糴事奏	一三二
乞除豁併罷稅場所輸經總制錢奏	一三三

蔡安強

乞選諸王子孫補環衛官襲封公爵奏……………一三四

題定武蘭亭帖……………一三五

蔡 條

古器說……………一三六

訴神文……………一三八

呂用中

辨父好問受僞命之謗狀……………一三九

乞以婺州武義縣惠安院充父功德院奏……………一四一

錢 需

自辯狀……………一四一

余祐之

乞換贈祖母顧氏孺人封號奏……………一四二

鄭 滂

紹興奉詔修學記……………一四三

紹興重修龍堂記……………一四四

全宋文卷四〇九〇

黃祖舜

乞搜揚德行之士奏	一四六
乞宗學謹擇教官講習程式奏	一四七
州縣起發上供不當以最高年分之數爲定額奏	一四八
朝省官吏休假等事奏	一四八
修吏部條法奏	一四九
奉旨措置通進司弊事奏	一四九
乞罷賜秦熈恩澤指揮奏	一五一
以官田授揀汰使臣軍員請俟後施行奏	一五一
不當許楊愿家以遺表恩授子婿奏	一五二
乞權住文思院造作法物奏	一五二
省官奏	一五三
論劉堯仁韓彥直不當躡等授職奏	一五三
看詳知忠州張德遠言川峽四路役法奏	一五四
看詳臣僚所陳六事奏	一五四

人戶已納稅租鈔主簿應即時銷注奏	一五五
乞嚴禁湖南北殺人祭鬼奏	一五五
乞禁以男女充奴婢償鹽錢奏	一五六
與知府朝議啓	一五六
西塘集序	一五七
梁仲敏	
乞依舊制遣官詣諸陵薦獻奏	一五八
劾周麟之疏	一五九
再劾周麟之疏	一六〇
論王權棄軍不戰之罪奏	一六一
劾楊椿奏	一六一
宋敦樸	
乞申戒州縣修舉勸農職事奏	一六二
王 棠	
上尚書請留秋苗以爲軍儲狀	一六三
陳聞遠	

重修溧陽縣學記	一六四

全宋文卷四〇九一

宋 貺

轉對言商務奏	一六六
乞申命有司措置安集流亡轉徙之人奏	一六七
乞立法誠飭形勢户奏	一六七
論革經界之弊奏	一六八
言州縣虛增苗稅事奏	一六八

王 嘉

乞考察州縣官二稅數書爲課殿奏	一六九

曹彥時

伊川先生祠堂記	一七〇

李仲孺

量減引錢招誘鹽販奏	一七一
淮南西路安撫司辟置官屬事奏	一七二

郭由中

宋故興州教授文府君夫人范氏墓誌銘 ····· 一七二

徐 昇

萬載重修縣記 ····· 一七五

張守約

積慶院記 ····· 一七七

孫道夫

乞經營漢中荆南奏 ····· 一七九

乞郊禮許辭錫賚奏 ····· 一七九

乞修武備等奏 ····· 一八〇

賀趙憲加秘監啓 ····· 一八〇

賀丞相生日小簡 ····· 一八一

全宋文卷四〇九二

章 倬

宋左宣奉大夫顯謨閣待制致仕贈特進謚文康葛公行狀 ····· 一八三

邵 彪

乞淮南許人請射逃竄人户荒田奏 ····· 一九四

孫緯

乞皇后公主別作一項修入慶系總要奏……………一九五

鄧杲

栢欄先生墓表……………一九六

全宋文卷四〇九三

樊汝霖

乞權住催理成都府路人戶白契稅錢奏……………一九九

論昌黎平淮西碑事……………二〇〇

辨昌黎順宗實錄事……………二〇一

韓文公年譜跋……………二〇二

蘇子美家傳跋……………二〇二

新繁縣三賢堂記……………二〇三

葛與時

請恩與父改換五品服色奏……………二〇五

薛昌宗

請免福建借撥錢物奏……………二〇六

譚 璨

措置迎奉温州列聖神御通天冠事宜奏……………二〇六

辛永宗

乞令親兵主管官每夜輪一員於禁中直宿奏……………二〇八

蔣 偉

開元教寺鐘銘……………二〇八

趙不棄

言月椿錢事奏……………二〇九

吳彥璋

乞戒令廣西諸州守臣勿輕易生事奏……………二一〇

吳序賓

言營田勞績推賞事奏……………二一一

乞開倉賑貸泉南諸縣奏……………二一一

李朝正

拘催經總制錢賞罰條制奏……………二一二

江 淮

新建萍鄉縣治記	二二三
汪召嗣	
乞措置遞角事奏	二二五
王迪	
乞將丁錢丁米隨田稅帶納奏	二二六
康寧	
龍隱巖題名	二二七
張柄	
上皇帝乞罷蔡懋復用李綱种師道書	二二八
任子寧	
瑞巖題名	二二九
李彥實	
陳功狀乞依例遷轉奏	二二〇
呂雲叟	
乞將巢鎮依舊爲縣奏	二二一
全宋文卷四〇九四	

對策	一二二
請分遣大臣遍察郡縣劄子	一二三
論轉對疏	一二四
乞許工部點檢軍器所所管軍器物料奏	一二四
乞軍器所復隸工部奏	一二五
諸官司添修換造金銀器物事奏	一二五
文思院造作諸官司鍍金器物事奏	一二六
論決策用兵奏	一二七
文思院添修換造大禮合用物件劄子	一二七
請下禮官討論先行欽宗虞祔之禮奏	一二八
請爲欽宗先行虞祔之禮奏	一二八
宗廟遷祔議	一二九
乞撰欽宗原廟殿名及樂曲奏	一二〇
欽宗祔廟乞於來年正月以後擇日奏	一二〇
乞皇帝親行虞祭奏	一二一

奠瘞欽宗皇上宜衰服奏	一二三二
請以天下財賦悉歸左藏奏	一二三二
天申節乞依例百官拜表稱賀劄子	一二三二
皇帝朝見太上皇帝儀奏	一二三三
皇帝五日一朝德壽宮奏	一二三四
乞頒降避御名十三字奏	一二三四
詳議皇帝朝見太上皇日分割子	一二三五
推恩補官劄子	一二三五
郭皇后上謚望如舊禮奏	一二三六
改元奏告天地等處奏	一二三六
乞安穆皇后祔廟不用鼓吹奏	一二三七
車駕詣德壽宮起居當改日奏	一二三七
皇子三王宜行酌獻之禮奏	一二三八
天申節百僚拜表稱賀劄子	一二三八
太學補試之法奏	一二三九
立皇后百僚拜表牋稱賀禮儀奏	一二三九

制冊皇后乞不張樂奏	二四〇
論欽宗未葬天申節不可舉樂奏	二四〇
乞將來郊禮止用玉輅奏	二四一
論和戰之策奏	二四一
論天申節錫宴奏	二四二
乞差撥人吏赴兵部奏	二四二
十要道疏	二四三
與李大夫帖	二四三

全宋文卷四〇九五

董德元

乞更易虔州名稱奏	二四四
明年省試須用補試法奏	二四五
乞褫奪程敦厚官職竄諸蜀道之外奏	二四六
劾鄭作肅奏	二四六
再論魏師遜嗜利懷奸不恤國事乞竄殛奏	二四六
劾陸時雍孟處義奏	二四七

劾施鉅奏	二四七
乞放罷管鑄并議李孟津鼓唱之罪奏	二四八
乞將趙令衿編置遠方奏	二四八
劾鄭時中奏	二四九
劾鄭仲熊奏	二四九
再劾鄭仲熊奏	二四九
乞事無巨細皆須奏聞奏	二五〇
乞嚴懲失職按察官奏	二五〇
禁約監司守臣刻剥百姓奏	二五一
鄉舉對策	二五一
廷對論起晉唐之陵夷接東漢之軌迹策	二五二
放生池記	二五二
仙遊觀記	二五三
張邵	
乞將秦檜建炎忠節事宣付史館奏	二五五

韓 認

請恩准帶行閣職奏……………二五六

樊 賓

措置屯田奏……………二五七

論歸業農戶奏……………二五八

論營田奏……………二五八

言根括閑田奏……………二五九

乞置立屯堡耕種無主荒田奏……………二五九

營田事奏……………二六〇

樊彥端

御前備醫奏……………二六一

趙士街

前後並無疏虞奏……………二六一

乞依舊格資助宗室窮窘者奏……………二六二

乞添給屬員茶湯錢奏……………二六二

乞遣士穆不恤趁赴朝參奏……………二六三

乞明堂大禮執事等官先差宗室奏……………二六三

全宋文卷四〇九六

梁汝嘉

乞令亭戶仍依皇祐專法以鹽折納二稅奏	二六四
乞推賞兩浙西路措置鹽事有功官員奏	二六五
乞許私販納價限地興販奏	二六六
乞牙人接引私鹽與犯人一等科罪奏	二六六
以運河水淺乞權許客人海道興販奏	二六六
乞兩浙轉運司管認草料錢之半奏	二六七
乞禁富陽至浙江江岸一帶舟船夜行奏	二六八
乞臨安府依舊帶安撫使奏	二六八
乞給降臨安府度牒以周給闕奏	二六八
言提轄綱運官職事奏	二六九
乞犒設護衛人使軍兵奏	二七〇
以明堂大禮事請求朝廷指揮奏	二七〇
權宜措置紬絹折錢事奏	二七一
乞禁侵支借兌朝廷給降糴本奏	二七一

乞以南倉空地蓋造太廟奏	二七二
除浙西淮東沿海制置使申請事件狀	二七二
乞御舟繫泊鎮江南水門外奏	二七三
乞再差幹辦官一員奏	二七三
去月帖	二七四
榮賜亭記	二七四
江賓王	
句容縣重修夫子廟記	二七六
呂延嗣	
乞于鄰路撥軍兵三五百人戍澧州奏	二七七
丁特起	
靖康紀聞序	二七八
王湛	
言皇上親耕車駕儀制劄子	二八〇
乞依政和新儀制定親耕禮儀劄子	二八一
張匪	

乞限期招召冒占田產人陳首狀……………二八二

張漢之

乞於江灣浦口置場量收商稅奏……………二八二

張訥

乞令看詳刪削紹興新書奏……………二八三

范仲爰

請頒成都府學殿額奏……………二八四

全宋文卷四〇九七

張嶠一

梅花賦……………二八六

中秋賦……………二八六

壽賦 并序……………二八八

續囚山賦 并序……………二八九

憎雨賦……………二九〇

普安郡王辭免恩命不允詔……………二九〇

孟郡王辭免恩命不允詔……………二九一

恩平郡王辭免恩命不允詔	二九一
詹大方辭免工部尚書不允詔	二九一
秦熺辭免恩命不允詔	二九二
錢忱辭免恩命不允詔	二九二
王鈇辭免廣東經略不允詔	二九二
潘溫卿辭免承宣使不允詔	二九三
孟忠厚辭免恩命不允詔	二九三
李顯忠辭免恩命不允詔	二九三
陳傅良乞在外宮觀不允詔	二九四
吏部尚書制	二九四
禮部尚書制	二九五
李成爲固守蒲城勞效轉五官內兩官授忠州防禦使制	二九五
劉寶許世安王升並除正任防禦使制	二九六
許青爲與烏珠接戰能奮不顧死賈勇先登奇功顯著衆所信服特於正法上兩轉遙郡防禦使制	二九六
正任承宣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制	二九七
趙不棄工部侍郎制	二九七

蓋成授承信郎制	二九八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故祖佺可特追封嘉國公制	二九八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故祖母趙氏可特贈越國夫人制	二九九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故祖母王氏可特贈陳國夫人制	二九九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故父咸可特追封慶國公制	三〇〇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故前母任氏可特贈潭國夫人制	三〇〇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故前母趙氏可特贈楚國夫人制	三〇一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母計氏可特封鎮國夫人制	三〇一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故妻樂氏可特贈冀國夫人制	三〇二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妻宇文氏可特封益國夫人制	三〇二

全宋文卷四〇九八

張 嶠 二

蓋城轉保義郎制	三〇三
勾龍如淵元是御史中丞爲因施庭臣語言狂率不即彈劾奉聖旨罷御史中丞今遇明堂大禮赦合	
檢舉復敷文閣待制制	三〇三
員延年爲金人攻取懷德軍陷沒特贈朝請大夫換給制	三〇四

雷仲宋福爲殺退金人各轉一官制	三〇四
逮選潘林袁珏張天民楊詔戴道陳叡張寶劉公卞祝居黃溫王恭爲敕令所編修在京通用條冊成	
書係本所供檢文字等各轉一官制	三〇五
周三畏爲敕令所編修在京通用條冊成書轉一官制	三〇五
陳橐爲敕令所編修條冊成書轉一官制	三〇六
尚惟賢爲敕令所編修條冊成書係本所供檢文字轉一官制	三〇六
孫近爲同提舉敕令所編修條冊成書轉一官制	三〇六
徐寵楊申陳廷圭焦義爲掩捕海賊生擒賊首卓全高等徐寵轉兩官資楊申陳廷圭焦義各轉一官	
制	三〇七
蔣元高師說潘褒劉玘張諒賀允丁成王喜張塍萬超王仇楊皋黃壽馬信費景李倩爲敵人入侵順	
昌並係在城守禦者各轉一官資制	三〇八
林覺祥爲應募戰船防秋轉一官資制	三〇八
裴鐸爲殺獲賊首盧成生擒龔利勝等轉一官制	三〇八
孫泉等爲權壽春府鄭綱奏亳州使臣顏林齎到番衆歸德府路招諭使誘脅文字要本府投拜本	
府衆官等同心一意不肯順番死守府城其立功人武翼大夫孫泉等乞推恩奉聖旨並與轉一	
官制	三〇九

劉洸爲隨張浚至關陝普轉一官制	三〇九
張明爲捉殺虔賊劉宣轉一官更減一年磨勘盧璿爲捉殺虔賊增吉垣九轉一官制	三一〇
方與爲捉獲兇惡海賊吳宥一等十四人全夥并婦女六人連賊贓等物轉一官制	三一〇
周林陳抃石延慶方雲翼爲敕令所編修在京通用條冊成書各轉一官制	三一〇
李海爲禦敵人得功并該喝轉暴露特轉七資及解圍方出原授一資因隨薛仁輔等遠赴行在寄兩資共寄一十一資每資合比折減三年磨勘依例每滿五年轉一官制	三一〇
劉光遠爲金人逼近順昌府奮不辭難協贊軍務提舉四壁別無疏虞橫行上轉一官制	三一〇
劉澣劉釗王義賓安世用馬綬王侁爲措置捍禦金人有功並各轉一官制	三一〇
張忠順換給敦武郎更轉一官制	三一〇
韓海爲生擒賊首王念一等千里招復歸業江西安撫大使司保明申與轉一官制	三一〇
薛綸爲差往沿黃河探報金人動息與轉一官制	三一〇
梁吉等爲與烏珠接戰獲捷各轉一官制	三一〇
程詵爲先因殺獲虔賊劉宣等轉一官制	三一〇
李政等權太康縣與縣尉巡檢作劉錡嚮道掩殺金人捷各與轉一官制	三一〇
方喜遠來歸正特與轉一官制	三一〇
孫撫手詔順昌府官吏軍民等敵兵犯境王師拒衝惟爾吏民協濟軍事保扞城壘驅遏寇攘眷乃忠	三一〇

勤宜加撫惠數內官員在城守禦者並與轉一官右文林郎沈丘知縣與轉一官制	三二五
王照提舉淮東措置料角斥堠王安道申統領官張宗王照一般在料角防托委實宣力檢照張宗已	
轉官特令王照一例推賞奉聖旨與轉一官於正名目上收使制	三二五
楊宏劉錡奏金人攻打順昌府將士背城血戰敵敗委獲大捷吏部勘會本官先立奇功於武節大夫	
上轉左武大夫今來合轉兩官係礙止法奉旨命與橫行上轉行一官其一官礙止法人依條回授	
制	三二六
張溫同楊宏劉錡奏破金人轉官回授制	三二六
焦義爲捕獲到海上劫賊鍾十三等八名委有功效轉一官於正名目上收復制	三二七
陳元裴鐸胡昭爲討捕李朝賊盡靜各轉一官內胡昭係文臣選人比類施行制	三二七
張宗廣爲捕獲姜貴一十四人謀叛轉一官換給制	三二七
王良存朱芾爲隨岳飛應辦錢糧有勞效各轉一官內王良存除直徽猷閣朱芾爲係參謀官措置殺	
敵馬有勞制	三二八
畦貴等先因程待制依分鎮便宜指揮將前項功賞與轉官并同職昨隨殿前太尉勦殺劉猊立到奇	
功特與轉行一官制	三二八
劉文昇爲劉錡申發機速文字遣發官兵奏捷幹事並專委本官承接捍幹辦及解發俘獲番賊之類	
亦只是本官獨力應辦委是別無不了奉聖旨轉兩官制	三二九

杜亨道爲係干預機速軍務等宣力尤多轉兩官制	三一九
郝義等一十人爲收復商虢等州並名各與轉兩官制	三二〇
鞏滢岳飛申契勘掩殺金人收服州縣累獲勝捷今將隨軍轉運使官屬應副錢糧官欲轉兩官奉旨 並依制	三二〇
李寶係義兵統制將帶京東忠義兵馬與金人鬪敵同逐人老小轉清河前來歸投本朝與轉兩官仍 除遙郡刺史制	三二一
何臯同前與轉四官兼閤門宣贊舍人制	三二一
韓之美係湖北京西宣撫司幹辦公事累與烏珠等見大陣獲捷轉右朝議大夫依前直秘閣制	三二二
焦文通等五人爲殺敗金人出等奇功各轉武功大夫除遙郡刺史制	三二二
劉廣爲殺敗金人出等奇功轉武功大夫除遙郡團練使制	三二三
宋謹與轉行右武大夫遙郡刺史制	三二三

全宋文卷四〇九九

張 嶠 三

柳倪爲金人攻圍順昌府城係提舉四壁射殺敵兵甚衆兼自中箭略不退避委是忠勇轉行右武大 夫制	三二四
程師回收捕廣賊及提舉修緝虔州城壁勞績特與轉行右武大夫制	三二四

員青爲保護七殿神御并殺獲群寇僞大王等有勞正補敦武郎閤門祇候又幹當年終轉武翼郎又訓閱不易賞轉武經郎又與金人見陣軍前喝暴露轉武功郎該磨勘轉武經大夫又該磨勘曾立戰功貼轉武略大夫依舊閤門祇候換給制	三二五
劉光爲擒獲契丹千戶耶律溫等轉一官合武略大夫兼閤門宣贊舍人制	三二五
趙雲李寶各轉左武大夫樊貴李儀劉深各轉拱衛大夫秦祐除遙郡刺史並係掩殺金人立功制	三二六
侯信爲河北却破金人大寨等忠義奮果立奇功特轉武義大夫遙郡刺史制	三二六
李成爲結集同華一帶鄉村土豪保險抗敵屢立功效備見忠義特轉行履正大夫遙郡觀察使節制	三二七
同華等處忠義軍馬制	三二七
武義爲與翟興軍兵接戰收復陝城轉忠訓郎換給薛道爲措置牛十八等賊馬有功轉成節郎又措置趙常賊馬轉保義郎換給杜遠爲照管關隘捍禦賊馬并兩次殺散逆賊等轉保義郎換給張蒙爲捕捉群賊易當世立功轉一官吳青爲收捉叛賊黃先等賊馬轉承節郎又與金人見陣轉成忠郎換給制	三二七
王世昌爲首先乞歸正本與轉一官合轉承節郎制	三二八
李岳爲因父李弼陣亡初補承信郎次因金人內侵三泉縣應副宣撫使司一行軍須最爲宣力轉承節郎換給制	三二八
蒲彥爲措置殺捉王闢郭守忠賊馬收復歸州了當等立功轉承節郎換給制	三二八

郝致和爲父仲與金人迎敵陣亡特補承信郎後因差充良家子隨軍勤勞訓閱不易轉承節郎換給制……………三二九

林景廣東潮州海界有賊臣作過本州遣使臣林景部領戰船追捕各得寧息承信郎上轉承節郎制……………三二九

朱懋爲殺獲興國縣兇賊首王大老等轉承信郎制……………三二九

余齡爲招到賊首夏德等有勞轉承信郎制……………三三〇

謝才爲掩殺桑仲賊馬轉忠訓郎掩殺李成賊馬轉秉義郎換給制……………三三〇

王仲爲因自南路將到吳介蠍書兄王武認得更不拆開將王仲同書申送官僞齊稱王武委是忠赤

轉武翼郎僞齊禁勘王仲隱諱不得將仲免死決脊杖二十送北京編管到東京趕走經由陝府以

西脫身兵部稱王仲已因隨統制姚仲迎敵僞官并往僞地王武處幹事忠義爲國理宜優賞轉忠

訓郎閣門祇候制……………三三〇

張守約因黔州團結義軍應副宣撫司使喚依期起發在路無擾轉忠訓郎制……………三三一

陳之道爲生擒賊首鄧慶及斫到龔富首級及生擒次首領共一百九十三人轉一官比類合於階官

上循兩資楊志招爲與莫公晟賊衆鬪敵掩殺逐次斫到賊頭三級及殺死賊人不知其數轉忠訓

郎制……………三三一

綦辛爲奉迎駕至南京登寶位了當坐甲有勞轉忠訓郎換給制……………三三二

毛宏爲招安張清及掩殺賊首趙海等賊節次立功轉忠訓郎換給制	三三二
李彥明昨捉獲劉超賊徒立功便宜轉官給到尚書吏部公據本部照得本人付身并係真命合轉忠	
翊郎制	三三二
張貴爲管押生擒到番寨中一行人等到行在與轉一官合授忠翊郎制	三三三
李綸因掩殺叛賊李忠授承信郎譚敏修爲與王闢賊馬鬪敵獲功於進義副尉上轉四資授承信郎	
徐西美爲歸州捍禦桑仲等賊馬轉忠翊郎又因殺王鐵創賊馬轉忠訓郎換給龐宏爲殺叛賊桑	
仲等賊馬轉忠翊郎又因殺捕叛賊李忠等轉從義郎又因捍禦桑仲轉修武郎換給董禮爲殺董	
先叛反等人兵等轉成忠郎又因商州與賊對壘出戍捍禦轉忠翊郎換給制	三三三
馮大昕因任黔江縣日因珍州夷人駱旅作過攻圍州城調發本縣義軍應副解圍了當改轉右宣教	
郎制	三三四
鄭俊等併差出幹事各與轉一資制	三三四
劉元等二十三人爲懷忠守義思慕朝廷前來歸正各與轉一官資制	三三四
張志爲掩殺虔賊減二年磨勘係右迪功郎比類合循一資制	三三五
右迪功郎陸釜循一資制	三三五
賈叔願爲院慶等結集作過措置頗有勞效循一資制	三三五
陳發武岡縣丞右文林郎盧械武岡知縣右文林郎孫鎮安撫司屬官左從事郎循一資制	三三六

李楫爲掩殺叛賊史斌生擒到僞第五將王晟轉一官比類循兩資制	三三六
李棫祖大亨劉孝傑并係金人來侵順昌府守禦官各循兩資制	三三六
蔡孟容爲乞將生擒賊徒李敦仁功賞於階官上轉行奉聖旨循修武郎制	三三七
趙玠先任秦州士曹日被敵驅擄自敵中前來歸朝循左儒林郎制	三三七
趙澈番人侵犯楚州當時與賊鬪敵立功之人循右從事郎制	三三七
蔡長民爲殺獲馬吉等循右從事郎制	三三八
安世用係點檢醫藥飯食昨因金人來侵數內立功人與循右承直郎制	三三八
楊光凝係左修職郎湖北西宣撫司準備差遣節次與烏珠等見陣皆獲勝捷合循兩資吳師中事	
同前循左承直郎制	三三八
牟彥爲番人齎到文字要壽春府投拜衆官等不肯順番死守府城并轉一官選人比類循右修職郎制	三三九
趙幹爲討捕兇賊黃文等有功轉一官選人比類循右從事郎制	三三九
孫繹爲前權房州司理日將俸麥折請秬粟米等降一資制	三三九
蔡運係湖南安撫使撫幹爲殺降武岡賊唐明有功循三資合授右承直郎制	三四〇
李英爲掩殺桑仲補守闕進義副尉掩殺李忠賊馬授承信郎又掩殺桑仲授保義郎制	三四〇
蘇良翰爲任成都府廣都縣尉捕獲賊徒陳亨等奉便宜改次等合入官授右承務郎換給制	三四一

張汶係權京西南路安撫司使喚本路副總管王闢輒生叛逆汶節次掩殺收復房州便宜特授武義

大夫兼閤門宣贊舍人制 三四一

范綜爲殺敗賊兵授右武大夫依前貴州刺史換給制 三四一

吳倫因金人來侵隴州掩殺金兵及解圍方山原等立功授左武大夫威州刺史制 三四二

參知政事制 一 三四二

參知政事制 二 三四三

全宋文卷四一〇〇

張 嶠 四

朱勇爲金兵來侵陝西將帶官兵前來應副使喚轉武節郎兼閤門宣贊舍人換給制 三四四

鄭思誠右承事郎知建州建陽縣對移古田縣丞爲與部民接坐借錢應副盤運官鹽不覺察男盜取

官酒百姓鄭坦詐作親戚乞取阿黃銀及依隨人吏鄭達應人戶倒死牛請憑令納水脚錢直將上

件錢和雇脚子送張朝請等及借支買筵會食物管待過往官并借支與諸處下書人力於寺院內

科買公庫糯米依隨押錄王補闕借開福寺修殿錢起造鹽倉使用并借官米造酒自盜官酒入己

特降兩官衝替制 三四五

閔俱爲差赴宣撫使司交領支降耕牛三十二頭管押赴將其牛節次倒死過二十三頭等降兩官伊

重爲監造平躬弓不合令弓匠將木胎錯磨怯薄就材改作軟弓特降兩官史信爲隊下效用高儀

與妻相打令節級用荆棒決本人臂上瘡發身死追三官勒停制	三四六
王默爲不肯追贖田與王洙虛有陳論特降兩官其王默係進納成忠郎制	三四六
晏勝係涇原將下新立功人比拍事藝特降二等換保義郎制	三四七
劉公達爲將帶人馬前去山東以來招撫探得符離鎮南有番人下寨便却衆私逃回特降三官制	三四七
柴斌係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新知辰州特改差知唐州岳飛奏斌遷延不赴特降三官制	三四七
李舜元馬子韶爲押番人一十九人走失一十三人各特降三官制	三四八
洪邦美爲效用韓政偷盜人民阿蔡家錢物并不鈐束特降三官制	三四八
祝永之爲元申朝廷乞於對岸江南池管界移治已劄下只於本軍管界內措置今來却於行在官散	
納劄子稱兩淮之民方且歸業若降移治指揮民間惶惶莫知所向顯見用意二三鼓惑衆聽奉聖	
旨特降三官制	三四九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曾祖仲臣可特贈少保制	三四九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曾祖母檀氏可特贈崇國夫人制	三五〇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曾祖母雍氏可特贈康國夫人制	三五〇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祖宗閔可特贈少傅制	三五一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祖母賈氏可特贈豐國夫人制	三五一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祖母劉氏可特贈惠國夫人制	三五一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父震可特贈少師制	三五二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母董氏可特贈淑國夫人制	三五二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母張氏可特贈永國夫人制	三五三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妻趙氏可特贈清源郡夫人制	三五三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妻趙氏可特封華原郡夫人制	三五四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安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曾祖紹能可特追封魯國公制	三五四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安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曾祖母黃氏可特贈鄆國夫人制	三五五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安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曾祖母白氏可特贈吳國夫人制	三五五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安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祖母永年可特追封越國公制	三五六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安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祖母馬氏可特贈韓國夫人制	三五六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安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祖母李氏可特贈唐國夫人制	三五七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安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父延慶可特追封楚國公制	三五七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安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嫡母葛氏可特贈鎮國夫人制	三五八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安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所生母楊氏可特贈鄧國夫人制	三五八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安靜軍節度使劉光世妻向氏可特封秦國夫人制	三五九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曾祖異可特贈少保制	三五九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曾祖母劉氏可特贈崇國夫人制	三六〇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曾祖母吳氏可特贈榮國夫人制	三六〇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祖寂可特贈太子太傅制	三六一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祖母趙氏可特贈蘄春郡夫人制	三六一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祖母丘氏可特贈博平郡夫人制	三六二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父提可特贈太子太師制	三六二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母張氏可特贈饒陽郡夫人制	三六三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妻趙氏可特贈同安郡夫人制	三六三

全宋文卷四一〇一

張 嶠 五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曾祖玉可特贈太子太傅制	三六四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曾祖母王氏可特贈大寧郡夫人制	三六四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祖恂可特贈太子太師制	三六五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祖母王氏可特贈通義郡夫人制	三六五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祖母孫氏可特贈濮陽郡夫人制	三六六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父仲武可特封英國公制	三六六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母薛氏可特贈韓國夫人制	三六七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母王氏可特贈越國夫人制	三六七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妻薛氏可特贈安化郡夫人制	三六八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妻鄒氏可特封信安郡夫人制	三六八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曾祖承允可特贈太師制	三六八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曾祖母王氏可特贈荊國夫人制	三六九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祖考存可特追封濟國公制	三六九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祖母孫氏可特贈周國夫人制	三七〇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祖母陳氏可特贈唐國夫人制	三七〇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祖母趙氏可特贈雍國夫人制	三七一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祖母江氏可特贈秦國夫人制	三七一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父絳可特追封景國公制	三七一
趙子砥爲叙元降一官制	三七二
沈伯達爲失收侵隱總制司錢降一官制	三七二
許良輔爲決打女使戴榮奴身死特降一官制	三七二
林衡藺康伯向子能爲兩浙運副黃敦書申近准樞密院劄子秀州通判葉棟申准樞密院指揮僱募	

湖船遂牒委華亭知縣青龍監鎮僱募續據逐官申本界內從來即無上件平底湖船可以僱募申聞事續據本州申僱募到船隻今來却稱從來即無上件船可以僱募顯是妄亂回申知華亭縣事	三七三
林衡監青龍鎮酒稅向子能奉聖旨各特先次降一官仍令本路提刑司取勘具按聞奏制	三七三
王瑑爲闕草喂馬將官草一百束喂馬及公使造酒庫闕少酒林於省倉節次借過年計小麥白米豌豆錢等事罰銅伍斤特降一官制	三七四
符思卓爲偷盜官錢擅離職守特降一官制	三七四
陳正由爲臣寮上言特降一官制	三七四
王全爲驅逐楊德著熱身死特降一官制	三七五
張仲寧爲前監小富鎮酒稅務合同場日於本鎮上等井戶處人夫搬取宅眷及失覺察公人商友等取乞客人舖戶井戶等錢事降一官衝替制	三七五
宋辯趙汝霖爲監袁州萍鄉縣酒稅節次折欠官錢及於醋庫節次貸錢助買常令入家及於醋錢內尅請逐月合得供給錢例外請過入己特降一官衝替制	三七六
夏爽監井研縣賴藕鎮酒稅爲收到稅錢已收上都錢歷外不即轉結子歷并盜稅錢買草喂自己馬并支與欄頭將僧修天王閣材料修廟宇并於比較店取洗棕袋哨喂猪於人戶家寄養鵝將本務雜用錢一面自行支給俸錢及因井研縣丞趙修職親戚張雄飛前來本鎮干索夏爽請上戶黃澤等說與因依差所由同去裱名紙謁見乞得錢引事被提刑司按發特降一官罰銅十斤制	三七六

曾懷前知温州平陽縣爲在任日召募壯丁金元將蝦乾前去鎮江府本家投下計役過四十八日及差杖直買栗子山藥并差耆長於薑戶邊買生薑大理寺勘當徒一年餘徒半年更合罰銅十斤入官勒停放緣犯在赦前特降一官仍依衝替人例制	三七七
陳彥達等係恭州知州爲溫濟編管萬安軍到州故縱留滯當職官先次各降一官令提刑司取勘制	三七七
王挺因葉祚學鄉談相爭打葉祚上齒一角斷折二分係有戰功特降一官制	三七八
張成大等爲温州遺火延燒千餘家成大通判權攝郡事罪不可逃知通兵官各降一官制	三七八
李應趙士濡崔越田冲田沂桂諒並係温州兵官及巡檢并船場官緣本州城外遺火並不部帶兵弁前去救撲以致延燒入城州東一半居民屋宇兼其夜民心驚擾之際致兵士搶奪其縱容受乞錢物各降一官制	三七九
井溥係劉相公差作回易因劉相公罷宣撫使拘收回易錢爲溥名下錢未見下落及虛攤鹽鋪戶錢特降一官制	三八〇
蔣璉因兄琳被阮德強偷盜去木札又妄論宰牛等官司追理保正押德強到琳住處琳押德強歸家縛打問璉亦爲德強盜本家木札遂打德強有傷經御史臺陳論法寺稱緣犯在赦前合該恩原	三八〇
皇后曾祖邢允迪可特贈太傅制	三八〇
皇后故曾祖母李氏可特贈蜀國夫人制	三八一

皇后故曾祖母郭氏可特贈秦國夫人制	三八一
皇后故祖邢宗賢可特贈太師制	三八二
皇后故祖母侯氏可特贈韓國夫人制	三八二
皇后故父邢煥可特追封楚國公餘如故制	三八三
皇后故母熊氏可特贈魏國夫人制	三八三

全宋文卷四一〇二

張 嶠 六

陳桷除修撰宮觀制	三八四
擬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制	三八四
李昉直龍圖閣宮觀制	三八五
詹大方工部尚書制	三八六
工部尚書制	三八六
刑部尚書制	三八七
行御史中丞制	三八八
兵部尚書制	三八八
王勝爲收復海州除正任觀察使制	三八九

橫行帶承宣觀察防禦制	三八九
岳雲爲與番人接戰大獲勝捷除左武大夫遙郡防禦使制	三九〇
王德田師中爲張俊提統前去應援順昌府及收復宿州並除正任承宣使制	三九〇
范冲爲臣寮上言稟傾邪之資肆貪墨之行落職依舊宮觀制	三九一
王居正爲臣寮上言天資凶悍學術迂疏好文姦言以欺世俗落職依舊宮觀制	三九一
劉岑爲臣寮上言先次落職與宮觀令於鄰近建昌軍聽候指揮制	三九二
范直言爲臣寮上言落職與遠小監當制	三九二
霍蠡爲擅離職守及收饋送特落職令吏部與監當差遣其饋送歸還制	三九三
梁楊祖爲措置擒捕虔吉州盜賊今已盡靜除顯謨閣學士制	三九三
陳桷韓世忠奏爲與金牌郎君迎敵自淮陽城下差委去湖陵千秋同共措置逐次獲捷欲乞除落過其元帶貼職詳察施行奉旨右朝請大夫參謀官依舊右文殿修撰制	三九四
宋萬年爲金人內侵糾集軍馬竭力保捍敦減過官依舊給還仍差權知慶陽軍府兼主管經略安撫司公事節制鄜延環慶路軍馬換給仍陞除直顯謨閣制	三九四
小使臣帶閣門祇候制	三九五
牛霆爲措置捍禦敵馬保守宿州備見宣力忠義可嘉特除閣門祇候兼殿前司選鋒軍將官依舊添差宿州兵馬鈐轄純制本州管內諸山寨鄉義民兵制	三九五

正使帶團練刺史閤門宣贊舍人制	三九六
給事中制	三九六
趙不棄知臨安府制	三九七
張澄知襄陽府制	三九七
汪召嗣知潼川府制	三九八
張逵爲男中孚奏先父逵於靖康二年勤王殺敗金兵又隨解潛應援太原奮不顧死遂至戰沒特加贈開府儀同三司制	三九八
翰林學士制	三九九
進武校尉至守闕進義副尉制	三九九
張九成爲臣寮上言落職依舊知邵州制	四〇〇
擬除萬壽觀使兼侍讀制	四〇〇
沈該權禮部侍郎制	四〇一
高百之直秘閣制	四〇一
員法爲用妻父陣亡合得下班祇應恩澤比類轉一官授保義郎換給制	四〇一

全宋文卷四一〇三

高好古爲該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覃恩轉進武校尉并因磁州守禦無虞隨宗澤勤王有金人內侵開

德府率先用命殄滅强敵轉承信郎紹興元年終賞轉承節郎紹興二年終賞轉保義郎換給制 四〇二

孟詮元係保正因掩殺桑仲賊馬立功節次轉成忠郎制 四〇二

楊勳張曼爲隨張浚至川陝道塗萬里備見忠勤轉成忠郎換給制 四〇三

孫師望初補進武校尉日因事除名勒停到紹興元年叙復因隨宣司措置邊防事轉一官授承信郎

三年五月隨中軍正將前去興元府招誘金人轉承節郎又因勤勞訓閱轉保義郎五年隨吳璘弓

門寨與僞賊戰立功轉成忠郎除叙復進武校尉付身外合給今來付身制 四〇三

户部尚書制 四〇四

閻琪爲擒獲順蕃人張密轉拱衛大夫果州團練使陞充永興軍路兵馬都監權知耀州兼管內安撫

依前統領忠義軍馬換給制 四〇四

呂本中元是中書舍人爲臣寮上言職掌外制率寓己私奉聖旨與宮觀遇明堂大禮合行檢舉復秘

閣修撰制 四〇五

周葵元是起居郎爲臣寮上言挾私薦呂廣問奉聖旨落職與宮祠遇明堂大禮合行檢舉復直秘閣

制 四〇五

林季仲元係左朝奉郎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自陳宮觀除直龍圖閣主管洪州玉隆觀所犯因

臣僚上言巧於身謀探伺言章之出未及進呈之間先爲詭計幸免罪去事落職依舊宮祠該遇大

禮赦復直秘閣制	四〇六
施庭臣元係左朝奉郎守起居郎所犯因語言狂率令吏部與廣南監當今該遇明堂赦恩復直秘閣	
宮觀制	四〇六
成閔同前除正任團練使制	四〇七
李珂解罷帶御器械轉團練使制	四〇七
薛昭右通直郎延安府通判因割河南故地了差人齎咨目與都統制李顯忠言拜赦意欲早爲歸附	
委是忠義特轉右承議郎制	四〇八
楊興爲岳飛奏部領官兵數十人於淮寧府沿河與金人鐵騎數百騎鬪敵自辰時至申時殺敵退走	
殺死金兵數人傷中數多其楊興雖左臂中六箭入骨猶堅力向前并不退却委是出力轉武翼郎	
兼閤門宣贊舍人制	四〇八
宋林等爲自來訓練武藝比拍得事藝高强弓馬精熟累經戰陣諳曉出入轉武翼郎換給制	四〇九
張伯望爲殺獲虔賊劉宣等轉修武郎制	四〇九
綦辛爲隨張浚至關陝轉秉義郎又因措置軍期事務普轉授從義郎又因三泉縣捍禦轉修武郎換	
給制	四〇九
向世章爲掩殺桑仲賊衆得功轉承節郎并部押義軍赴宣撫司轉保義郎換給制	四一〇
起居郎舍人制	四一〇

宮正張金奴轉郡夫人制	四一一
陳氏封郡夫人制	四一一
何岳爲部領義兵有勞轉保義郎換給制	四一一
韓仲通大理卿制	四一二
又許大英大理少卿制	四一二
磨勘制	四一三
正顯廟封侯制	四一三
王俊爲統兵收復陷沒州縣與賊交戰大獲勝捷轉履正大夫武勝軍承宣使制	四一四
王勝同前除正任承宣使制	四一四
王德馬立爲收復宿亳州等處立功並除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制	四一五
王進爲元係振武指揮使累年教閱委是整肅降等換承節郎換給制	四一五
解元先入京東親率軍馬往沂州泃口迎敵烏珠見陣掩殺實立奇功除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制	四一六
中書舍人制	四一六
王忠植爲收復石州等十一處近因將帶軍馬前來會合到延安府被叛賊趙惟清囚執要拜金國詔	
書忠植毀罵惟清遂將忠植解赴金國元帥府元帥道你拜我四拜却與大官做忠植毀罵元帥又	
道你只拜兩拜忠植亦不肯元帥差甲軍監忠植到慶陽城下忠植道我是河東步佛山忠義人被	

趙惟清捉了解赴元帥府要忠植來招本府不要負違朝廷堅守城壁忠植只死在城下番人却押赴元帥府元帥問所說言忠植自袒剥下衣服掀開胸前道你與我快死遂刺死特贈奉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仍贈謚制	四一七
潘謹燾係迎敵金兵掩殺入河大獲勝捷內有陣歿人欲贈遙郡防禦使制	四一八
郭閏係前知洮州因男從政狀昨人馬侵犯糾集百姓王德等送蠟彈結連熙秦統制關師古有外地熙河經略慕洧生疑以此拘管斬首乞恤念父親忠孝乞推恩奉旨於武功大夫上特贈遙郡防禦使制	四一八
桑彥修爲金人來侵華州日没于王事贈承務郎與一子下州文學制	四一九
胡存等二十五人邢慎等一十三人崔平等十二人王琳等十九人田立等十二人王叔等四人謝青等四人爲與賊接戰陣歿並贈承信郎制	四一九
巨麟係虢州虢略縣尉因金人來侵本州同都巡張志前去把截不期張志叛用鎗刺死麟麟贈承信郎制	四二〇
齊萬等田墀等係城父縣及南京下邑縣等處迎敵金兵殺敗敵衆所有陣亡人欲贈承信郎制	四二〇

全宋文卷四一〇四

張 嶠 八

鄭挺爲自行在至關陝道途萬里備見忠勞轉承信郎換給制	四二一

裴信翟文簡范廣各贈三官王勝蘇卞各贈兩官秦通等三十員各贈承信郎制	四二一
祝次齡王穗邵從陳生爲與海賊戰沒祝次齡贈兩官外餘贈承信郎各與一子恩澤制	四二二
劉青贈忠翊郎劉父贈成忠郎張俊等贈保義郎宋俊等贈承節郎吳慶孫通等並贈承信郎制	四二三
蔡扶孟甲爲游說陝西帥府臣河北忠義之士被金人覺察得知已被處斬各贈奉義郎與一子恩澤制	四二三
呂言爲管押錢糧隨軍應副支散被謝二花賊徒殺傷身死贈兩官與一子進義校尉制	四二三
董福贈承信郎與一子父職名張宣與一子進武校尉制	四二四
曹深爲因差出催發入禮錢物督捕盜賊在路被兇賊謝五軍等殺戮身亡贈兩官與一子進義副尉制	四二四
感德軍節度使高世則故祖母郭氏可特贈陳國夫人制	四二四
感德軍節度使高世則故祖母王氏可特贈韓國夫人制	四二五
感德軍節度使高世則故母楊氏可特贈鄧國夫人制	四二五
感德軍節度使高世則故妻魏氏可特贈衛國夫人制	四二六
感德軍節度使高世則妻周氏可特封福國夫人制	四二六
保慶軍承宣使士会故妻郭氏可特贈碩人制	四二七
保慶軍承宣使士会故妻郭氏可特贈碩人制	四二七

保慶軍承宣使士𡇗故妻鄭氏可特贈碩人制	四二七
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張中彥妻寧氏可特封碩人制	四二八
徽猷閣待制曾統故妻張氏可特贈令人制	四二八
顯謨閣直學士汪藻故父穀可特贈特進制	四二九
試兵部尚書胡交修故父宗旦可特贈宣奉大夫制	四二九
徽猷閣直學士趙霈故父峻可特贈通議大夫制	四三〇
樞密直學士陳規故父昇可特贈太中大夫制	四三〇
徽猷閣待制董弁故父迨可特贈正奉大夫制	四三一
徽猷閣待制董弁故妻李氏可贈令人制	四三一
徽猷閣待制程瑀故父朴可特贈朝奉大夫制	四三二
徽猷閣待制程瑀妻沈氏可特封令人制	四三二
羅偁贈官換給制	四三三
柳約昨係左朝散大夫戶部侍郎所犯因臣寮上言罷差提舉江州太平觀後該赦復秘閣修撰係已	四三三
叙未復舊職今又該明堂赦復敷文閣待制依舊提舉江州太平觀制	四三三
劉一止元是給事中爲臣寮上言挾私薦呂廣問奉聖旨落職與宮祠該遇明堂大禮赦合檢舉復秘	四三三
閣修撰制	四三四

張浚爲前宰相該遇明堂大禮赦恩合行檢舉叙復奉聖旨復觀文殿大學士制	四三四
桂林爲因擅差官兵過淮摧砍竹木等事於遙郡階官上各降一官遇紹興九年正月五日赦叙中侍	
大夫及遇紹興十年九月十日赦叙遙郡防禦使制	四三五
王仲薳爲該大禮赦叙左通奉大夫制	四三五
耿著爲毆打百姓致死特貸命追毀除名停配降承信郎續爲起發大金留務計議使應辦一行舟船	
脚乘同共交納官奉聖旨降五官與叙係已叙未復舊今來該遇紹興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文與	
叙武略大夫制	四三六
景興宗元係右中奉大夫直徽猷閣所犯因知潼州府爲于川陝大軍券食折伏錢內別作名目侵支	
使用不行起發事奉聖旨特降一官後該遇明堂赦恩合叙復元降一官許中任左朝請大夫直寶	
文閣知靜江府爲收買戰馬例皆不堪披帶降兩官未叙間又爲奏本路管下州軍多有待闕官員	
寄居乞依三路沿邊州軍不許官員寄居不支奉給等事降充直秘閣又因在任罷行後不覺察市	
買于元認逐廳鋪戶處依市價買物等事先次落職令湖南轉運使根勘具案聞奏特降三官勒停	
後遇明堂大禮赦本官見左朝請郎主管台州崇道觀依刑部所申與叙一官曾班爲臣寮上言金	
人登泰州城知通親往軍前和議差官吏根刷金銀等事奉旨曾班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	
送雷州編管後該遇明堂赦與叙左朝散大夫安邦右朝散郎成都府路轉運判官所犯因應副王	
彥一軍錢糧未見起發數目等事先次降兩官又爲因吳玠軍前糧食闕乏不行裝發放罷追五官	

添差監郴州在城酒稅後遇明堂大禮赦與叙左通直郎侯慤元係右朝請大夫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司參謀官所犯因措置招安建昌軍叛兵事務冗并不覺察諸項人馬因而作過等事特降兩官後該遇明堂赦恩叙右朝請大夫制…………… 四三七

陳靖直元係右中奉大夫利州路提刑所犯因在買販鹽貨等事先次放罷特降三官後該遇明堂赦與叙右中散大夫致仕制…………… 四三八

曾彥元係中衛大夫秀州刺史所犯因淮東宣撫使司按發爲封閉門戶致餓死將司韓全并受豪戶孫承事木綿等入己事特旨降橫行遙郡七官勒停今該遇明堂赦恩勘會昨於淮陽軍兩次立功理宜優叙特與叙親衛大夫秀州刺史制…………… 四三九

全宋文卷四〇八一

楊 椿 二

送浮屠履中開講序

文殊師利問疾於維摩詰，時三十二大士各說不二法門，至維摩默然無言，文殊乃嘆曰：「善哉，善哉，乃至無有文字語言，是真入不二法門者也。」蓋道無問，問無應，達麼於此面壁，顏子於此坐忘，聖賢則無事矣，中智而下何賴焉？然載道有經，翼經有論，持教有律，尚矣。釋迦文於鹿野中，初成道時不作是思惟，則《四十二章經》不作也。於婆羅樹間，將入涅槃，不略說法要，則《遺教經》不作也。由一句一偈，乃至百千萬億那由他，如恒河沙無數無量，則初未嘗無言也。故曰：如將復駕其所說，則莫若使諸儒金口而木舌。蓋佛之去世遠矣，而此娑婆世界剛強難化，必欲破暗昧，反聾瞽，抉蒙塞而示之以圓覺普照，則其言可已乎？履公始自壯歲尊師問道，諦聽經論，寒暑不渝，又雅學歌詩，趣尚不凡。業成矣，諸老印可，許升法席，惠然來訪，願丐一言而後往。予告之曰：昔唐

柳子厚謂世之游民學文章不能秀發者，則假浮屠以爲高；學浮屠而不能愿慤，則託文章以爲放。今子橫經正坐，敷演妙義，既非苟高以欺愚，學道餘力，一吟一詠，又非託放以傲物，而予獨何取焉？噫！子柳子之言，如射之鵠，如醫之膏肓，妙於切中，有味其言也。雖書諸紳，銘諸左右，佩諸韋弦，識諸槃盂皆可也。取以贈言，庶幾其無悔耶。行矣珍重！己巳紹興十九年中元日，眉山楊某序。

《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七二。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

大觀新編祭服制度序

建炎四年五月

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商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噫！仲尼之嘆志也，何也？曰：世衰道微，先王之禮物不修，聖人知書不足以徵其文，人不足以徵其獻，二代典故或幾乎熄，喟然傷之。意者有志於斯，而嗟時之不我遇。是以其仕衛也，蓋嘗曰先正名矣〔一〕；其仕魯也，蓋嘗曰先簿正祭器矣。正名近乎迂，簿正祭器近乎俗，聖人於是二者何汲汲焉先之若不可一日後？曾不知正名者禮樂之所由興，而簿正祭器者，因獵較以卜行道之兆。彼季路、萬章切惑焉，殆與非鄒人之子者所見無異，其亦不足與語聖人之志也已。右丞宇文公昔筮仕於大觀丁亥歲，始校文蘭臺，數月典寶璽于東省，兼議禮局檢討。時朝廷遴選博聞儒學之臣，討論五禮，公既被命，即取秘閣禮類書以備繙閱，因見本朝祠官祭服沿襲唐制，其說本《三禮義宗》，抵牾

疏略，考之六經，漫無所據；遂於職事之暇，集古今沿革爲《祭服制度》，凡一百有三卷，自冠冕紱組、纁就旒玉，以至衣裳繡繪、紳鞞履舄，皆斷以經傳，而闢《三禮圖》涉獵依違之說，革秦漢以來循襲之舊。未半載成編進呈。宸筆獎諭，謂討論詳悉，當命有司悉從所考定施行。仍令錄副本藏太常寺，而復以正本進御府。又令樞臣鄭居中宣旨，許侍從官傳錄。至政和甲子遂再得旨，與《新修五禮》通爲一書。嗚呼，美哉！公方以一世傑特之資，而輔以鏗錙蓋世之譽，而居得君始進之時，雍容青瑣，草封禪之書可也，歌《聖主得賢臣頌》可也。不然，則視君相之風旨，而求合其意，何憚而不爲，何求而不得？乃獨拘拘然取祭服一事，權略哀集而去取之，定爲一代之制，則其心決非苟然者，是必深得聖人有爲之志，與先正名，先簿正祭器之舉，無以異矣。且以袞冕黻珽（二）、帶裳幅舄、藻率鞞鞞、火龍黼黻，所以昭度數文物者，臧孫達僅能諷誦大略，以諫時君，君子猶曰有後於魯；又況討論成書，以之事上帝，格宗廟社稷山川風雨諸神之祀，可以致精意，而貽景福者，莫不咸在，雖百世以俟聖人不惑可也，又豈特一時諷諫而已耶？某忝門下士，竊觀先生盛舉，輒敢忘其荒斐而系述大略，樂與天下誦之，庶知公之大志，皆本聖人之用心。雖筮仕期年之間，已能是正朝廷容典，而革去歷代黷禮慢神、徇俗違經之陋，又況其餘乎？彼輕狷好進之士，務譚興利富國之說，而陵蔑禮法，謂聖人之言不切於世用者，聞先王之風，亦可以少愧矣。建炎四年五月乙巳，眉陽楊某序。《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六三。

〔一〕正名：原作「正言」，據下文文意改。後文「先正名」同。
〔二〕珽：原作「玉」，據《左傳》桓公二年改。

跋唐恭愍遺帖

資政恭愍唐公，宣和甲辰爲尚書郎，某以鄉曲晚生初解褐，數得請益。嘗抵掌曰：「男兒事業，入手即辦，豈有嘗試而爲之者哉！」未嘗不欽佩斯言。既而登詞掖，列諫垣，論事慷慨，不避權豪，正如請劍斬佞臣，舉笏擊逆賊，蹇諤勁直之氣，至今凜凜尚有生。及帥長安，虜至不去，以死守職，蔽扞秦蜀，忠憤之節沒而益彰。豈初無措畫，臨事周章，嘗試爲之，僥倖於萬一者耶？今觀遺書數紙，伏而讀之，乃知公之所言與其所行歷歷可考，殆不啻符節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三。

跋二蘇送宋彭州詩

宋史君以奉親丐便郡，出守天彭，二蘇先生作詩祖送。一時人物與夫歌詠之美，逮今五六十年矣，蓋所謂尚有典刑也〔一〕。世固有忘親徇利，顛沛於名宦之途，老死而不知監者，聞史君之風，誦先生之詩，亦可以少愧矣。《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二。

〔二〕刑：原作「刑」，據文意改。

跋楊氏御書卷尾

一進一退，非所以論士也，尚矣。進者人所榮也，進而不已，顛沛隨之，祇所以爲辱。退者人所卑也，退而自全，節義凜然，乃所以爲高。伯夷采薇深山，求仁得仁，孔子賢之，孟子曰「聖之清」也。商周而來，獨立乎千載之上，其高不可尚已，至聞其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顧有補于世教，又豈淺淺者哉！楊公家居，群從以儒學取科第，歷典數郡，所至有惠愛。最後用執政薦，召對稱旨，哲宗欲用之，辭去甚力，上書「清節」二字以賜之，遂致其仕而歸。嗚呼，此可以追首陽之風矣！天語褒許，夫豈徒然？時二蘇、韓絳、范祖禹一時聞人，前後贈送盈編，而東坡詩語妙天下，可傳後世。是則公之道行矣，遇哲宗而節益彰，公之節高矣，得坡公而名益顯。茲可以藉手表見於千萬代之後無疑，又何取於區區之贅乎？族子直心再三有請，勉爲書之。《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九三。

跋孝感詩集

夫孝自風俗之好尚，時君之褒異，以至天地之感應，極矣。曾、閔同門也，祥、覽同氣也，《南

陔》《白華》之什，尺布斗粟之謠，班衣嬉戲之歡，及泉融洩之樂，簡冊所載，若當日事。是皆性理不殊，習俗相尚，使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不若是，則人道或幾乎熄矣，故曰風俗之好尚也。古者忠臣出孝子之門，孝弟參力田之科，安車蒲輪之所徵聘，高爵厚祿之所寵勸，旌其閭，名其鄉，表其墓，未有不爲孝而作者。故石奮父子以孝謹升，而卜式以友愛顯。不若是，則無以風厲天下，以助明王之教治，故曰時君之褒異也。一念所感，上通于天，時則有躍鯉生筍，賜金出泉，茂三荆，馴猛獸，疾若呼吸，易若反授，天意若曰：上下亂則忠義隳矣，家不和則孝慈缺矣。因是人也，而表出之，以警勸於世，蓋一將以鍼砭愚民之聾瞽，揭示末俗之休祥，故曰天地之感應也。隰川陳君絃希聖母氏苦嗽，法當餌葶藶，久之未效。無何，後圃聚生，即采以進，疾用脫然。議者謂產非其地，生非其時，以爲陳君純孝所感。士大夫紀其實而侈其事者，致盈編焉。其子嘉謀獻可錄示，且請爲跋。獻可同舍生也，朋友之義，故當樂爲道之。然嘗患世之言感應者多荒怪不經，其流入於誕妄，使人至於不肯信，是則秉筆者之過也。孝豈有不可信者哉！且大舜以孝無烈風雷雨之迷，周公以孝有拔木偃禾之異。孝弟之至，通于神明，是皆非聖人之言歟？神怪固夫子之所不言，而非聖無法，非孝無親，亦夫子之所不取也。或曰：子之所言，無乃非中道耶？曰：以此致孝，猶有愧屋漏而昧神理者。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斯言殆不廢也審矣。事之始末已詳於宇文公之序，今但論孝感之所以然，以詔夫爲人子者，使知陳氏之孝可信不誣，且俟史官之采擇云耳。《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

〔二〕幸：原作「奉」，據《禮記·祭義》改。

德星堂記

紹興二年三月

全蜀西南大都會，民夥物繁，素稱沃野。而潼川一道，居蜀之左，祖宗以來，曾未有以前執政出守者。上即位之明年，行在方駐蹕東南，顧蜀土險遠，郵傳往往隔絕。念非元勳重臣，無以宣德意而撫安我元元，乃以右丞大資河南宇文公知府事，從新命也。以英偉傑特之資，而輔以名家淹通之學。自壯歲已負天下重望，文彩之燁燁，論議之詳明，操履之公忠，功業之成就，踐歷清顯，徧儀禁途，不出國門而遂參大政。以意言之，其於郡縣之綱條，物理之情僞，宜若視爲大君子之細事，曾不屑屑於斯也。公則不然，始至潼川，召十邑長吏，親諭以累朝立政立事，天子詔旨皆以保息愛養黎元爲先務，各修乃職，以觀報政之期。然後去苛解嬈，務存大體，宣酌民情，敦厲風化。寬大而輔之以嚴，簡重而濟之以敏，沈靜而廓之以明，惠養之誠，勤勤懇懇，蠹吾治者，芟而去之，不下堂而府政一新。大率仁厚而不迫，鎮靜而不擾。雖邊鄙屢警而民安其生，徭役迭興而民忘其勞。千里之內，陰受公賜，熙熙愉愉，不聞憂愁窮戚之歎，而皆有愛君樂土之心焉。故公之所爲，遠近數十郡視爲準繩，若貪暴而不仁，傷教害民之事，則畏公之知，至憚而不敢發者。烏乎！古所謂以德服人者歟！既二年，父老恐公之還朝也，則相予抗章借留于朝廷。天子美公之政，且重違父老之請，賜書嘉獎，遂許

之。潼川之人既喜公之來，樂公之化，而獲公之久任也，則又相與築堂于僧舍，繪先太師豫國公之像于其上，而從以公之伯仲與其子，爲朝夕之瞻仰，取東漢荀、陳故事，榜曰「德星」。鄭令彭賓求紀諸石，且謂某登公之門，受公之教爲久且深者，某不獲辭。然切嘗聞太師公昔爲開江郡幕，有陰德遺愛，民爲立祠祭享，迄今不絕。上皇朝淵聖將就傅，太師時通守臨邛，抗疏言宜選擇正人爲輔導之官。上皇謂公佐貳一州，而心存社稷，詔馳驛對便殿。太師又奏言：「創業非難，而守成爲難。多難不足畏，而治安爲可畏。今昇平日久，宜思患豫防，以保守祖宗基業。」上皇嘉納，對輔臣稱其亮直忠信，遂擢居郎省。方有意大用，而太師遽以疾不起。某嘗論之曰：先太師以一世豪英，位不稱德，用不盡才，而義方肅穆，當世罕倫，則於荀季和、陳仲弓父子若相先後者。至於履道教忠，萃于一門，入預政機，出使絕域，斷大事於雍容譚笑之間，孚信義於驕悍貪殘之虜，志節凜凜，可以貫白日而儼秋霜，雖荀與陳方之褊矣。是知操守堅正而忠義有餘，功德兼隆而福祿未艾，非公之伯仲，其孰能當之？昔黃霸守潁川，治爲天下第一，及居丞相而功名少損。裴度在朝，威譽德業比郭汾陽，而晚節有流落之歎。公逮事三朝，周旋二紀，方權臣用事，介然無所附麗，在掖垣瑣闥最久，封駁糾正殆無虛旬。士大夫持公議、尚名節者，獨倚公以爲重；而惡直醜正者，聞公名亦斂衽變色，不敢少有評議。嘗請外補，上皇對邇英講讀官，指言公亮節純誠，可爲士林師表；翊日垂拱殿對宰弼，謂公特立守義，不苟合，觀之以十五年之久，而靖恭如一日。終不允其請。初遷八座、侍從，侍從胥慶于朝，而逢掖之士相賀于兩學。二十年掌貢籍，考廷試，門生徧天下，所稱薦及舉自代者至同時六七十人，爲

輔弼大臣、持從橐、居顯要者前後不可勝數。年始強仕，制詞已稱爲元老舊德，而公謙恭愈高，恂恂似不能言。既典外服，聞望愈隆，雖西人欲其留，而東人欲其歸。天子方倚老成佐理中興，則蓋公清淨之化行復歸之朝廷矣。某故推公之用心，與蜀民之所以愛公之意出於至誠，不能自己者，書以爲記，而併及于此，又以慰蜀父老異時之去思云。紹興二年三月十日，迪功郎、劍南東川節度推官楊某記。《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四〇。

象耳山重修太平興國禪寺記

大雄出現，象教流行，無一塵不與之偕興；劫火洞然，大千俱壞，無一塵不與之偕滅。「一古一今，成壞相尋；一成一壞，興廢更代」，是皆窘於口耳之學，迷於目睫之論。獨不知未有天地，已有此道，道自古以固存，而實未嘗亡也，成壞云乎哉，興廢云乎哉！大通之崇奉亦專勤矣，於道無纖毫之加；會昌之除毀無遺力矣，於道無纖毫之損。韓文公主盟吾儒，著述《原道》，至欲火其書，廬其居，人其人。垂世立教，有爲而言，猶未免拘於成敗之跡，而不即常存之道「一」，安得圓機之士，而與之共議此理，以究其本原者耶？象耳山錢鏐故宅，因爲招提，其來遠矣。前爲衲子之所律居，後爲禪客之所宗唱。因革之年代，封標之禁約，古迹之有無，前人識之亦備矣。爰自更爲十方，主者數易，叢林權輿，故未甚備。不幸而有一法周者從而隳之，自是山門不振者三十年；而有一緣覺與果叶

力，左提右挈，頓還舊觀。又二十年，最後得今住持法念主之，輪奐結架，金碧絢爛，遂與中巖、九頂相甲乙。烏呼，亦可尚矣！客曰：「此一剎耳，得其人則勃興，非其人則委地。在河沙世界，不啻一塵，小小成壞，何足拈出？公方區區然世俗之見而考廢興之由，以廢興之由而發葛藤之論，出言愈繁，去道愈遠，其不見笑於大方之家者幾希。」予曰：「是固然矣，曷不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客曰：「唯唯。」於是書以爲記。年月日。《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二五。

〔二〕即：原作「耶」，據文意改。

永福禪寺記

隆興二年五月

牛頭山，三大寺宅其中，其上曰「廣化」，其麓曰「天寧羅漢」，皆禪坊也，獨永福爲院二十有三，衲子律居，其來久矣。離隔如蜂房，放紛如蟻聚，囂塵猥濁如闐闐，大不稱僊釋經行燕坐之所。有大長者曰宇文公右丞適臨此邦，因父老之言，上章得請，革而爲禪，又命大法師曰惠遷主之。夷拓隘陋，翦勦荒穢。纔幾年，寺之成者十四五矣。時某在幕寮。又十年，以憲節再來，寺之成者十七八矣。獨寺門當建慈氏複閣，經營鳩集，既已權輿，而惠遷化去。了文繼之，合尖收燼，數年之間，一舉而就。於是崇樓傑觀，間見層出，金碧丹雘，照映巖谷，佛事殊勝，歎讚希有。閱三十年而寺大

成，遂爲西南之冠。烏乎，盛哉！惟潼川山自甘泉長平北走而西，屹爲一峰，是爲牛頭，若飛而來，前而却。距城西譙門才數十步，峭拔森嚴，超出塵表。豈《華嚴經》所載華陽國土諸菩薩衆於中止住者幾是乎？由梁以來，靈光瑞應，隨感昭答，播諸傳聞，灼然不誣。而永福一寺，歷千百載，始得合爲淨刹，夫豈有所待耶？抑聞之，混沌肇判，乃有此道；乾坤奠位，便有此山。佛之道與吾儒之道同，佛之教與吾儒之教異。貝葉所譯，與《周易》、《論語》諸書所載意義時有暗合處。周、孔、瞿曇，果有以異乎？抑無以異也？獨其流自爲門戶，如冰炭，如水火，黨同伐異，不勝其紛然矣。曷不觀梁武帝崇奉佛教，捨身爲奴，今古無有，而佛之道初不加益；唐武宗毀經書，壞佛寺，復僧尼爲民，而佛之道亦不加損。道，亘古而獨存者也。其教之行否則繫乎時，關乎數，有主之者存焉。今牛頭聖賢之居，靈異如是，而永福乃湮鬱汨沒於千年之前，而光明煥發於百代之後。道有顯晦，廢興隨之，故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蓋歎之也。了文以某三至此邦，親見始末，礪石求記，故備及之。寺始闢于建炎庚戌，成於紹興壬午。宇文名粹中，字仲達。惠遷，邑人也。隆興二年甲申五月朔旦，端明殿大學士、左中大夫、知潼川軍府、提舉學事兼管內勸農使、提舉潼川府果渠州懷安廣安軍巡檢兵甲盜賊公事、彭山縣開國伯、食邑八百戶、實封二百戶楊某記。《國朝二百家名賢文粹》卷一二五。

全宋文卷四〇八二

楊 椿 三

毛詩講義

「樛木」至「福履成之」

臣聞樛木，木之曲而下其枝者也。葛藟，物之微而不能自達者也。木以曲而下其枝，故葛藟得以附麗而並茂。猶言后妃不嫉妬而下其意，故衆妾得以附麗而並進於君子。衆妾並進則人無怨曠，而室家和諧矣。室家既和，然後君子得以安履其福祿。苟室家不和，雖有福祿，莫得而享之，故曰「樂只君子，福祿綏之」者，衆妾愛樂其有子之辭也。君子，謂文王也。荒，奄也；將，大也。葛藟纍而後荒，荒而後繁；福履綏而後將，將而後成，先後之次也。雖然，《周南》於《葛藟》言后妃逮下而無嫉妬之心，《召南》於《小星》言夫人惠及下而無妬忌之行。臣謂文王之道，自刑于寡妻始，故曰：《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文之基。

「兔罝」至「公侯腹心」

臣聞肅肅，嚴整也；兔罝，捕兔之罟也；丁丁，斄伐聲也；干也城也，皆所以禦難也。仇，匹也。兔罝，一介野人之賤，其赳赳之武，可以禦難，又能和諧匹好，又智慮謀策可以爲腹心之寄，而棄伏田畝，躬爲鄙賤之事，是豈野無遺賢之世，何足美哉！殆不然，兔罝之人，布其網罟於道路林木之下，肅肅然嚴整，使兔不得越逸。以興周南之時，武夫赳赳然，可以爲國禦難，如干也，如城也，使奸宄不得切發，又可以爲公侯好匹，又可以爲腹心，而賴其忠實，以見人君好德樂善，得賢衆多，雖武夫之人，猶能如此也。丁丁，人所聞也；中逵，人所見也；至於中林，則非聞見之所及，猶能嚴肅，則所謂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關雎」之化，及人深矣。

「汝墳」至「父母孔邇」

臣謂前二章閔其君子，後一章勉之以正。何以言之？墳，大防也。木枝曰條，幹曰枚，斬而復生曰肄。怒，飢意也。君子，謂周南之大夫也。婦人，謂大夫之妻也。婦人出，見循汝水大防之側，有伐薪之勞者，因念己之君子久役於外，其勤勞亦可知也。方其未見也，如朝飢者之思食；及其既見也，閔其王事不遠棄我而死亡。皆婦人之辭云耳。魚勞則尾赤。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而王室之虐，若將焚然。民苦紂之勞於役，亦猶魚之勞於水，而有文王以爲之父母，則庶幾其少苦乎？以婦人而知文王之可歸，此之謂道化行。何以知夫人爲大夫之妻？召南之大夫

遠行從政，其室家能勸以義，則知周南之婦人閔其君子，能勉以正，亦大夫妻可知也。且《杕杜》則言「我心傷悲」，《伯兮》則言「甘心疾首」，其憂思皆不出於情性。豈若閔之則恐其死亡，勉之則欲其盡節，其志遠，其義高，非大夫妻而誰乎？先儒謂爲庶人之妻者，臣切不取。

「麟之趾」至「于嗟麟兮」

臣聞麟信而應禮，不害物而希出，仁獸也。周南之時，雖赳赳之武夫，漢上之游女，汝墳之婦人，莫不知化，可謂盛矣。然猶以爲未也。公子膏粱之性，矜夸之習，最爲難化。今雖居紂之季世，無不信厚如麟趾之時，此周南之極致也。如麟趾者，非實致麟也，公子之信厚，有如麟云爾，是之謂《關雎》之應。若謂《關雎》之化行，有瑞麟出而爲應，則妄誕甚矣，豈聖經之本意哉？趾以譬其行，定以譬其德。定，題也。角以譬其才，每況愈上，善之彌進也。有公子而後有公姓，有公姓而後有公族，自近及遠，化之彌廣者也。臣攷《周南》之詩，自《關雎》以至《采芣苢》，皆言后妃，而《漢廣》、《汝墳》始言文王。蓋后妃之所以能然者，由文王之所致耳。末篇《麟之趾》又曰《關雎》之應，則雖文王，終不可得而名言，其化深矣。此序詩者之微意，而至於嗟歎之不足也。

「鵲巢」至「乃可以配焉」

臣考《周南》、《召南》皆文王之詩也，而屬之周公、召公，何哉？周公治內也，召公治外也。《詩》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曰「辟國百里」，非治外乎？故文王之所以爲國，凡由內及

外者，屬之周公，是以其詩謂之《周南》。諸侯被周之澤而漸於善者，屬之召公，是以其詩謂之《召南》，是皆出於文王之化也，然不能無淺深之異。《周南》，內也，故其得之深；《召南》，外也，故其得之淺。以詩考之，可概見矣。《周南》稱后妃，《召南》稱夫人。文王既受命爲王，則大姒故當稱后妃，而諸侯之妻亦宜稱夫人，又奚疑焉？

「草蟲」至「我心則夷」

臣謹按《爾雅》，阜螽謂之蟜，草螽謂之負蟜。生於陵夷曰阜螽，生於草者曰草螽。二者皆名爲螽而似蝗，形色不同，種類亦異。凡蟲鳥匹偶，各以其類。而此二者異類而合，詩人取之，蓋有旨焉耳。何以言之？商紂之季，淫風大行，召南之大夫遠行從役於外，其妻能以禮自防，不爲淫風所化，見草蟲嚶然而鳴以相求，阜螽躍然而躍以從之，有如男女之非其類而相合者，指以爲戒。夫惟能中禮以自防閑，故其未見君子，則忉忉然而憂，既見君子，則忻忻然而心降下也。「言采其蕨」「言采其薇」，謂大夫妻感時物之變遷，思見君子，庶幾不違於禮。未見也，憂彌切；既見也，喜彌篤爾。夫草蟲阜螽，異類而合，詩人取以爲戒，而毛、鄭以爲同類而求，取以自比，蓋緣毛、鄭不以序求《詩》，故用意差繆，何不考《詩序》止言大夫妻能以禮自防而已？此已嫁之婦，而毛、鄭指爲在途之女。歐陽修作《詩本義》較「二」，誠得聖經之深旨，且有補於風教，臣不敢不辨。

「甘棠」至「明於南國」

臣考《周南》屬之周公，而周公無詩；《召南》屬之召公，而召公有詩。何也？周公在內，近於文王，雖有德而不見，故無詩。召公在外，其德教著明，故有詩，今《甘棠》、《行露》二詩是也。唯其教之明，故其人思之切。若夫遷善遠罪，日用而不自知，則其道密庸，又非《召南》之所及矣。

「殷其雷」至「歸哉歸哉」

臣聞雷以況人君之命令，而南山者，明君之象也。命令出於明君，則爲大夫者當稟奉周旋而不敢自安，故曰「莫敢或遑」。召南大夫之室家，既知其夫行役，不當少憚而自取安逸，則勸之曰：「仁厚之君子當以勤勞爲事，而義不當懷歸也。」故曰「歸哉歸哉」。衛太子疾，欲屏渾良劫衛侯而強盟之。衛侯曰：「諾哉！」夫「諾哉」者，口諾而心不然。則夫「歸哉」者，非不欲歸，而義不當歸也。夫君子之服勞王事，固所當然，而室家不良，內無輔佐之助，則雖欲遠行從政有不可得，此《汝墳》之婦人能勉其夫，以正「殷其雷」之室家，能勸其夫以義，所以皆爲文王之化，誠有旨哉？

「騶虞」至「仁如騶虞則王道之成也」

臣考說《詩》者多言騶虞爲瑞獸，以爲《鵲巢》之應，獨歐陽修作《詩本義》，以爲不然，且曰：「漢賈誼以爲詩稱，其所著《新書》云：『騶者，文王之囿。虞者，囿之司獸也。』以文義考之，誼說得。若依毛、鄭之解，豈有上句方叙文王田獵以時發矢射貳，而下句直歎騶虞之獸不

食生物若此，是刺文王騶虞之不若也。」臣謂修之說有證而近理，故備述之。

「彼茁者葭」至「于嗟乎騶虞」

臣聞葭，蘆也。蓬者，草也。豕牝曰貍，害田之獸也。召南之國君當蓬蓬茁然生之時，順時田獵，蒐索害田之獸而囿之。虞者翼五豝五縱以待國君之射，國君不盡殺，只一發矢而已者，國君之仁也。此詩先言田獵以時，又言國君有仁心而不盡殺，終言虞官守職而有禮，是之謂王道成也。後世聖王不作，虞官失職，窮山涸澤，馳騁無度，民力竭矣，而猶求爲靡麗之賦，猶謂引之以節儉，與《詩》之風諫無異。使聞《騶虞》之風，不已慙乎？

《邶·柏舟》

臣據《詩譜》，邶、鄘、衛本商紂畿內之地，在《禹貢》冀州太行之東。北踰衡漳，東及兗州桑土之野。周武王伐紂以封武庚，三分其地，使管叔、蔡叔、霍叔尹之，謂之三監。及成王幼，周公攝政，三監流言，與武庚叛，遂殺武庚，伐三監，改封微子於宋，以奉商後。以其餘民封康叔於衛，以邶、鄘封他諸侯。自後衛之子孫稍并邶、鄘而有之，是故皆屬於衛。頃公上去康叔七世，下去春秋一百餘年，而國政微，變風作，莫先於頃公之時，故先邶、鄘。《柏舟》與《淇奥》雖同是武公之詩，然共姜守義在武公入相之前，故鄘次之，衛爲後也。

「綠衣」至「而作是詩也」

臣按《左氏》隱三年，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於陳，曰厲嬀，生孝

伯，早死。其姊戴嬀生威公，莊姜以爲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隱四年，州吁弑威公而立，故莊姜有傷己之詩，凡三篇，皆爲嬖人及州吁而作也。

「綠兮衣兮」至「曷維其亡」

臣聞衣，上也；裳，下也。黃，正色也；綠，間色也。坤，母道、妻道，其色爲黃，故曰正色，夫人似之。青勝黃爲綠，故曰間色，上僭之妾似之。以綠爲衣，黃爲裏，則夫人之見蔽也。裏又降而爲裳，則愈下也，其失位甚矣。夫賤防貴，少陵長，亂之道，寧無憂乎？始僭也，則其憂曷維其已；僭甚矣，則其憂曷維其亡。已之爲言，止也；亡之爲言，忘也。

「綠兮絲兮」至「俾無訖兮」

臣聞黃綠皆絲也，既綠則不可復黃，猶之女子也，既妾則不可復嫡矣。古之人制嫡妾之分，所以明上下，防僭越，而使人無過者也。莊姜謂莊公既定嫡妾之分，奈何復從而亂之，是以遭變，思而悟禮制之能寡過也，宜哉！訖，過也。女，指莊公也。

「絺兮綌兮」至「實獲我心」

臣聞絺綌本暑服，用於淒風之時，則失其所而見棄矣。亦如夫人本在上，因妾僭而失其位也。莊姜既失位矣，猶去古人銷患於未萌，必有禮以制之者，實得我心之所欲也，故曰「實獲我心」。

「終風」至「願言則懷」

臣聞終日風曰終風，風雨土曰霾，陰而風曰曠。終風矣而又暴，暴而又霾，霾而又曠，曠而又加。

之以雷，此皆言州吁之暴戾侮慢，其惡可謂甚矣。使他人遭之，其何以堪！莊姜方且於其來也則悼，於其莫來也則思，思往而從之則跲，思不往而從之則懷，可謂母道之盡矣，此其所以爲莊姜之賢乎！噫，跲也，若有制而止之者。懷，思之至也。嗚呼，正風首《關雎》，變風首《衛》，蓋國風之正由治其家始也，國風之變由亂其家始也。衛有上僭之妾，好兵之子，致亂其家，當時之諸侯莫先焉，此聖人之意也，豈獨衛莊公哉！讀《新臺》、《二子乘舟》詩，則見衛宣公之所以爲父也。讀《鶉之奔奔》、《牆有茨》之詩，則見公子頑之所以爲子也。《黍離》之詩作，則周王下同於列國矣。《將仲子》、《叔於田》、《出其東門》、《南山》之詩作，則兄弟之道廢矣。《敝笱》、《載驅》、《猗嗟》之詩作，則夫婦之道廢矣。《易·家人》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聖人傷變風至此，無復三綱五常之道，因刪《詩》以見其意。學者於此不可不考也。

「式微」至「胡爲乎泥中」

臣謂《式微》、《旄丘》皆黎之臣子之詩，而列之《邶風》者，實譏衛公也。式微，發聲也。「式微式微」，鄭氏謂微乎微者也。以君被逐既微，又見卑賤，是至微也。君子處困窮險難之時，必有變通之道。黎侯可以歸而不歸，方且安於異國，若將終焉，其不知變通甚矣。臣聞主憂臣勞，主辱臣死，險阻艱難，自當不憚淹恤，今其言曰「非君之故」，臣子「胡爲乎中露」，「非君之躬」，臣子「胡爲乎泥中」，謂我若不爲吾君，寧肯久處於此耶？故序《詩》者以爲勸，而其實切

諫也。

鄘國風

臣聞邶、鄘、衛者，周所封之三國也。洎夷王時，邶、鄘爲衛所并，而有其地矣。或者謂明王在上，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擅相侵伐者有誅。夷王而下，國政衰弱，諸侯之相侵伐者紛紛也。其尤者，齊滅杞、滅遂、滅譚，虞滅虢。漢南諸姬，楚盡有之。仲尼睹其事，不可概譏，故於刪《詩》也見其旨焉。夫變風者，諸侯之惡也，以衛首變風之惡者何？嫉始滅也。獨以邶、鄘名二國，而《詩》皆載衛風者，以王法追治之，不與衛之有邶、鄘也。惟罪衛首惡，則餘國侵滅之罪不貶而自著矣，豈不然耶？

「相鼠」至「胡不遄死」

臣考《詩》意，言鼠猶有皮齒以存其體，顧如人而反無威儀容止，以自飾其身者乎？是則無禮者，誠鼠之不若也。或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信斯言也，可謂疾之已甚者矣。聖人何取於此邪？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思無邪則喜怒安，喜怒安則善善惡惡不失其正矣。若「君子萬年，永錫難老」，君子以爲甚焉者，所喜不失其正故也。又曰：凡《詩》之美刺，虎君子不以爲已甚焉者，所怒不失其正故也。又曰：凡《詩》之美刺，其初切而詳，其後則略而緩，今既曰「不死何爲」，又曰「不死何俟」，又曰「胡不遄死」，何耶？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周餘黎民，靡有孑遺。」類皆辭過其實，究其旨意，豈異是邪？世之學《詩》者至此多

以爲疑，臣故備論之。

「干旄」至「何以告之」

臣聞《周禮》「九旗」皆注「旌於干首，鳥隼爲旟，析羽爲旌」。旌者注「旌而不設」。旒，旆也。紕，縫也。組，縫組也。祝，屬也。古者招庶人以旂，士以旂，大夫以旌。賢者難進而易退，干旄、干旟、干旌，所以招之也。招賢不可以虛拘，素絲良馬所以贈之也。既招之以盡其禮，又贈之以盡其物。衛之臣子，好善如此。賢者雖退而窮，豈復有金玉其音，而不樂告之以善道者乎？始曰「畀之」，中曰「予之」，終曰「告之」，事辭之序也。夫衛爲狄所滅，文公無一旅之聚，東徙渡河，齊威公救而封之，遂能中興康叔之緒於既絕之後，與衛武公、鄭武公、齊襄公同爲春秋之賢諸侯，故《定之方中》曰「美衛文公也」。繼以《蟋蟀》、《相鼠》、《干旄》三篇，亦皆係以文公之詩，聖人刪《詩》有取焉，特美屢美不一美，豈無旨哉！當是時，諸侯列國之風變而不正，固已久矣。有人焉一善可書，一功可錄，豈得沒其實而不取之以示勸哉！此聖人褒貶之意也。雖然，《干旄》，臣子好善之詩也，國君未嘗過而問焉。《緇衣》，諸侯好善之詩也，人君未嘗過而問焉。至於「賚」，予也，言所以錫予。善人則與之共天位，食天祿，不使小人得參焉，此人君好善之極致也，故曰「周有大賚，善人是富」，豈虛言哉！

「淇奥」至「美而作是詩也」

臣聞論序《詩》者多矣，有取其序初之一句，而餘悉不取，誠爲有旨。然《淇奥》一篇，如曰有

文章即「有匪君子」是已〔三〕；聽其規諫，以禮自防，即切磋琢磨、金錫圭璧是已；入相于周，即充耳、會弁、「猗重較兮」是已。其詩與序文義相應，灼然可考如此，未易以一概論也。

「瞻彼淇奧」至「終不可諼兮」

臣聞澤之深者生物不可揜，德之厚者在人不能忘。淇隈之水，其澤深矣，故生物之不可揜者，見於淇曲之綠竹而已。衛侯之道，其德厚矣，故見於人所不能忘者，盛德至善，守康叔之遺烈而已。詩人據所見以興焉，其大意則然也。若夫「如切如磋」，道學也；「如琢如磨」，自修也；「瑟兮僩兮」，恂慄也；「赫兮咺兮」，威儀也；「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戴記》之《大學》，《爾雅》之《釋訓》，皆有是言，而後以易然，何哉？武公有匪然之文章，聽諫守禮，如骨象之切磋以進其道學，如玉石之琢磨以見其自修，又且瑟兮僩兮，內嚴其恂慄，赫兮咺兮，外著其威儀，故得民譽之，人思之，久而不能忘，有諸內者必形諸外。《記》曰：「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其斯之謂與。雖然，夫子論貧而樂，富而爲禮，子貢遂有得於切磋琢磨之義，聖人以可與言《詩》許之，豈非若衛武公者誠富而好禮者耶？猗，盛也。匪，文也。瑟，矜莊也。僩，寬大也。赫，明也。咺，著也。諼，忘也。

「考槃」至「永矢弗告」

臣聞考，成也。槃，樂也。碩，大也。矢，誓也。邁，寬大貌。軸，進也。山夾水曰澗，曲陵曰阿，高平曰陵，大陸曰阜，皆非常人所樂居也。彼碩人退而窮處，成樂於此，疑若狹隘，而猶以

爲寬，至以寤言之間，自誓謂此樂不可忘，故曰「永矢弗諼」。歌詠之際，若將終焉，不復有所他之，故曰「永矢弗過」。自得其樂，不欲妄以語人，故曰「永矢弗告」。晉王羲之曰：「常恐兒女輩覺，損其歡樂之趣，」「永矢弗告」之謂也。夫以退而終處，略無怨恨之意，見於辭色，是故謂之賢者。舊注乃謂「弗諼」爲不忘君之惡，「弗過」爲不復入君之朝，「弗告」爲不復告君以善道。而歐陽修《本義》曰：「若審如此說，是進則喜，退則怒，乃不知命之人耳，甚非轍環歷聘，忠不忘君，於陋巷不改其樂之義。聖人編《詩》，何取於此哉！毛氏之言不可以訓，臣不取。」

「木瓜」至「永以爲好也」

臣考《左傳》曰：「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是遺戴公也。《外傳·齊語》曰：「衛人出廬於曹，齊威公城楚丘而封之，其畜散而無育。威公與之繫馬三百。」是遺文公也。夫衛國有狄人之難，戴公立，齊使公子無虧救之。戴公卒，文公立，齊又城楚丘以封之。由是而言，則戴公、文公皆爲齊所救而封之。如前二書所載而時事先後不同，故總曰「遺之車馬器服焉」。木瓜、木桃、木李皆可食，以之投人爲至微也，而衛人欲以瓊琚、瓊瑤、瓊玖報之，則厚矣。衛人猶未敢以爲報，姑曰「爲好」而已。「好」如繼好息民之好，毛氏以爲玩好，非也。臣聞周轍既東，諸侯更霸，齊威公、晉文公可謂盛矣。而《國風》無詩，何哉？說者曰：《詩》三百篇，周之諸侯千八百國，見於《春秋》者才百七十國，而變風已作於《春秋》之前，則上下數百年間，豈皆

得有《詩》？臣曰：小白之兄曰襄，重耳之父曰獻，尚皆有詩，況二公功業如此而無詩，可乎？二公之詩雖無而僅有，故《木瓜》，小白詩也，不在於齊風而列於衛；《渭陽》，重耳詩也，不載於晉風而列於秦。聖人方以帝王之道律後世，彼二公者，可與興復王道，不當才及於霸而止耳。意雖有詩，疑聖人刪去之矣。不若是，則後世以霸爲極摯乎？然則《詩》不取齊威、晉文，是亦《春秋》管仲之意邪？學者於此不可不考。

「黍離」至「此何人哉」

臣聞宗周，鎬京也，謂之西周；周王城也，謂之東周，東周在豫州之分，今洛陽是也。幽王遭犬戎之難，晉文侯、鄭武公迎其子宜臼而立之，是爲平王。以亂故徙東都，政遂微弱，居王室之尊，與諸侯無異，其詩不能復雅，下同於王國之變風，係之以王者，猶《春秋》書王人之義也。周大夫行役至於宗周，見宗廟宮室毀壞，禾黍離離然而秀，不肯遽去，其中心搖搖然而無可告語，乃訴之于天，曰：「悠悠蒼天，此何人哉！」蓋甚疾之之辭也。夫稷之苗矣而又穗，穗矣而又實，以見彷徨之久，始曰「中心悠悠」，又曰「如醉」，又曰「如噎」，以見閔傷之切。昔箕子朝周，過商故墟，見城壞生麥，乃作《麥秀》之歌，正類是也。臣嘗聞之：平王，天子也，以政令止行於畿內，故其詩下同於《國風》；文王，諸侯也，以受命作周，萬邦作孚，故其詩迫列於《大雅》，皆聖人之深意也。或曰：厲王流於彘，幽王滅於戲，其詩皆列於雅，何哉？曰：幽、厲雖無道，而命令不廢於天下，豈若平王政在諸侯，命令遂不加於萬民乎？善乎先儒孫復之論曰：

「《詩》自《黍離》而降者，天子無復有雅也。《春秋》自隱公而始者，天下無復有王也。」《春秋》之作，雖隱公之元年，寔平王之季世。使平王未死，中興猶有望也。平王既死，則無復中興之望矣。麟經斷自隱公，非爲隱也，爲平王也。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

「揚之水」至「曷月予還歸哉」

臣聞平王母家，申國也。申在陳、鄭之間，迫近強楚，數見侵伐，是以戍之。激揚之水，其力微弱，不能流移束薪，是猶平王政衰不能命令諸侯，獨使周人遠戍而不得歸也。「彼其之子」，周人謂他諸侯國人之當戍者也。「曷月予還歸哉」，久戍而不得代也。既曰「申」，又曰「甫」、曰「許」者，申、甫、許同出四岳，俱爲姜姓。薪重於楚，楚重於蒲，蓋愈見微弱之意。《宋代蜀文輯存》卷三九。（以上劉文剛校點）

〔一〕「較」字疑衍。

〔二〕「虎」字疑誤。

〔三〕子：原無，據《詩·淇奥》補。

全宋文卷四〇八三

方雲翼

方雲翼，字景南，温州平陽（今浙江平陽）人。宣和六年進士，治《易》。紹興十年除正字。十一年爲禮部郎官。十五年除江東安撫司參議官，改添差通判宣州、通州，添差浙東安撫司參議官。累官朝散大夫。在通州日姦賊狼藉，強市民田，又諂事秦檜父子。檜死後，爲御史所劾。紹興二十六年勒停，袁州編管。見《南宋館閣錄》卷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四、一五七、一七三、一七五，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四。

賀丞相兼樞使啓

顯膺茂冊，兼領鴻樞，冕旒之眷寵深隆，簪紱之觀瞻益竦。聲傳飛驛，喜浹遐陬。竊以三公之尊，政無不統；二府之設，職乃有分。秉國鈞則務在平章，處機庭則獨司宥密。且文事武備之必有，固宜合軍國於一權；苟出將入相之可爲，孰若注安危之兩意。恭惟僕射樞使相公天降大任，道得正

傳，聳巖石而慰四海之瞻，運洪鈞而爲萬物之播。汝作舟楫，汝作霖雨，顧所用之何如；視若手足，視若腹心，本相須而無間。以人主之職而論乎一相，故天子之守即在於四夷。將資制敵之能，特畀本兵之重。運籌決勝，高祖謂不如張良；惟斷成功，憲宗乃能用裴度。中興可待，遠業攸歸。某辱在下風，欣聞成命，屬處南州之地，遽陪東閣之趨。且桃李無言，緬想成蹊之舊；燕雀至賤，敢忘賀厦之情。《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

賀文太尉啓〔二〕

伏審誕布冊書，榮更將鉞，衍封多賦，增秩上公。聖朝褒德而錄賢，勛臣加地以進律。逖聞休命，良切忤悼。伏惟某官皇國表臣，天元間氣。夙稟忠嘉之德，尤高文武之能。先帝柬賢，早參于機務；聖王圖舊，久付于邊權。殄逆鄧于羌夷，震先聲于臨夏，強梁褫氣，獷戾悛心，請爲藩翰之臣，永獻河山之誓。方銘功于彝器，宜紀像于雲臺，歸冠冢寮，叶調鼎鉉。某塞垣庀事，慶牘後時。遐企節麾，第勤心目，其爲忤仰，未易究陳。《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八。

〔二〕按宋代姓文而爲太尉者惟文彥博，與方雲翼時代相懸，此篇或爲誤題作者，或爲擬作。

謝試中宏詞啓〔二〕

楓宸射策，舊聯郅桂之名；蘭省奏篇，復冒齊竽之列。叨榮過矣，揣分歉然。竊以取士雖本於辭章，論人莫先於器識。臯、朔以俳優自詆，悔不通經；王、楊以眩瞶相矜，類難致遠。考片言于紙上，得大概於胸中。惟純儒含潤色之英，聲諧韶濩；而正士蘊懷冰之操，句挾風霜。何詞旨之無瑕，蓋淵源之有自。施諸實用，號曰通才。觀歷朝選任之規，見今日揄揚之意。法姑稽于紹聖，建此一科；事茲重于中興，逮今五舉。影華纓而接武，粲大筆以爭輝。播告多方，擅燕許絲綸之手；形容盛德，掩卿雲黼黻之工。善序者辨其華，記事者提其要。勒成功于砥柱，草木聞風；述畫像于凌煙，丹青動色。陋袁郎之露布，小虞人之官箴。暢皇靈于諭蜀之詞，揚大義于出師之表。試所長于一日，責其效于終身。宜得異流，以光前躅。如某者凡資不韻，懵學無方。究《繁露》於一經，未識懷蛟之夢；效《甘泉》于四賦，終慚吐鳳之材。陪多士以造庭，竊下科而試吏。念希驥之馬，追十駕以何難；而向晨之鷄，肯一鳴而遂已？誓殫綿力，勉習殊科。人共笑其才疏，己獨憐其志拙。焚膏繼晷，親細字于短檠；安步當車，拚悲歌于長鋏。戍期未至，卒業可營。每虞類狗之羞，復起雕蟲之悔。泛桃花之新浪，尚認前津；指楊葉之舊穿，敢圖後矢！非藉噓枯之素，曷收貫札之功。此蓋伏遇某官受天鉅才，爲國隆棟，主張儒道，障百川而東之；儀羽天朝，見一鶚之直上。執經帷幄，避寵樞機。宸

衷資借箸之謀，士類倚持衡之力。致茲猥瑣，亦預甄收。某敢不仰附餘輝，俯摩鈍質。雖夫子之墻數仞，未得其門；然魯國之士一人，敢忘其教！《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三六。又見《宋四六選》卷一八，《啓雋類函》卷五〇，《八代四六全書》卷一二。

〔二〕按史書未載方雲翼曾試中宏詞，此篇疑亦擬作。

赴任上監司啓

恩叨屬吏，名玷冗員，揣分無能，撫躬增愧。竊以周家制祿，列下士于諸侯；唐室建官，置參軍于督府。任小而責重，位卑而事詳。千乘兵民之浩繁，一方簿書之期會，凡屬郡政，悉分掾曹。宜得名流，來膺妙選。如某者受材樗散，賦性冥頑，粗習藝文，稍嫻德義。斯未能信，敢睇五府之交書；仕有爲貧，思試一官而效智。濫預省闈之優擢，更居名卿之下僚。曾微三語之工，亦在六司之列。初安吏局，漸抗塵容，無判事之能稱，竊庇身之幸會。此蓋伏遇某官惠和育德，豈弟處躬。厚性足以鎮浮，宏才優于剗劇。風旨颯屬城之觀聽，條教綏庶俗于休寧。寬裕存心，平均待物。致茲愚陋，獲託保全。倦翼投林，願借一枝之蔭；駑駘參乘，勉思十駕之功。某敢不磨鈍爲廉，圖難於易，少逃官謗，上答仁私。《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四二。

賀徐太師啓〔二〕

祇奉白麻，進登黃閣。勲高不世，孰先柱石之元臣；品冠非常，獨應台階之上象。神明交贊，朝野同休。竊以六飛南幸者十有七年，兵氣蓋嘗勞於百戰；兩宮北狩者幾踰萬里，驛塵初不到於遐荒。念天步之多艱，痛神州之未復，人雖願治，計靡圖全。中更貪功喜事之臣，壽張而幾於失措；繼遭誤國謀身之士，偃蹇而易嘗有爲。和戰分爲兩途，是非同於二變。更用九相，迄無成功；惟公一人，獨贊英斷。迨使輶之再隰，廼盟墨之未寒，盡返龍輜，親迎駟馭。九重天笑，披長信之春風；萬歲山聲，動未央之曉箭。偉矣君臣之相悅，欣然華夏之交歡，在昔所無，於今爲盛。共惟某官心常體國，德善弭兵。稟重厚之資，惟忠足以結主；養中和之氣，惟誠爲能動天。排群議於風波萬頃之中，破異黨於盤錯千尋之外。人曾罔敢，己獨奚疑。用能動不失時，直使慮無遺策。控鯨、彭於掌握，三令而十軍盡分；遣滕、陸如笑談，一言而兩國交定。有臣如此，其報云何！商樂阿衡，欲有謀而必就；唐尊德裕，恨無官之可酬。是宜袞綉龍盤，廳橫鷗尾。固將坐而論道，豈特均於佐王。天子與之臨軒，朝臣爲之下拜。擇賢而授，舍公而誰？封加魏國之崇，位在周公之上。黑頭元冕，足觀鼎盛之榮；玉帶金魚，更覺官高之貴。而況受千齡之間氣，符當代之中興。九合諸侯，却兵車而不用；咸寧萬國，資保大以爲和。宜列屏之三槐，真擎天之一柱。功名富貴，身同四海之安；宗廟朝廷，勢增九鼎之

重。某逖聞坦制，彌激懦衷，惟素號於登龍，偶尚同於退鷁。年齡浸晚，歲月徒嗟。礪帶山河，誓等無窮之勳業；錘爐造化，願同未就之坯埏。《永樂大典》卷九一七。

〔二〕按宋代無徐姓太師。文中云「六飛南幸者十有七年」，當爲紹興十二年，而此年秦檜適拜太師，文中所述事迹亦與秦檜相合。據此，「徐太師」似爲「秦太師」之誤。

賀秦相啓

伏審敷告露朝，延登端揆。以大有爲之主，而當艱難願治之時；以不世出之英，而遇特達非常之眷。當寧之所虚心而聽納，四海之所引領而咨嗟。復古之勛，指日可竣。伏惟某官稟氣正大，受材魁宏。以狐突委質而爲行己之方，以孟軻責難而爲事君之義。當突厥犯渭橋之日，適天子狩河陽之秋，峩然抗言，壓若排難。謂國家忠厚宜億萬斯年，而高廟神靈將四七爲主，力沮群議，計安本朝。若大旱望雲霓，一時所倚賴而吐氣；爲不清作冰雪，餘子所蹙惡而厚顏。密扈翠華，遠踰沙漠。包胥立秦庭而不食，未有歷年之多；子卿仗漢節而來歸，詎若重溟之險。忠義感發，神明扶持。方之古人，實曰創見；果垂睿想，躡冠群公。虜情屈折，既洞達於胸中；國勢安虞，當圖回於術內。使天下解塗炭之苦，而宗廟有柱石之安。爲之至難，理若有待。某摧頽末路，屏遠衡門。獨暫無路以報君，殆將喪

志而沒齒。念嘗窺於半面，喜初奉於除音。見管夷吾解元彝之憂，其將有賴；必祁大夫明叔向之罪，今見其人。功方速於建瓴，志不勝於賀厦。《宋四六選》卷一一。

賀秦相子登科啓

侯門積慶，相種傳弓。詩禮名家，蚤擅過庭之訓；賢良擢第，果高對策之才。喜動親闈，聲浮寰海。恭惟某官三朝國老，一代人豪。孤忠密佐於陶唐，斯文久傳於洙泗。有鄴侯之三萬軸，足備家藏；舉魯國之一丈夫，獨膺儒服。士林標準，宦海舟航。致身雖在於廟堂，誨子無忘於場屋。當春絃而夏誦，猶日鍛而月磨。抽調梅鼎鼐之功，勤於菑播；示折桂雲霄之手，授以箕裘。矧以門有寧馨，人惟是似。少負風雲之志，初無紈袴之驕。睹較藝於春闈，橫拳驥足；聽臚傳於曉殿，高亞龍頭。飛鳴何止於驚人，摘掞真堪於華國。連登臚仕，即士亨途。豈惟寒畯之爭知激昂，是致膏粱者莫不歆艷。陳稱黃散，尤須人門兼美之家；周拜司徒，足見父子並爲之盛。某登龍下士，去國逋臣，第引領於巖瞻，冀飛馳於燕賀。願隨天籟，入乾坤喜氣之中；尚異化工，點丹青枯莖之外。《宋四六選》卷一

五。（以上黃錦君校點）

劉 昉

劉昉，後更名旦，字方明，潮州揭陽（今廣東揭陽）人，宣和六年進士。紹興中爲左宣教郎，遷祠部員外郎。九年，擢禮部員外郎、知制誥，試太常少卿，兼崇政殿說書。出知虔、潭州，爲湖南安撫使。嘗希秦檜意劾向子忬強橫虐民。十六年以措置徭人有功，陞直寶文閣。任夔州守，十八年得替，再任湖南。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六一、職官七〇之二九、選舉三四之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〇、一二八、一三〇、一三四、一三五、一四九、一五二、一五三、一五五，《南宋館閣錄》卷八，《宋史》卷四九四，《南宋制撫年表》卷下，《宋詩紀事補遺》卷四一。

乞刪去聖旨中初應舉人止習詩賦字樣劄子

紹興九年七月

伏見紹興七年二月十一日聖旨：「將來發解并省試進士，所試詩賦、經義場分，且依前舉已行條例收試。」紹興八年正月十五日聖旨：「後舉發解并省試進士，所試詩賦、經義場分，並依紹興七年二月十一日已降指揮施行。內初應舉并前舉於應舉不終場人並止聽習詩賦〔二〕，仍令禮部疾速遍牒施行。」今年六月二十日，又準都省指揮，令禮部備坐已降指揮，再行遍牒逐路監司州軍照會施行。昉

竊詳朝廷分經義、詩賦取士，蓋各從其所長。今若將初應舉人專習詩賦，則數舉之後不復有以經義應舉者，恐失朝廷兼用經術詞章取士之意。欲望詳酌，特降指揮〔二〕，於元降指揮內刪去「內初應舉并前舉初應舉不終場人並止聽習詩賦」二十字，仍遍牒施行，庶使四方之士不至疑惑，候指揮。《韻略條式》第四五頁，四部叢刊續編本《釋文互注禮部韻略》附。

〔二〕於：據後文，疑當作「初」。

〔三〕特：原作「持」，據文意改。

乞免徭人楊再興退還省地賦役奏

紹興十五年十月

武崗軍徭人楊再興父子自建炎中侵佔省地幾二十年。近準御前處分，令昉措置，遂遣安撫使幹辦公事王歷諭以禍福，願還省地及民田共六十餘畝。已召民歸業，欲乞求免賦役。《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

題唐范柱國誥

紹興十二年

晉范宣子叙其家世，自唐、虞、夏、商、周迄晉之主盟，保姓受氏，以爲不朽。而魯穆叔難之

曰：「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是之謂不朽。」本朝范氏如文正、忠宣，盛德偉烈，忠言嘉謨，既卓然不可企及，而傳系之遠又如此，則二子所謂不朽者兼得之矣。嗚呼盛哉！紹興壬戌中元揭陽劉昉謹題〔一〕。《趙氏鐵網珊瑚》卷三。又見《式古堂書畫彙考》卷七。

〔二〕「揭」下原脫「陽」字，據《式古堂書畫彙考》補。

八陣圖記

紹興十八年正月

魚腹陣磧創自武侯，江流莫移，若有神護。雖經毀改，幾失其真，稽之圖經，訪諸故老，而遺跡隱然尚可見也。顧將湮沒，余心是悼，亟令軍士百餘哀石增壘，悉還其舊，方圓曲直、縱橫廣狹之不敢少加損焉。尚慮他時或復罹前厄，刊圖于石，用示後人。界垣之內，縮而計之，以丈爲分，其外則圖山川城郭之勢，而不計以度。且命作侯祠於城上，以俯臨之。夔人歲以人日傾城徙市，縱遊八陣之間，謂之踏磧。是役告成，適當是日，賓僚咸集，酌酒陳詞以落之。昔侯嘗擒孟獲，獲觀營陣，心不服，曰：「若止如是，固易勝耳。」逮至七縱七擒，然後以爲天威。及司馬仲達觀其軍壘，則嘆服曰：「天下奇才也」。桓溫過此，雖能知其爲常山之蛇勢，蓋未究其妙。然能知與否，在孔明初何損益？余非能知之者，姑修故壘，以俟來哲云。紹興戊辰正月丙寅，潮陽劉昉書。《全蜀藝文志》卷四〇。又見嘉

慶《四川通志》卷五三，光緒《奉節縣志》卷三六。

祥雲寺行記

紹興十八年正月

紹興戊辰正月中澣，出郊勸耕，至東屯，因落少陵故居祠堂之成。聞祥雲寺之後有瑞石，歸路就往觀之。策杖行山澗亂石間，踰里許，石果異也。事無大小，必先難而後獲。是日，自東屯還過瞿唐，已將暮，任賓僚之去留。其同至者趙沂詠道、文定國公才、鄧高叔誼、王鼎子新、李驥元駿、家茂秀實、張聿述之、朱齊卿醇甫、李宗臣元慶、楊譽時美。真勝賞也。劉昉方明書。《全蜀藝文志》卷六四。又見《古今游名山記》卷一五，《蜀中名勝記》卷二一，嘉慶《四川通志》卷四〇。

臨桂伏波巖題名

紹興十八年六月

潮陽劉昉方明自蜀還鄉，過桂林，寓八桂堂，治舟伏波巖下。追念昔爲兒童，侍先子官於此邦，始至以政和乙未之秋，而其去以宣和己亥之春，今三十年，恍如一夢。感嘆之餘，因識巖壁，庶使後有考焉。男汶、渭、溱，孫男駒哥、驥哥、鸞哥、鵬哥、鴻哥，外孫葉騏哥侍行。紹興戊辰六月中澣。《粵西金石略》卷七。又見《桂林石刻》上第一三六頁。

臨桂雉山題名

紹興十八年六月

潮陽劉方明自蜀還鄉，道過桂林，拏舟東下。府帥張公淵道飲餞于雉山。紹興戊辰六月二十九日。《粵西金石略》卷七。（以上李文澤校點）

王言恭

王言恭，紹興四年爲左宣教郎、太平州州學教授。後任將作監丞、太常博士，充貢舉點檢試卷官。十三年，爲駕部員外郎，徙吏部郎中。十五年爲言者論罷。見《宋會要輯稿》禮二之四一、儀制七之二八、職官六三之一三、職官七〇之三〇、選舉二〇之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二、一四九、一五四。

乞許暫至行在獻陳國計奏

紹興四年十一月

臣有愚計，可以大助國用，不惟不斂于民，兼亦不拂人情，不傷國體，不失民信，數月之間定有實效。但臣管見，事屬至密，疏遠小臣不敢求對清光，願許臣暫至行在，見宰執委曲陳之。《建炎以來

繫年要錄》卷八二。又見《宋會要輯稿》儀制七之二八（第二冊第一九六三頁）。（李文澤校點）

王揚英

王揚英（？——一二五九），字昭祖，丹陽（今江蘇丹陽）人。擢宣和六年進士第，爲遂昌縣主簿。紹興八年獻《黼宸箴》十二篇，擢太常博士，遷著作佐郎，權吏部員外郎。出任浙東安撫司參謀官，移知泰、眉州。于兩州大興學事，士子皆勤于學。就移成都府路轉運判官，未上，報罷歸。紹興二十九年卒。見《宋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二〇、選舉二〇之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四、一三四、一四八、一六二，《京口耆舊傳》卷五，《宋史》卷二〇五、四七三，《至順鎮江志》卷一八。

賀邵憲遷秩啓

八寶慶成，方霈恩于率土；千齡啓運，俄進陟于榮階。聞嘉報之誕敷，激懦衷而增抃。恭惟某官德溫荆璞，量溢黃陂，該通古君子之風，磊落大丈夫之器。文章餘事，舊借飛聲；功業顯途，今看闊步。暫屈星輅之重，出持霜憲之嚴。天網恢恢，幸寬容而有制；王民皞皞，服平允以無冤。累對昌辰，茂膺天命。南州總使，已聞孔席之溫；北闕思賢，即竚曹裝之促。某效官雖遠，蒙庇極深。景仰

崇墉，恨無緣於接武；發揚寒緒，竊有望于知音。暑氣正炎，薰風尚細，願智恬之交養，庶福履之來綏。《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五。

徐偃王廟記略

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昔明訓也。在先王時，必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與夫能禦大災患，乃載諸祀典，不敢少以僭差。江浙地相襟帶，廣袤踰千里，顯名於世者神禹、泰伯、季札、子胥而外，惟徐偃王祠而已。王爲周諸侯，值穆天子遠巡之時，躬犯不韙，而史氏顧稱其仁義，意其功德之在人，亦有不容沒者歟！初，丹陽未知奉王祀。唐僖宗末，一老叟負王繪像，經由是邑，比行七里，當河之灣，偶重壓不能舉，既深異之，因奉香火於茲土。宋天聖中遂以建祠〔一〕，靈效著聞，比屋駿奔，踵相屬於道。然祠宇迫陋，不足以揭虔妥靈。崇寧間，邑人謝存以信義重鄉里，相與表勸，乃即故基廓而大之，屹然壯觀。既而朱肇等又從而藻飾之，境內之民戴之如天，視之如司命，隨所祈禳，如執左券。建炎己酉，胡馬南渡，吾邑首當其衝，而群盜復託爲淵藪，綿續且彌時，兵燹四殘，爲害最酷。逮其廓清，神屋民廬皆弔遺基於榛莽，而王之廟貌實臨孔道，獨秋毫無犯，則赫然威神，肅姦兇而落其膽，又其卓偉者矣。茲特紀廟之所以建及王之所以惠斯民者，以貽後世云。光緒

《丹陽縣志》卷三二，光緒十一年刊本。（以上李文澤校點）

〔二〕天聖：原作「大聖」，據文意改。

呂南翼

呂南翼，衢州盈川（今浙江衢州東龍游鎮）人。紹興初進士。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三。

場務私置巡子事奏

紹興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近來場務私置巡子四五十人，常持杖鄉村往來及夜半舉火，以捉私酒爲名，破毀人家什器，挾勢劫掠財物。竊恐夜深民間不知，或相鬪敵，因茲成事。《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〇三（第七冊第六五四七頁）。（曾棗莊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八四

王大寶

王大寶（一〇九四——一一七〇），字元龜，潮州揭陽（今廣東揭陽）人。建炎初廷試第二，授南雄州教授。差監登聞鼓院，奉祠，起知連、袁州。時趙鼎、張浚謫居，大寶日與游從講學。除國子監司業兼崇政殿說書。出知溫州，提點福建路刑獄，改廣東。孝宗立，除禮部侍郎，擢右諫議大夫，徙兵部侍郎。力請致仕，乾道初起復禮部尚書。六年卒，年七十七。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一七一、一七五，《名臣言行錄別集》下卷四，《宋史》卷三八六本傳，《宋史新編》卷一四三，《南宋書》卷三四。

言江南諸州月椿折帛錢之弊奏

紹興二十六年二月

竊見江南諸州有月椿錢，而縣吏因仍爲奸；有折帛錢，而下戶賠補爲患。月椿錢者科發不均，名目無定。胥吏緣此以科斂引、催積欠、抑賣官紙、私行賞罰四事爲名，刻剥良民，追呼旁午，其弊爲甚。折帛錢者，艱難之初，物價踴貴，令下戶折納，務以之優也。今市價每匹不過四貫，乃令下戶增

納六貫。望委諸路監司覈實月椿名色，立爲定額，如有不足者，審度均定，不得假名目以恣率斂。及折帛錢量與裁減，以恤下戶。庶幾和氣旁浹，至治格於神明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又見《宋史》卷三八六《王大寶傳》。

條具三省六部併省事宜奏

隆興元年七月

臣等依已降旨揮，條具三省六部等處合併省事。所有百司局務人吏，並合與三省、樞密院并屬司兩後省、臺諫、六部、寺監一例，各以十分爲率，量減二分，即不得將額外人數影射數目。許逐司官酌量合減人吏數目，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四二（第三冊第二四一八頁）。

言編估打套等局人吏闕額奏

隆興元年八月

見議併省人吏，內編估局額管手分二人，難以省減。打套局見管人吏二人，庫經司一人，編估、打套局門見管人吏一人，各不及分數。《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七〇（第三冊第二九七一頁）。

乞詔大臣尚敦樸損虛費奏

隆興元年

漢高祖開基，孝文躬節儉，天下一歸於淳厚；唐高祖創業，太宗行仁義，天下一歸於富庶。望詔大臣尚敦樸，損虛費，則淳厚富庶之俗復見於今。《名臣言行錄別集》下卷四，同治刊本。

乞復免行之令以務本抑末奏

乾道元年七月

理財宜務本抑末。農者天下之本也，而商賈逐末競利日繁，宜抑之以助農。如前日免行之令，偶因曹泳建言廢罷。欲乞講明損益，以復前制。《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四。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三九。

願先明國是行以果斷奏

古致治之君，先明國是，而行之以果斷。自軍興以來，曰征曰和，浮議靡定。太上傳丕基于陛下，四方日俟恢復，國論未定，衆志未孚。願陛下果斷，則無不濟。《宋史》卷三八六《王大寶傳》。

省心雜言序

乾道四年三月

敷文以家訓一冊見示，名以《省心雜言》。《書》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又曰：「作德心逸日休，作偽心勞日拙。」所謂省心者，防危精微，以復其初，屏偽進德，以臻其至，如斯而已。戊子暮春，揭陽王大寶書。《省心雜言》卷首，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清平閣記

仲尼歎川，感時易邁；孟子觀瀾，致用廣大。凡寓意於物理，罔匪據素蘊而表真趣也。山下有泉，蒙以育德；地上有水，比以親賢。行於地中，險不失信；溢於澤上，節不踰度。萬折必東，朝宗于海，是以君子審所歸向爾。潮在嶠南，負山抱海，層巒環翠，蟠溪演綠，衆會于江，以掖郡治之左，源遶派拱，混混不息。余先廬沙堤內址，去江纔二十步，晨華暮景，風紋雨鏤，目稔而情怡。其樂根諸中，與水之性不雜則清，莫動則平，淡相親也。時因請間，縱武江湄，經營堤外，得爽塏焉，舊日之佃地。不妨民舍，不剔荆卉，亘城郭，繞闌闔，奠方隅，面形勝，恢基崇址，挹朝陽以考宅相。楹桷瑰挺，堂室宏遠，文峰秀氣，卑拱于襟宇，練流縈帶，泓若一池。於是直居之前，枕涯砌

築，建閣以舒曠望，揭之曰清平。蓋莊周所謂天德之象也。噫！性未嘗不清，亦未嘗不平，嗜欲貪儲，玩習侈靡，一或雜之，何以能清？忌怨喜怒，權勢名利，一或動之，何以能平？然則鬱而不流，激之過額，豈水之性哉？澄清準平，趨東達海，率水之善，殊未可量。聖賢觀感，各有攸措。客莞爾而嘯曰：「時際清平，乃能樂是閣；人惟清平，乃能居是閣。」名一得三，請書以訓。《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五。

放生池記

乾道二年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贊天地，範陰陽，裁成滋育之化，以蕃庶類之殖。羽騰蹄逸，鱗流介息，蠢動根荄，均被其澤，德亦大矣。紹興癸亥夏，詔郡縣訪唐舊跡，置放生池，申嚴法禁，以敦忠厚之風。潮於西山之麓，堙湖餘壤，僅存步畝蓮沼以奉約束，索魚於筌，傾缶以注，邀禽於籠，拊掌而揚。治襲浸久，罔有革之者。恭惟太上皇帝體堯舜以推至仁，稽商周以恢洪業，量包溟渤，恩沛雨露，睿志弘廓，豈以尋常之丘壑，縱嶮噉啾唧之惠爲哉！今上皇帝寅奉嚴訓，篤丕緒好生之德，洽于邇遐，群黎萬物，咸薰陶於泰和之域。乾道乙酉秋，守臣曾造來蒞茲邦，政事條舉，期年而治。乃詢元有臨江立界之意，命海陽邑令張某相所以易之。維城之東，清江浩漫，源遠而深會，晝夜之流，混混不停。於是即其要津，累基建閣，以際弘深，礪石刻名於其側，揭標上下共十里，以禁采捕。涉旬

而號孚，誠克稱於承宣之職矣。噫！濟以乘輿，曷若虹梁之爲便；灌以桔槔，曷若霤霖之爲渥？鱗鱗之溝，奚可以活鱸鮓；鷦鷯之枝，奚可以舒鴻鵠？詳斯池之規，方于曩制，曠邈優裕，任其自適，廣乎衆多，巨細之兼容，無一物之不得其所。是以有瞻則晨峰弄輝而傳鳴和，回顧則暮雲歸岫而棲翮。樂。南觀則靈潮噓吸而鯨鰐潛，北望則層巒幽翳而麋鹿伏。徙倚而環視之，頌首莘尾，漾髻欹鬣，油油洋洋於波濤間。而鳬鷺鵲鵲之屬，徊翔乎煙渚，翹昂於沙磧，迄無網罟矰弋之虞。仰而思之，躊躇而繹之，永與聖壽長久，等於生生不窮之道焉。《書》載咸若之訓，《詩》詠於牝之章，其見於今日乎！老臣居枕江湄，時樂斯樂，故特書于右。《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五。

韓木贊

潮東山上有亭，唐韓文公遊覽所也。亭隅有木，蚪幹鱗文，葉長而傍稜，耆老相傳公所植也。人無識其名，故曰韓木，乃橡子木。廣無是種，故潮人不識之。舊株既老，類更滋蕃，遇春則華，或紅或白，簇簇附枝，如桃狀而小。每值士議春官，邦人以下登第之祥，其來舊矣。紹聖四年丁丑，開盛，傾城賞之。未幾，捷報三人，蓋比前數多也。繼是榜不乏人，繁稀如之，最盛者崇寧五年、宣和六年也。今不花十有五載，人材未遇，或時運適然，未可知爾。大寶嘗讀蘇端明爲公廟碑，論能不能，有天人之辨。竊觀公植之木，能逃化機，爲一方瑞，夫豈容僞？殆其善教

之道，友造物而藏諸用，使潮人思慕，千萬年莫之厭者矣。碑何以不書，未盛也。盛而無妄，邦人誠之，誠而不書，天下後世曷然之？夫鳥獸草木之奇，符於前事謂之瑞，簫韶儀鳳，周畝嘉禾，各以類應。公刺是邦，命師訓業，綿綿厥後，三百餘年。士風日盛，效祥於木，理之宜然。若乃術業荒忽，惟瑞之證，叔世妄誕者之爲，君子鄙之。爲之讚曰：

召公之棠，孔明之栢，既詠勿剪，且歌愛惜。瞻彼韓木，是封是沃。匪木之瀆，德化維服。化隆而孚，華繁以符。邦人勵之，此理匪誣。《永樂大典》卷五三四五。又見《古今圖書集成》草木典卷二三六，乾隆《潮州府志》卷四一，《廣東文徵》卷七九。

大雲洞贊

巖秀而隱，石巧以垂。賓介主僕，團筵備維。支疏玲瓏，可陟可窺。刊遊亘昔，假紱來規。歲闕陽圉，紹興紀題。潮郡王系，大寶元龜。《廣東文徵》卷七九，民國三十七年油印本。（以上李文澤校點）

路 彬

路彬，字質夫，晉陽（今山西太原南）人。紹興五年爲大理丞兼少卿。二十年自右朝請大夫、提點廣

西路刑獄，改直秘閣、提點利州路刑獄。三十年爲金部郎中。隆興初爲刑部侍郎。乾道初知襄陽。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〇、一六一，《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二七、職官七六之五三、食貨二七之五、六三之一三八，《宋史翼》卷二〇。

考校試刑法官分數格奏

紹興四年五月十八日

考校試刑法官分數格，係以五十五通分作十分爲率。第二等下，五分以上；第三等上，五分；第三等〔二〕，四分以上。即是二十七通七釐半爲第二等下，二十七通五釐爲第三等上，二十二通二釐半爲第三等中。切詳第三等中至第三等上，係隔五通二釐半；第三等上至第三等下〔三〕，止隔二釐半。分數不倫，人情法意，未得周盡。欲取四分半以上爲第三等上，庶適中。《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三之二七（第五冊第四四八一頁）。

〔二〕「第三等」下疑脫「下」字。

〔三〕第三等下：據上文當作「第二等下」。

請減昭州夏稅折布錢奏

紹興二十年正月

靜江府昭州夏稅折布錢最重于諸州，蓋自都督行府一時措置，折納價錢，比舊增及一倍以上。廣西地瘠民貧，百姓艱于輸納，道遠不能赴愬。今寇盜寧息，海內晏清，自宜蠲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

鹽場官放債乞增重禁約奏

紹興三十年五月十二日

近來鹽場官自將錢物詐作他人或令親戚及縱親隨放債與亭戶取利，却將支到本錢，在外抑勒就還。望下刑寺參照監臨官放債條法，增重禁約，仍許人告。《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五（第六冊第五二五八頁）。

犯贓罪官吏收叙事奏

隆興元年正月十六日

近有旨，應官吏經勘斷犯入己贓永不收叙人，並不許收叙；其有已放行者，並與改正。竊慮官吏

有雖犯贓入己，不至永不收叙者，及未審經勘斷，止是約作贓罪者，乞依已降赦恩與叙元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六之五三（第五冊第四一二二頁）。

乞令宜城縣令尉兼管本府屯田奏

乾道元年十二月三日

乞將轉運司營田一屯見有五十餘戶耕種，歲收物斛不多。乞委本府宜城縣令尉兼行管幹。其收到物料，依舊轉運司拘管。所有營田司元置官屬效用并省罷。《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三八（第七冊第六〇五五頁）。（以上曾棗莊校點）

許尹

許尹（一〇九五——？），字覺民，饒州樂平（今江西樂平）人。政和二年進士。歷知興化軍、永、處、柳、邛州。紹興中爲成都府路轉運判官、主管茶馬公事兼權制置司公事。後爲司農少卿、總領四川財賦，權工部侍郎。隆興二年知宣州，詔除敷文閣待制致仕。著有《龍城集》、《遺安集》，已佚。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六、一七六、一七八、一八〇、一八二、一九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一三、職官七七之七五，明正德《饒州府志》卷二、四，《宋詩紀事小傳補正》卷三，雍正《江西通志》卷四九。

乞違法科罰人戶出錢重寘典憲奏

紹興二十四年正月

州縣捃摭富民，重行責罰，有犯杖罪而罰錢至數百千者。望敕有司，自今有違法科罰人戶出錢者，雖曾附赤歷，亦重寘典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六。

隔槽酒務不宜改作官監奏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

隔槽酒務自改置以來，係人戶自備，本所趁辦大軍折估。若改作官監，合用年計，本錢至多，無可應副。《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乞截撥田晟窠名錢以給增招兵校奏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

增招兵校萬人，歲幣錢糧二百四十萬引。乞將每年應付田晟窠名錢盡行截撥。《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

乞重行黜責諸州縣拖欠贍軍錢物之尤甚者奏

紹興二十九年八月三日

四川見屯大軍用度至廣，年額合起贍軍，其間公然拖欠不催，漕司州郡容庇，不加程督。即目未起錢引計七百二十餘萬道，已行下分限催促外，欲乞候歲終從本所取逐路州縣拖欠數目尤甚者，具申朝廷，重行黜責。《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八（第四冊第三一九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

乞除免階州不堪耕種田土增起租斛奏

紹興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階州高山不堪耕種田土增起租斛，欲乞除免，却將續拘收到係官空閑田土召人立租請佃，拘催租課入官，可以補填。《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〇（第五冊第四八二一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二〇七（第七冊第六〇九〇頁）。

乞令戶部逐時比較浙路應起行在和糴本錢奏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

浙路應起行在和糴本錢，歲爲一百七十二萬緡，舊例分四季。今所發纔三十二萬緡，乞令戶部逐

時比較，當職官案劾。《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一。

乞開決宣州童淤作湖以爲民利奏

隆興二年九月四日

本州有童淤，實係創興，委是堙塞水流去處。今欲依舊開決作湖，以爲民利。《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一六（第六冊第五九三一頁）。

任淵山谷後山詩注序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

六經所以載道，傳之後世，而《詩》者止乎禮義，道之所存也。周詩三百五篇，有其義而亡其辭者，六篇而已。大而天地日星之變，小而蟲鳥草木之化，嚴而君臣父子，別而夫婦男女，順而兄弟，群而朋友，喜不至瀆，怨不至亂，諫不至訐，怒不至絕，此詩之大略也。古者登歌清廟，會盟諸侯，季子之所觀，鄭人之所賦，與夫士大夫交接之際，未有舍此而能達者。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又曰：「不學《詩》，無以言。」蓋詩之用於世如此。周衰，官失學廢，《大雅》不作久矣，由漢以來，詩道浸微，陵夷至于晉、宋、齊、梁之間，哇淫甚矣。曹、劉、沈、謝之詩非不工也，如刻繒染縠，可施之貴介公子，而不可用之黎庶。陶淵明、韋蘇州之詩寂寞枯槁，如叢蘭幽桂，可宜於山

林，而不可置於朝廷之上。李太白、王摩詰之詩，如亂雲敷空，寒月照水，雖千變萬化，而及物之功亦少。孟郊、賈島之詩，酸寒儉陋，如蝦蟹蜆蛤，一啖便了，雖咀嚼終日，而不能飽人。惟杜少陵之詩出入古今，衣被天下，藹然有忠義之氣，後之作者未有加焉。宋興二百年，文章之盛追還三代，而以詩名世者豫章黃庭堅魯直，其後學黃而不至者後山陳師道無己。二公之詩皆本於老杜而不爲者也，其用事深密，雜以儒佛，虞初稗官之說，嵩永鴻寶之書，牢籠漁獵，取諸左右。後生晚學，此秘未睹者，往往苦其難知。三江任君子淵博極群書，尚友古人，暇日遂以二家詩爲之註解，且爲原本立意始末，以曉學者，非若世之箋訓，但能標題出處而已也。既成，以授僕，欲以言冠其首。予嘗患二家詩興高遠，讀之有不可曉者，得君之解，玩味累日，如夢而寤，如醉而醒，如痿人之獲起也，豈不快哉！雖然，論畫者可以形似，而捧心者難言，聞絃者可以數知，而至音者難說，天下之理涉於刑名度數者可傳也，其出於刑名度數之表者不可得而傳也。昔後山答秦少章云：「僕之詩，豫章之詩也，然僕所聞於豫章，願言其詳，豫章不以語僕，僕亦不能爲足下道也。」嗚呼，後山之言殆謂是耶？今子淵既以所得於二公者筆之於書矣，若乃精微要妙如古所謂味外味者，雖使黃、陳復生，不能以相授，子淵尚得而言乎？學者宜自得之可也。子淵名淵，嘗以文藝類試有司，爲四川第一，蓋今日之國士、天下士也。紹興乙亥冬十二月，鄱陽許尹叙。《山谷黃先生大全詩注》卷首，臺灣中央圖書館藏南宋建本。又見《山谷內集詩注》卷首，《愛日精廬藏書志》卷三〇，《兩宋樓藏書志》卷七六。

祭柳侯文

惟先生德厚而位不稱，仁深而年不長。斂此大惠，施于一方。終焉廟食，如古桐鄉。雖去此幾於千祀，而至今猶有耿光。尹以不才，嗣守封疆，顧取法於何有，賴先生之循良。莅事之始，奠酒一觴，神兮歸來，鑑茲不忘。《粵西文載》卷七五。

謝雨送龍祝文

歲在涒灘，運適亢旱，瞻仰雲漢。巫覡緇黃，禱祈厭禳，未決豐荒。泥蟠匪虬，蜺蜺蜿蜿，鑑茲質言。來止梵宇，雲氣旁午，從以風雨。定遷淇泉，雲氣回旋，風雨依然。我疆我理，潤澤豐美，禾稼薿薿。民靡艱食，吏安其職，繄神之德。酒肴醅醅，伐鼓揚徽，送神來歸。石壁崔崔兮澄湫洄洄，神歸來兮。貝闕珠宮，翡翠帷兮。妃姬媵嬙，迎笑熙兮。神兮來歸，勿遲遲兮。《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五。（以上黃錦君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八五

田如鼇

田如鼇，號癡叟，大庾（今江西大庾）人，一說南康（今江西南康）人。宣和六年進士。紹興元年六月以從事郎權南康縣丞，二年十月爲樞密院編修官。四年五月以南康斬劉洞天功，改京官，九月爲監察御史。五年四月以上疏詆張絢罷御史。七年五月主管亳州明道宮。其後曾知道州。二十二年九月權提點江西刑獄公事，十一月改廣南西路提點刑獄兼提舉常平、同提舉本路鹽事。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五、五九、八八、一〇一、一四七、一六三、一六四，《宋史》卷二七，《宋詩紀事小傳補正》卷三。

乞以李勃之獄布天下奏

紹興二年九月

恐奸雄假尺布斗粟之謠，以爲嘯聚之釁。乞以其獄布天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九。

幾事不密則害成奏

紹興四年十一月

幾事不密則害成。朝廷近來未行之事，中外已自宣傳。及號令之出，往往悉如衆人所料。嘗推求奚故，皆緣人吏不能謹所致。《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四八（第七冊第六五九頁）。

跋米元暉司馬端衡詩意卷

紹興十八年九月

司馬君實、米元章德行文采皆本朝第一等人，恨余生晚，不及前輩。今觀二公墨妙，追想終日，爲之慨然。二公非畫師，何乃精絕至是？豈鳳雛驥子，其天資超詣，種種自不同乎？癡叟田如鼇書。紹興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續書畫題跋記》卷二。又見《珊瑚網》卷二八，《式古堂書畫彙考》卷四五。（以上曾棗莊校點）

呂聰問

呂聰問，壽州（治今安徽壽縣）人。公著孫。紹興四年四月爲右朝散大夫、吏部員外郎，八月爲福建

路提點刑獄公事。六年九月爲廣南西路提點刑獄、直秘閣。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五、七九、一〇五。

上呂大防所撰呂公著神道碑奏

紹興四年六月

臣猶記憶少時，親見大防取索當時詔本、日曆、時政記，以爲案據，撰成此文。由是觀之，先皇與子之志，蓋已定於一年之前，豈容中間更有異議？其所以召臣祖輔嗣君，欲更革之意，亦皆出於神宗皇帝之本心。後來臣祖與司馬光乃是推原美意，尊奉初詔，即非輒詆先帝，輕變舊章。當時若使更俟年歲，神宗皇帝當自更之，豈待元祐？臣竊聞聖詔欲改修二史，所繫之大者，無出於此。或恐有補遺闕，謹以投進，乞俟御覽畢，宣付三省，史館錄白，以爲案底。《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七。

請追奪王安石謚號奏

紹興四年八月

臣聞《書》曰「除惡務本」，又曰「政事惟醇」。今國家舉事，未能大有爲者，豈非政事未醇，豈非惡未除本？安石之不利趙氏，其實迹可見，乃陛下世讎，天下所共知。然其人行僞而堅，言僞而辯，足以深惑群衆。中人以下，鮮有不爲安石壞其心術。陛下若以其嘗被任遇，不欲痛加懲艾，至

如傳習安石之學問者，謂宜深加屏遠，過於防寇。蓋彼之邪說，易以動人。爲之地者，則必曰：「政事雖有不善，學術過人。」若謂讀書爲文過人，則誠有之，豈有學術善而政事不善，學術不善而政事善之理？但乞陛下因對臣下，訪安石之爲人，有意向稍佐之者，便可見其用心之邪正。仍願陛下赫然發憤，從中下明詔，具言神宗皇帝終棄安石不用，以慰在天之靈。所有謚議，乃以文爲言，若并王爵稱之，則爲文王，實爲僭越。蓋當時太常博士許彥，一意諂事蔡卞，侈大安石，輕蔑祖宗。此來若不追寢謚議，恐無以示天下，曉群聽，鼓群動，立政事。況方命重修二史，甚盛舉也。若此論不定，徒令天下後世終得以議。宣聖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今若追奪安石之謚，雖若不急，其實舉直錯枉之要道。《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九。（以上曾棗莊校點）

單 時

單時，字行可，常州宜興（今江蘇宜興）人。錫孫。宣和六年進士。隆興二年除秘書丞，乾道中爲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諫議大夫。上書諫擊毬飲酒，孝宗嘉之。又參與考訂乾道新曆。見洪适《盤洲文集》卷一九《單時可秘書丞制》，《宋史》卷八一《律曆志》一五，《南宋館閣錄》卷七，《咸淳毘陵志》卷一七，乾隆《江南通志》卷一一九。

乞敕監司郡守詳列所舉之人治狀奏

乾道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伏睹制旨，監司于所部保明郡守〔二〕，郡守于所屬保明知縣，縣令治狀顯著，令中書、門下省籍記，取旨甄擢。又以臧否之說獻於朝，朝廷行之。雖然，人之才術，各有分量，吏之治迹，未易稽考，臣願訓敕監司、郡守，列其所舉之人治狀之目，詳著于薦書。或有片善寸長，亦令勿隱。然後大明賞罰，舉得其實則受上賞，舉失其實則置重憲，庶幾選舉之法復矣。《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二三（第四冊第三七二八頁）。又見《宋史全文》卷二四下。

〔二〕「于所部保明郡守」凡七字，原無，據《宋史全文》補。

乞令日官與劉孝榮測驗定曆奏

乾道三年

比年太史局以《統元曆》稍差而用《紀元曆》，《紀元》寢差，邇者劉孝榮議改曆，四月朔日食不驗，日官兩用《統元》、《紀元》以定晦朔。二曆之差，歲益已甚，非所以明天道、正人事也。如四月朔之日不食，雖爲差誤，然一分之說，猶爲近焉。八月望之月食五分，新曆以爲食六分，亦爲近焉。

聞欲以明年二月望月食爲驗，是夜或有陰晦風雨，願令日官與孝榮所定七政躔度其說異同者，俟其可驗之時，以渾象測之，察其稍近而屢中者，從其說以定曆，庶幾不致甚差。《宋史》卷八一《律曆志》一四。又見《玉海》卷一〇。

新舊曆皆有誤差乞令更定奏

乾道四年二月

去年承詔十二月癸卯、乙巳兩夜監測太陰、太白，新曆爲近；今年二月十四日望月食，臣與大昌等以渾儀定其光滿，則舊曆差近，新曆差遠。若遽以舊曆爲是，則去年所測四事皆新曆爲近，今者所定月食，乃復稍差，以是知天道之難測。儒者莫肯究心，一付之星翁曆家，其說又不精密。願令繼宗、孝榮等更定三月一日內七政躔度之異同者，仍令臣等往視測驗而造曆焉。《宋史》卷八一《律曆志》一四。又見《玉海》卷一〇。

統元紀元新曆異同奏

乾道四年三月

先究《統元》、《紀元》、新曆異同，召三曆官上臺，用銅儀窺管對測太陰、土、火、木星晨度經歷度數，參稽所供，監視測驗。二十四日早晨度：《統元曆》太陰在黃道危宿十一度九十分，在赤道

危宿九度；木星在黃道室宿十八度一十五分，在赤道壁宿初度少；火星在黃道危宿十度七十分，在赤道危宿十度；土星在黃道虛宿八度九十五分，在赤道虛宿九度。《紀元曆》太陰在赤道危宿十度五十三分，在赤道危宿八度半；木星在黃道室宿十七度六十八分，在赤道室宿十六度少；火星在黃道危宿九度八十四分，在赤道危宿九度；土星在黃道留在虛宿七度四十分，在赤道虛宿七度半。新曆太陰在黃道危宿十三度五分，在赤道危宿十二度；木星在黃道室宿十八度一十分，在赤道室宿十六度半彊；火星在黃道危宿十度八分，在赤道危宿九度；土星在黃道虛宿六度六十分始留，在赤道虛宿六度半彊始留。三曆官驗得太陰在赤道危宿十度，木星在赤道室宿十六度太，火星在赤道危宿九度半，土星在赤道虛宿六度半弱。今考之太陰，《統元曆》精密，《紀元曆》、新曆皆疏；木星，新曆稍密，《紀元》、《統元曆》皆疏；火星，《紀元》、新曆皆稍密，《統元曆》疏；土星，新曆稍密，《紀元》、《統元曆》皆疏。二十七日早晨度：《統元曆》木星在黃道壁宿初度四十六分，在赤道壁宿初度太彊；火星在黃道危宿十二度九十二分，在赤道危宿十二度彊；土星留在黃道虛宿八度九十八分，在赤道虛宿九度。《紀元曆》木星在黃道壁宿初度二十五分，在赤道壁宿初度分空；火星在黃道危宿十二度九十七分，在赤道危宿十一度；土星留在黃道虛宿七度四十八分，在赤道虛宿七度半。新曆木星在黃道壁宿初度四十四分，在赤道壁宿初少彊；火星在黃道危宿十二度二十二分，在赤道危宿十一度半；土星留在黃道虛宿六度六十分，在赤道虛宿六度半彊。三曆官驗得木星在赤道壁宿初度少，火星在赤道危宿十一度，土星在赤道虛宿六度半。今觀木星，新曆稍密，《紀元》、《統元曆》皆疏；火星，《紀元曆》全

密，《統元》、新曆皆疏；土星，新曆稍密，《紀元》、《統元曆》皆疏。《宋史》卷八一《律曆志》一四。

新舊曆官異議乞令劉孝榮等各具狀上御史臺奏

乾道五年

《乾道新曆》，荆大聲、劉孝榮同主一法，自初測驗以至權行施用，二人無異議。後緣新曆不密，詔訪求通曆者，孝榮乃訟阮興祖緣大聲補局生，自是紛紛不已。大聲官以判局提點曆書爲名，乃言不當責以立法起算。不知起曆授時，何所憑據。且正月內五夜，比較孝榮所定五日並差，大聲所定五日內三日的中，兩日稍疏。繼伯壽進狀獻術，時等將求其曆書上臺測驗，務求至當，而大聲等正居其官，乃飾辭避事，測驗弗精。且大聲、孝榮同立新法，今猶反覆，苟非各具所見，他日曆成，大聲妄有動搖，即前功盡廢。請令孝榮、大聲、堯臣、伯壽各具乾道五年五月已後至年終，太陰五星排日正對赤道躔度，上之御史臺，令測驗官參考。《宋史》卷八一《律曆志》一四。（以上曾棗莊校點）

李 禠

李禠，紹興四年爲右朝奉郎、特差權發遣柳州軍州。

河東先生集後序

柳侯子厚，實唐巨儒，文章光艷，爲萬世法，是猶景星慶雲之在天，無不欽而仰之。粵惟柳州，迺侯舊治。其如生爲利澤，歿爲福壽，以遺此土之民者，可謂博厚無窮。然自唐迄今，垂四百年，此邦寂未有以侯文刊而爲集者，殆非欽侯英靈而慰侯惠愛，覬其顰笑降鑑而廟食于柳人也。紹興載歲，殿院常公子正被命守邦，至謁祠下。退而訪侯遺文，則茫然無有，獨得石刻三四，存於州治。自餘雖詩章記事，所以藻飾柳邦者，亦蔑如爾，又安得所謂全文備集者哉！因喟嘆久之，出舊所藏及旁搜善本，手自校正，俾鳩良工，創刊此集。其編次首尾，門類後先，文理差舛，字畫訛謬，無不畢理，且委僚屬助成其事。未克就，促召公對，眷眷相囑焉。禔雖不才，實獲躡蹤繼軌於公之後塵，而喜公樂善之心、付託之語，乃督餘工，助成一簣，豈惟不墜侯之偉文，抑亦成公之雅志焉。紹興四年三月初一日，右朝奉郎、特差權發遣柳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借紫金魚袋李禔序。《柳宗元集》附錄，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排印本。（向以鮮校點）

羅長康

羅長康，字偉正，袁州宜春（今江西宜春）人。政和五年登進士第。紹興中主管官告院兼權司農寺丞，出知永州。見《宋會要輯稿》六二之一三，《萬姓統譜》卷一三五，雍正《江西通志》卷四九。

乞依舊差撥斛面官奏

紹興四年四月六日

昨在京諸倉，各差斛面官一員，係吏部尚書左右選輪月互差。闕官，乞差小使臣充理，當短使。今來行在南北倉，見準樞密院差到本院使臣兼充監門，兼視斛面檢察，切慮不得事一。欲乞依舊差撥，逐季一易，仍於和糴場百陌錢內量支請給。并監官遇得替，以本倉曆尾見管米斛委官般量，候數足方許離任。《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一三（第七冊第五九五頁）。

乞除放茶陵身丁米奏

紹興十四年

郴、道、永州、桂陽軍、衡州茶陵縣，二稅之外，尚循馬氏舊法，添納身丁錢絹米麥，流弊未

除。四郡一邑之民，生子往往不舉。《輿地紀勝》卷六三。（以上曾棗莊校點）

李 誼

李誼（？——一一四三），字宜言，南昌（今江西南昌）人。宣和六年進士及第。建炎中爲樞密院計議官。紹興中歷秘書省正字、守監察御史、右正言、右諫議大夫。紹興九年由中書舍人兼試講、兼直學士院，除工部侍郎，陞工部尚書。後提舉台州崇道觀。十三年復秘閣修撰、知廬州，卒於官。見《南宋館閣錄》卷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四九、六一、七六、八九、一〇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四九，《宋史》卷二九、三八〇、四七三。

論吏之臧否係于人君好惡奏

紹興六年六月

吏之臧否，係乎人君之好惡，其從違常係乎人君之賞罰。嘗考《漢書·循吏傳》六人，而五人出於宣帝；《酷吏傳》十二人，而八人出於武帝。《唐書·循吏傳》十五人，而出於武德、貞觀之時者半；《酷吏傳》十二人，出於武后之時者亦半。以是知吏之爲治，皆視上之趨嚮爾。願詔諸路監司，選劾部內守令政績之善否，其有蔽賢容姦者，皆當坐以違制之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二。

論霍蠡乞減岳飛軍費奏

紹興七年〔二〕

蠡職在出納，理當究心，然慮點檢苛細，若行政正，却合支券錢六萬餘貫，纔省九萬緡而已。望令依舊勘支，務存大體，以副陛下優恤將士之意。《中興小紀》卷二〇。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三。

〔二〕原繫於六年九月，茲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乞增置諫員奏

紹興七年十月

古者天子爭臣七人。《唐六典》，諫大夫以次六員。祖宗時諫員並置，當其盛際，以言相高。今臣獨員供職，綿力寡助，深恐不逮。望增置一二，庶有補於聖聰之萬一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五。又見《中興小紀》卷二二。

乞准建隆天聖故事輪對奏

紹興七年十月

昨緣車駕巡幸，朝廷機務少暇，扈從臣僚不多，准三月二十二日詔，行在職事官，止許輪對一次，今已輪徧，累月未見再有指揮。今百司官吏半在行宮，若只將見今臣僚輪對，委是次數頻繁。望准建隆、天聖故事，每遇內殿起居日輪一員或兩員面對奏事，候百官俱集，自依近制，庶幾嘉言罔攸伏，以稱陛下明日達聰之美。《宋會要輯稿》職官六〇之一〇（第四冊第三七三七頁）。

乞三年之制依舊間日一開講筵奏

紹興七年十月

臣備位言責，不嫌出位，爲陛下別白而明言之。臣竊考之於《詩》，成王訪落之初，群臣進戒之始，其言曰：「日就月將，學有緝熙於光明。」是成王居三年之制，未嘗廢學也。真宗皇帝即位之初，亦嘗命臣下講書於內殿〔一〕。英宗皇帝嗣服之始，司馬光首以開講筵爲言者三，是司馬光所以輔導人主於三年之制，亦未嘗廢乎學也。《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故曰：喪復常，讀樂章。」是未復常以前，除樂章之外，皆可以讀也。又曰：「居喪不言樂。」自樂之外，皆可以言也。臣質之禮典，論之人情，以謂三年之制，聽備樂、悅備色、饗備味，則有所不可；至於聞先王

之正道，監祖宗之成訓，亦何不可之有？伏望陛下斷自聖志，依舊間一日開講筵，燕見群臣，講求至道，庶幾聰明不蔽，以增聖德，以闡大猷，實天下之幸。《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五。又見《宋會要輯稿》崇儒七之五（第三冊第二二九〇頁），《中興小紀》卷二二。

〔二〕「真宗皇帝」至「內殿」：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上四川錢穀事奏

紹興八年正月

蜀都五十四郡，歲贍玠軍近四千萬緡，四路漕臣各自爲家，豈能通其有無？況又權輕，安能與之抗衡而抑其冗濫？帥臣雖重，而體貌不可削，乃令兼領錢穀，則必坐受羈繫。彼方且約其期會，斥其逋欠，帥臣之威，亦稍損矣。又帥臣與主兵之官，尤不可不和，兩者皆非所責，則都漕之職，豈可闕乎！李迨雖究心所職，不避仇怨，然其人少恩，喜與物忤，今必得忠直之士，知開闔之權，識取與之方，然後爲得。望早求其人而用之，無可疑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八。

請於淮南荆襄僑建西北諸州郡奏

紹興八年三月

金人入居汴都，西北之民感恩戴舊，襁負而歸，相屬於路，此殆天所以興吾宋。臣願於淮南、荆襄僑建西北諸州郡，分處歸正之民，給以閑田，貸以牛具，使各遂其耕種之業，而又親戚故舊同爲一所，相愛相恤，不異於閭里。將見中原之人，同心效順，敵人之謀，當不攻而自屈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八。

川陝換給付身事奏

紹興八年三月

川陝換給付身，自紹興三年至今凡二千三百七十八員，所轉官資共計一萬六千三百一十四員，有自選人而爲員外郎者，有自借官而爲遙刺者，有自副甲頭而至於橫行者，有自白身而至於大使臣者。夫張浚得專黜陟，僅踰三年，而遷補如是其衆！議者以爲是非分揉，虛實混并，不可不審也。望自今後換給真本，除軍士外，其餘文武官員，並令吏長貳郎官更加考覈，如是冒濫尤甚，即乞重與折減。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八。又見《中興小紀》卷二二。

乞追還張自牧見帶官資職名奏

紹興八年五月

自牧論兵，蓋靖康郭京之徒，今付以舟師，恐倉卒有警，爲國生事。乞依建炎三年已得旨，追還自牧見帶官資職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九。

論何掄不宜參預史書奏

紹興八年八月

陛下命群儒訂正舊史以明國論，前宰相張浚狃於習尚，遽欲取其書而竄易之，是時掄實贊其事。以掄之議論如此，今復使之參預史書，以爲非宜。而況進處中秘之長，爲東觀諸儒之冠，欲其扶持正道，不亦難乎？《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一。

望俟回蹕汴京或定都他所然後再興太學奏

紹興八年九月

今若盡如元豐養士之數，則軍食方急，固所未暇。若止以十分之一二爲率，則規模削弱，又非天子建學之體。況宗廟社稷俱未營建，而遽議三雍之事，豈不失先後之序？望俟回蹕汴京，或定都他所

然後推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二。

乞薦舉人材須敷奏詳明奏

紹興八年九月

比年近以薦舉人材得旨引對，並蒙與改合入官或與陞擢差遣，循沿之久，遂以爲例，使奔競相倣，無復廉恥。望今後引對臣僚，須敷奏詳明，議論純一。合於聖意，即與改官，或陞美遣；倘非其人，不在此選。《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三（第二冊第一九四五頁）。

上言經制司糴買事奏

紹興八年十月

祖宗時發運所領，乃轉輸東南之粟以實中都，又制茶鹽香礬百貨之利。今皆所不及，惟是給以本錢，使之糴買。然復興一司豈專爲此哉！如營田經理之制，市易懋遷之法，又州縣錢物之限無所拘，賦歛之橫無所考。監司廢格詔條，漫不加省，宜有稽考。臣願俾總六路而調其盈虛，內與戶部相爲表裏，則劉晏之策可展而不爲虛文。不然，則糴買一事，自可責之諸路漕臣，何必創此司哉！望下臣之說於三省講而行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二。又見《中興小紀》卷二五。

乞任強明之吏以息盜賊奏

紹興八年十月

漢光武時盜賊群起，則慎擇人材以臨千里，如潁川則七年以寇恂爲守，九年以郭伋爲守，故卒能掃清，以知其所本故也。今盜賊之處，在江西則虔、吉、筠、南安，在廣東則潮、梅、循、惠、南雄，在閩則汀，在湖則郴。此數郡之守未有能設方略、息盜賊以安民者，迂儒不材，往往皆是。願詔三省科條其人，如不任職，即選強明之吏以代之，庶以分陛下南顧之憂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二。

乞擇賢才爲宰輔且久任奏

紹興八年十月

陛下臨御，於今一紀，所用相凡十人，執政三十三人，然皆不久而去，規模數易。士知其不久，則肆爲同異而亡忌憚；吏知其不久，則專爲苟簡以幸蔽欺。陛下夙夜憂勤而治不加進，殆必由此。今左相虛位，參政闕員，乃擇賢之時，望攷以聖心，參以公論，儻選而得天下之才，則責之專，任之久，可無數易之弊。臣備位言責，不敢復避形迹，惟陛下察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又見《中興小紀》卷二五。

言河南初復江上未可撤屯奏

紹興九年正月

河南初復，江上未可撤屯。望密諭三京帥臣，凡東南逃歸軍校，毋得接納，庶幾長江守備，不至寡少。《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五。

言丙戌赦書一切甄叙恐忠邪不分奏

紹興九年正月

丙戌赦書，一切甄叙，恐忠邪不分，功罪不別。臣謂左右賣國虧損名教之人，宜不在甄別之列。其餘名存白簡，重者未及二年，輕者未及半年，並未許收叙。《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五。

宜褒采河南初復境土出衆之材潔身之士奏

紹興九年二月

伏見河南諸路境土初復，差遣使軺布宣德音，雖拊循將士，存問耆老，固在所先，然而網羅幽隱，振拔淹滯，亦不可後。蓋自中原淪陷，久隔照臨，豈無出衆之材，潔身之士，或陸沉州縣，與夫高蹈於山林者？當此恢復，所宜褒采。《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四四（第五冊第四七九七頁）。

望止於近處陳設幄次以爲奉迎兩宮之備奏

紹興九年四月

臨安府奉迎兩宮到行在，設降舟幄，就餘杭門外北郭稅務亭排辦，有旨於前路迎接。臣見陛下念親之深，朝夕拳拳之意，然前路奉迎，未知所止何地。若去城差遠，勢須索頓，則千乘萬騎未易輕動；如或省節儀衛，又非所以嚴警備。漢文帝即位之初，太后在代，止是遣車騎將軍薄昭往迎。唐明皇自蜀歸至咸陽，距長安無四十里，而肅宗始備法駕迎於望賢宮。今兩宮既還，陛下致天下之養，永未已，其承顏之樂，豈較一日之遠哉！欲望止於近處陳設幄次，以爲奉迎之備，庶可朝出夕歸，於事理爲稱。《宋會要輯稿》方域二之一五（第八冊第七三三八頁）。

乞別委詞臣撰李綱辭免知潭州詔奏

紹興九年四月

李綱知洪州，臣備員言路，曾與臺諫合章論列。今綱辭免知潭州恩命，令學士院降詔。按綱第二章有云「當日白簡，公肆詆誣」，在臣迹涉嫌疑，難以爲詞，乞別委詞臣撰述。《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之二〇（第三冊第二四〇七頁）。（以上向以鮮校點）

何 若

何若（一一〇五——一一五〇），字任叟，江寧（今江蘇南京）人。宣和六年進士及第。紹興十年，授秘書省正字。十二年，進校書郎，尋守監察御史。十四年，除右正言，未幾試右諫議大夫，知貢舉。十五年，試御史中丞。十七年，詔簽書樞密院事。數月，以疾辭，罷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紹興二十年卒。著有《風山集》。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四三、禮四四之二二、選舉一之一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七、一四四、一四七、一五二、一五四，《南宋館閣錄》卷八，《金陵詩徵》卷六。

言任賢去邪奏

紹興十四年六月

陛下倚任忠賢，排屏姦慝，蓋深知致治之要。臣望陛下獨觀昭曠之上，以照臨臣下，審知其君子也，則信任之；知其小人也，則斥逐之。如是則一心徇國者得以輔治，異趣而徇私者不能以害治。中興之業，愈久而愈隆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一。

劾洪皓藍公佐奏

紹興十四年八月

陛下紹復基圖，勵精政理，機務必由於中書，兵柄悉歸之樞筦，典章一新，威令再振。而士夫喪廉恥之節，權要啓僥倖之塗，處持橐之任，而睥睨鈞衡，有如洪皓；無汗馬之勞，而覬覦節鉞，有如藍公佐。茲風一扇，浸淫不已，則朝廷紀綱，幾何而不爲其紊哉？願陛下悉加裁抑，一斷以義，是乃所以保全之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二。

乞申戒師儒黜伊川之學奏

紹興十四年十月

臣仰惟陛下紹開中興，恢宏治道，天縱將聖，增以緝熙光明，乃崇建上庠，復以元豐舍法造士，鑾輿臨幸，用彰寵賁，親灑宸翰，竝刊石經，使多士知所取法。士生斯時，親得聖王爲師，何其幸哉！今秋科舉，既命有司群太學國子諸生而試之，又俾同文館進士附焉。所以網羅四方之士，殆無遺者。前期申敕有司精加考校，又下臣僚章疏，使士人知所趨嚮，德至渥也。有司仰體聖意，謹於去取，故一時俊秀之士多在選中。惟是專門曲學，未能遽以盡革，臣請爲陛下陳之。蓋始緣趙鼎唱爲伊川之學，高閎之徒從而和之，乃有橫渠《正蒙書》、《聖傳十論》，大率務爲好奇立異，流入於乖僻

之域，虛幻空寂之地，其去聖人之道益遠矣。頃緣高閎爲國子司業，學者爭投所好，於是曲學盛行。雖然，用試有司者未有不志於得者也。誠使有司去取之際明示好惡，彼將知所勸懲矣。臣愚伏望聖慈申戒內外師儒之官，專以正道訓飭諸生，爲乖僻之說、虛空幻寂之論者，考選之際，悉皆黜落。如是則專門曲學不攻而自破。學術既正，則文體自醇。既不陷溺其良心，又不淪胥於異習，則人才之盛，風俗之厚，亦必由此而致矣。取進止。《道命錄》卷四。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二，《永樂大典》卷八一六四。

乞將士大夫不恤國事者揭示朝堂奏

紹興十四年十二月

士大夫不恤國事，專爲身謀，議論朝綱，思其出位。此兆亂之階，不可不慮。乞揭示朝堂，使洗心滌慮，以承休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二。

言和糴之弊奏

紹興十五年九月

和糴本錢悉從戶部支降，州縣往往不以時均散，縱令人吏減剋侵欺。又其所糴米重取加耗，以致出剩數多，椿充苗米，却令人戶折納價錢，占留盜用，爲害實深。乞詔有司常切覺察，庶幾貪吏知畏

而百姓受實惠。《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二六（第六冊第五五二一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二七頁。

乞令差遣人五日赴官奏

紹興十五年十一月

伏見近降指揮，應有差遣人五日朝辭出門，蓋以息奔競、絕窺覲也。而苟得無耻之徒猶留宿不去，欲望申戒敕，日後有犯，重賜黜責。《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一（第七冊第六五七一頁）。

劾劉一止奏

紹興十五年閏十一月

一止阿附李光，舉所不知。陛下待遇優容，不爲不至，而一止辭氣怨懟，無臣子之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

乞將辛永宗押赴邵州奏

紹興十六年三月

建康大軍所駐，使永宗出入其間，豈得安靖？望少加懲責，仍令本府差人押赴邵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

乞嚴禁強刺平民奏

紹興十六年四月

諸路多執平民強刺，人情不安，非太平肅靜之意。望嚴行禁戢。《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

四川赴行在綱馬事奏

紹興十六年四月

四川茶馬司逐年起發馬數，差人管押赴行在交納。緣所差牽押兵士別無交替，道路遙遠，經涉月日，人力既自疲乏，加之在路，草料間有不時，其馬多至死損，甚者十之四五。牽押兵士恐坐罪責，往往遁逃。況馬綱所至，州縣懼怕羸馬在界倒死，却乃支折價錢，遣促起離。人雖受錢，馬不得食，適以爲害。欲乞將四川茶馬司綱馬走行在交納者並依廣西路已得指揮，自起發州軍差使臣將校等外，其牽押兵士逐州軍交替，遇有起發綱馬，預行關牒前路州縣〔一〕。仍乞申敕提舉綱馬及檢官司嚴行督察所屬州縣，遇綱馬到驛，即時支給本色草料，並不得折支價錢。其合差承替牽押兵士去處前期差定。如敢違戾，重作施行。如此則人不致於涉遠逃亡，馬不至於闕食倒斃。《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

〔二〕關：原作「闕」，據文意改。

劾張浚奏

紹興十六年七月

浚建造大第，強占民田，殊失大夫省愆念咎之禮。居常怨恨，以和議非便，惟欲四方多事，僥倖再進，包藏禍心，爲害實大。望賜降黜，以爲臣子喜亂徇私之戒。《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又見

《續資治通鑑》卷一二七。

乞追毀封桓溫宣威公告命奏

紹興十六年八月

仰惟陛下褒揚忠義，禁止淫祠，所以明教化而善風俗也。臣近據太常寺申，宣州涇縣湖山靈惠廟忠顯王，祈禱屢應，擬封長男溫宣威公。臣謹按《晉書》，溫乃宣州太守桓彝之子也〔二〕。史臣獨不列溫於彝傳之後，而乃與王敦次第，其意可見矣。傳載其窺覲非望，贊述其罪浮泛，殫萬載之下，當有餘臭，豈可使受爵號之美於聖明之朝乎？昔郗超死，其父愔哀悼成疾。門生出其書一篋，愔見超與溫往反密計，乃大怒曰：「小子死恨晚矣。」儻使彝當時又見溫之逆節，其不齒於諸子之列也必矣。今溫居然側位於忠顯王廟中，殆猶堯廟之四凶也，可不斥而去之乎？伏望申敕攸司，撤去溫像，追毀

宣威公告命，仰稱陛下禁淫祠以善風教之意。所有太常寺擬封官，亦乞量行責罰，以戒鹵莽之失。
《宋會要輯稿》禮二〇之一三（第一冊第七七一頁）。

〔二〕桓：原作「元」，此乃避欽宗諱改字，今據《晉書·桓彝傳》回改。

劾游操奏

紹興十六年十一月

操嘗阿附呂頤浩，又嘗阿附趙鼎。鼎既貶逐，操猶書問不絕。緩急之際，何足倚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以上郭齊校點）

郭 川

郭川，紹興三年自主管官告院差提轄樞貨務都茶場，官至右中散大夫。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九、八三、九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三三。

措置新法鹽鈔議

紹興四年七月四日

勘當茶客人狀，伏睹累降指揮措置新法鹽鈔，招誘客人任便入納，從來多是有官蔭豪富之家立客名前去算請，即無阻節禁約明文。聞刑寺曾取會榷貨務品官有蔭等不許興販指揮，致生疑惑，日近除貼納外，絕無算請數。竊緣宣和三年指揮曾經申明，止爲產鹽州縣見任官、係公人不許自用鈔請鹽即不該載，其餘有官蔭及立客名算請之人，伏望詳酌速賜指揮施行。今詳在法，命官、得解舉人并有蔭子弟與本州縣公人之家不得作鋪戶，及自用鈔請販鈔鹽。蓋爲恃賴勢蔭，攬先支鹽，大搭斤重，立法禁約，即今鹽場每袋並以三百斤省則爲定，據到場月日時辰理使資次支給，別無攬越。乞許引用宣和五年鹽法，有犯，依進納人例，不用蔭贖等指揮，可以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二四五頁）。

乞樞密院差將兵檢查私鹽奏

紹興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車駕權駐蹕平江，平江府諸水門乞樞密院各差將官一員、軍兵二十人專一檢察私鹽。《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二四五頁）。（以上黃錦君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八六

吳元美

吳元美，字仲實，福州永福（今福建永泰）人。宣和二年貢首，六年第進士。紹興中歷湖州州學教授、諸王宮大小學教授，除太常寺主簿。十五年罷，出主管福建路安撫司機宜文字。元美嘗作《夏二子傳》，謂蚊與蠅，其鄉人鄭煒告其譏毀大臣，除名勒停，容州編管，卒。二十六年追復舊官。其後楊椿年等言其操履端方，無辜坐罪，詔特與一子下州文學。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九之三〇，《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一七三，《淳熙三山志》卷二八，《宋史翼》卷一二。

跋新唐書糾謬

紹興八年四月

《新唐書糾謬》二十卷，《五代史纂誤》五卷，此二書皆元祐中故朝請大夫吳君縝所撰。君字廷珍，成都人。熙、豐時名公師孟子之子。歷數郡守，俱以惠政聞。生平力學，博通古今，多求前史謬誤而參訂之，然未嘗示人，間有傳者，此二書而已。今直寶文閣宇文公時中自蜀來守吳興，以郡庠有

《新唐書》、《五代史》版本，而吳君此書不可不附見也，遂令併刻之，且俾元美序其後。元美曰：唐人稱杜征南、顏秘書爲左丘明、班孟堅忠臣。今觀其推廣發明二子，信有功矣；至班、左語意乖戾處，往往曲爲說，以附會之，安在其爲忠也！今吳君於歐、宋大手筆，乃能糾謬纂誤，力裨前闕，殆晏子所謂獻可替否，和而不同者，此其忠何如哉！然則唐人之論忠也陋矣，惜乎君之志徒見於其書也。紹興戊午四月望，左從政郎、充湖州州學教授、長樂吳元美跋後。《新唐書糾謬》卷末附，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重光寺記

紹興十年四月

紹興庚申四月朔，住重光寺僧世英與邑之耆艾踵門請曰：「寺有轉輪法藏，始於政和間，既作中輟，且二十年。今喜就緒，願書之以告來者。」僕應之曰：佛在心，不在言。書，紙上語耳，況又嚴飾土木，神而藏之，輪而轉之，擊鼓鳴鐘，環繞驚嘆，以是爲佛，不亦幾於戲歟？雖然，此可與知佛者語，難與學佛者言。余嘗論佛之心甚恕，道甚廣，欲隨其分量，各有所得而後已。上士即心悟佛，一言不立矣，然其心以爲天下後世，安能使人盡皆如己，指迷覺妄，爲大道師，則其言其書不獲已也。其次者，聞佛之風而說之，誦其言，因得其心，還以所得，欲廣諸人而傳諸後，則尊其言而藏其書，不敢忘也。其下者，匹夫匹婦之愚，目不識書，平居鉗於財利，錮於罪惡，姦欺頑戾，靡所不

至，雖刑賞不能勸懲，一旦信吾佛之說與善惡之報，遽捐所恡，輸之浮屠，對像設則屈伏瞻禮，能於俄頃間使善信之心恍然皆然，是孰使之然哉？彼皆不得於心而求之言，不得之言而求之書，書與言卒未有得，而求之於聞睹，目駭心回，轉相告語，則其所求如佛者，亦或有得於一念之間也。抑吾夫子之言曰：「性相近，習相遠。」孟子曰：「人性無有不善。」由善與信而積之，終爲聖爲賢矣。愚夫愚婦方其有求於佛也，一念由中，謂非善與信可乎？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由此一念，廣而大之，豈無日增月益，馴然而致者乎？又豈無醉醒夢覺，恍然而悟者乎？噫！由前之說，一佛之道廣而爲三乘；由後之說，三乘之歸同於一佛。江河沼沚，水皆潤下；棗杏槐檀，火皆炎上。善學佛者，其勉之哉！余素不熟西方之書，姑取其有合於吾孔、孟者，併爲之說。大博吳元美記。民國《永泰縣志》卷三，民國十一年鉛印本。

勾漏山十洞記

并序

天下洞凡三十有六，容南西及鬼門關內，一郡而得三焉。南都嶠北，白石西，勾漏西山之南，去郡一舍而近，古銅州也。平川中，石峰千百，皆矗立特起。周圍三十里，其巖穴多勾曲穿漏，故以是名。予足跡半天下，所閱名山多矣。卓絕雄傑，鮮或儷此者。愛而不可失，列爲十圖，置諸座右，朝夕自其外而想其內。外所見者，毫楮可及，然特彷彿一二耳，若三洞中所有，須至者自知。譬如乾坤

容日月之光，安可繪畫也！

靈寶觀記

度西山巔，涉落桑江，豁然平川。曠野中石山綿延，直抵北流之西。其南跨大江之半，古勾漏城也，距今邑凡十里。群峰屹然，如中天觀闕，旌旄榮戟，武庫五兵，森羅在上，而道出其間，行者皆愕驚不敢前。靈寶觀蓋直當其門戶。觀後石峰千仞，獨以一柱擎天。三朝宸奎，閣藏其跡。案圖經，此有觀久矣，南漢始更今名。殿庭卑隘，門徑荒蕪，碑碣可考可詢，令人慨嘆不已。然土木雖儉陋，而氣象雄古，雲物輪菌，真靈仙所宅。香火灑掃雖無人，而奎璧照耀，雲漢昭回，自有神物護持之。左右數里，雖絕無居者，豈仙聖之意，樂閑曠，厭囂煩，故不欲墾井畜牧之混其所也？觀百餘步，臨大道，傍有龍潭洞。披荆榛而入，俯伏蹲踞，淵渟幽閤，冷襲毛骨。村氓云神龍所蟄伏，勿以瓦礫投也。直觀後二小洞，南向者曰太陽，有浮屠象，其北曰太陰，淺塞不通，然名義所稽，第恐俚語以南北分陰陽耳。故附之書，或有知其詳者。

寶圭洞記

繇靈寶觀後，西北行二百步，如倚屏門，闢象魏，榜其上曰「勾漏洞天正寶圭洞」，此葛仙翁修煉所也。洞前小亭俯瞰，橫塘倚欄，四顧則列峰回環，如衆星之拱北辰。其魁磊而秀偉者，如冠弁圭

璋之列侍；其挺特雄毅者，若干戈劍戟之森衛也。石室中有玉宸道君及葛真人石像。室之東爲寶圭洞，雄偉壯觀。秉燭而入，有丹竈、牀几、盤甕、碾臼〔一〕，皆石乳自然凝結而成，奇怪萬狀，神摹鬼刻，非人間所有。約半里至水涯，循梯直下，拏竹筏以行，歷甕門三四重，間關委蛇，燭盡而回。翌日，棹小舟再往，乃窮水際，益廣益奇。波光澄明，蒸靄溫燠，嚴冬如三四月。時同遊者皆驚駭，以爲神龍窟中不可久居，乃歸。中流矯首，見一點煙，如長虹出天表，蓋石罅之容光也。捨舟躡梯，攀躍而上，曲磴飛棧，粒點如瑤階雲徑，小石羅列如瓊杯玉斚，瑣碎如楊梅荔枝，充實其內，不可名狀。轉左側身而入，直穿太陽洞後山半而出，蓋寶圭之東掖也。其中室曰蟠桃，深三四百步。仰視高處，杳不見頂。然蟠桃之名，圖經不載，他無所考據。其西小室，洞明外達，連榻周遍，可踞可卧，蓋寶圭之西掖也。曩予嘗遊都嶠，怪其山奇秀，巖穴在下，其色黑青而多膏乳，每疑二洞其受陰陽之殊。近見寺丞王君，云：「凡陽洞，靈仙所宅；陰洞，鬼神所居。勾漏，陰洞也。抱朴乃於此修煉者，蓋寶圭衆峰，左右拱揖，受陽和之氣，水火既濟，故能成功。」予謂其語頗中理解，遂記於此，以俟識者。

白沙洞記

予生平俗眼未洗，嘗觀寶圭之勝，以爲天下極美，而客有言曰：「白沙其尤美乎。」予聞，喜而不寐。黎明杖履崎嶇亂石間，秉燭從竇入，俯偃扶伏，凡經六七竇，所過益寬，而所見益奇。行里

餘，至中洞，縱廣一頃，高數十仞，石膏玉英，散彩流光，大者齊雉堞，小者雜毫芒，奎壁交加，星宿焜煌，愈於寶主不可爲量數。仰睇之，如崩雲，如飛幄，如棟梁，如榱桷；俯盼之，如驚湍，如怒濤，如畦畎，如坵阿。如鼎俎，如籩豆，祝敵、笙竽之爲禮樂器者，如弧矢、刀劍、戈矛、甲冑之爲兵戎具者，如杵臼、犁軸、餅罌、甕盎爲農庶家所費用者，如塔像、臺案、幢幡、鐘磬爲僧道居所嚴設者。如齊縞、吳紵、霜縑、霧縠，其文彩鋪張於檐架；如趙璧、楚璞、圓環、方玦，其雕琢堆疊於府藏。其朴如蕢桴土鼓，其奇怪如神鬼形狀。千嶺萬壑，不可殫盡。或考擊之，則鏘然如洪鐘，轟然如震雷，厲然如長風吼衆籟，泠然如飛瀑瀉谷，令人神思飛揚，形容不逮。但索筆書曰：「勾漏甲於天下，而此洞爲勾漏第一。」既而俯視之，於下有涸井數十，皆舊時采砂處。凡砂生於此獨白，蓋坎離之交，自然變化，非若鉛石有假人力也。予俯拾之，得數塊，如粉。道人云：「春水滿谷，而砂始凝。采者宿於其傍，候凝白泔漾，乃可取。間或得之，亦不常有。」近聞有好事者，以厚賞募少年乘午，予遲留不能去，從者告饑，乃側身由小道出。行數步，豁然見天。其旁羅週遍，怪怪奇奇，間架邃延，幃幄參差，下閱齋房，上聳觀閣，玉精蕩射，星斗錯落。出門四顧，則飛簷峻宇，嵯峨峻岉，若過清都閭闔之下。前視峰巒，拱對列侍，翕然一都會也。始客導予入，曰：「洞當從後門出。」蓋古來謂此爲後門。至是，予大笑曰：「何倒置也！凡居其間，有正堂在其中，列舍揖其後。今此門高數百尺，與五鳳樓相似，麗譙翼然，内外朗然，自庭徂堂，高廣數丈，如之何其後之也？」遂令置棧

磨崖，將求善書，大其題曰「白沙之門」。

韜真觀記

出白沙洞門而西，左右皆小峰相對，山北平疇，孤烟落照。茅茨篁竹間，始有人居，曰道村。其東南諸峰，間見層出。寒松古槲，蓊鬱杳靄。有洞掩映其間，曰韜真觀。中有《石碣記》，南漢時中官陳君所經營。及今近二百年，醺壇道院，故址盡沒，榛莽道蕪不可行。予至，亟令火而焚之，課僕從葺茅齋一間，爲食息處。修治掃除，鳴鐘鼓，奉香火，已覺洞前山川改觀矣。左右二石室，其深四五尋。石林相對，大冬亦溫，疑下積硫磺氣而然。其一狹而長，捫壁度穴，直抵玉虛洞後山而出，約不啻里餘也。觀之上重重如層樓復閣，其下溪澗映帶，如長虹巨蟒，其外亂石崖立，絕如人家假山。有靡麗如羅縠者，有雕鏤如珠帶者，有明潔如金玉者^(二)，有漣漪如淵波者。其各體異狀，亦多怪也。讀其《碣》云：「巖洞多嵌空，或深數尺，遂積土以實之。」予陋之曰：「大爲洞，小爲穴。凡石以嵌空爲奇，正欲空所有，安可實所無？故今俯觀者如綺疏藻井，旁通者如甕牖圭竇，凹者如圈如臼，凸者如簷如蓋。陰陽闔闢，呀天穴地，豈不奇哉！乃實而夷之，使吾不獲見造化之全巧，顧不惜哉！」茅齋之右有石窟，高深丈餘，古木垂蓋，藤蘿圍繞。予終日坐卧其中，遂私語其僕從曰：「茲觀當勾漏之中，旁鄰玉虛，面揖玉田，東望寶圭，三里抵普照巖，前抵獨秀巖，漁歌樵吹，雞犬相聞。吾儕得三四人，從者五六人，相與耕田鑿井，暇則往來徜徉其間。或有葛翁之來，秘方刃圭，可

幸而觀也。」因問村氓曰：「道人有居此者乎？」村氓曰：「一老黃冠隸名茲觀久矣。然去四十里而家，歲或一來，來未嘗留宿。」予額蹙曰：「有志於此者，何憚遠而不來？有此佳景，迷不肯往，世間凡骨，何其滔滔耶？」

玉虛洞記

予寓韜真洞，與道村老農周遊遍覽，酷愛東南群峰傑出煙林之表，丹崖翠嶂與洞穴相間，晴嵐霧靄，變態無窮。繚繞如城郭，羅列如屏幃，堆壘如困倉，馳驅如車馬。上而高室者，下而突竈者，浮圖而合其尖者，大圭而挫其首者，如指日之戈，如倚天之劍，如囊脫之錐，如垂雲之翼，如承露之掌，如威象之齒，如芒星之光，如堂階之設虞業列羽，如壇壝之俎簋尊登。競巧效奇，譎怪百出。雖公輸之巧，不能琢削；雖龍衍之辨，不能形容也。每疑其下韜虛孕秀，各有洞府，但不能得其門入耳。村氓陳訪者，頗曉通識時人語言。予始叩之，不肯吐，久乃曰：「此豈無有，但父老戒我勿以告人耳。」詢其故，則曰：「官客來遊，吏卒有追呼之擾。若繕橋道，備薪火，尚有可爲。其需物品，備飲食，何其甚也！驅逐捶詈，雖雞犬不得寧，顧何益於我哉！」予聞其語而然之，遂止，不復與語。他日復來，勞以酒食，笑指觀旁一峰曰：「此念經窟也。舊有淨行僧諷誦於其上，相去跬步，能可登乎？」予從之捫蘿而上，由空穴數重至其腰，有巖深廣二丈，可坐卧，外闕東野，如觀畫圖，循緣躋攀，如旋羚羊之角，如披蝸牛之殼。久之直徹峰頂而出，憑高遐矚，去天尺五，令人有飄然凌

雲，冷然御風之態。既而復指其下曰：「此觀衝洞也。」復隨之從穴而入。其峰勢支分派別，開拓旁午，紆餘屈曲，如列衆柱而成室屋。南北東西，路脉交通。火光四燭，洞煥太虛。俯者，仰者，蟠者，飛者，走者，倚者，負者，皆瑩如玉，爛如銀也。有潭碧色，或云每枯旱時，雲氣中蒸，上徹霄漢，如薰爐，如吹甑，雨必立至。雨止則四風颯然，橐籥而入，蓋龍之升降也。予謂此峰上摩天輪，下控地軸，其中洞然凝結如玉色，而名曰念經窟、觀衝洞，皆不雅，輒更其名爲玉虛洞云。

巫山寨記

玉虛洞之坤維，得馮道士石寨而望之，天地設險，隱然鐵甕城也。其巋然當前者，排敵也；洞然旁達者，睥睨也；巉然下瞰者，邏庭也；岑然上聳者，烽臺也。拂雲而鉅指者，牙纛也；射日而森布者，干櫓也；屹立而齊整者，守卒也；踞坐而揮領者，主帥也。行將逮門，則橫屋駢羅，曲蹬周遭，萬兵叩關，一夫誰何。風松鳴杵，烟蘿張幕，蛇行雀步，乃至北落。入其中，規圜二頃，絕壁千仞，十有二峰，四廟一圍，接郭連郭。前植樓觀，後峙香爐，左拱而俟，右倚而趨。其色紫翠，間以尖峰懸崖，卓犖連蔓，巒岬怪奇，可駭可愕。踵插重泉，頂摩九天，接武差肩，揖遜相先，信乎瞻在前，忽在後，仰彌高，鑽彌堅也。予拱手還曰：「此寨之景，得非吳許十二神僊宴座，壺中日月長處乎！不然，則妙嚴圓梵大士如來光明藏也。」遂規地薙草，列石環坐，且仰而嘆曰：「彼馮道士何人，乃託名於此！」而易名之爲巫山寨，其何如哉？

玉田洞記

玉田洞在韜真觀之西，巫山寨之北，其界相望也。洞闢三門，其高者險絕難攀，其卑者偪塞難行。獨由中而入，路分三岐。右則坎阻杳黑，左則虛明朗快。受明之所，則洞門高處也。庭中廣深，如在觀閣之下。其盤石皆翠碧色，平夷通明，可以偃仰。其膏乳則玉石流光，悉具物象。緣石棧行百步，傾身而入，乃至玉田。其田數畝，廣有二丈，長三倍之。中且平，其塍畔皆勻續蜿蜒，刻鏤精緻，如今人食用器皿所爲；其傍有花瓣寸餘，純然玉色，亦如今人器皿日用銅銀爲飾。造化巧妙瑣屑，遂至於此，安可以描模億度也！田中積水，無間夏冬，不溢不涸，不增不減，氣常溫和，蓋萬乳所融洩耳。越疆而東，其竅多鍾乳，垂而四五寸者，光采曄然，時可采取，舊曰石田。予謂石田何所用之，此正仙人種玉處，遂更名曰玉田洞。出洞而南半里，至玉田寨。寨高至十餘仞，其坳中瀦蓄湛然，如掇藍潑黛，厲風不能動搖。廣四五丈，深莫測也。篠蘿陰翳，怪石蹲踞，如神守鬼護。其北流爲二池，中有小島嶼狀。其南則潛流北出，溢入大江。春時江中大魚逆躍入此，似有知也。自玉虛洞至此，皆毗陳訪所導。疑訪尚有隱秘處，然此遊亦觀止矣。雖有他奇，吾不敢請已。其土人好事者，亦往來山間，三十年未嘗有至此者。然予觀覽之勝，其鑿空固自我發之，異時車馬踵至，晨夜囂呼，擾及田桑，則作俑之罪，將何逭之！既而自覺曰：嗟乎！簞食瓢飲，芒鞋布襪，曳短筇，探餓虎之穴，與猿猱爲伍，世間嗜好如我者寧有幾，而誰肯爲此來乎？

普照巖記

普照巖距韜真觀五里，山如覆釜，洞穴當其胸。唐時有草亭於上，蕪沒久矣。或以洞中之奇來諗，遽到其麓。從者厭高陟，剪蘿蔓，荆榛雜然，因以免窟見欺。予曰：「第焚，吾先登。」既至巖下，舊址歸然，回首却顧，則西望東臯，南北阡陌，盡在足下。黃坡翠巘，與石峰相間，歷歷落落，尤可觀也。入門數步，上通，若中霤狀，古木覆之。屏几之右，有玉貌立於旁。堂之中簾幕高張，筵几肆列。仰視則如玉京山紫虛府，鬱秀不可階升也。俯瞰室內，恍敞森嚴，詭怪絕特，令人毛髮颯然，與月夜扁舟於千崖萬壑，風烈水寒無異。其中僊壇臺塔，低昂交錯，靈幡寶幢，霓裳羽衣，皆獵獵如龍夭矯，如鰲鼉屬，如龜拆甲，如麟有趾。以火燭之，鱗甲耀目；以物擊之，聲響駭耳。旁睇壁間，則蟲篆瑣碎，土壁成交，綠質白章，駢花鬬錦，濃纖疏密，各有態度。不知雕琢之奇，繪繡之工，果誰爲之？當安僧迦於巖，以實其名，以傳不朽可也。

獨秀巖記

度普照巖之西，長坡巨坂，川原遐曠，石山到此稀矣。遠矚平野中，鬱然孤峙者，獨秀巖也。予初望如廩狀，意頗隘之。既至，則洞門閤邃，古木蕭森，與韜真觀抗衡。石室中廣六丈，高倍之，虛明平夷，可容千數人。石乳挂壁上如彌陀大士像，此又韜真所無者。徐升其巔，徘徊倚望，四顧豁

然。前雖小室附庸，亦足觀者，此蓋勾漏別峰也。車馬往來，距邑十里。雲山莽蒼，西入鬱平。松灣竹塢，樵木出沒。此異人居止處，倘在中州，堂上列鐘鼓，外來名士可時刻已乎？然遊遨寶圭、獨秀，姓名歲月，題刻宛然，記此奇勝，何忍略耶！豈以遷謫之故，日懷惴惴，憚於來遠耶？將駐旌倚馬，僛僛去來，未暇徧歷耶？殆亦有記之，而斷碑漫版荒陋中，無好事者爲之流傳愛護耶？予方遠來，假道過此，不敢賦詩，姑爲偈曰：「遠役鬼門關，徧歷僊世界。豈敢問丹砂，庶欲銷罣礙。」此爲寫興而不已者也。

金龜山記

圖經：俗名爲真武嶺，高八十丈，在邑東二里，山色蒼蒼黃黃。其背穹窿，陂陀四垂，首戴巨石，高十餘仞，崟嶸突出，間色青黑，且有口吻狀。四圍遠近視之，如真靈龜也。天下峰巒巖谷，若龍、若馬、若獅子之像多矣，然彷彿而得四五，獨此粹然逼真，顧不異哉！水流大江，直西南來，龜從東北舉首而赴之。或云隔岸有山曰會靈，相對而起，此上有壇，而彼上有臺。予未能至，不知狀貌何如也。是山最與勾漏爲鄰，而龜闖然於洞前，故附於圖之末。光緒《北流縣志》卷二一，清光緒六年刻本。又見《方輿勝覽》卷四二，《粵西文載》卷一九，雍正《廣西通志》卷一〇九，《輿地紀勝》卷一〇四，同治《梧州府志》卷二一。

〔二〕牀：原作「石」，據《粵西文載》改。

〔三〕者：原闕，據右引補。

夏二子傳略

天以商代夏，是以伊尹相湯伐桀，而聲其割剝之罪。當是時，清商飈起，義氣播揚，勁風四掃，宇宙清廓。夏告終於鳴條，二子之族無小大長少，皆望風隕滅，殆無遺類，天下之民始得安食酣寢，而鼓舞於清世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又見《宋史全文》卷二一下，雍正《福建通志》卷六六，《宋史翼》卷一二。（以上吳洪澤校點）

釋惠深

惠深，宣和間住持沙縣福聖院，紹興中住鼓山孤峰。見《栟櫚集》卷一七《沙縣福聖院重建塔記》。

列祖聯芳集後序

住田諸尊宿俱有塔銘，詳載其始末。此所謂《列祖聯芳集》者，不過書其所生之地，得法之由，併出世歲月，茲山有大興建亦書之。末後載其示寂之日，僧臘俗壽多寡，所葬之方而已。自圓覺而下，數傳皆不得前人之式，每有一事則衍爲二三百言，或誇他家勳烈之多，衲子輳輻之衆，火後舍利之繁，皆失其實，使觀者厭見，得非反誣前賢之德耶？今從《圓覺傳》，始刪去繁詞，使簡潔可觀。于山門少有營作者亦書之，不敢沒其功也，覽者幸察焉。紹興甲寅住當山孤峰惠深題。《鼓山志》卷七，乾隆刻本。（曾棗莊校點）

徐端禮

徐端禮，紹興元年以宣教郎任行在雜買務雜賣場提轄官。四年，官承事郎。見《宋中興行在雜買務雜賣場提轄官題名》，《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一八。

乞激勸鄉兵奏

紹興四年十月

自軍興以來，東南州縣糾率鄉兵，悍禦盜賊，官司無一毫之費。若非激賞，難以勸功。欲將應鄉社守隘防托去處，每鄉首領限以名數，從州縣出給文憑，與免身役，候有勞績顯著之人，次第保明，申朝廷量加爵賞。《宋會要輯稿》兵一之一八（第七冊第六七六二頁）。又見《群書會元截江網》卷一四。（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八七

曾 悟

曾悟（一〇九五——一二二七），字蒙伯，南豐（今江西南豐）人。肇孫。宣和二年進士。靖康二年爲亳州土曹。建炎元年金人破亳州，悟被執，抗辭慢罵，與妻孥同日被害，年三十三。見《宋史》卷四四八《曾志傳》附，《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九之二六，《宋史新編》卷一〇二，《宋元學案補遺》卷四。

溪山精舍記

天地間景物亡論高山大川，雖勺水卷石，恒因人以成勝槩；而其得稱號也，必藉名言紀之。人傑地靈，蓋兩相值，抑亦存其遇焉耳。愚溪、盤谷以韓、柳而始彰，采石、錦江非李、杜曷由表？南豐自開闢來，有此人物，即有此山川。然景物之著，在漢惟梅銷駐兵軍山之說，在唐惟獨孤使君琴臺之雅云。邑故環山帶水，秦碑晉刻，舉不見紀焉，可慨也。吾始祖司空公自晚唐來南豐，入於聖宋。高祖太史公起家蘭省，曾祖太常公始立學。記謂隸儒者繇曾氏，則知前乎此者文獻不足，無惑乎景物之

弗遇也。元符庚辰之夏，伯祖丞相公崇正祀典，謂軍山宜有祠，得朝命而襄事；謂神祠宜有碑，屬我祖集賢公記之，豎之石。今歷紀餘矣，予始得從嚴君偕諸昆弟拜觀焉。祠在邑西七里，近吾家別墅，距軍山尚五十里之遙。祠之西百步爲嶺，有石突起其旁，曰上馬石，以吾諸祖父輩從此控驛而名。徐以前，有洞曰清風。南轉而山之夾有水，曰石牛潭，皆面軍山，若筆架然。潭之水爲軍溪，自軍山遙遙西來，遶祠前，東入盱江之水，爲岔口。自潭路順而下，折而左旋，山路紆迴，厓石險峻，下瞰交流之水爲龍江。廟右轉而西，登山之脊，形若覆船，平若砥。松陰鬱翳，四顧環宇，綽有奇觀，曰岐山。伯祖中書公常構亭於上，曰青雲，有諸名公詩刻。越溪而南，有田數畝，背山以後，蓮池間邱壠有清泉湧出，可佃可漁，爲吾家薄業。而風光物色，難以名狀，然大都盡於中書公之詩云。予於是欣然私念，謀諸兄誠伯、端伯，欲就此爲潛修圖矣。乃稟於嚴君，命工鑿祠後之山，廣若干，深若干。爲堂其中，置左右翼室，顏曰溪山精舍。又闢山石半壁爲崇文閣，諸經子史百家及先世文集石刻咸萃焉。嚴君喜，欲禮良師友、群諸子弟游藝於其間，特命記之。竊惟茲山去邑甚邇，先是罔聞，今因吾家而重得名，殆與愚溪、盤谷、泉石、錦江一同其美，是山之遇，亦奇矣。然無韓、柳、李、杜之才，以續諸祖父名言之後，可愧也。雖然，不敢不勉焉，用是忘其罪僭，敬綴蕪言，惟爾山靈，尚克相予，俾由此進修，以承世德，以永無疆之休，則吾家與山之相遇，寧不爲益奇耶！同治《南豐縣

范仲熊

范仲熊，字舜元，華陽（今四川成都）人，冲子。宣和末歷官從事郎、懷州河內縣丞。靖康中除直秘閣、添差懷州通判。粘罕攻占懷州，被俘。建炎初得歸，擢直秘閣，遷吏部員外郎，坐附苗傅、劉正彥除名，柳州編管。紹興四年叙復右承事郎，遷右承議郎。十六年，汪勃論其不忠，詔令不得至行在。見《靖康要錄》卷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二二、八二、一五五，《東萊詩集》卷一四。

敕書樓記

宣和七年二月

史稱子賤治單父，民不忍欺；西門豹治鄴，民不敢欺。使縣令每若此，則家給人足，可以坐致，天下不足治也。蓋親民之官，惟令爲最，州則總縣之治而聽之。故令得其人，則民之利害休戚無不厭所欲者；苟不得其人，雖有賢刺史，不能周知，則上之膏澤有遏而不宣者矣。東漢以郎官上應列宿，出宰百里，雖肺腑之親不私授。後世美之，非謂其得治民之本與？元豐四年，泰興縣建敕書樓於縣令廳前，所以載君上之命，使來者奉以周旋，不敢失墜也。歲月既久，榱桷蠹毀，赤白漶漫，旁風上雨，漸不可支。宣和六年，縣令蔣結懼其傾圯也，命工易而新之，高大不踰其舊，而傑然屹立，輪奐

之美，加於往時。宣和七年正月初二日，厥工告成，使人來請記。仲熊謂之曰：有人於此，取汝直，不汝力，汝必怒之。吏而祿於國，何以異此？況縣令之權震於百里，呼吸之間，迅於風霆，其可不慎哉！惟誠足以感民，惟廉足以使民，惟不忍之政足以得民。使臨民之時，峻法掊克，忍爲蠹毒，則何以上副人主之意而當國家大烹之養乎？今子欲來者知奉張詔條，以利一邑，而乃葺是樓焉，可謂有志於愛民矣。且食焉而怠其事，必有天殃，爲不善於幽閒之中者，其能逭於誅乎！子及同寮既知戒矣，後之人繼而爲政，覽觀斯文而味其言，其亦將知所懼也夫。宣和七年二月十三日記。光緒《泰興縣志》卷九，光緒十二年刻本。

北記

天祚者，姓耶律，名延禧，契丹第九代道宗洪基之孫，昭懷太子濬之子也。濬有罪被殺，而立延禧。乙卯歲四月二十九日生，身長六尺有餘，善騎射。道宗殂，延禧嗣立。辛巳歲正月十三日即位，號天祚皇帝。延禧未即位也，國人憐其父之冤，頗歸心焉。及即位，拒諫飾非，窮奢極侈，盤於游畋，信用讒諂，紀綱廢弛，人情怨怒。故金人乘其弊而攻之，所向輒克。十年之間，身擒國亡，可不哀哉！

乙巳歲秋，平陽府就糧義勝軍劉嗣初反，殺掠居民，轉至懷州城下。兵馬鈐轄與兩隊將與之戰，屬沁水暴漲，官兵不利，鈐轄及兩隊將皆戰死。朝廷大發兵擊之，嗣初遁歸雲中。九月末，中奉大夫、直秘閣霍安國知懷州。安國嘗爲燕山府路轉運判官，頗習邊事，數與同官言：「金人必爲朝廷患，此州亦不可不備。」及計度增城濬濠^(一)，繕治器甲。又言：「安國在燕山時，郭藥師嘗言欲自有燕山之地，不煩朝廷置帥。諸同事不以爲然，而安國深然之，乃具以奏，坐此放罷。」幕府憮然，以爲不至若此也。十月間，河閒府轉運司牒懷州云：金人聚兵南來，令懷州防備。人皆云：「州去邊境千里而遠，豈能遽至此？」十二月，童貫自太原府回，行李甚匆遽。參議官、節度使范訥，翰林學士宇文虛中，中書舍人王雲，皆夜過懷州。虛中昔與安國善，而勸安國爲備甚切。會朝廷遣簽書樞密院路允迪使於金國，割三關四鎮之地。允迪至懷州，盤桓數日。傳聞金人知允迪出使，必欲見允迪而後止。懷州士民數千人叩閣請允迪。允迪至高平，粘罕退過北關。太原城守未破也，朝廷以知樞密院李綱爲宣撫使，督諸將救太原。又以資政殿學士劉韜爲宣撫副使，中大夫、直秘閣范世雄爲宣撫判官兼參謀，徽猷閣待制、樞密院都承旨折彥質爲宣撫司勾當公事。參議官四人：京畿提刑王以甯，員外郎裴廩，直秘閣沈琯，宣議郎郭執中。主管機宜文字三員：樞密院編修鄒柄，田亘，朝奉郎韓瓘。幹辦公事主管文字官趙栢、趙戢、張叔獻、陳湯求、梁澤民、張牧。又以武功大夫、防禦使解潛爲制置使，以种師中統西番人馬，以許孝烈爲前軍統制。既而朝廷召李綱回，以折彥質爲宣撫判官，又進折彥質爲龍圖閣直學士、宣撫副使。十月，懷州官因見彥質，彥質曰：「撫司兵馬久在城裏，困倦甚

矣。一兩日欲去西山下排對，少令意思舒豁。」次日遂行，去州二十五里，正在太行山下，逢李若水自大金奉使回，屏人密語，至夜還鎮。仲熊請見，彥質忽曰：「今日有聖旨來說，更不差大河守禦使，只令彥質一面主管。仍訪聞河陽大擾，令彥質往彼撫定。見說河陽人情惶惑，過如懷州，彥質須索自去。」次日遂往河陽。仲熊往見知州霍安國云：「番人來也，折彥質已走了。」安國曰：「待奏劾此人。兼懷州有糧有器甲，未便打得破。且大家同共上城，分地分守禦。」次日早，聞門外市人鬧云：「番人來也！」仲熊使人往探，云：「安撫指揮已開了城門。」少頃，知河內縣趙士傳歸，仲熊訪之，士傳出見，云：「番人來也，爲之奈何？」仲熊曰：「何以知之？」士傳云：「城上送將牒來，云先鋒都統勃極烈。」仲熊遂往北城上見安國，坐間見金人差澤州書吏一人來下文字，前面說「大金有道，中國背盟」數百言，兼說已降了晉、絳，令懷州速降。安國云：「如何回答？」即遣仲熊行。須臾，一燕人來相揖，少頃，有三十餘騎來相揖。仲熊問其師來之意，其人語言不遜，令一燕人譯語云：「南宋背盟，我所以來。我大金皇帝有一統天下之志，國相英雄，今又以取了太原、晉、絳。你且看，太原猶自取了，則懷州何勞攻也。你但說與知州，令將狀來，往見大都統婁宿李堇。」令人傳譯，其所說大率略同。又問，仲熊一一叙述。內有燕人云：「是做《唐鑑》者孫子也。」又問：「與范仲淹是甚親？」遣歸，云：「來日與州主商量了，辰已閒却不出來時，便攻打城也。」次日，仲熊縋城而下，見婁宿李堇，問曰：「曾將得降狀來否？」仲熊云：「不曾將來。」李堇曰：「何故不肯拜降？」仲熊云：「彼此臣子，須各自理會。假使大金使一箇臣僚守一城下，撞着別國兵

馬，便以城降，以爲如何？若懷州不曾得大宋皇帝文字，却便歸降，恐國相聞知，亦非所喜。」李堇却喜曰：「說得是也。我更不攻打懷州。」仲熊云：「雖是都統不肯攻打懷州，却恐後隊不知，告覓一文字。」李堇曰：「我大金國不使文字，只一人傳一箭與後隊曰：『令不要打懷州。』」又令送仲熊歸。霍安國即時具事實申奏朝廷，不見回報。仲熊既歸之後，次日，又聞粘罕已過隆德府。霍安國遣仲熊迎見粘罕，說以弭兵。仲熊至西山，離懷州約三十餘里，逢見粘罕，仲熊云：「兩朝已結盟好，誓不相攻。不虞國相元帥遠屈台旆，以至於此，必是與中國有商量者事？大軍所至，百姓未曉，如有所諭，乞說與仲熊，却令懷州安撫使霍安國奏知，別差近上臣僚來理會。」粘罕云：「更有甚事理會？爾南宋上皇數年前遣人自海上與大金結盟，共滅契丹。當時元約九州土地人民歸你南宋，子女玉帛歸我大金。及至各自興兵，你南宋並不曾收得九州，却是我大金取了燕山府，爲這已前盟約，將土地人民一齊交割與汝，是我有大恩德於汝南宋也。你既無以謝我，遂將營、平兩州戶口都在你南宋界裏，我爲見百姓父母妻子離散，情實不忍，便移檄去向南宋取兩州戶口。你南宋都不發遣，亦無回文，不肯依約。無奈興兵，是時却是我先興兵來。及至汴京城下，你上皇便不做，却教太子爲主。見我兵勢，懼見攻破，遂差使人，將三關四鎮之地獻與我大金。我信是實頭言語，便引回去，更不侵掠，是我又有大恩德於你南宋也。你南宋却背盟約，密諭三鎮堅守不附，又召天下兵援太原。我今日所以再興兵出師，不可謂之無名。我本待一齊都要你南宋土地，又爲大金皇帝聖旨，教且以見流黃河爲界。你懷州合是我大金撫定去處，便合歸降。我本欲便進兵，又爲州縣須要人民，若縱兵多殺人民，則壞

了州縣。你與我說與懷州知州，且早來降，保全家屬、人民。」仲熊對曰：「元初大宋皇帝與大金皇帝結盟時，本州只不曾承得文字以黃河爲界。乞差人至大宋皇帝處理會。」粘罕曰：「更何須差人去理會？我大金兵馬如此，如今去便打破汴京，捉你趙皇帝來也。」仲熊對曰：「如此，却非所望於國相也。況是彼此大國，勝負未可知。假使真如國相之言，則非大金之福。」粘罕曰：「爲甚却不是大金之福？」仲熊云：「如今便一一如國相所說，若是趙氏爲君，則大金可以保歲幣，必不肯更有不相承順之事。若廢了趙氏，爲中國之地，必須中國人做主，有人起來，興兵奪得，則是創業之主，與大金初無契分，亦無恩義相臨，必不肯將歲幣與大金，亦不肯割三關四鎮。自此歲歲用兵，幾時是了期？不過有人去國相處，道討虜所獲多於歲幣。國相試仔細思量，此豈是忠言？討虜得萬萬，是他人自將去？國內久用兵，民心怨恨，國相任其責，不如受歲幣，安穩爲大。以仲熊所見，不若與大宋皇帝商量，將三關四鎮歸大金，每歲更添歲幣。其餘事宜，足可評泊。」粘罕曰：「也得與我三關四鎮，每歲更與歲幣二百萬來。你且恁地差人去大宋皇帝處，說我且留軍在懷、澤之間，等你回報。已前發去者先鋒雖爲未見，次第便却喚回待指揮，教與不得胡亂殺人。」教仲熊齎回文與霍安國說此意，霍安國即時詳悉，具狀申奏朝廷。既十八日，回報不至，番人遂於城下治攻具。懷州又遣秀才六人往見粘罕，問曰：「范仲熊所說及此中文字，是霍安國不曾奏去，是趙皇没文字來？」六人皆云：「奏去十八日，未有回報。」粘罕大怒，奮身而起，曰：「爲道是范仲熊小官，没人主張，言語不足聽，不道是我交將我文字去。你南宋恁地無信行，從今日以後，更有文字來，我也不信，差使人來，我也不

見！你且說與州主，一任你們忠孝，出戰亦得，守城亦得，我只是不住手攻打也。」須臾，六人遂歸。霍安國以仲熊知虜虛實，即差仲熊都大主管軍馬。是時，方得隆興府路安撫使張有極於隆德府未破時發來懷州蠟書云：「金人於南關衝散董恩人馬，迤邐前去，過隆德府。」關報懷州爲備。時番人在城下日夜攻打，初用雲梯。敵樓上用神臂弓、偏架，女牆上用斬馬刀、大斧，每有番人上來，輒斬之。雲梯既不能上，乃使鵝車洞子，狀如數間屋，皆以生皮裹了，下面藏數十人，執鋤鑿掘城，於鵝車洞子用小梯欲登城。又爲城上人以草燃火，放火炮燒小梯，及炮打鵝車洞子，開陷板。於夜又礮石礮木，用金汁及熱湯燒灌。既使不得鵝車洞子，乃立炮座數十。初放入撒星炮，其大如斗。城上人於敵樓上排大枋，堆尺餘糞土，上面結大索網，又括民間青布帳幕以禦炮。而番人先用火炮延燒青布幕及索網，放虎蹲大炮九稍，其大如七八斗栲栳。每一炮到城，索網、糞土、大枋、樓柱皆破，城中人甚懼。霍安國令仲熊夜募銳士二百餘人，縋城劫寨，約到寨殺人放火，叫「九州漢兒反」，使其陣亂，因燒城下炮坐。既下城，見無數番人馬軍連路，極難行。至三更向盡，到炮坐下，先使十餘人放火，而陣不亂，遂硬相鬪，各有殺傷。展轉得出，比明，復縋城而上者二十四人。仲熊方往見霍安國，忽城上有人叫云：「東南上有白旗子來，是朝廷救兵來。」霍安國急令仲熊排人馬，欲開北門，而番人已打散城上兵，城上立十數黑旗子，準備將領王美投濠而死。仲熊乃率千人與之巷戰，民兵散去，仲熊被擒，見敵樓上張紫傘一柄，監軍骨捨郎君坐其下，令人傳譯云：「何故不曉逆順，抗拒王師？」仲熊曰：「仲熊是趙皇臣子，奉安撫司指揮來將兵，才微兵薄，分甘一死。」監軍曰：「爾懷州久勞

王師，本合一齊剿除，我爲愛惜生靈，不欲按以軍威。據軍士之意，則要下城虜掠。你可仔細說與百姓。」既而懷州萬餘人至城下，皆稱云：「救范機宜去來。」又高聲叫云：「機宜放心，若動著官人，後百姓與官人報讎。」監軍使人傳令曰：「不消如此。」又謂仲熊曰：「節制不在你，非你之罪，可貸命。」仲熊對曰：「仲熊願乞一死。」監軍曰：「我大金人說話，一句是一句，不似你南朝說話沒憑據。既貸你命，只是貸你命，更無他公事。你且歸去，爲我喚取州主來，同見國相。」仲熊遂回，往州衙尋霍安國不見，又去城北道風樓上尋霍安國，亦不見，蓋已爲金人所擒。又押仲熊去，再到骨捨前，見知澤州高世由、通判呂民中皆同坐。骨捨先曰：「安撫已捉得也。天色已晚，你且去，明日見國相。」遂令監守。次日天未明，都捉去見粘罕。出南門約行二三里，有三座寨，其中寨，粘罕坐銀交椅，皆令懷州官立其前。先引第一行，知州、通判、鈐轄、都監、部隊將、鼎澧路將、鼎澧路步隊將共作一行，次州官一行，次監官一行，次縣官一行。粘罕使番官傳令曰：「你許多人是誰最不肯降？」霍安國云：「是宋朝守臣霍安國率衆不降。」又問第一行諸軍曰：「是州主不降，是你們都不降？」皆說：「某等與知州一般，皆不肯降。」又令於東北望大金拜降，霍安國云：「安國是大宋之臣，不曾得趙官家文字，如何拜降？」粘罕令引過，盡去衣服，用索執縛。又令高尚書說與其他人曰：「你們都是小官，不關你事，亦不要你降，各赦罪。」又令傳過鼎澧路將官來，其鼎澧路將校到粘罕前，皆叫云：「不是某等不降，都是霍安國、范仲熊不降，且范仲熊曾領兵出戰。」粘罕乃傳令曰：「叫范仲熊。」遂於縣官行中拖出，剥去衣服縛了，問曰：「元來是你不肯降？」仲熊對曰：

「仲熊是趙皇臣子，豈敢便降。」又傳令曰：「你全不怕我軍令，爲甚？」仲熊對曰：「仲熊昨日已蒙監軍郎君貸命，云大金國一句便是一句，貸了便更無他公事，恃此所以不怕。」粘罕乃笑曰：「難當，難當。」又傳令曰：「范仲熊已貸命，可赦罪。」乃命知州霍安國，奉議郎、通判林淵，武功大夫、濟州防禦使、兵馬鈐轄張彭年，武經郎、都監趙士諤，敦武郎、都監張諶，修武郎、都監于潛，保義郎、統領鼎澧兵馬鈐轄沈敦，秉議郎、同統領鼎澧兵馬張行中，及南兵部隊將五人，同時被害。提舉河東路常平、朝奉郎郝愉，司錄、奉議郎劉汝賢，承直郎、司戶曹事向詠，修武郎、司儀曹事鄭道冲，修職郎、司兵曹事王說，從事郎、司刑曹事王舍，承議郎、教授王與權，迪功郎、修武縣主簿侯從，從政郎、河內縣主簿馬亞，承節郎、市易務宋之祥，迪功郎、六曹掾張恩義，皆乞降。宗室朝奉郎、知河內縣趙士傳，承直郎、司士曹事趙公譽，忠訓郎、監酒趙不怠，保義郎、添差監酒趙公□，忠訓郎、監市易務趙子韓，忠訓郎、監倉趙不藏，並過河。金人堅要仲熊拜降，乃使之他居，絕其糧食。正是大雪，並無蓋卧，身上雪厚一二尺，飢則喫雪，或撥雪取土中蔓菁根食之。如此七日，偶燕人見憐之，曰：「此是忠孝之人，可擘畫物事與喫。」或袖熟牛肉、燒餅等見遺，遂得不死。一日，骨捨呼仲熊至其寨中，問曰：「聞得你讀得書多，今問你兩事：一則問韓信用兵人才高下，二則問劉景升、孫策何以不能成功？」仲熊對曰：「韓信才亦不高，故必設計。若才高，則不假詐謀，無與爲敵。惟其才不高，故必設計，然後能取勝，如水上、沙囊、木罌、背水陣之類是也。劉景升、孫策雖天資英勇，然器輕，無君人之體，所以無成。」骨捨聞說大喜，親屈膝勸仲熊飲酒，又以宣政殿學士

宿彌離勃極烈官誥一道授仲熊。仲熊又力辭以義，不敢受。骨捨與粘罕至相得，而骨捨才尤高。自阿骨打在日，三人用事，未嘗中覆，每有所爲，便自專。阿骨打每撫其背曰：「孩兒們做得事，必不錯也。」一切皆任之，以至出誥敕命皆相許自決，國中事無大小，非經此二人不行。至於兵事，骨捨又專之，粘罕總大綱而已。骨捨年長於粘罕，約年五十餘歲。粘罕庚申生。罕少兄事骨捨，且甚重之，與二太子頗不相得，蓋二太子以貴，粘罕、骨捨以才自高，不肯相下云。

前知澤州高世由，金人差爲西京留守。仲熊遂因高世由令其子往粘罕寨獻酒，回訖說與世由，聞說龍圖得國相指揮，招集西京人還業。仲熊亦是西京人，合還鄉里。仍諭世由，以其嘗爲守臣，以郡迎降，豈能自安？不如自新，以洗前過。因先遣董偉往滎陽以來，召募義士。世由即達一書於番官韓僕射云：「世由初至洛陽，人情未安。有土豪范仲熊，見在鄭州收管，乞令還鄉，同共幹當。」韓僕射以書呈，粘罕不樂，曰：「范仲熊是結連背叛、不順大金之人，偶已貸命，不欲根治。今來高世由知其土豪，當此之際，却令還鄉，有何意思？」令元帥府上伴依此批下。高世由得之大恐，遂止。

辛丑壬寅年，時朝廷新定燕山，調河北、河東、京東、京西之民，轉菽粟、金帛、器甲往燕山，絡繹於道。縣吏部押來者，皆言燕山初定，盜賊不可勝數，剽劫行李，商旅遂絕。部押官往往在雄州，不敢北去。而燕、雲兩路官吏散處中國，其嘯聚之民並引處內地，中國之民日夜疑之，而官吏亦

不復以禮待遇，兩相忿恨，數至喧爭。至乙巳歲秋，平陽府就糧義勝軍劉嗣初反，轉至懷州城下，守臣霍安國禦退之。丙午歲十一月，黏罕陷懷州，殺霍安國。范仲熊貸命，令往鄭州養濟，途中與燕人同行，因問：「此中來者，是幾國人，共有多少兵馬？」其番人答言：「此中隨國相來者，有達靼家，有奚家，有黑水家，有小葫蘆家，有契丹家，有黨項家，有點戛斯家，有火石家，有回鶻家，有室韋家，有漢兒家，共不得見數目。其從河北隨蟾目國王者，兵馬更多，爲拘占數國路。大金正軍，不過十萬煞。有生女真喚做埽地軍，便是也。」以仲熊所親見，黏罕寨有兵五萬人，婁宿孛堇寨有兵萬人。皆槍爲前行，號曰硬軍，人馬皆全副甲，腰垂八稜棍棒一條，或刀一口，槍長一丈二尺，刀如中國屠刀，此皆驍衛之兵也。弓矢在後，設而不發，弓力不過七斗，箭多者不滿百隻。自大金兵外，其他國兵皆不帶甲弓矢，或有或無，皆旋斫道傍木，執之爲兵。黏罕軍至步卒皆粟米粥，或燒猪肉，別無異品。番人主中國事者，高尚書、孫左司也。高尤親要，兼充黏罕軍前通事，謂吏人曰：「本司皆插筆於腰，文字極簡。與人論談，言皆成文。而檄書文字淺陋，幾不可讀。」凡番官平居，惟着上領褐衫，無上下之辨。富者着褐色毛衫，以羊裘、狼皮等爲帽。傳聞黏罕二太子初入中國時，止着褐布衫。既拔京城，其下無不衣錦繡。至月旦及視事，則幘頭、公服、靴笏，皆如中國之制。仲熊每見黏罕着青貂裘半袖，時復露頂而坐。金人差女真沙里打爲鄭州，道士趙之才在鄭州賣相，能揮四十五斤鐵簡，心膽可使，仲熊因謂之曰：「上皇爲了無限道士，沒一箇報恩之才。」曰：「只是不用着之才，豈是不能？如今之才肯爲趙官家，便死也不悔。」仲熊因與之謀殺沙里打，不果。四月四日，黏

罕回軍至鄭州，教一番兵引去見少帝。其人引仲熊到清德太平庫前，中有內侍及婦人數人，中一人身甚瘦，人指云：「此少帝也。」仲熊拜訖，云：「臣受國恩，才薄位卑，無所展效，致陛下及此，死有餘責。」帝不言，金人已叱仲熊令退。有番官梁慶裔來叫仲熊，曰：「國相有台旨，有國書送你歸。」書題曰：書致於南朝皇帝闕下，骨盧你移賚勃極烈左副元帥。不寫姓名，只用一元帥府印，下云：「謹封。」書云：「天會五年四月日，骨盧你移賚勃極烈左副元帥謹致書於南朝皇帝闕下：早者攻下懷州，內有鄉貫係河南人，以不係朝廷措置州縣人民，隨軍將帶前來，北至汴京了畢，權令鄭州就糧養濟。除情願歸降，已發過河北外，內有不願歸降人，從事郎、懷州河內縣丞范仲熊，遣令還鄉。仰冀英聰，俯爲亮悉。專奉書陳達，不宣。謹白。」慶裔遣馬軍一人至京師投下，仲熊遂歸。《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六一、六三、九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四八。（以上吳洪澤校點）

〔二〕「增」下原有「其」字，據四庫本《三朝北盟會編》及《宋代蜀文輯存》刪。

全宋文卷四〇八八

李 植

李植，字元直，泗州臨淮（今江蘇泗洪東南）人。幼敏悟好學，兩舉於鄉，甚爲晁無咎所重，妻之以女。靖康初，借補迪功郎，招募忠義，押解犒銀軍糧，歷經艱險，終抵康王幕府。康王嘉之，承制授承直郎。高宗即位，歷知湘陰，通判鄂州、荊南府，除尚書戶部員外郎。時秦檜當國，植丐祠奉親，杜門不仕達十九年。檜死，復出爲戶部郎中，歷知桂陽軍、徽州、鎮江府，遷江淮荆湘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公事，又爲京西河北路計度轉運使。乾道元年，遷江西提刑。二年，直寶文閣，除江南東路轉運使、兼知建康軍府、兼本路安撫使，後以寶文閣學士致仕。卒年七十六，謚忠襄。著有《臨淮集》十卷。見《宋史》卷三七九本傳。

言鑄錢公事奏

歲額內藏庫二十三萬緡，右藏庫七十餘萬緡，皆至道以後數也。紹興以來，歲收銅二十四萬斤，

鉛二十萬斤，錫五萬斤，僅可鑄錢一十萬緡。諸道拘到銅器二百萬斤，附以鉛、錫，可鑄六十萬緡。然拘者不可以常，唯當據坑冶所產。《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下二。

防江十策略

保荆襄之障，以固根本；審中軍所處，以俟大舉；蒐選強壯，以重軍勢；度地險阨，以保居民；避敵所長，擊其所短；金人降者宜加賞勸。《宋史》卷三七九《李植傳》。（以上刁忠民校點）

文安禮

文安禮，汾州介休（今山西介休）人。紹興間知柳州軍州事。

柳文年譜後序

昔之論文者，或謂文章以氣爲主，或謂文窮而益工。先生與楊憑書亦曰：「凡爲文，以神志爲主。」又云：「自貶官來無事，讀百家書，上下馳騁，乃少得知文章利病。」先生自妙齡秀發，連中異

科，繼登臺省，旋遭斥逐，故予以先生文集與唐史參考，爲時年譜，庶可知其出處，與夫作文之歲月，得以究其辭力之如何也。紹興五年六月甲子，知柳州軍州事潞國文安禮序。《柳宗元集·柳先生年譜》，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標點本。（黃錦君校點）

周三畏

周三畏（？——一一五七），紹興五年爲右通直郎守刑部員外郎，歷官大理卿、刑部侍郎、尚書，知婺州、平江府、廣州、信州。紹興二十六年，復爲刑部尚書，尋引疾罷爲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次年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一一九、一四三等。

乞悉遵見行律法成憲奏

紹興六年八月

國家昨以承平日久，因事增創，遂有一司一路一州一縣海行勅令格式，與律法、《刑統》兼行，已是詳盡；又或法所不載，則律有舉明議罪之文，而敕有比附定刑之制，可謂纖悉備具。乞自今除朝廷因事修立一時指揮外，自餘一切悉遵見行成憲。《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三七（第七冊第六四八〇頁）。（沈治宏校點）

趙 密

趙密（一〇九五——一一六五），字微叔，太原清源（今山西清徐）人。政和四年，用材武試崇政殿，授河北隊將，戍燕。高宗以大元帥開府，檄統先鋒援京師。建炎元年，擢閣門祇候，累功轉武節郎、左軍統領。累遷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主管侍衛步軍。進定江軍承宣使、崇信軍節度使，以年勞轉太尉、拜開府儀同三司。明年領殿前都指揮使。上疏告老，隆興二年，進少保致仕。俄報金復犯淮，再爲殿前都指揮使。和議成，罷爲醴泉使。乾道元年九月致仕。卒，年七十一。見《宋史》卷三七〇本傳。

諸軍五等請給事奏

紹興十三年

比定諸軍五等請給，招填闕額，要以屏革姦弊。第數內招收白身效用，填馬步軍使臣闕。其五等請給例內，馬軍效用依五人衙官例，步軍效用依三人衙官例。緣舊效用曾經帶甲出入，日止餐錢二百、米二升；有少壯善射者，既見初收效用廩給稍優，因逃他軍以希厚請。今擬五等招收白身效用與舊效用，不以馬步軍論，概增其給，人日支錢二百、米二升，填使臣闕。《宋史》卷一九四《兵志》八。

選定攢宮祭土破地等事宜奏

紹興二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準尚書省劄子，禮部太常寺選定攢宮祭土破地吉日時刻方位，用十月二十八日，今有合申請下項：一、破土日已令按行使、副祭告，未審修奉官合與不合至日陪位。禮部太常寺看詳，祭土破地，具修奉官係已在攢宮，俟祭告訖下手興工，即合陪位。一、今來下宮掇移殿門向前，却於殿門地步修蓋殿三間，欲乞於目今殿前打立箔院，計會本宮官隨宜權開門一，合出入事畢去拆。一、於今月二十五日起發，欲詣昭慈聖獻皇后攢宮、永祐陵攢宮，徽宗皇帝、顯肅皇后、懿節皇后朝拜。如遇旦望節序，亦乞令密等朝拜。《中興禮書》卷二六六。（以上劉文剛校點）

趙士彰

趙士彰（一〇九五——一一六〇），字端質，太宗四世孫。授右班殿直，兩遇恩遷左侍禁。宣和元年試上舍出身，換授左承奉郎。歷通判嵐州、淄州，知永州、無爲軍。除江南東路轉運判官，移兩浙路，知臨安府。紹興二十四年直敷文閣、知紹興府。累轉左朝議大夫。進直龍圖閣，秦檜死，奪職而廢。紹興三十年卒，年六十六。見孫覲《宋故左中奉大夫直龍圖閣趙公墓誌銘》（《鴻慶居士集》卷三八）。

無爲集序

紹興十三年四月

國家以文教作成海內近二百年，主上紹開中興，息馬論道者一紀於茲。比詔有司修建太學，蓋以儒術粉飾治具，漸磨士類，未始須臾置也。無爲在淮右爲小壘，而多名士。侍講楊先生名傑，字次公，道號無爲子，實一時文人。公自妙齡擢巍科，以雄文妙賦、醇德懿行得名於時。中間立朝，議禮樂因革，人尤多之。晚年嘗奉使過泰山，觀日出於絕頂之上；重九日賦詩，舉酒於華山蓮花之峰。繼被詔，從高麗僧統義天遊，前輩以謂皆以王事而得方外之樂，故於瞿曇尤造理窟。當時如大丞相王公，內翰蘇公悉印可之。年七十而終。生平所著文集湮沒未傳於世，吁，可惜也！歲在重光作噩之冬，士彰誤恩假守是邦，服膺侍講公之名舊矣。視事之初，首詢公文於搢紳間，歲餘搜獲不一。公遺詞典麗，立意奧妙，因刪除其蕪類，取其有補於教化者，編次成集。將以爲學者標準，上佐吾君偃武修文之意，不其偉歟？其詩賦、碑記、雜文、表啓共分爲一十五卷，若釋道二家詩文，則見諸別集云。紹興癸亥歲夏四月，左朝請大夫、知無爲軍兼管內勸農營田事趙士彰謹序。《無爲集》卷首。又見

《愛日精廬藏書志》續志卷四，《皕宋樓藏書志》卷七五。（劉文剛校點）

姜仲開

姜仲開，淄川（今山東淄博）人。紹興初，以右從事郎知嵯縣。六年二月，因宰邑有聲，以右儒林郎特改右宣教郎、通制鄂州。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四、九八，民國《嵯縣志》卷二六。

學田記

嵯縣建學久矣。至紹興三載，縣學長、諭始與諸生共出力創買田地，爲蠶鹽之計。既而告之于縣，縣爲命公吏置案牘，歲督其入，以給厨饌。尚慮綿歷歲月，事或遺忘，則又書其步畝之廣袤，稅賦之重輕，暨佃戶之姓名，租課之多寡，咸刊諸石，以傳不泯。紹興五年十月初一日，右儒林郎、知縣、主管勸農公事姜仲開立石。民國《嵯縣志》卷二六，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王曉波校點）

楊造

楊造，紹興五年上書反對和議。二十四年爲敕令所刪定官。見《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八，《建炎以來

繫年要錄》卷一六七、一六八。

乞罷和議劄子

紹興五年五月

臣嘗觀陸贄論禦戎之策，其說甚詳。大抵以爲夷狄之強弱，視中國之盛衰，聖人所以待之者無一定之規，亦無常勝之策，顧其勢如何耳。其說有二，尊即叙者則曰非德無以化要荒，殊不知威不立，力不能服也。尚和親者則曰要結可以睦鄰好，殊不知我結之而彼復解之。故當匪茹之勢而行即叙之方，則見侮而不從矣，今日正此之謂也。自靖康以來，力主和議，不爲備禦之計，卒爲虜詐，以至二聖蒙塵，其禍亦可監矣。至今不悟，猶蹈覆轍，深可痛也。比聞復遣二使以請和，虜若有謀則許吾和，以取重賂，愚者以爲喜，而智者之所深憂也。蓋既許吾和則上下偷安，必不爲備禦之計，而既出重賂，國力必竭，不免暴斂，民怨盜起，虜復不可信，一旦乘虛而來，爲不可測，此其所以可憂也。若其無謀，則必絕吾之使，愚者以爲深憂，而智者之所喜也。蓋不許吾和，則吾致死以爲備禦之計，此其所以爲可喜也。且夷狄豺狼，非可以信誓結，今其所以不來者，非愛我而不來也，亦非畏我而不來也，以其勢自有牽制未暇來爾。昔趙、鄭割地以賂秦，虞卿曰：「秦之去也，倦而歸乎？其亦愛我而不攻乎？」曰：「秦之勢無餘力矣，必以倦而解也。」曰：「秦以倦歸，而君又以秦之力所不能取而賂之，是助秦以自攻也。」今之爲和議者，何以異此？說者謂國家今日正猶勾踐事吳，稱臣奉貢，

不得不然，是未知事勢之不同也。越之棲於會稽，蓋吳王聽宰嚭之言而許之平，故勾踐以爲得計，今虜未嘗實許和也。其所以不拒絕者，特以許和給我，以謀全勝，欲吾不爲之備而取之易耳。故其未來則吾與之重賂，其既來則吾莫之禦，是吾之求和無纖毫之益，徒沮義士忠勇之氣，長黠虜桀驁之心，竭民脂膏以資盜糧，非計之得也。若其稱臣奉貢，尤非所宜。昔辛垣衍欲趙之帝秦也，魯仲連曰：「若使帝秦，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且又曰：「若使帝秦，則必將烹醢梁王。」辛垣衍曰：「秦何爲烹醢梁王？」魯仲連曰：「九侯、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蓋嘗爲紂脯醢而囚之矣。秦既爲帝，則將行其天子之禮以號令天下，將奪其所憎而予其所愛，梁王豈晏然而已乎？」於是辛垣衍不敢復言帝秦，而秦軍亦爲之却。今或稱臣於虜，則中國在虜之掌握矣。彼將所求無厭，既得重賂，又求割地矣。又召大臣，大臣往矣。又將邀鑾輿之臨幸，則何以爲謀？若往則遂廢前功，不往則興兵而伐叛臣，不爲無辭，若遂往則又將爲二聖矣。言之至此，可爲寒心。而議者安於此說，可謂無謀之甚也，猶謂國有人乎？或者以爲二聖在彼，故吾不得不與之和，是不然。昔漢太上皇、呂后爲項王所得，置俎上欲烹之，夫高帝豈惘然忘之哉？而末嘗爲之屈，蓋勢不可爾。然項王卒不敢加害，蓋以高祖之不顧惜，害之無益，而存之則可以爲重資，故割鴻溝之後，卒從侯公之言而歸之。今國家若能勵兵秣馬，稍振中國之威，且勿與之通，則彼莫能測其虛實，必不敢動。吾已復中原，然後遣辨士若侯公者往說焉，彼亦且奉二聖以來歸矣。故二聖雖在彼，於中國用兵之勢無有害也。故爲今日之計，當與諸將議先復中原，以振國威，然後閉關不出，卑辭厚賂以請二聖，當必遂所欲。於今遣使，徒取侮

耳，非所宜也。議者以爲彼強我弱，出未必勝，故不敢與校，是未知用兵之勢也。昔陳恒弑簡公，孔子請討之，夫以強弱小大論之，魯不能敵齊也審矣，孔子豈不量敵而後進哉？蓋其說曰，以謂陳恒之弑，齊國之與者半，不與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其勝也必矣。夫以楚人病秦之詐懷王，必欲亡秦，而漢末人人思漢之德，皆欲興漢，在今日人人痛憤二聖未返，非特楚人之情，而國家德澤之厚，人懷不忘，亦非止漢世之比也。然則在今日儻能奮其威武，自淮而北，必有響應者矣。側聞近日河北亦嘗有欲興義而來請者數輩，朝廷慮其生事以敗和議，拘之軍中，此爲失策。儻乘此以有爲，不亦可乎？且愚竊謂今日之計，當乘天下痛憤之切，人懷思宋之心，乘時有爲，及其鋒而用之，決可有功。若或遲疑不斷，竊恐歲月之久，人心懈怠，懷彼煦濡之恩，而忘忠義之心，則事難舉矣。縱不能出兵，猶當爲守禦之備，不當爲和議以墮虜計也。蓋虜之不可信，其事已可鑑矣。今日之未來，非緣和議，特其勢自有牽制，未暇來耳。儻與之和，必出重賂，徒竭吾賞軍之費，爲虜人進兵之用，真所謂資盜糧也。俟吾國力已竭，然後乘釁興端，而兵勢必不支，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矣，此必至之理也。議者謂虜之所欲，不過金帛子女耳，與之則得其欲而不來，是何異兒童之見也。虜之貪心，豈有厭哉！今少與之，則不足以充其欲；多與之，彼則以爲中國尚富實，而乃懼我如此「三」，是必兵弱，可以一往。故爲此計，實啓戎心，安能使之不來哉！及國力已竭，而後爲備禦之計，孰若未困而先爲之慮也？昔曹操破荊州，逐劉備，移檄於吳，孫權召群臣謀。或以曹公士馬之強，既得荊州劉表，治艨艟鬪艦，乃以數千里水陸俱下，勢不可敵，不如迎之。惟周瑜、魯肅以爲當擊便，謂：「北人尚

騎，本不能水軍與吳越爭衡，今操自送死，可迎之耶？將軍擒操宜在今日。瑜請以三萬人爲將軍破之。」權大喜，因拔劍斫案曰：「復言當迎曹公者，與此案同。」因發兵使瑜拒之，遂敗曹公於赤壁。故兵之勝敗在人謀耳，庸人見朝不及見夕，但偷安目前，不思後患，殊不知無遠慮則近憂亦不能免也。夫兵凶器，戰危事，聖人難言，但勢有不得已。雖毒天下，所不可辭也。且狼子野心，不可望其仁慈，意其憫我，惟振之以威，乃可服爾。故將欲和之，亦必戰勝而後可議也。在昔契丹所以能百年守盟好者，亦以章聖皇帝有澶淵之捷爾。臣愚伏望睿明特發威斷，早定大謀，專爲戰守之備，勿主和議，以墮虜計，實天下之幸甚。《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六八。

〔二〕忘：原作「亡」，據四庫本《三朝北盟會編》改。

〔三〕乃：原缺，據右引補。

宗室登科授縣不宜奏

紹興二十四年八月乙酉

宗室登科換京秩者，初未經任，即授大縣，慮於民事未能諳練，望依倣進士例，俟歷任有舉主者，乃授以縣，庶幾仰副陛下加惠元元之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七。

乞戒飭申嚴監司遍巡所部奏

紹興二十五年二月壬辰

監司爲外臺耳目之官，於法必遍巡所部。近來僻遠都邑，例皆不往，其能周知吏之能否，民之疾苦乎？伏望戒飭申嚴，俾令遍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以上劉文剛校點）

趙 渙

趙渙，密州諸城（今山東諸城）人，趙粹中之叔。紹興五年爲迪功郎、處州州學教授，以薦對特改承事郎，除將作監丞。七年爲監察御史。八年爲提點江西刑獄公事，以偏見自任罷，奉祠主管台州崇道觀。二十六年爲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二、一二四、一二一、一七二，《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四。

升祔以後宗廟常祭皆不當廢奏

紹興七年九月辛巳

兩攷之於古，凡國家大喪，升祔以後，宗廟常祭皆不當廢，而居喪祭廟，亦有顯據。《春秋傳》

曰「蒸嘗禘於廟」，《曾子問》曰「已葬而祭」，此不當廢也。《周頌》成王即位，諸侯助祭，《春秋》文公四年十二月，僖公薨，六年十月，猶朝於廟，此顯據也。若夫書吉禘於莊公者，譏其不待三年而亟舉終喪之吉祭爾，非謂喪服之中，宗廟四時之祭皆不當舉，亦非謂諸侯居喪，則不得入宗廟行吉祭也。然而將來宗祀，有於典禮未安者，受胙、用樂貳事而已。蓋拜跪受釐，既爲嘉慶之事，而虞祔既畢，則廟加先帝之坐，金石絲竹雜然並奏，豈不傷陛下之孝心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一四。又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二，《續通典》卷五三。（劉文剛校點）

趙子巖

趙子巖，字少隱，宗室，子崧弟。紹興三年任廣西轉運判官，七年任廣東轉運判官。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〇，李彌遜《筠溪集》卷四，雍正《廣東通志》卷二六，《桂故》卷五。

元風洞題名

紹興四年七月

來風亭落成，少隱置酒，會者六人：立道、景淵、令叔、汝弼、仲益。紹興甲寅七月十一日。
《桂林石刻》上。

龍隱巖題記

紹興五年三月

少隱置酒，翛然會公弼、景淵、明輔、似矩。飯罷，拏舟絕溪，游龍隱巖，酌乳泉，煎沉水，解衣盤薄久之，過棲霞，晚復集天寧。紹興五年三月初十日。《桂林石刻》上。又見《粵西金石略》卷七。（以上劉文剛校點）

楊舜俞

楊舜俞，南宋時人。

廣寧鑄錢記〔二〕

漢惟上林三官鑄錢，其銅取諸關中。唐武德初，置監于幽、并、益、桂四州。國朝十有六監：曰雍，曰絳，曰鄂，曰饒，曰池，皆因唐舊。唐極盛時，歲鑄錢以鉅萬計者，僅能三之而贏。國朝天聖中已二倍其數，熙寧以後則二十倍矣。中興以來，所存者七監：饒之永平，池之永豐，江之廣寧，韶

之永通，建之豐國，嚴之神泉，贛之鑄錢院。初，鄂有寶泉監，崇寧元年廢而置於贛。紹興二年江池爲兵衝，以永興寓於饒，廣寧寓於贛，於是贛之鼓鑄倍於昔。《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五，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劉文剛校點）

〔二〕按此文之末原僅注云「楊舜俞記」，今姑擬題。

全宋文卷四〇八九

胡 蒙

胡蒙，歷城（今山東濟南）人。紹興初爲大理寺丞，二年官度支員外郎，三年官尚書右司員外郎、考功員外郎，爲浙西路宣諭使。四年爲左朝散郎。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四六之二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一、五四、六〇、六三、六六、六八、七九，《宋史》卷三六九、三七八。

乞不許截撥上供行在租賦奏

紹興二年十一月

方今時尚艱危，兵未可戢，則理財之政，必以經常所入爲先。若諸路年額上供，常平應干租課，與夫摘山煮海之利，三者畢集，費用自足。倘用其一而緩其二，至於闕乏，不得已乃橫斂暴取以蠹民必矣。朝廷比來措置權貨鹽鈔，公私雖已盡利，然官兵贍給糴買，犒賞賜予之類，悉取於此。其諸路歲入財賦至行在者，實數甚微。臣愚願詔諸監司官，凡管下租賦利入，拘催趁辦未足額，不許截撥上供。其一路一州一縣物料錢帛應輸行在之數，敢有違欠，以慢法禁罪之（二），限滿委都省剗刷以聞，

嚴行懲戒。若州破〔二〕，州縣之吏有能勸課耕闢田產，使租賦漸復元額，措置征商榷酤而收息至於增羨者，並具實保奏，優與進擢，以示激勸。或監司州縣沮抑，許詣臺省自陳，庶幾咸知國用爲急，財賦必輻輳而至。軍事雖未息，費用常裕如。無苛斂以蠹民，則邦本自固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〇。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三四（第四冊第三二八三頁）。

〔一〕「敢有」至「罪之」：原僅「有違者」三字，據《宋會要輯稿》補。

〔二〕「若州破」以下文字原無，據右引補，然此三字疑有脫文。

言常平之法奏

紹興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常平之法，靖康初廢提舉官，唯罷散斂錢穀，餘則其法具存，悉兼領於憲司七八年矣，未聞朝廷每歲終以格法較諸路措置推行之能否，以責其實效也。而軍旅未息，用度百出，則收常平程課以助經費，況殘破郡縣逃絕田產不可以數計，坊場河渡託以停閉地界，利源盡入於私室。及神霄已廢額，學校未養士。二浙又有所謂湖田草田米之類，名色不一。臣欲乞申嚴期，自兼領使者至州縣守令，立爲殿最之法，歲終稽考而勸懲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一九（第四冊第三二八三頁）。

萬戶以上縣差京朝官奏

紹興三年六月甲午

州縣之職，令尤近民。人之才否，固不因京官、選人而增損，但選人在官日淺，若未練歷，又多投合上位，應副寄居，意在干求，必於改秩，惴惴然惟懼忤物，安能抗勁節、任直道以行己乎？欲自今以往，萬戶以上縣盡差京朝官，每三五員再赴都堂審察，然後頒降敕命，則冗散疲懦者必汰，而天下宰令皆得材能之士，不待督責而相先於政績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六。

乞勸誘補治堤防圩岸奏

紹興四年二月八日

乞行下兩浙諸州軍府，委官相度管下縣分鄉村，勸誘有田產上中戶，量出功料，相度利害，預行補治隄防圩岸等，以備水患，庶免將來有害民田。《宋會要輯稿》六一之一〇八（第六冊第五九二七頁）。（以

上劉文剛校點）

都民望

都民望（？——一一六〇），江州德化（今江西九江）人。紹興二十八年自左朝請郎、通判荆南府召爲監察御史。二十九年爲右正言，又除左司諫。三十年爲太常少卿，同年九月卒。見《中興小紀》卷三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一八一、一八三、一八五、一八六。

乞令江陵知縣修補黃潭古堤奏

紹興二十八年

荆南江陵縣東三十里，沿江北岸古堤一處，地名黃潭。建炎間，邑官開決，放入江水，設以爲險阻以禦盜。既而夏潦漲溢，荆南、復州千餘里皆被其害。去年因民訴，始塞之。乞令知縣遇農隙隨力修補，勿致損壞。《宋史》卷九七《河渠志》七。

武成王廟配享位次奏

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二〕

李勣邪說誤國，唐祀幾滅；李晟有再造王室之勲。宜升李晟於堂上，置李勣於河間王孝恭之下。

《宋史》卷一〇五《禮志》八。

〔一〕年月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一。

劾施鉅奏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

資政殿學士、知洪州施鉅，前帥靖江，當兵火之後，不能撫綏，遂致強暴殺人。及移洪州，敗闕尤甚，盜賊橫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和糴事奏

紹興二十九年六月

近降指揮，依戶部措置儲蓄，收糴米斛，此大務也。然其間措置有未當，約束有未盡。倉場情弊，中外一同，交納邀求，在所不免。若和糴之價不高於市直，人誰肯就場申糴〔一〕？又物價高下隨時低昂，官私收糴之初，略集行人，供具三等價直，後有增減，更不復問。所以民間雖與中交易〔二〕。謂宜約束，依公實增，勿爲文具，隨時增減，勿爲定價。又所糴米專委知通認數椿管，緣交量損折，或積久米乾，重以鼠雀之耗，若令認定，必致增損斗面，誅求於民。又以銀折錢，須依市價折支，方

使人無詞說。茶關充本，須刷實錢應副，方得事務濟集。望申命有司，講畫曲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二。

〔二〕糴：疑當作「糶」。

〔三〕「所以」句：文意似未完，疑有脫文。

乞除豁併罷稅場所輸經總制錢奏

紹興二十九年七月

朝廷自紹興二十六年緣諸路州軍縣鎮稅場猥多，減併一百三十四處，減罷九處，免納過稅五處，實仁術也。然議者謂經總制錢係州縣以百色官錢分隸，今既減省輸錢之源，即上件錢自合裁減。乞命有司除豁年額，庶幾州縣不敢巧作名目，並緣爲姦。《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三。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二六（第六冊第五四二一頁）。（以上劉文剛、劉琳校點）

蔡安強

蔡安強（一作安疆），唐州比陽（今河南泌陽）人。紹興五年自左從事郎，以薦對特改左宣教郎，遂命爲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十二年，以左奉議郎爲京西路轉運判官，兼提刑、提舉茶鹽等公事。遷左承議郎。

十三年，除直秘閣、知襄陽府兼安撫使。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三、一四五、一五〇，《槅溪居士集》卷五。

乞選諸王子孫補環衛官襲封公爵奏

紹興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祖宗之子，皆擇其後一名爲宗，世補環衛官，以奉祭祀，著於甲令。然自艱難以來，宗籍散闕，所存無幾，立嫡以繼，漫不可推。在昔諸王皆祖宗之子，而其後世襲封公爵，如秦、漢、魏、燕、周、冀、商、越、鎮、楚，國公不過十人。古者有子孫存，不可以乏先祖之祀〔一〕；今諸王之祀，十年不供，而有司未聞有議之者〔二〕。願詔有司，考諸王之世，酌情之宜，選屬近而行尊者各一人，補環衛官，襲封公爵，奉祀不怠。《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一〇（第一冊第一三五頁）。

〔一〕「在昔諸王」至「先祖之祀」：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二〕「而有司」句：原無，據右引補。

題定武蘭亭帖

舊藏《蘭亭叙》三本，治平間，蘇黃門自河朔持歸，東坡先生謂疑是起草者，後僧義祖摹刻石本，其一也；又定武石刻，黃太史云「肥不剩肉，瘦不露骨」者；又唐正觀中摹永禪師石本：凡三也，中原喪亂皆失之。渡江來，得晉陵胡安定家薛氏定武摹本，與今石刻大略相似，而此字畫尤近。東萊蔡安強書。《蘭亭考》卷七。又見《六藝之一錄》卷一五四。（以上劉琳校點）

蔡 條

蔡條，字約之，自號百衲居士，別號無爲子，興化軍仙遊（今福建仙遊）人，京季子。二十許歲即入館爲侍從。政和中，官至徽猷閣待制。八年，坐不受道籙等事勒停。後復職。宣和五年，又以崇尚元祐之學，著《西清詩話》，多引蘇軾、黃庭堅，爲言者論列，再勒停。六年，父京第四度爲相，條復爲龍圖閣學士兼侍讀。京目昏眊，諸事悉決於條，由是恣爲姦利，竊弄威柄，宰臣白時中等惟奉行文書而已。既不能堪，兄攸亦攻之，七年四月，落職。靖康元年京敗後，謫邵州安置，尋移白州（治今廣東博北）。著有《國史後補》五卷、《北征紀實》二卷、《鐵圍山叢談》六卷（存）、《西清詩話》三卷（存）。見《宋史》卷四七

二《蔡京傳》，《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九之一三、一七、二四、二六，《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直齋書錄解題》卷五。

古器說〔二〕

虞夏而降，制器尚象，著焉後世。由漢武帝汾睢得寶鼎，因更其年元。而宣帝於扶風亦得鼎，款識曰「王命尸臣，官此枸邑」。及後和帝時，竇憲勒燕然還，有南單于者遺憲仲山甫古鼎，有銘，而憲遂上之。凡此數者，咸見諸史記所彰灼者。迨魏晉六朝隋唐，亦數數言獲古鼎器。梁劉之遴好古愛奇，在荊州聚古器數十百種，又獻古器四種於東宮，皆金錯字。然在上者初不大以爲事，獨國朝來寢乃珍重。始則有劉原父侍讀公爲之倡，而成於歐陽文忠公；又從而和之，則若伯父君謨、東坡數公云爾。初，原父號博雅，有盛名，曩時出守長安，長安號多古簋、敦、鏡、甗、尊、彝之屬，因自著一書，號《先秦古器記》。而文忠公喜集往古石刻，遂又著書名《集古錄》，咸載原父所得古器銘款。繇是學士大夫雅多好之，此風遂一煽矣。元豐後，又有文士李公麟者出。公麟字伯時，實善畫，性希古，則又取平生所得暨其聞睹者，作爲圖狀，說其所以，而名之曰《考古圖》，傳流至元符間。太上皇帝即位，憲章古始，眇然追唐虞之思，因太宗尚。及大觀初，乃效公麟之《考古》，作《宣和殿博古圖》，凡所藏者，大小禮器則已五百有幾。世既知其所以貴愛，故有得一器，其直爲錢數十萬，後

動至百萬不翅者。於是天下塚墓破伐殆盡矣。獨政和間爲最盛，尚方所貯至六千餘數百器。遂盡見三代典禮文章，而讀先儒所講說，殆有可哂者。始，端州上宋成公之鐘，而後得以作《大晟》；及是又獲，被諸制作。於是聖朝郊廟禮樂，一旦遂復古，跨越先代。嘗有旨以所藏列崇政殿暨兩廊，召百官而宣示焉。當是時，天子尚留心政治，儲神穆清，因從瑣闥密窺，聽臣僚訪諸左右，知其爲誰，樂其博識，味其議論，喜於人物，而百官弗覺也。時所重者，三代之器而已，若秦漢間物，非殊特蓋亦不收。及宣和後，則咸蒙貯錄，且累數至萬餘。若岐陽宣王之石鼓、西蜀文翁禮殿之繪象，凡所知名，罔間巨細遠近，悉索入九禁。而宣和殿後又創立保和殿者，左右有稽古、博古、尚古等諸閣，咸以貯古玉印璽，諸鼎彝禮器、法書圖畫盡在。然世事則益爛熳，上志衰矣，非復前日之敦尚考驗者。俄遇僭亂，側聞都邑方傾覆時，所謂先王之制作、古人之風烈，悉入金營。夫以孔父、子產之景行，召公、散季之文辭，牛鼎象樽之規模，龍甌雁燈之典雅，皆以食戎馬、供熾烹，腥鱗湮滅，散落不存。文武之道，中國之恥，莫甚乎此，言之可爲於邑！至於圖錄規模，則班班尚在，期流傳以不朽云爾。作《古器說》。《鐵圍山叢談》卷四。又見《古今圖書集成》考工典卷二五一。

〔二〕此篇見《鐵圍山叢談》，然從文末「作《古器說》」一語觀之，原應爲單篇之文，後乃收入《鐵圍山叢談》，故今作爲單篇收錄。

訴神文

臣舉家兄弟諸姪皆投名請授神霄秘籙，臣獨不願受。於是九重始大怒，因遣梁師成諭旨，戒臣不許接見賓客。嗚呼！事既掣肘，謀既盡露，臣亦決知得罪矣。一日，臣兄來宣諭臣父，將通延福宮江路，徹閭闔門，跨城爲複道飛橋，入賜第，自此往來無間，君臣相悉。時已大毀民居數千家，如荒野矣。臣不勝憤懣，亟夜草書力爭。臣父愕然，實愛惜臣，猶不肯出。臣兄伺知。及鄭昂洩臣語，因下開封府捕繫昂，盡搜索其篋笥，然獨無有。於是昂遂枷項編管安州，臣始勒住朝參，不許接見賓客；又降御筆，謂臣狂妄，不循分守，特落職，而怒終不解。臣父因賞橘內晏，丐入中禁，獨拜懇於太上之前，臣遂得不死。始議貶新州，俄而置諸光州。臣父以爲，出則必陰殺之，因持之久，乃俾臣父上章，特勒停，令侍養，遇有臨幸，則出避耳。《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一原注引。又見徐乾學《資治通鑑後編》卷一〇〇原注引《長編》。（以上劉琳校點）

呂用中

呂用中，壽州（治今安徽壽縣）人。好問第四子，本中弟。紹興五年爲樞密計議官。八年爲右宣義郎、

守尚書兵部員外郎。十二年爲兩浙東路提點刑獄，除直秘閣。三十一年爲右朝奉大夫、直秘閣、主管台州崇道觀。見《宋會要輯稿》選舉三四之七、道釋二之一二，《宋史》卷二八《高宗紀》五、卷三六二《呂好問傳》。

辨父好問受僞命之謗狀

紹興八年十一月

伏念先父好問昨於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初金人欲圍城之際，方除兵部尚書，即值國家禍變。二聖出幸虜營，先父投檄致仕。時孫樞密傳謂先父曰：「尚書怕死耶？傳以職任留守，當死軍前。公世受國恩，須承當興復之責。」張叔夜在傍，謂先父曰：「尚書若不怕死，何不了此事？叔夜則須去軍前效死也。」先父不得已而許之。繼聞金人欲僞立張邦昌，先父本欲閉門不出，衆皆責以不出何補？不若勉強一出，以患禍動之。先父遂至省中，以禍福喻邦昌，勸一面令迎康王，及請元祐皇后權聽政事，及勸却回金人所欲留兵，以明順逆。是時城外消息斷絕，於是罄竭家貲，加以假貸，陰募李進，冒犯重圍，齎帛書往河北，求訪問今上皇帝所在。李進屢遭金人捶打，幸無敗露。至開德府，知州王棣考其事，進因以實告。棣大驚，即差人伴送至大元帥府投下。其後金人欲退，先父痛念二聖鑾輿不返，又遣人詣大元帥府勸進。此皆上下之所共知，豈敢少有詐誕，以欺罔天下也？先父當時又於大雪中夜閒密遣子弟，陰與孟郡王忠厚相約，請昭慈聖獻皇后入禁中，正母后之位，以安宗社。金人方退，先

父即以兵部呂尚書貼子召百官入內，以邦昌手書請昭慈聖獻皇后聽政，大事遂定。主上既登寶位，先父即至南京，主上嘉其忠義艱難，首擢尚書右丞。遭言者詆訾，主上灼見底蘊，出親劄付尚書省，其間有「呂好問昨邦昌僭號之初，即募人齎帛書具道京城內外之事。金人甫退，又遣人勸進，臣僚所不知」之語，此可驗也。當時金人據城失守，城外虜騎連數十州，殺人蔽野。城中達官被殺者甚衆，而先父遣人齎帛書，犯重圍而出。若使少敗露，則必盡遭屠戮。與夫自經溝瀆，身享美名，子孫獲厚祿，校量利害，孰重孰輕？何必區區遣人犯圍，自爲殺身滅族之禍也？先父向若金人退後，方遣人齎帛書，旋謀入請昭慈聖獻皇后，則豈敢逃天下之責？蓋緣十餘年來，未有爲先父發明此事者，故士大夫亦不知本末，使先父時遭謗議，久不獲伸。用中今者竊觀臣僚章疏，尚以先父爲言，則是先父事迹終未辨明，人子之義不可強顏立朝，亦不可默默而去。用中已於十一月一日以後在假，更不敢赴部供職，伏望特賜敷奏。如用中所言稍涉虛誕，即乞將用中重行斥責；或先父事迹有實，亦望朝廷暴白先父勞效，仍乞降注「二」。用中乞在外宮觀差遣，候指揮。《三朝北盟會編》卷一〇九。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三。

「二」降注：四庫本《三朝北盟會編》作「陶鑄」。

乞以婺州武義縣惠安院充父功德院奏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父好問昨爲尚書右丞，除資政殿大學士，累贈太師，今葬婺州武義縣惠安院之側，乞充功德院。
《宋會要輯稿》道釋二之一二（第八冊第七八九四頁）。（以上曾棗莊校點）

錢 需

錢需，建炎時以通直郎權通判建康府。紹興初，以右奉議郎通判建康府。後奉祠，主管江州太平觀。
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三、五三。

自辯狀

紹興五年三月

朝廷委在建康，首尾四年。糾率鄉兵掩殺蕃人，隨岳飛收復本府。而需權府實及三月，任滿已替之後，不期與李光不足，遂蒙奏劾，送提刑司體究。《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三。（王曉波校點）

余祐之

余祐之，紹興間官承節郎。

乞換贈祖母顧氏孺人封號奏

紹興五年五月

先洪州保奏，奉新縣父老舉祐之祖母顧氏節義，未蒙旌賞，不幸身故。今乞將祐之所得覃恩轉保義郎一官，換贈一孺人封號。《宋會要輯稿》儀制一〇之二〇（第二冊第二〇一四頁）。（王曉波校點）

鄭 繆

鄭繆，信州上饒（今江西上饒）人。宣和三年登進士第。紹興間爲左從政郎，曾被停官。六年，上書言用兵急切、邊機利害二策，詔叙復故官。後任江陰軍學教授。見雍正《江西通志》卷四九，《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及所撰《紹興奉詔修學記》。

紹興奉詔修學記

唐柳宗元移書太學諸生，謂說者咸曰：太學生聚爲朋曹，侮老慢賢，有惰窳敗業而利口食者，有崇飾惡言而肆鬪訟者，有陵傲長上而詐僞有司者。其退然自克，特殊於衆人者無幾耳。於戲！太學賢士所關，其親覆載之仁爲甚厚，其依日月之光爲甚邇，其被雲漢之章爲甚飾，而習氣如許，獨蒙惡聲，則下至郡國，宜若何？時惟通患，古今一揆。學不負士而士負學，士不興學而學興士。故有累於學者士也，非學也；而有益于士者學也，非士也。爾邦之學子藏于斯，修于斯，游息于斯，能書柳子語以銘座右，老者欽之，賢者尊之，精勤事業而不恥惡食，慎出語言而不成凶訟，推先于長上，致嚴于有司，益堅素履，無因物遷，則上不負明良會神之誠意，下不負賢侯奉詔之深忠。謬家頗綿薄，使得飽食塞責，終更而去，甚休甚休！若其退然自克，特殊於衆人，如錐之出囊中，而劍之倚天外，則區區他日尚蘄寓目焉。嗚呼！群聖賢文字關教化者塞宇宙，謬無所取，而獨取宗元之數語，豈以爲宗元之言賢於群聖賢之言耶？嗚呼，謬之志亦可悲矣（一）！炎正中微，上登大寶，諸不暇給，獨留神教化。粵二年，詔天下郡國學以他官攝者，皆置正官。時江陰猶爲縣，其冬升縣復軍。後七年，知軍王侯棠即舊縣學，革而新之，始請于朝，得置學官員與列郡等。又七年，知軍富公元衡分符適更歲，出緡錢五十萬修學，門施棨戟，殿列軒楹，潔室高廩，整庖增齋，物物具舉焉。謬不敏，職在教授，載

筆紀之，復命學者書柳子語以銘座右，亦徙義之一助也。嘉靖《江陰縣志》卷七，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選舉典卷二一，光緒《常郡八邑藝文志》卷二。

〔二〕「士不興學」至「可悲矣」，原僅有「非士也」三字，據《古今圖書集成》補。案：《集成》又缺「炎正」以下文字，疑二書皆節錄原文。

紹興重修龍堂記

龍於萬靈中爲物最神而殊異。天飛□潛，利澤缺四十二字麗而歲不絕。故水則禱晴，旱則請雨，恃以死生，奚翅命重。去江陰軍治儉十里，盤紆長阪，突兀而成山，雅號由里俗相郵傳，而不知其所謂。巔有龍淵流衍，及麓窪坳，蓄渟清泠，謀自吸焉不竭。除壇在旁，常爲水旱請禱地。天聖甲子，太守國博范侯宗古，始廟而繪之，答況施也。語在邑尉陳珪記。後一百十有八載，今太守宗丞富公剖符之明年，遭時亢陽，惴惴閔雨。背秋冬，涉春夏，溝澮無濡，風日有損，舟膠于河，麥萎于隴，耕夫饑婦，野於間而室於泣，如逼水火，緩必焦沒。環千里之內，黎庶無人色。公仁著於心目，憂浮於面顏，梵宮神祠，靡不宗舉。應雖感誠，猶靳霑足。廼四月壬申，小隊破曉出郊，偕其副，往躬蒞事于廟〔一〕，酌醴置辭，淚迸栝案。餅淵水以歸，旌旗先驅，少吏耆老道釋郊迎，置于壽聖院法筵中。

日未下旻，陰雲四垂，雨毛掠面，通昔鬱蒸若。翼日癸酉，霏霏祁祁，日光不漏。入夜，滂潏簷溜，如淙琤落澗。越三日，一求如初。入夜，亦如初。赤地荷潤，智井湧泉，魑虐烏驕，景休迹息，千里忻忻然，起死人而肉白骨。越六日庚辰，遣吏復水。公德之，興言曰：「龍哉龍哉！爲靈亦昭哉！」顧廟貌曼漶，寒陵暑爍，樵僧牧孺戲侮於其間，非所以妥神靈而揭民虔也。廼揮公帑餘錢伍萬，屬吏一新。閱月廟成，吏告訖工，易繪爲像，不侈不嗇，輪奐丹雘，遐矚增明。環山面勢，水木知威，絜神其克饗于無窮。是役也，費不傷於公，歛不及於下，動頤咄嗟，而使民永有告病求福之所，則公之爲政，可謂敢於急人而憊無華矣。謬也掌教泮林，歆艷奇段。雖怪與神孔子所不語，而舞雩祭禴，載在禮經，茲庸可墨墨！爰索本剽，而繫以詩，使斯民得歲時合賦，以侑祀焉。其詩曰：龍德蟠際，在蟲莫知。實尸雨霖，鞭雷搖幟。蠢蠢生齒，腹飢謀食。四時罔避，力穡藝稷。耕深耰疾，人不勝天。雲烝霧滃，賴龍以全。茲山由里名澄江，齋淪宰律龍之汪。飛液遇坎堪濫觴，荆扉挹啖逾蔗漿。焦上石裂暍欲僵，捧罍膏流收豐穰。天漏資車翻手强，掃氛駁翳開扶桑。鄭公慶餘森珪璋，使君成民神且康。報功新廟益熾昌，龍兮無專白雲鄉。

嘉靖《江陰縣志》卷八。（以上王曉波校點）

〔二〕藏：原作「藏」，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四〇九〇

黃祖舜

黃祖舜（？——一一六五），字繼道，福州福清（今福建福清東南）人。嘗從胡安國學，宣和六年進士及第。紹興四年自衢州州學教授召除軍器監丞。歷屯田、吏部員外郎，累遷倉部郎中、右司郎中。二十八年，權刑部侍郎，兼侍講。三十年，遷給事中。在後省多所建言駁正。三十一年九月，拜同知樞密院事。孝宗初即位，加通議大夫，兼權參知政事。隆興元年，抗章力求解機柄，乃罷同知，以資政殿學士知潭州，又爲湖南安撫使。乾道元年正月致仕，三月卒，謚莊定。著有《論語解義》十卷、《易說》、《禮記說》、《歷代史議》及遺文十五卷。見《宋史》卷三八六本傳，《宋宰輔編年錄》卷一七，《淳熙三山志》卷二八。

乞搜揚德行之士奏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

取士先行實而後文藝。今有抱道懷德之士，不就科目，乃老於布衣，無以自達。而群試有司，其間輕儇之流，躡取廩仕，往往而有。以此較彼，輕重大不相同。臣愚以爲鄉舉里選不可遽行，文藝行

實難以驟改，參酌而用之，或有補於治道。欲望布告中外，自科舉取士之外，有學行修明、孝悌純篤、爲鄉曲素所推重者，縣薦之州，州延之庠序〔一〕，以表率多士；其卓行尤異者，州以名聞，縻以好爵。以此激勵天下，庶幾士風歸於淳厚，亦鄉舉里選之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又見《宋史》卷三八六《黃祖舜傳》。

〔一〕州：原無，據《宋史》補。

乞宗學謹擇教官講習程式奏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

仰惟國家祖功宗德，子孫熾昌，懷負才能，固不乏人；然不加之訓導，則雖有忠如朱虛，賢如河間，德行如東平，將無以自見矣。臣竊見仁宗皇帝朝以吳充爲吳王宮教授，方正清謹，名重一時。嘗於宗司闢除聽事，施設講席，教導有方。秩滿作《宗室六箴》以獻，當時命錄賜南北宮，縉紳榮之。今西外、南外敦宗院雖有教授，未嘗講說，宗子無課程之規，徒事虛文，無益治道。臣愚欲乞自今以往，謹擇教官，以經明行修之士充選，間日講說，課習程試，如太學之制。歲終以諸生程文真卷繳申禮部，下太學司業、博士看詳，詞理優長者與免文解，文學超異者特與推恩。教授訓導有功，亦乞量加褒擢。以此激勸，庶有成效，仰副陛下惇忠睦族之意。《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九（第三冊第二一六七

頁）。又見《玉海》卷一一二。

州縣起發上供不當以最高年分之數爲定額奏

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

郡縣有經制、總制二司，合收錢初無定額，只據逐年所收之數起發上供。昨來掎克之臣輒有申請，以十九年最多之數爲定額，自是郡縣騷然，民受其害。望申命宰執行下戶部，乞自十九年之外，有稍高年分，或少損其數。《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二六（第六冊第五四二一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四之九七（第七冊第六一四八頁）。

朝省官吏休假等事奏

紹興三十年九月

乞今後宰執過局觀書，及爲北使除館，皆以食後。即宰執初除授告正恭謝，惟本廳不入堂，諸廳皆入。上元止賜告一日，應歇泊賜假遇休務者，不別理。其吏、戶兩部官，候他司出局畢然後出局。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六。

修吏部條法奏

紹興三十年

見修吏部七司條法，欲將舊來條法與今來事體不同者立爲參附條參照。《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四六（第七冊第六四八四頁）。

奉旨措置通進司弊事奏

紹興三十一年二月

近被旨措置通進司弊事：一、監官乞從入內內侍省於內侍官差撥二員，分輪在司直日，專一檢察頭刃火燭及進降文字并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稽留作過之人，遇夜守宿。仍不得於寄班祇候內差。一、每日降出御封，本司承受，乞依舊制用黃絹夾袋盛貯，令監官重封，並親書題寫姓名、時刻、承受謹封等字，即令承轉親從官赴所屬發放。不得用雕造階位印子，及令人代書姓名字。一、親從、親事官遇闕，乞令監官具狀申點檢司，移文皇城司，日下勒通管人員選擇無過犯識字人差撥執役。依條一年替換，不許踏逐止從上存留一名指教新人，仍不許差撥舊在本司執役人。聽本司部轄，專一承轉承接文字，不得擅離出外，其監官亦不許私役使喚。如有作過，並具所犯，牒皇城司，將通管人員一例科罪。一、今後遇降出御封文字，乞令發敕官分明抄上文簿，於歷內開寫時刻，即時差承轉親事官

赴所屬發放。其被受官司即時具姓名、時刻收接，若辨驗得少有留滯，即時具當行人吏姓名申門下後省施行。其抄轉承受發簿，乞從門下後省印押給付，日計都收件數簽押。若遇夜降出御封文字，準此。於旬終繳赴省結押易換。仍令發敕官開具諸處承受名件，及逐時承準御封發放時刻〔一〕，申納門下省點檢。若有遺失稽滯，並從本省科罪。內親從、親事官仍行下皇城司斷遣，依舊執役。一、本司奏稟使臣二員，乞從入內內侍省依條差撥。遇有進入文字隔三日不出，許監官具名件榜子奏稟。一、本司主管文字四人，係差後省當職人吏兼管。欲乞每日分差一名赴司宿直，仍具姓名申本省。若遇本司有違滯事，即密報本省施行。一、本司發敕官遇闕，乞令監官具狀申點檢司批送行首司依名次差填，不許自行陳乞。仍將本司主管文字、發敕官及親從、親事官，每三人結爲一保，並親書結罪文狀申後省照會。一、本司每遇被受到頒降指揮，乞自今起置文簿，一面抄轉，歲終赴省結押易換〔二〕。一、承轉承接親從、親事官若遇本司承接文字訖，盡時取索批收，便將發放文歷赴司交納。發敕官驗訖，密行收掌，不許收藏在外經宿方納。一、通進司條：無故輒入本司者流三千里，漏泄機密重者處斬。又皇城司專法：諸親從、親事官、節級、長行犯贓私罪徒以上配千里，公罪徒斷訖，送步軍司比類移配；私罪、杖斷訖，及公罪、杖或連坐，送皇城司。今欲乞將遇有盜拆御封因而泄漏者，及遇官司投下奏狀輒行阻難乞覓之人，並照應前項條法施行；其邀阻不得財者，依律不應爲從重條法斷遣。一、本司簿歷點檢、通進司提點，乞並每月驅考稽失。《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三三（第三冊第二三八八頁）。

〔一〕逐：原作「遂」，據文意改。

〔二〕結：原脫，據上文文例補。

乞罷賜秦熺恩澤指揮奏

紹興三十一年三月

身後恤典，朝廷所以褒贈功臣，使之歿有餘榮也。契勘故相秦檜當政，擅作威福，不知有上，殘陷忠良，爲國斂怨，其子熺實與謀議。及其亡也，陛下保全其家，俾熺休致而歸，不實之罪，恩亦至矣。今乃贈以帝傅之秩，又與之遺表恩，寵命橫加，殊駭物聽。《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九。

以官田授揀汰使臣軍員請俟後施行奏

紹興三十一年三月

臨安一府揀汰使臣軍員凡一千六百八十有八人，歲用料錢等九萬一千餘緡，紬絹布綿二萬五千八百餘匹，米二萬八千餘石。而本府屬邑，除昌化、鹽官、富陽無係官田外，其餘六邑止有田一千一百七十四畝有奇。是一兵之田，未及一畝〔一〕。若如議者所陳，紐其衣糧請給，計其價而給其田，則所贍養者不過數百人〔二〕，其坐而仰衣糧者尚千餘人也。不特事體不一，又勞逸不均。謂宜下有司，將賣不盡係官田，及戶絕、寺觀無主田并僧道違法田〔三〕，盡行拘收，又將日後沒官田歲行抄籍，以待

兵田之數相當，而後施行，庶無不足不均之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九。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二（第五冊第四八二二頁）、又六三之二一一（第七冊第六〇九二頁）。

〔二〕《宋會要輯稿》無以上文字，而有以下一段：「諸郡常入之賦歲有定名，諸軍揀汰之兵歲有增數，以定名之賦給增數之兵，歲月益深，財力日以屈，而兵之仰食者有時而不贍矣。」蓋此段文字原在「臨安一府」云云之前。二書互有節略。

〔三〕數百人：右引作「數十人」。

〔三〕僧道違法田：原作「僧道無主田」。按「僧道無主田」與「寺觀無主田」意同，當誤，茲據右引改。

不當許楊愿家以遺表恩授子婿奏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愿於秦檜當國之日，蹤迹詭秘，陰濟其惡，中傷善類，至今士大夫無不切齒。政使於法應得，猶當排抑，以厲其餘，況欲引例而害成法，安可不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〇。

乞權住文思院造作法物奏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本省先承尚書劄子，臣僚言，將來明堂禮物等有支費浩瀚，可減者減之，可罷者罷之。奉聖旨，

令中書門下後省看詳。又承已降指揮，將來秋季大饗明堂，方時多事，理合從宜，可令禮官詳議以聞。本省看詳，今來文思院上下界添修五輅，及軍器所各有見行造作、添修、換造法物等工作，欲乞權令截日住工，聽候朝廷指揮。《中興禮書》卷六一。

省官奏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

併敕令所歸刑部，權罷籍田使，減太常樂工，省大理評事三員，主簿一員，太學博士、錄、正、書庫官指使、武學諭各一員，軍器所監造官二員，幹辦、提轄、監門官各一員。《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〇。

論劉堯仁韓彥直不當躡等授職奏

紹興三十一年八月

論撰之職，祖宗以待文學博習之士，其後或以旌勸勞能，未有僥倖躡至者。乞令堯仁依舊充直秘閣修撰，彥直依舊直顯謨閣，赴任後有治效，因以加之，庶幾倖門不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二。

看詳知忠州張德遠言川峽四路役法奏

紹興三十一年九月

今看詳，差保正自合遵用紹聖、紹興現行役法，不應引用皇祐舊條。欲乞令戶部檢坐現行條法，下川峽四路遵用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四之三九（第六冊第五〇五七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五之九四（第七冊第六二〇三頁）。

看詳臣僚所陳六事奏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

看詳臣僚所陳六事：其一曰，六等檢校官，舊制也，今則皆無有，而自節度徑除太尉，歷開府儀同三司，以至少保。其二曰，節度以移鎮爲恩寵，舊制也，今則一定而不易。其三曰，承宣分大中小鎮，觀察分大小州，舊制也，今則皆徑作一官矣。其四曰，橫行自右武大夫以至通侍爲十三等，以待年勞及泛恩者，非有功效顯著，不帶遙郡，舊制也，今則自右武大夫當遷官者，率於遙郡改轉輔，纔五遷，即至遙郡，承宣一落階，遂爲正任承宣使。其五曰，武功大夫實歷十年，用七舉主始轉行，舊制也，今或自小使臣爲宣贊舍人，纔遷一官，徑至右武郎。其六曰，總管、鈐轄、都監分六等差遣，非正任觀察使及管軍，不以爲總管，舊制也，今降此而得之者紛紛皆是。逐項所陳，委得允當，欲乞

施行，自降指揮日爲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附《中興聖政》。

人戶已納稅租鈔主簿應即時銷注奏

隆興二年正月

州縣受納銷鈔，在法，主簿即時銷注。主簿若不加省，皂吏因爲奸便，所受弊者皆中下之戶。戶繁稅冗，會計之日不問已納未納，按籍一例催督，縱人戶披訴，而追呼之擾已遍于閭里。欲望遇鈔至縣，主簿立便按籍銷注。一路委自監司，一州委自知通，常切覺察，如有違慢，或因事冒罪，按劾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一一（第六冊第五四一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七〇之一四五（第七冊第六四四三頁）。

乞嚴禁湖南北殺人祭鬼奏

隆興二年正月

竊見湖南北多有殺人祭鬼者，耳目玩習，遂成風俗。乞委兩路監司嚴行禁戢，如捕獲犯人，依法重作行遣。《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六（第七冊第六五七三頁）。

乞禁以男女充奴婢償鹽錢奏〔二〕 隆興二年二月

竊見湖南人户有欠負客人鹽錢，貧無以償者，至以男女折充奴婢，望勅湖南提舉司嚴切禁戢。《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六（第七冊第六五七三頁）。又見同書食貨二七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二六三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九三頁。

〔二〕「又見」二書所載文字有異，云：「湖南人户少欠客人鹽錢，輒敢折人男女充奴婢，乞以徒罪論斷。」

與知府朝議啓

祖舜啓：季冬極寒，伏惟知府朝議台候動止萬福。祖舜即日蒙免，不審比辰寢餽何似。未由披晤，更冀順時，倍加保重。謹奉啓起居，不宣。謹啓。十二月日，左通議大夫、同知樞密院事黃祖舜啓知府朝議台座。謹空。《宋人佚簡》第三卷。

西塘集序

隆興二年十月

祖舜爲兒童時，已聞邑有鄭先生之賢，而未識也。既冠預鄉貢，始獲謁公而謝之，親承誘誨，因目前輩老成之風，實政和丙申歲也。其年如京師。又八年，竊第東還，則公亡矣。已而從陳直講國材遊，乃聞公出處之詳，且得公所爲《大慶居士自叙》而讀之，有曰：「幽暗閨寂，此正祇鬼着眼處，是以不自欺于方寸。」由是知公平居克己，不愧屋漏，其學一本於誠而已。抑嘗驗公之所言所行，與夫居鄉黨、處患難，無一不合於道也，蓋有所本而然。初，公在金陵，以《詠雪》詩見賞王荊公，遂游其門。及言新法不便於民，始獲譴怒，公終不肯詭隨，持論益堅。其篤道有守如此。與王安國議論素合，公坐封事繫獄，株連及之，獨能慷慨發言，使友人不敢懼其親而有隱。其信義服人如此。自爲小官，極口論大利害，雖死不顧。兩遭竄貶，顛跌艱阨，初無慘沮之容，卜築嶺外，若將終身焉，則其在困窮，不改其操矣。晚歲逢恩南還，徜徉里閭，意趣超然。至於疾病易簣，了無遺恨，尚能哦詩，有「身如過鳥在雲邊」之句，則又不惑於死生之際矣。公之始末概見於此。聲名雖暴於一時，道業不顯於當世，君子惜之。若乃發爲詞章，雖數千萬言，特公之餘事耳。公之生平著述類多散逸，公之孫嘉正毫聯縷緝，僅得十之三四，其孜孜孝誠、不忍遺墜之意可尚也。學者儻能由斯文以究先生之學之守，誠可爲末俗無特操者之戒云。先生諱俠，字介夫，西塘蓋其所居之地名也。隆興二年十月朔

日，槩山黃祖舜序。《永樂大典》卷二二五三七。又見《皕宋樓藏書志》卷七七。（以上劉琳校點）

梁仲敏

梁仲敏，字元功，山陰（今浙江紹興）人。宣和初，上舍兩優釋褐，調泰州海陵簿、淮寧府儀曹，改秩授鎮江管内安撫司、福建路轉運司幹辦公事，通判温州。紹興三年，召爲太府丞，遷太常丞，除駕部員外郎。出知臨江軍，移永州，遷福建路提刑。三十年，入爲監察御史，尋遷右司諫，拜右諫議大夫。請祠，遂以敷文閣待制提舉太平興國宮。未幾致仕，卒贈寶文閣學士。見《嘉泰會稽志》卷一五，《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三、一八六、一九四、一九九等。

乞依舊制遣官詣諸陵薦獻奏

紹興九年六月

春秋二仲遣宗室遙郡防禦使薦獻諸陵，太常少卿薦獻永祐陵，權宜於行在設位行禮。今道路既通，望依舊制遣官前詣。《宋會要輯稿》禮三九之一三（第二冊第一三六七頁）。

劾周麟之疏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

臣竊謂人臣之罪，莫大於懷姦而避事。夫小官之避事，固已當嚴治，而況爲大臣者，爵位既崇，祿賜既厚，乃敢於艱難之際，專爲身謀，朝廷何賴焉！臣謹案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姦險爲最，貪恡無恥，素乏才術，因片言隻語，遂謂能文。自登從班，益務躁進，傾心交結，自謂得計，以至於趨利害義。若併貪產業於鄉邦，收接賄賂於私室，倚小人爲腹心，而中傷善良，罪惡甚重。朝廷用過其才，擢居樞府，爲麟之者，正當自揣不稱，捐軀報國，而乃懷姦避事，是其罪之尤大者。此而不治，朝廷何以使人？臣竊見麟之受使事之命已多日，治行已備，因見使人之來，便有懼意，巧爲推避之計。其說以謂執政不當行，尤爲無理。前此固嘗屢遣執政爲使矣，就使麟之自有所見，何不言之於受命之初，而使人既來之後方創爲此說？其爲姦回罔上，罪不容誅，致勞聖慮，別擇人出使，今已行矣。麟之偃蹇高位，於心安乎？天下忠義之士，豈不解體哉！望將麟之誅竄遠方，以禦魑魅，以昭示人臣慢命不忠之戒。《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一。

再劾周麟之疏

紹興三十一年七月

臣竊見同知樞密院事周麟之濫居樞府，衆論已汹汹，而又懷姦避事，天下益爲之不平，臣遂冒昧僭越，論列麟之，上瀆聖聽。臣訪問麟之罪惡不一，未可殫舉，且取其罪之顯著、人所切齒者言之。麟之父嘗爲常州富人邵仲門客，死之日，邵家借以吉地安葬。麟之既貴，不思存恤其家，乃強占墳旁地二十餘里〔二〕。邵家兄弟不從，即以勢力致以獄，勒使供退。罪一也。貸錢與強知文者，乘其急而索其數倍之息，得田四百畝。又貸錢於妻母前夫之子，亦乘其急而奪其屋，見訟於有司，畏其勢力，未敢決。罪二也。昨周方崇爲臺官，麟之諂交，認爲宗親，其間多有朋比以害良善。麟之爲給事中，其所論校，及掌内外制所行誥詞，率挾私意之重輕而爲之，人皆知其意之所在。罪三也。顯仁皇后上僊，遣麟之告哀於鄰國，乃邀求禮物加厚，不恤國家事體。是時已陛辭出城，而乃戀戀私家，以小車復歸，踰宿乃去。罪四也。及爲同知樞密，有合被使臣指使，豪戶潘昇元係下班祇應，以錢三百緡而得之，餘皆有所賂而後補外，人相傳以爲非錢不行。罪五也。麟之既蒙厚恩，擢在政府，是宜忠義自力而蓋前愆，以不負聖君眷待之意。今乃於受命出使之際，輒敢懷姦避事，舉措如此，人咸嫉憤。伏聞聖斷罷麟之樞密院職事，以慰公論。然若小人已僥倖高位，當艱難時，又獲叨冒真祠，燕居鄉閭，則不忠不義者反爲得計，其害不細。伏乞聖明更賜詳酌，重與竄斥遠方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

九一。

〔二〕里：疑當作「畝」。

論王權棄軍不戰之罪奏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

兵卒怨憤，皆有「爲王太尉所疾而死，不能廝殺報國而死」之語，極可痛傷，兩淮及江上之人恨不食其肉。竊睹關報，劉汜以瓜洲之戰敗却，合按軍法，特貸命，勒停編管。而權之得罪，止於罷兵柄，領宮祠，居住於善地。議者謂同罪異罰，非所以示公，又況權之罪加於劉汜。望陛下以國事爲重，以兩淮生靈爲可憫，特加誅戮，以慰人心。《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劾楊椿奏

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

參知政事楊椿，輔政期年，專務諂諛，以奉同列。議論政事之際，則拱手唯唯；既歸私第，則酣飲度日。以備員保祿爲得計，朝廷何賴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三六。

（以上刁忠民校點）

宋敦樸

宋敦樸，永嘉（今浙江温州）人。登建炎二年進士第，積官至司農寺主簿。紹興十七年，遷監察御史。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四、一五六，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五。

乞申戒州縣修舉勸農職事奏

紹興十五年閏十一月

州縣守令，民之師帥，雖有勸農之名，而因循曠廢。望令州縣守令，以來春耕籍之後，親出郊外，召近郊父老，勞以飲酒，諭以天子親耕勸率之誠，俾四方萬里之外曉然知陛下之德意。仍乞申戒每歲之春常修舉勸農職事。如或奉承弗虔，因而搔擾，仰監司按劾，以示懲誡焉。《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〇三（第七冊第六〇八八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之三八（第五冊第四八二〇頁）。（刁忠民校點）

王 棠

王棠，字子思，吳縣（今屬江蘇蘇州）人。登大觀三年進士第。靖康元年知溧陽縣。紹興中除通判潭

州。五年，十科薦士，汪藻薦棠，與陞擢差遣，以左朝奉郎知江陰軍。請立學官，招延弟子員，給田養士，風俗大變。又請截留秋苗以爲軍儲，備作警急之須。後知筠州。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吳郡志》卷二八，《景定建康志》卷二七，《姑蘇志》卷五一，嘉靖《江陰縣志》卷一六，雍正《江西通志》卷四六。

上尚書請留秋苗以爲軍儲狀

江陰自昔爲屯戍之地，而庫無儲金，廩無餘粟，全藉內郡撥發錢穀，以實邊壘。今本軍稅賦僅充歲額之上供，而利源不足以給按月之發納，一錢一粒皆赴漕司，其後民力益困，則群譟而越訴，前後官吏以兌借敷率，得罪囚繫者相踵。然棠設以罪逐，何足算哉？誠恐上誤國家邊備，雖死無益。愚意欲留本軍秋苗一二萬石，每歲椿留，準備警急支用，候至次年新苗入倉，却將陳米起發。其於漕司歲計並無虧損，直有遲速之少異，所貴常有儲積，以備不虞耳。《姑蘇志》卷五一。（李文澤校點）

陳聞遠

陳聞遠（一〇九五——？），字元譽，衢州（治今浙江衢州）人。年五十四中紹興十八年進士。見《紹

興十八年同年小錄》。

重修溧陽縣學記

紹興二十年十一月

溧陽縣學，其權輿不可得而知，考諸夫子廟記，蓋皇祐四年自西城遷今處。閱時既久，廢葺不常。最後建炎末，有潰兵至，撤庠屋爲營壘，唯餘大成殿，厥基自是爲墟矣。紹興癸亥秋，天子大興學校。建陽施祐爲邑之明年，始合大家富室建今學，又明年且成，實紹興十八年也。吳興周侯淙〔一〕，視施侯爲隔政，既謁先聖先師，徧觀黌舍，惜其成而未備。二十年春，遂因其室廬之顛仆者，垣壁之頽圯者，戶牖之疏腐者，瓦甃之缺折者，黝堊丹朱之未設者，悉易葺而彰施之。輪奐新美，文采爛然。屹當邑之東南，如涌鼇背上物。會是歲詔舉多士，令先期赴鄉飲酒乃得應。侯奉行惟力，禮意有加。於是邑居自達官而下畢來，韋布雲集，比異時爲特盛。邑之人獲觀進退揖遜登降之節，莫不稱歎，以爲侯既能具嚴殿庭以展釋菜禮，又能飾堂廡齋序以容士夫周旋乎其間，真盛舉也。既事休工，侯廼命其僚三衢陳聞遠爲之記。聞遠竊惟國家中興，既脩鄰好，置威武於虛空不用之地，首闢賢士關，開教化原。又詔郡邑恢庠序養士，類所以尊名教作人才者，德至渥矣。故雖偏方僻壤，絃誦之聲如沸，繫守令宣化之力也。矧是金陵疆井廣袤，民物夥繁，雲峰秀水，平遠可愛。其淑靈之氣，當不在川珍陸異，必萃之於人。是宜才士輩出，取科第如摘髭，而登法從者接武並進。它日三事

之任，尚庶幾見其人，決非偶然矣。抑知庠序之不可以不修也，固邑人之願也，亦侯之職也。譬之居室，始焉而合，不若少焉而全，全必臻于美，然後爲至。計侯之功信美矣，推是心以往，知其能粉飾治具、黼藻王猷必矣，是用紀其實云。紹興二十年十一月初十日陳聞遠記。《景定建康志》卷三〇。又見嘉慶《溧陽縣志》卷七。（羅國威校點）

〔二〕吳興：原作「具興」。按周淙湖州歸安（今浙江湖州）人，湖州別名吳興，「具」乃「吳」之誤，據改。

全宋文卷四〇九一

宋 貺

宋貺，字益謙，當塗（今安徽當塗）人。建炎中，以父奉使金國，歿於王事，補將仕郎、新安尉，遂家於新安。高宗朝歷知上元縣、監左藏庫、爲軍器監主簿、司農丞、金部郎、權給事中、戶部侍郎、兼樞密院都承旨，以權吏部尚書知臨安府，爲言者論列，謫居梅州。孝宗即位，召赴行在，除集英殿修撰知京口，未幾奉祠。後復官職致仕，轉光祿大夫。卒年七十九，贈開府儀同三司。見《新安文獻志》卷九三《宋尚書貺傳》。

轉對言商務奏

紹興十四年十二月

國家歲用至廣，兩稅之外，仰給於鹺茗者爲多。今商賈入納於官，及其請鹽於煮海之場則待次之期常遠，買茶於摘山之戶則流轉之限常迫，萬一法令或有少變，則本已折闕，尚何子利之可冀乎？此所以商賈猶懷疑貳，而入納之利未廣也。欲望申嚴指揮，遵守見行條令，毋得妄有申陳，庶幾行旅通

流，邦儲豐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二。

乞申命有司措置安集流亡轉徙之人奏

紹興十五年十二月

比下詔以戒飭州縣安集流亡轉徙之人，丁寧備至。而州縣奉行循習，或拘十年之限，不容識認舊產。又有向來雖係上戶，緣失業已久，產土未盡開墾，官司便據舊額起催全科苗稅，均認差役。是致供應不給，又復逃移。伏望申命有司檢照前後指揮，深加參酌，別行措置，務令公私兼濟，久遠可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六五（第六冊第五九〇六頁）。

乞立法誠飭形勢戶奏

紹興十九年十二月

湖湘江淮之間昨經寇盜，多有百姓遺棄田產，比年以來，各思復業，而形勢戶侵奪地界，不許耕鑿。欲望立法誠飭。《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四八（第七冊第六六〇一頁）。

論革經界之弊奏

紹興二十年二月

契勘經界本意，務要革去侵耕冒佃、詭名挾戶、逃亡死絕、虛供抵當、差科不均、鄉司走弄二稅之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後來緣以畫圖供帳，分立土色等則，均任苗稅，轉生姦弊，遂至久不能結絕。今欲乞令轉運并守臣恪意措置，須管革去逐件情弊，使田產稅賦，著實依限，一切了辦。如州縣尚敢遷延，出違日限，從本部申奏朝廷，乞賜放罷。若轉運不切督責，亦乞黜責。所有每路差本所幹辦官一員，前去說諭催督措置，及諸路所差覆實官，限指揮到並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

言州縣虛增苗稅事奏

紹興二十年三月

訪聞州縣近因經界，將額管苗稅均於未開墾荒閑田土上一例起催，致人戶無從輸送，往往逃移失業。望委諸路轉運使，將見虛增苗稅日下往催〔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一。（以上刁忠民校點）

〔一〕往：疑當作「住」。

王 嘉

王嘉，紹興間權通判岳州。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一九、食貨一二之四。

乞考察州縣官二稅數書爲課殿奏

紹興五年七月

湖北兵火之後，全藉官吏招集流移。乞將州縣最親民官初到任日據見存戶口二稅批上印紙，候任滿日再據戶口二稅增加者爲課最，別有遷擢。若任內不能招誘，戶口二稅或復有減少者，書爲課殿，亦置典憲。《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九之一九（第四冊第三七二六頁）。又見同書食貨一二之四（第六冊第五〇〇九頁），食貨六九之五五（第七冊第六三五七頁）。（李文澤校點）

曹 彥 時

曹彥時，滎陽（今河南滎陽）人，紹興五年官左迪功郎，在涪州，川陝撫諭使楊晨薦其有才行，詔赴都堂審察陞擢。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六。

伊川先生祠堂記

紹興五年十二月

昔韓文公謫潮陽，其後潮人祠之，俎豆之事，歲時不絕，蓋重其道則尊其人也。伊川先生程公頤，蚤以道鳴，傳孔孟之業於百世之下，毅然特立於一時。在熙寧、元豐間，隱於伊洛，杜門不求仕。雖退而處窮，確守所學，不徇時以變。元祐初，溫、申二公立朝，思得一代之真儒，如甘盤之教，傳說之誨，以啓迪聖學，乃從天下之望，交章薦先生于朝。上累詔趨召，辭不獲命，起自布衣，入侍講筵。先生以堯舜事其君，惓惓敷納忠言正論，日以警悟天聰。天子禮之，是崇是信。紹聖中指爲元祐黨，乃謫于涪，因寓北巖之梵宇。先生身雖窮而道益通矣，乃以平日自得於《易》者，著爲傳。豫章黃公庭堅榜其堂曰「鉤深」，迄今凡四十年矣。巴峽地連西蜀，文物風化，豈潮陽荒陋之比？然四十年間，寂無追奉先生而祠之者。峽之俗尚鬼而多淫祀，獨於事前賢往哲之禮闕而不講，官於此者亦未嘗過而問焉，烏虜異哉！紹興五年，果山李公瞻來守茲土，尊道貴德，以崇名教、勵風俗爲先，因訪先生遺跡。憫古風之淪替，悼後學之茫昧，廼審厥象，以置祠于鉤深堂之上，儉而不侈，質而不華，俾學者瞻仰德容，洋洋乎如在其上。誦其遺書，佩其遺訓，知前言往行，所以扶翼先聖萬世之教者，實在於先生，不猶愈於以有若似聖人而事之乎？工既畢，乃擇季冬日以禮寅奉而安之，庶無愧於潮人之事韓公也。命彥時記其略，以載歲月，其何敢辭。紹興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滎陽曹彥時

記。河汾王冠朝書。右承直郎、涪州軍事判官、雒陽張振孫立石。右宣教郎、奏差知涪陵縣事、主管勸農公事、閬中陳莘篆蓋。《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一二。又見同治《涪州志》卷一四，民國《涪州志》卷二〇。
(曾棗莊校點)

李仲孺

李仲孺（一作中儒），紹興五年知泰州，八年爲淮西轉運判官，九年知廬州，十年爲淮南西路轉運副使。十一年爲直敷文閣、江西轉運副使。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九、一三一、一三六、一三七、一四〇，《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六、職官四一之一〇九。

量減引錢招誘鹽販奏

紹興八年六月四日

契勘本路無爲軍崑山場入納金銀見錢，算請鈔引般販，指州縣貨賣。每引納錢一十二貫，販正礬一百斤，并加饒二十斤，共一百二十斤。照應礬場先買納下白礬，除支發外，截日尚有見管一千八九萬八千餘斤，每斤本錢一十三文，及二十文，占壓本錢共一十四萬九百餘貫。其礬堆積累年，支發遲細。蓋緣客販本重利薄，如販至所指地頭，每斤止賣到錢二百文，豁出買引官錢一百文外，息錢不

多，是致販者稀少。即今官賣引錢，每斤除元買礬本外，有淨利八十餘文措置，欲量減引錢，招誘發泄。《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六（第六冊第五三九一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〇。

淮南西路安撫司辟置官屬事奏

紹興九年十月十八日

蒙恩差前件職事，所有安撫司各合辟置官屬，許踏逐材幹官奏辟。《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一〇九

（第四冊第三二二一頁）。（以上曾棗莊校點）

郭由中

郭由中，成都（今四川成都）人。宣和六年進士，紹興中歷知簡州、蓬州。見《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七，嘉慶《四川通志》卷一二二、一四四，民國《綿陽縣志》卷九。

宋故興州教授文府君夫人范氏墓誌銘〔二〕

故文林郎、興州州學校教授文正思致道之夫人范氏，諱淑徽，字德先，左綿魏城人。曾祖延吉，

祖舜卿，父沆，皆世業儒，樂善於鄉，不求仕進。夫人性穎悟，年未笄則已閑閨訓，且知書史，工筆札。父母爲擇所宜配嬖，以故歸于教授。結褵之初，教授偕其兄博士公正倫游學成均，已而博士公先登第，君舅金紫公軫去倅寧州，夫人獨侍行。金紫公素以禮法飭躬，而姑嫜李夫人姿嚴整，家庭肅然，雖稚子童孫無敢跛倚睇視者。夫人奉事無少忤，至閩內之政悉力佐之，毫髮不以干其念慮，由是見謂恭順。教授公擢崇寧龍飛進士第，廷試，尚書吳居厚取其文爲天下第一，以言近切直降等，猶冠乙科。雖平日師友淵源蓄涵有自，亦夫人服勤奉養，俾其不復分志之助也。教授公既仕，則相與勉勵，敦名節，護操履。教授公初調天彭郡幕，尋除武興學官。大觀末張丞相用事，以省員罷去，移興元察推，未幾復還武興。其在興元，會一時計臣廣錢引之利，印造溢額，不能制其出入，馴致隳壞，當千錢者市人貿易纔及二三，郡守丞而下往往率以錢引予人而責其官直，物議汹汹。夫人乃悉取教授公俸給所得匱藏之，惟日以見錢市用物，未幾汹汹之議聞諸朝廷，至遣使劾治，郡吏鮮有脫者，獨教授無一毫罣於法。洎教授公不幸捐館於武興官舍，夫人亦被病，俯視幼小，旁無攸助，寧茹荼銜蓼扶疾庀事，至沿情制宜，曲中禮法。教授公輜車將戒行，忽聞屏外喧然有聲，亟問之，乃富民楊氏輦泉布數十萬以爲賻者。左右以告，夫人遽命謝遣，一錢無所受，聞者劇口稱詠之。殆旅櫬已還里第，則就子舍修婦職。于時金紫公掛冠已久，與李夫人素清康，及此教授公不克終養，悲戚感疚，夫人每侍左右，承顏順旨，視日早暮風雨寒暑之變，爲起居飲食衣服之節，老者因以少安。夫人仁愛慈祥出於天性，內外族屬有所求假，無不如意，里巷貧乏不能自存者亦加施予，不少靳吝。晚歲率常燕坐燎

薰，持誦貝文，泊然不復以家人生理關念。紹興六年中春，子婿李廉夫德隅赴官雅安，升堂告別，夫人顧其女，欣然命安輿相送，約與偕至蔡蒙。取道邛南，投宿蒲江路口費氏之館，會風眩暴作，遂啓手足，實三月九日也，春秋六十一。嗚呼！夫人有二男子：長曰邠孫，蚤世；次曰离，娶同郡蒲氏，前夫人九年卒。蒲氏後离五年亦亡。瞑目之日，惟一女曰季升，以適德隅者，一孫曰承式，遂相與扶夫人柩而歸。以今紹興十一年歲在辛酉二月二十一日庚寅，葬於巴西縣武安祖塋之北老翁山下，祔教授公墓。先期，德隅狀夫人懿行，暨夫人猶子兌志說以書來速銘。顧由中與德隅、志說俱嘗同寮東梓，相與款密，弗容以不敏辭。銘曰：

柔順以正，君子所行。臨財不苟，千人之英。於戲夫人，乃克有此。顛沛無違，昭德之美。操持或謬，見利則遷，彼堂堂者，尚多有焉。詩書之光，靡擇士女。勒諸堅珉，式示惇史。民國

《綿陽縣志》卷九。（黃錦君校點）

〔二〕題下原署：「左奉議郎、新差權發遣蓬州軍州兼管內勸農事、借緋郭由中記。」

徐 昇

徐昇，紹興三年知萬載縣，乞師討賊，重建縣署，境賴以安。見雍正《江西通志》卷六〇。又同書卷四九、六六云：徐升字公允，豐城人，宣和六年進士。主萬載簿，值凋殘之後，開墾田土，公私交裕。後

承盱江、知蘄州。當是同一人。

萬載重修縣記

紹興五年立冬日

萬載本高安故地，初置場，隸於洪，僞吳順義元年也。後爲縣，隸於筠，則南唐保大十年也。皇朝下江南，遂割屬袁州，則開寶八年也。宣和初，改曰建城。而復舊名，則紹興元年詔也。筠、袁俗險而健訟，有珥筆之號。茲邑雖例蒙惡聲，然民淳訟簡，風俗特異。其產才，代不乏人。義烈慷慨，則有若藺相如；風穎秀邁，則有若謝康樂；謀略佐主，若宋青陽；雄健授兵，若鍾南平。皆世居其土，遺址具存，遺風可想焉。邑之舊治，地勢隱然，負山帶江，民安物阜，逾二百祀。建炎三年十一月，金人陷豫章，叛將杜產率群盜乘亂焚劫。明年正月，鐵騎長驅蹂躪，自是井邑化爲邱墟。繼而劇賊曹成、馬友輩支黨蚊聚，大者數萬，小者數千，據我郭郭，血肉我生靈，狼殘虎噬，歲無虛日，而邑境殆無噍類矣。紹興二年冬，昇被命謬職宰字，於時潰寇劉忠、張成各擁衆蟠踞山谷。縣官日與編民駢肩穴處以避難，無復辨高下；胥吏與案牘竄遁，類脫兔首鼠，無復恭衙喏；士庶捐老弱，棄墳墓而散徙，無復安土計。予視縣治故所，則林樾蓊然，因歎息曰：「昔衛有狄人之難，渡河野處，狼狽失措，文公營楚邱，建城市，立官府，民始有所歸，而國由以興耳。縣治者，所以臨衆庶、施政令之地，主德宣焉，邦賦理焉，民訟聽焉。今圯廢若此，何以安集夫民社哉？」乃乞師以靖兇殘，而扶療

瘡療，招撫流亡。比年賊退，民漸有生意，遂以八月丙戌，剪榛莽，斥瓦礫，鳩工度材，庶役并舉。己亥，建柱架梁。辛亥，遷入視事，且督促焉。九月丁卯，落成。於是宴寢之堂，聽訟之廳，吏舍獄事，筦庫倉廩，庖厨賓廡，各有攸序，而崇卑廣狹，率視故基者，仍舊典也。寸木片瓦，悉取壞宇棄材，罔有科歛，規模簡儉，麤庇風雨，而不務壯麗者，惜民力也。方彫殘而興土木，人不以為病，纔四旬而訖工，人不以為亟者，民人離散失所依，而喜有官府也。嗟夫！自藝祖有天下，百有六十餘年間，承平日久，人不識兵革，燕安鳩毒，恬不為慮，豈知一旦變亂，而窮僻如是邑亦蕩析靡遺。今既修復矣，而邑人自兵禍以來，得脫萬死，以復見此邑之成者，亦寧有幾！然則後之生於斯，含哺鼓腹於斯者，豈得不念此哉？故昇雖及瓜將代，不可不書其廢興之歲月，俾後人有考焉。紹興五年立冬日。乾隆《袁州府志》卷三二，乾隆二十五年刻本。又見《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九七一，同治《萬載縣志》卷二九中。（吳洪澤校點）

張守約

張守約，高宗時蜀人，紹興中官於巴州。

積慶院記

閩之南部西二十里曰富井，環居士族，皆上黨之馮也。里有院曰積慶，即馮氏之先所以崇奉浮圖之地。馮爲三陳外家，三陳爲先朝鼎輔。余自少歲聞故父老言曰：閩中陳氏外家之賢，人曰慈母教子，金魚墜地。初未知其詳，及備員古集，會良山令馮彥昇以居憂寄跡學館，與處期年，纖悉前事，因問道前事積慶所以肇基得名之由，輔臣母子教子之功，而聖恩優異，迴出等倫。至於梵刹脩建，則甚稱院僧海蘊之勞。余嘗約遊其地，而未能也。比飛牋屬余爲之記。余昔所聞，其何以辭？謹按真宗皇帝景德三年十二月，樞密文忠公奏請曰：「般若院巖麓幽奇，村落崇奉，原是臣外祖所嘗乞賜名額。」考馮氏乃文忠公之母，考乘知，文忠公外祖即彥昇六世祖也。院之肇基，蓋見於此。真宗既允請，遂以「積慶」賜名，仍命臣堯佐揮翰以揭額，至今奉勅之書，儼然於院。則善積而慶餘者，端以表其外家也。院之得名，蓋見於此。初，三陳以母故，燕國太夫人以外家故，其所捐施，不能鈞考而固知。今所存者，巨磬一，輪結銅鈴各一，紅紫羅幡各二，鐃鈸六，於院寺掌爲馮氏甘棠，此則居約可知也。咸平元年六月七日，敕降藏御書凡二十軸。大中祥符元年六月降賜芝草一函，凡十一本。則聖恩優異，從可知也。舊宇年深，敝頽相襲，前者主事僧補葺隙漏而已。自紹聖以來，海蘊持鉢化緣，隨得加功，中創十八羅漢堂，而中嚴釋迦大像，又創御書樓，又改建中樓及院門、僧寮齋廳、屋

廊公廨之類。於是法眷脩整，用其激勸，亦賁古殿，改粧清淨身，與夫十六尊者。小師总院別建祠堂，以繪馮、陳歷世之纓笏，且外立石梯，以便登陟，莫非寺僧之率循。今則四十年間，壁繪像設，涅槃并雲，一切更新，信其勸勞爲可稱也。凡此皆院故事，事有實跡，彥昇錄而示之焉，故得而書之爾。今夫指人心爲佛，佛即心焉；指虛空爲佛，佛即虛空焉；指山川草木鳥獸以爲佛，佛亦即山川草木鳥獸焉，初非以土木之工、繪畫之事干求爲人也。自佛法入中華，雖吾儒敷教化者務排詆而羞道，然上而皇家眷屬，下而州閭鄉黨，苟有崇奉之心，不無崇奉之地。是則馮氏肇逮，不爲泥釋而背儒；陳氏奏請，所以重親而報本；皇上恩賜，即與普天而同慶。至如海蘊脩造之勤，可謂有心以成事，不忝於出家者也。後之主事者，能以時脩葺，弗顛傾不支，則斯院也歷萬世而常新，人信之，佛居之，自然慶流此方，延及他方，不但專主於馮氏爾。《蜀藻幽勝錄》卷三。又見嘉靖《保寧府志》卷一四，《宋代蜀文輯存》卷一〇〇。（祝尚書校點）

孫道夫

孫道夫（一〇九五——一一六〇），字太冲，眉州丹稜（今四川丹稜）人。以張浚薦召對。賜出身，改左承奉郎，除秘書省正字、權禮部郎官，遷校書郎，出知懷安軍、資州、蜀州。入對，除太常少卿，擢權禮部侍郎，兼侍讀。奏敵有窺江淮意，又輒言武事，爲宰相沈該所忌，出知綿州。致仕。紹興三十年卒，

年六十六。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七，《宋史》卷三八二有傳。

乞經營漢中荆南奏

漢中前瞰三秦，後蔽巴蜀，孔明、蔣琬出圖關輔，未有不屯漢中者。今欲進兵陝右，當先經營漢中。荆南東連吳會，北通漢、沔，號用武之國，晉、宋以來，嘗倚爲重鎮。武帝亦以荆南居上流，故以諸子居之。今守江當先措置荆南。時至則蜀、漢師出秦關，荆楚師出宛洛，陛下親御六軍，由淮甸與諸將會咸陽，孰能禦之？《宋史》卷三八二《孫道夫傳》。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六四。

乞郊禮許辭錫賚奏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

神祖時，執政以國用不足，乞罷郊賜，司馬光贊之，而王安石執不行。臣謂將來郊禮宜伸光之議，許兩制、侍從皆辭錫賚，宗室、刺史以上減半。節用自貴近始，以風示天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

乞修武備等奏

紹興二十八年七月

今合祭天地，奉祠宗廟，悉復承平舊典。加以闢道山，求遺書，修太學，育人材，文治既舉，自此願訓敕將相，增修武備，以爲不虞之戒。

仁宗景祐初，采古兵法及舊史成敗爲《神武秘略》，以賜邊臣。訓迪有方，故一時爪牙，有古良將風。願下文館，重加讎正，遍賜將帥，以繼仁宗故事，豈無曹瑋、王德用、狄青之徒爲時出乎？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六四。

賀趙憲加秘監啓

茂著顯庸，光膺褒典。道山玉宇，越陞中秘之華；漢使繡衣，仍總外臺之峻。官隨望重，職以名清。恭惟某官靖深而秉彝，莊重而履坦。才豪無敵，一洗而凡馬空；政妙有成，四顧而全牛解。早由簡拔，多所踐揚，乃眷閩封，屢將指使。逮領平反之重，尤資欽恤之良。惟歌頌之方騰，尚容借寇；示論思之有漸，姑畀登瀛。矧藏室之清途，實儒林之榮遇，星應東壁，地稱西崑。顧平日侍從之臣，

皆由其選；在異時宥密之地，非公而誰！實衆望之當然，豈私期之獨耳。某夙依大庇，逖聽新除，莫陪賓客之趨，但增寤寐之喜。意傾彌切，詞訥奚殫。《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五。

賀丞相生日小簡

杪冬協序，歲律將新。恭惟某官雍容廊廟，熙載惠疇。天佑神扶，鈞履起居萬福。某代匱邊隅，仰承蔭樾，末由瞻望鈞辭，謹具柔訥，申候茵鼎。

仰詞典書，已列右牘，邇來未審鈞履何如？欽想異宣盛美，上應天心，戡穀川增，百祥來合。春陽將屆，氣令正寒，敢祝勉爲基圖葆寧德宇，以慰寰海黔黎之望。

歲功將就，氣節皆周。留一候以示無窮，存五莩而全大數。天於此時，誕毓真儒。鼎角匿犀，骨瑩皓玉，實苞靈曜之紀，稟山岳之暉。宜其出應昌期，輔隆聖緒，中興茂烈，專美於今。祿位之崇，壽祺之永，固自有昊天默相，非蠡測管見所能知其極也。

某官梁楹重器，金璧高標，雅性內融，英華外發。故能依光日月，感會風雲，勳紀旂常，名書竹帛。輔太平之至治，迓滋至之宏休。荷眷益隆，竭忠彌著。既富伊、周之事業，宜膺彭、喬之年齡。輿論所同，愚情靡佞。

恭以夢熊穀旦，照社剛辰，縉紳士民，萬口咸詠，莫不以椿歲八千，廣成壽考，仰祝遐齡。蓋由

盛德洪恩，漸洽四海，無一夫不被其賜，則揄揚感戴，有不約而同者。某素荷陶鎔，尤深禱祝，限拘官次，不獲躬造府門，廁迹稱觴之列。輒以星香末禮，及斐文祝疏，專人賫納鈞廡，以表區區之誠。仰乞寬仁，特賜鑑亮。

比因亞歲令辰，嘗僭具竿牘，前玷鈞嚴，想已獲塵記史。今茲恭遇誕慶之日，不量疵賤，又以緘封，輕瀆尊威，極深戰悚。伏覬鈞慈，愍其勤劬，而恕其率爾，不勝至幸。

某迂鈍之資，仰蒙埏植，得以效能小壘，已過瓜期。夙宵勉勵，幸免曠瘵，舉錯飽溫，實由洪造。誓當益罄驚情，以期報塞。更祈包舉提獎，俾永安於薄分。傾依感刻，交積卑悰。《五百家播芳大

全文粹》卷五六。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六四。（以上祝尚書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九二

章 侔

章侔，建州浦城（今福建浦城）人，章惇孫，葛勝仲婿。紹興元年七月，以言者論姦臣子孫不宜在朝，自監登聞鼓院與外任。後以左奉議郎權通判紹興府，又通判泰州。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及所撰葛勝仲行狀，周麟之《葛文康公神道碑》（《海陵集》卷二三）。

宋左宣奉大夫顯謨閣待制致仕贈特進謚文康葛公行狀

曾祖惟甫，故贈吏部尚書；曾祖母吳氏，贈陳留郡太君。祖密，故任承議郎致仕，贈通議大夫；祖母陳氏、胡氏，皆碩人。父書思，故任朝奉郎致仕，贈少師，謚清孝；母侍其氏，贈秦國夫人。公諱勝仲，字魯卿，其先嬴姓，夏后世封國於葛，春秋時嘗見於《經》，其後子孫因以爲氏。漢魏之世，著籍廣陵。唐天祐中，有諱濤者，避孫、楊連兵之禍，徙江陰家焉。其子彪，太宗時以高年有德，賜爵公士。生詳，隱居不仕，於公爲高祖。娶焦氏，是生尚書。至通議、清孝，皆以進士擢第。通議早

歲歸休，爲鄉人所宗，而清孝居官奉親，清德孝行著聞，既卒，邑狀其事諗於州，州聞於朝，詔特賜謚清孝。公幼警敏，日誦書數千言，九歲能屬文。初，清孝篤志孝養，未暇爲公擇師。一日，公白清孝，曰某人不足以爲某師。清孝駭問其故，公徐於袖中出文藁，清孝遽取視，則語盡驚人，而師所竄定皆非是。乃笑而領之，遂爲公易師。清孝嘗與客論文，偶有遺忘，召公問之，酬答如響，一座嘆異。自是賓朋會集，必使公侍左右。年十五而學成，於經史無不精通。年十六應開封舉，中其選。年十九丁內艱，二十二再試開封爲第四，主文歐陽叔弼見其《封建策》，愛歎之。紹聖三年復預開封優選，明年試南宮。時再用經義取士，知舉文節林公希謂公遂於經旨，乃擢置高等，遂登是歲進士第。朝廷方興律學，公居學纔閱月，於法令貫通若素習，試爲第一，國子監上其程文，乞旌擢以勵衆。元符二年，調杭州右司理參軍。杭爲浙右都會，民俗繁夥，多鬪訟，狴犴往往充斥，而吏皆大姦宿賊，舞文市獄，無所顧忌。公自以儒生且年少，恐其易己，乃痛繩以法，而於鞫獄必委曲詳盡。囚感公哀矜，咸吐情無隱，旬月間滯獄一空，吏益畏憚不敢肆。皇祐中，有司理某者以院吏名次高下立爲定格，每視役之劇易悉以序授任，循用既久，吏持必其上，莫有懲勸，事多不集。公暇日取其格視之，謂群吏曰：「此非若衙規有成法不可動，顧前官可爲，吾何爲不可改？」索火焚棄不用，衆皆譁，公屹不變，遂一以能否勤惰爲升降而任劇易。於是人人競奮，事無不理。府帥豐稷知公爲一代偉人，累薦於朝，事皆倚公而辦。先是，福州有士族不肖子，因醉酒與其徒凡三人出郊，偶見巨商行支徑隱關征者，即詐爲捕稅吏執之，商窘甚，以賂得釋。已而病死，其家乃以遇劫盜聞於官，獲其二即抵法，

獨逸其一，跡捕至杭得之，繫州獄。前官以其黨既伏誅，謂是囚亦當死無疑，鍛鍊成之，獄具未決。公至，得其情曲折，移牒福州，請收商家詰問，果辭窮，自言實誣告，遂直其冤，衆皆服公之精明。文節公赴召京師，陰求天下奇士，一見公，謂曰：「君文詞經術宜爲當今模範，獄訟冗職，柰何久居！」因薦試學官。元符三年春，公以《詩》、《書》、《禮》三經試於有司，又試宏詞二科，俱爲第一，特遷河中府知錄參軍，改登仕郎。士林歆艷，見其文以爲不可及，公之華問自是彌大矣。建中靖國元年，除兗州州學教授。充，故先聖國，師儒之任，朝廷不輕畀，以公有重名特命焉。公居職益自勵，日與生徒談經論文，孜孜不倦，人得所未聞，心咸悅服，鼓箏踵堂者輻輳，至黌舍弗能容。公乃移書部使者丐錢，悉撤其舊，擴而新之，且豐其餼廩，學校之盛遂冠一路。崇寧二年，始行三舍法於天下，朝廷以太學首善之地，故除授學官非第一流人不在選，除公學正。清孝喜謂公曰：「士積學非獨爲己，蓋將淑諸人，汝其勉旃。」清孝自謝事高卧，未嘗出閭門，公因力請迎養，從之。公官卑祿薄，且處桂玉之地，日營滫瀡之奉極其誠至。崇寧三年八月，以薦者遷文林郎。是歲天子幸太學，公奏賦數千言，時四方文儒之士上歌頌文章者以千計，徽宗皇帝命中書省第其優劣，公居其首。十一月丁外艱，執喪哀毀過制。既舉大事，貧甚，無以贍其孥，至全家食粥，終喪未嘗飲酒茹葷，居苦廬，閱釋氏所謂《大藏經》者盡其卷帙。大觀元年五月，用幸學恩循承直郎、差充提舉議曆所檢討官。是冬天子祀南郊，文武官通朝籍者例皆得封贈，公以檢討在職，若滿半歲則於格當改奉議郎，預計其日適在歲事之後，乃拜章乞減秩一等。及大禮前授命，朝廷嘉其孝，特改通直郎，由是恩霑泉壤，鄉里

榮之。八月，除知大宗正丞事，檢討如故。始，朝廷以從臣提舉議曆所，至是俾郭天信代之，公深惡其人，弗欲與共事，謂之曰：「是局既易長，則其屬義亦不可留。」堅請引退。天信曰：「公譽望如此，豈久爲檢討官者，苟能暫屈相從，正字指日可得。」公曰：「富貴在天，儒者但當顧義耳。」明日抗論於朝，力丐罷。天信聞之大怒。公請不已，併乞罷宗正職，上喜其不可奪，特許罷曆局，搢紳稱其難能。二年，以皇帝受八寶恩轉奉議郎，仍加武騎尉。宗室仲瑑妄議學制，公劾之，上喜公能舉職，特轉承議郎。三月，除秘書省校書郎。五月，遷尚書考功員外郎，以親嫌改禮部員外郎。時方承平，四方上符瑞者還至，公掌南宮牋奏，或日草數牘，曾無滯思，時人服其敏而工。三年六月，磨勘轉朝奉郎。八月，以議廟制與時論不合責知歙州休寧縣。歙地多巖嶮，其民狠愎健訟，歲斷大辟以百計，在江東號最難治，而休寧尤甚，故諺稱「鑊湯滾處」，銓曹選注，無願往者，攝官歲久，弊滋甚，益不可爲。公初至，命吏於大辟中恣取其一旦親決，吏選久可疑者案牘數千紙，俾兩人舁至，欲因以困公。公閱視不移晷，呼獄吏曰：「於若干紙外亡去一節，是必汝所匿。」吏駭汗失措，度不可隱，迺於其舍故牘中出之，果皆中款情要。吏叩頭曰：「囚罪本不至死，某故當以死，其所匿一節乃囚自白明甚，懼令平反，故匿之。」公引囚覆問，皆合，因釋囚而正吏罪，一邑以爲神明，曾未踰月，囹圄告虛。公之始謫也，衆皆謂公必不行，既至又謂公必不事事，及見公視職甚謹，雖細務檢飭必親，簿書錢穀悉井井有條次，無絲忽不治，然後歎公之才有餘而度量宏遠也。每聽訟必先爲民辨曲直，已乃從容告以慈孝禮遜之節，恂恂然猶父兄之詔子弟，民多在庭中感泣，願息所爭，由是獷俗頓革，鬪

訟衰止。暇日携賓友登覽泉石，吟咏酬唱，略無遷謫之歎。考課爲江東第一，外臺列薦諸朝。政和元年磨勘轉朝散郎，加雲騎尉。三年，復召爲禮部員外郎，以預議元圭轉朝請郎，未幾，遷吏部員外郎。四年，擢國子司業。時興學久，成均之士爲文轉相模倣，率一律，公恐其漸入卑陋，每考試必取卓然不群者置之上列，文格翕然大變。士相慶以爲得師，質經叩疑者屢滿戶外，幾無食息之間。其爲當世推重如此。朝廷命諸生習雅樂，樂成，上御崇政殿按試，大悅，學官皆增秩一列，轉朝奉大夫。七月，以公在吏部編脩大使臣名籍成，轉朝散大夫。九月，遷太常少卿。皇朝自建隆至治平初所行典禮，歐陽文忠公嘗哀集刊定爲書凡百篇，號《太常因革禮》。及是朝廷以公明習典章，俾續其書。公自治平迄政和四年，用文忠公條目纂錄爲三百卷，於是五十年間禮文之事粲然在目。書成，上覽而嘉之，使與前書併藏太常焉。五年，初建太子府，以公兼太子右諭德。公每見太子，未嘗不言治心修身之要，且以仁、孝、學三言各著一論獻之，勉之使進，於是大蒙嘉納。復采春秋、戰國以來歷代太子善惡成敗之迹，日進數事，既久遂成一書，號《承華詔燉》云。九月，磨勘轉朝請大夫。六年七月，移太府少卿。時盛章以諂媚權貴驟用爲開府尹，勢傾中外，忽遣其子并謂公曰：「外府左遷，士論甚鬱，某能爲公即還舊物，其許之乎？」公正色曰：「進退百官，當自宰相，某雖不佞，顧安肯由他岐進，以重速戾哉！」并歸以告，章大慙，遂與公爲仇，識者聞而避之。除國子祭酒。七年遷大司成，以前任司業訓導高麗生有勞，轉朝議大夫。公慨然語家人曰：「吾自布衣致身侍從，受國厚恩，當圖報效，前此位卑，不敢越職論事，今豈宜緘默！」乃數求對，言天下治亂大計，且陳時政得失。雖歸

削藁，不以示人，然貴要咸怒切齒，公由是不能自安於朝矣。俄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觀。宣和元年，朝廷明公非辜，復右文殿脩撰，仍改宮觀，作自陳，繼除知汝州。國初京西多曠土，寶元、康定間特輕其賦，募民墾闢，歲久，地無遺利，而民益富饒。政和初言利者始獻議增稅，民已不能支，其後宦官李彥爲京西之民率盜占官地，括其田而歸之官，號「西城新法」，由是破產者比屋，有朝爲豪姓而暮乞丐於市者。公下車數月，會彥至，一境騷然，苛暴肆行，人多逃匿以避禍，公見彥垂泣曰：「某任郡寄，當爲天子牧養斯民，而坐視其離散如此，深所不忍，願公稍霽威嚴。」退而條具不當括者數千戶請蠲之。彥大怒曰：「是欲沮壞西城新法耶？」草奏劾公。朝廷壯公敢爲，寢其奏不行，自茲西城及貢奉之事專委通判，而彥亦不復再至州境矣。二年，磨勘轉中奉大夫，加丹陽縣開國男。大河歲脩，埽岸費稍草不貲，皆取辦旁郡，而汝獨倍，民大困不堪命。公喟然嘆息，上疏乞免，且令民緩輸待命。轉運使怒不及期，符檄督促日峻，公奏免益急，僚屬惶怖不知所爲，公慰撫之曰：「諸君第勿書紙尾，某當獨任其責。」頃之詔允。積年重斂，一朝而除，民叫歡交賀，家家畫公像，歲時率子孫環拜相語曰：「微葛公，吾儕非餓死即流徙異鄉，能復自保於此乎？」前太守常建言：「汝州崆峒山實黃帝問道之所，宜築宮奉廣成子。」既得請，則竭力以事土木，工未究罷去。及公至，主觀道士出大言脅公促繼前役，公叱之曰：「歲饑民匱，可困以不急乎？」即上疏乞須豐登，有旨特從。公之內剛不畏彊禦多此類。三年，復顯謨閣待制。四年四月，磨勘轉中大夫。七月，轉太中大夫，徙知湖州。是行實過闕，例得入覲。時親黨當國，將爲燕山之舉，公先以書遺之，其略曰：「方今東南靖

息，西北歡盟，相公之功業可謂大矣。然天下無事則宰相安，宰相生事則天下危，願相公享宰相之安而無使天下危也。」省書不悅，乃畫旨令便道之任。公之未至湖，已聞有黠吏數輩持郡將短長肆爲不法，及視事數日，盡得其姦贓，流放之，闔郡稱快。燕山之役既興，國用益屈，乃科免夫錢於天下，輸後期者俾以軍法從事，民大驚懼。時浙西連歲水潦，公持檄憂形於色，顧其佐曰：「方茲艱食，何堪重斂。」議減其半，衆爭諫以爲不可。公曰：「苟利於民，死非所憚。」卒奏減之。前此浙寇方臘起青溪，既破睦陷杭，湖與杭接壤，無賴輩乘時相劫掠，州縣兵單弱，弗能禁，乃便宜使土豪捕擊。有愚民無知，因平昔纖芥，遂誣其鄰以叛逆，殺數人。及事平，鄰家訟冤，有司推治，連蔓不已，因以求貨，無辜逮繫者百餘家。前二千石踰年不能決，公究問，則其首二三人皆瘐死久矣，即日決遣之，歡騰市里。宣和六年，移知鄧州。公之在湖，朱勔嘗求鸚鵡、白雀之屬，公拒之甚峻，勔銜公入骨，由是橫加媒孽，遂落職提舉江州太平觀。七年，加開國子。靖康元年，以淵聖皇帝即位，覃恩轉通議大夫。冬，公寓平江，敵人再攻東都，圍甚堅，四方音問莫通，公憂懣殆廢寢食。旋聞二帝北狩，西嚮號慟，白郡守曰：「公當帥師勤王。」又曰：「元帥在濟南，以表勸進不可緩。」因呼左右索紙筆，立草數百言，俾守即遣官持詣元帥府，詞旨懇切，讀者流涕。及上即阼，一時人士皆爭爲攀附計，而公未嘗一語及之。建炎元年，覃恩轉通奉大夫，四年復集英殿脩撰，再知湖州。自庚戌歲敵人蹂江浙後，盜賊蠭起，破州縣、殺官吏，人情恟恟，朝不謀夕，公於是邦遺愛素著，民見公復來，歡迎蔽路。會劇賊邵青大緝舟楫，欲由江路入太湖，窺伺湖州，聲勢甚張。公乃繕城郭，蒐卒乘，作水戰艦

數百艘，以綵幟別其隊伍，教之陣法，日親閱試而加賞罰，士皆精勇可用；又命郊外團堡社、明斥堠，以堅防守，民恃以不恐。時高彥、張琦復相繼擁兵入安吉、長興界，公遣其屬李咸統兵與之力戰，獲首級甚衆。賊鋒既挫，且聞有備，一夕而遁，邵青亦望風引去。有頃，孫誠於烏墩鎮殺傷官吏，居民散走，公亟遣單騎諭以禍福恩信，賊徒乃相戒曰：「葛使君至誠，吾儕聞之舊矣。」即投戈就降。安吉頑民施四九見群寇洊至郡境，因起爲盜，旬日間嘯聚千衆，鄰邦皆震恐。公選將校之驍勇者俾統兵，授以方略，直擣其巢，遂生擒誅之，餘衆奔潰，皆縱不問。將吏請奏功，曰：「捕盜守臣職也，何功之有！」終不自言。是歲大饑，米價翔貴，一斛踰萬錢，餓殍相枕藉，公既發官廩，又輸己穀數百斛遣官吏賑給。右姓見公憂勞惻怛，復爭出穀爲助。傍郡之飢者聞公荒政，咸襁負而來，至無以容，乃自城邑及郊野命闢僧舍若亭驛以處之，薪釜菅藉之屬無一不備，蒙全活者不可勝計。建炎初，梁端守是州，嘗獲謀叛軍人童照并其黨數十人，被加職之褒，告者張成、沈賓皆命官，人咸慕之。至是，復有將校告其營卒有謀叛語，意公必樂聞，而已因受上賞。公夜半披衣集官吏訊治，則營卒醉卧猶未醒，公知其誣告，笑曰：「吾豈肯殺無罪而利己乎？」遂錄付獄，果無迹狀，因坐誣告者，徙之旁郡。有劉惇者自稱明節皇后弟，官承宣使，所至郡府皆接以禮，盜請俸錢積數百萬。公一見與之言，覺其詐，即加收治，一問而服，乃開封捕盜使臣也。紹興元年六月，轉左正議大夫；冬，復顯謨閣待制、提舉亳州明道宮。公在郡留心庶政，事雖甚微，亦不輕委其屬，視其民如恐傷之，有利立行，有害立去。邦人愛公如父母，出境之日民挽車號泣，祖送數十里不絕，至今言及公，猶以手

加額頌歎不已。五年，加開國伯。七年，加開國侯。九年，磨勘轉左正奉大夫。十三年，加開國公，食邑自三百戶累封至二千戶、實封一百戶。公官京師二十年，遍歷華貫，而在太學之日爲多，自學正以及長貳，皆天子親擢，每歲禮闈試貢士，必使公預。方是時，群試者幾萬人，公考其文於數句中，輒知其學之淺深，是以多得天下奇士。於書無所不讀，一過目則終身不忘。研窮經旨，雖通顯猶不輟。祁寒隆暑，手不廢卷，議論常出諸儒意表，學子得其說，爭抄錄藏去。其誨人則必先德行而後詞章，故諸生皆知自重而耻麗於罰。每薦士必觀其器識而後剡奏，其所推引位輔弼、禁從、臺閣者比比相望，天下論知人必以公爲稱首。其爲文汪洋雄健，而復精深醇密，衆製各自有體，大抵悉極其妙，所謂不煩繩削而自合者也。於紀事尤不苟，凡子之葬其親，非得公文識墓則必歉然。其爲詩清麗有句法，與賓客登臨宴賞，即席援筆立成，文不加點，坐者莫不驚異嗟服。公在孕時，其母夫人夢鳳凰集於庭，已而生公，人知其爲文字之祥；及中兩科歸，清孝公又夢歐陽文忠公授公以巨硯，自茲公文益進，遂以文章名海內，夫豈偶然也哉！公爲人開蕩而樂易，遇物盡誠，勇於義，若嗜慾不靳財費，賙人之急惟恐不及。從弟濟仲貧甚，以郊恩官之先其子。族女之孤不能自存者則爲具奩橐，選婿歸之。江陰歲租悉推以畀同產。其仕於杭、兗也，得俸不敢輕用一毫，菲衣糲食，寸積銖累，以嫁二妹。早年與長兄司成俱仕輦轂，飲食燕游須臾不暫捨。宣和辛丑歲，司成不幸，而公方守汝陽，爲位哭之，盡期而撤，復推己俸贍其孤。晚與仲兄工部居故里，公築堂山水佳處，名以「二老」，且日致珍異甘腍爲奉，探其志而先之。其友悌蓋出於天性，鄉閭慕而化之。居官清慎，所至必增市估之直，敕家人

非飲食日用之物不得輒市於民。雖游宦四方而不知其土地所產，於奇器異物珍玩之具一無所好。臨事敢爲，不畏禍患，以白黑太分屢爲權倖所中，雖數齟齬，處之恬然。或問其故，公曰：「吾道固當如是，又何悔。」四爲二千石，綽有古循吏之風。御僕妾亦以恩禮，未嘗妄加鞭箠，有不當意者以微言愧之而已。自稱爲湖州「二」，適時多艱，疲於應接，慨然有退休之志。既遂奉祠之請，乃築室寶溪之上，山水環湊。名人魁士杖策造門，公爲之賦詩飲酒，樂而不厭，客去則觀書著文。優游閒適凡十有四年。與子孫講論文藝，朝夕不置，閨門之內，弦誦相聞，彬彬若庠序然。有文集八十卷，外集二十卷，又取諸史考證異同，發摘秘隱，褒善貶惡，皆古今名賢所未到者，別成一書，號《考古通論》，合若干卷。尤喜釋氏書，謂與吾儒同道，究其奧旨。每宴坐，凝然終日，或至夜分不寐。易簣之夕，數聞異香，索水盥手，合爪掌跏趺端坐，久之乃北首右脅而卧，薨於正寢，合夫釋典所爲如來涅槃相者。享年七十有三，時紹興十四年九月八日也。初，公屬疾，命左右上章告老，詔以左宣奉大夫致仕，及遺表上，詔又贈特進。既捐館，吳興之民雖居深山窮谷中，聞者莫不泣下。此豈有以彊之然哉，蓋其感於中者深也。公之夫人張氏，金紫光祿大夫磐之女，而禮部侍郎滌之妹，有賢行，先公二十年卒，葬於江陰軍由里山之原。諸孤以十五年九月壬申奉公之喪合葬焉。明年，太常考功，以公之行治言於朝曰：「道德博聞曰文，安樂撫民曰康，宜賜謚文康。」詔從之。於是人士益推爲終始哀榮者。嗚呼，公之仕則遇昌時而位三品，退則能自適而享壽考，生則爲大儒而見宗當世，沒則有易名以發揚潛德，亦可以無憾矣。然人猶以爲恨者，以公之所蘊者甚厚而所施者纔一二也。子六人：長曰立

方，左朝奉郎、行秘書省校書郎、兼提舉秘書省編定書籍官、兼吳王益王府教授、兼權尚書考功員外郎，登紹興八年進士科；次曰立中，右迪功郎、提舉河北鹽香司幹辦公事，嘗試開封爲第五；而立器、立卓、立豫、立參皆早世。女三人：長適左朝請大夫、主管台州崇道觀許暘，前卒；次適左承務郎、監登聞鼓院劉封；次適左奉議郎、權通判紹興軍府事章侂。孫男五人：長曰郭，右迪功郎、臨安府於潛縣主簿；次曰郟，右承奉郎、知建康府溧水縣丞〔二〕；次曰邵，左承事郎、新太平州州學教授，紹興十八年中進士甲科；次曰鄰，右承奉郎、臨安府鹽官縣丞，後公三年卒；次曰邨，右承務郎。孫女五人：長適右修職郎、監台州支鹽倉沈洵，次適右迪功郎章湜，次適左奉議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張本，餘未嫁。曾孫一人，曾孫女三人。惟公始爲吳興，侂時方冠，拜公於稠人中，一見蒙器遇，遂歸以季女，獲從公遊二十餘年，故知公出處大節爲最詳。謹叙其事，泣以授公子立方，將求名世之士篤古而達於詞者表公之墓云。婿左奉議郎、權通判紹興軍府、主管學事章侂狀。《丹陽集》卷二四，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黃錦君校點）

〔一〕「稱」字疑衍。

〔二〕溧：原作「漂」，徑改。

邵 彪

邵彪，字希文，鎮江丹陽（今江蘇丹陽）人，必孫。宣和三年進士。嘗爲密州州學教授。紹興三年以左朝散郎知楚州，四年知泰州。五年五月，孫絢劾其非才而罷。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一、六九、七八、八七、八九，《京口耆舊傳》卷三，至順《鎮江志》卷一八。

乞淮南許人請射逃竄人戶荒田奏

紹興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淮南人戶逃竄，良田沃土悉爲茂草。今欲將營田司應有人請射荒田，并許即時給付，每畝依元降指揮納課子五升。田土瘠薄者量與裁減。耕種五年，仍不欠官司課子，許認爲己業；限外元主識認或照驗明白，即許自踏逐荒田指射，以爲己業。如是五年內歸業，即許佃人畫時交還，不得執占；已種者候收成了給還，已施行者謂耕墾熟成、起屋、種桑之類。量出工力錢還佃人。今來措置，如可施行，即乞明坐指揮，鏤板榜示，庶得民間通知，着業者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九七（第七冊第六〇三五頁）。又見同書食貨二之一四（第五冊第四八三二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祝尚書校點）

孫 緯

孫緯，字彥文，沂州（治今山東臨沂）人，僑居蘇州長洲（今江蘇蘇州）。第進士。紹興五年知金華縣，以薦爲宗正寺丞，編類修纂屬籍次第。官至尚書郎。著有《仙源慶系屬籍總要》、《集謚總錄》、《本朝人物志》。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一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六、九五，《中吳紀聞》卷六，《姑蘇志》卷五〇，《萬姓統譜》卷二一。

乞皇后公主別作一項修入慶系總要奏

紹興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修纂祖宗慶系，宗室所供文字即無皇后與公主，似爲闕典。緯欲將本家收到本朝諸書，檢討編類，別作一項修入《慶系總要》。《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一二（第三冊第二八二六頁）。（祝尚書校點）

鄧 柞

鄧柞，字成材（一作成林），南劍州沙縣（今福建沙縣）人。建炎二年第進士，授建昌軍簽判。金兵攻

破洪州，傳檄至建昌，守擬以城降，杵毅然斥之；守又欲執以送金兵，遂棄官歸。李綱宣撫湖廣，辟爲屬。復通判靜江，遷泉州、吉州。紹興二十八年以薦召對，擢廣西轉運判官，遷知泉州，除直秘閣、廣東經略，復起知隆興府、江西安撫。以疾請祠，卒。著有《焦桐集》。見嘉靖《延平府志》卷一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栟櫚先生墓表

紹興二十八年

公諱肅，字志宏，姓鄧氏，南劍州沙縣人也。曾大父元賓、大父沂，皆隱德不仕。父轂，舉進士，政和八年以特奏名得官，辭不就。公幼而俊邁，聰敏絕倫，十歲能屬文，出語驚人。美風儀，善談論，視世間屑屑無足動其意者。未冠，遊於鄉校，屢魁多士。大丞相李公綱謫沙陽，一見厚遇之，以詩什往來，長句短章，更唱迭和，忘流落之苦。居父喪，哀毀如禮，有芝產於其廬。宣和中，首貢於京師，屈於禮部，乃補太學生。所與遊皆天下名士。時倖臣等爭采奇花怪石獻諸天子，東南之民頗苦之。公進《花石詩》十一章以諷焉，其警句云：「但願君王安百姓，國中無日不春風。」徽宗皇帝覽之，甚喜，當時用事者以爲此風不可長，遂屏出學，送歸本貫。由是名震一時，多士想見其風采。時金人已在雲中，天下騷動，而權倖之臣猶敢肆爲欺罔，奪供軍之物以資應奉，臺諫觀望，噤不敢出一語。其後徽宗覺悟，以謂當時之弊有布衣敢言，而言事之臣無一及此者，遂罷御史中丞周武仲等。

公退處里閤，日以種學績文爲務，怡然自得。淵聖皇帝即位，以承務郎召對於便殿，授鴻臚寺主簿。金人犯闕，公以朝旨押經版入虜營，留五十日，志意不少屈。脫身還朝。僞楚竊尊，公義不食其粟，奔赴南京。今上踐祚，遷承奉郎，除左正言。是時虜騎方退，中外震驚。公言虜無他長，惟信賞必罰，不假文書，故人爭用命，不以死爲畏耳。朝廷則不然，有同時立功而功又相等，或已轉數官，或尚爲白衣。賞既不明，誰肯自勸？欲望專立賞功一司，使凡立功者得以自陳。若功狀已明而賞不行者，重置於法。寸功必錄，人孰不樂赴功名之會乎？若人人有樂赴功名之心，使之攻已驕之虜，孰能禦之？又言夷狄之功在文書簡，簡故速；中國之患在文書煩，煩故遲。太祖、太宗之時，法嚴而令速，事簡而官清，故能以十萬精兵取嶺、蜀，平江南，來吳越，下河東，混一六合如運諸掌。厥今兵戈未息，邊鄙未寧，朝廷措置當如救焚、如拯溺，詎可揖讓從容，尚循無事之時乎！上皆嘉納之。又言：靖康之難，皆權臣誤國之罪，乞明正典刑，以示天下之公。上曰：「鄧肅論事正當，甚可取。」特賜五品服以寵之。張邦昌僭即僞位，當時群臣不識廉耻，屈膝北面，略無難色。公言：「諸汙僞官者，皆不復知有宋德，請如唐安祿山、朱泚所污之官，以二等定罪。執政力庇之，公復論曰：「爲中興大臣而黨叛逆，此意安在？」執政切齒。會大丞相李公綱以論事丐出，公抗章挽留之，執政愈怒，遂送吏部。公在諫垣，遇事感激，動無回容，所言補益尤多，權倖畏歛，不敢撓法。上顧公甚厚，其罷諫職也，執政欲重黜之，上曰：「嘻，鄧肅何罪？送吏部足矣。」公南還閩中，太夫人羅氏尚康強，日侍親側，先意承志，極甘旨之養。賓至則相對笑言，飲酒賦詩，以觴詠自娛，不戚戚嬰望。久之，

始有宮觀之命。偶盜發順昌，公奉親避地福唐，因侍母疾，積憂成病而卒，實紹興二年五月初九日也，享年四十有二。七年十二月，歸葬於沙陽羅坑先塋之側。有文二十五卷，號《枿欄居士集》。娶童氏，後公十七年卒。有子曰普、曰慈，普早卒。初，公之亡也，慈纔三數歲，故公即世，距今二十六年，而高名大節未能表見於當世。適朝廷有旨采建炎以來曾任卿監以上官，仰其家具所有行狀、墓誌，發付史館日曆所，以憑修撰。慈一日忽詣予曰：「先子事迹，惟夫子知之爲詳，願託記述，以傳不朽。」予與公學校之舊，蒙知遇最深，其敢以固陋辭？乃論以其行事，表於其墓之原，以告於後人，且以寫予之思云。嗚呼！志宏以布衣進《花石詩》，名動朝廷；及僞楚之立，義不食其粟；後爲諫官，危言犯衆，力去叛逆之黨，雍容諷議，有古諍臣之風，殆《詩》所謂「邦之司直」者歟！惜乎天所與者聰明，所不與者壽考，其命也夫！其亦可哀也夫！左朝請郎、新通判吉州軍州、主管學事兼管內勸農營田事、賜緋魚袋鄧杲撰。《枿欄先生文集》附錄，南明弘光元年重刊萬曆本。（祝尚書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九三

樊汝霖

樊汝霖，字澤之，金堂（今四川金堂西）人。宣和六年第進士。紹興六年，四川制置大使席益薦嘗任知縣人十三員與郡，馮當時與汝霖爲之最。紹興三十一年，以左朝散大夫、知眉州擢成都府路轉運判官。仕至瀘州安撫使以卒。著有《譜注韓文》四十卷、《韓文公志》五卷、《唐書文藝補》六十三卷。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一九三，《直齋書錄解題》卷一六，《宋史》卷二〇八、二〇九《藝文志》。

乞權住催理成都府路人戶白契稅錢奏

乾道二年十一月

本司照得所理人戶白契稅錢，係自紹興三十一年立限拘收，至今首尾已經五周年，其間官司或催或放，或理或還，以致文簿交錯，民間疑惑。其初本路一路共合理民間錢三百四十萬餘貫，今來所餘三十七萬餘貫，並係畸零殘欠，乞權住催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六（第七冊第五九九九頁）。

論昌黎平淮西碑事〔二〕

宰相裴度爲淮西宣慰處置等使，公爲行軍司馬，蔡平，隨度還朝，詔撰《平淮西碑》。公以吳元濟之平，由度能固天子意，得不赦，卒擒之，多歸度功。而李愬特以入蔡功居第一，愬妻，唐安公主女也，出入禁中，訴碑不實，帝詔斲其文，更命翰林學士段文昌爲之，見《舊史》公傳及《新史》吳元濟傳。羅隱乃爲《石烈士說》，言石孝忠者事李愬爲前驅，韓侍郎撰《平蔡碑》，孝忠熟視恚怒，因推去其碑，僅傾者再三。吏執詣獄，又以枷尾拉殺一吏。事聞，天子怒，詔械送闕下，孝忠頓首明愬功，請就刑，上赦之。劉公《嘉話》云：韓碑石本《吳少誠德政碑》，與《狄梁公碑》對立，其韓文忽流汗成泥，不十日，中使磨韓之作而刊改制焉。至《嘉話》涉怪，而隱所書與史異，其書改命文昌爲之則一也。嗚呼！史臣以任度爲難，而帝能之，至是功成，反欲歸之愬，其學漢高喻指蹤以明蕭何之功者有間矣，予是以知帝之不終也。文昌之文，見姚鉉《文粹》，其與公作不待較而明。蘇內翰錄《臨江驛小詩》云：「淮西功業冠吾唐，吏部文章日月光。千載斷碑人膾炙，不知世有段文昌。」盡之矣！《昌黎先生集》卷三〇。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四〇。

〔二〕按以下二篇當出《韓文公志》，《宋代蜀文輯存》作爲單篇收錄，今仍存之。

辨昌黎順宗實錄事

《舊史》公《傳》云：「時謂愈有史筆，及撰《順宗實錄》，繁簡不當，叙事拙於取舍，頗爲當代所非。穆宗、文宗嘗詔史臣添改，時愈婿李漢、蔣係在顯位，諸公難之，而韋處厚別撰《順宗實錄》三卷。且公《進實錄表狀》所云，乃監修李吉甫以韋處厚所撰未周悉，令臣重修，而舊傳反謂所撰不當，處厚別撰三卷，誤矣。《新史》又云：「自韓愈爲《順宗實錄》，議者闕然不息，卒竄定無全篇。按《路隋傳》，文宗嗣位，隋以宰相監修國史。初，韓愈撰《順宗實錄》，書禁中事太切直，宦寺不喜，訾其非實，帝詔隋刊正。隋建言：「衛尉卿周君巢、諫議大夫王彥威、給事中李固言、史官蘇景胤皆言改修非是。夫史冊者褒貶所在，匹夫善惡尚不可誣，況人君乎？議者至引雋不疑、第五倫爲比，以蔽聰明。臣宗敏、臣僧孺謂史官李漢、蔣係皆愈之婿，不可參撰，俾臣得下筆，臣謂不然。且愈所書已非自出，元和以來相循逮今，雖漢等以嫌，無害公議，請條示甚謬誤者，付史官刊定。」有詔摘貞元、永貞間數事爲失實，餘不復改，漢等亦不罷。由是觀之，則公於元和十年夏進此《實錄》後，纔一刊正，是文宗朝所特改者，貞元、永貞間數事耳，《舊史》以爲韋處厚別撰者固非，而《新史》又謂卒竄定無全篇者，亦非也。司馬溫公《考異》云：「景祐中編次《崇文總目》，《順宗皇帝實錄》有七本，皆五卷，題云韓愈等撰，五本略而二本詳，編次者兩存之，其中多異同。」然則是非取舍，後

世安所折衷耶？終之，唯公之信而已，此《新史》所以采摭無遺，且以公爲知言也歟！《昌黎先生外集》卷六。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四〇。

韓文公年譜跋

予既集公《行狀》、《墓誌》、《神道碑》、新、舊《傳》、《祭文》、《詩》、《配饗書》、《辯謗文》、《潮州廟記》、《文錄序》、《集序》、《後序》、歐、呂所書與夫汲公所譜，分爲五卷，目曰《韓文公志》。其譜所未盡也，則爲此《年譜》于其後，證據甚明，覽者其詳之。紹興壬戌年五月初吉，樊汝霖澤之跋。《韓文類譜》卷九。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四〇。

蘇子美家傳跋

子美有《文集》十卷行世，歐陽文忠公序之，謂斯文金玉也，棄擲埋沒，糞土不能消蝕，其見遺於一時，必有收而寶之於後世者。今考其集不載《家傳》，惟寶元二年嘗誌其先公墓，其叙司馬侍郎大略與《傳》同，至乃祖則云贈太師、尚書令。意《傳》當作於《誌》前，作《傳》時猶贈特進、中書令，至寶元則累贈太師、尚書令，此必然者。然《傳》不見錄於《集》，何哉？豈所謂棄擲埋沒、

不見錄於當時，遂爲所逸歟？按《鹽泉三學院碑》，元豐二年泌以殿中丞通守益，昌國院僧法懿，其宗從也，往見之，遂授以此傳。泌，子美之子，父子間足以證矣。同治《直隸綿州志》卷四九，同治十二年刻本。又見《宋代蜀文輯存》卷四〇。

新繁縣三賢堂記

吾友沈居中爲新繁，以暇日訪繁上故事，則得賢者三人焉。其一唐宰相李衛公德裕文饒，其一我宋故贈太師王公益舜良，其一龍圖閣直學士梅公摯公儀。三賢者，李衛公、王公嘗爲是邑，而梅公則邑人也。居中於是即縣署之東創爲堂，繪三公像其上，榜之曰「三賢堂」。既成，以書抵予曰：「其爲我記之。」嗚呼！衛公之事業文章，世傳之、史載之詳矣，而不書其爲繁，豈以公勳烈如彼其崇，一縣之政不足爲公道歟？觀其節度西川所以治蜀，相武宗所以治天下，而所以治繁者可見矣。逮今餘三百年，父老思之不忘。以縣署最大一楠四柏爲公手所植，此與周人指甘棠以懷召伯何異？前任人爲此作「文饒堂」，後更名「衛公」，蓋得之矣。而堂宇褊小不稱，及是居中徹而大之，并與王、梅祠焉。王公始字損之，年十七，以文謁張公詠，奇之，改今字，祥符八年進士，後以殿中丞來爲邑。始至，有犯法者，鄉所素嫉也，公條其姦上府，流惡處，自後一待以恩信，迄其去不更笞一人。去而爲韶州，終江寧府通判，位不滿其德，則有子荆國文公，熙寧間相裕陵，以經術爲天下學者宗師。梅公

天聖五年第進士甲科，歷臺諫，言事有體，仁宗嘉之。嘉祐二年，與歐、王、韓、范司貢舉，得人甚盛，時蘇內翰在得中，以賤謝諸公，而謂公爲大臣元老。其秋出守杭，天子賜詩寵其行，後徙金陵、河中府以卒。甚矣！三人者之賢，天下所共知忻慕也，而居中獨拳拳於繁，其於李衛公、王公不特取以勵己思齊焉，蓋以勵來者也，乃若梅公則將爲一邑勸焉。或謂繁於成都爲劇邑，自梅公以來，擢巍科、躋顯仕者不乏賢。在熙寧爲御史、元祐初自考功郎中知今潼川，呂丞相、蘇公皆賢之，則有若周公尹正孺；在今中興爲給事中，羽儀朝廷，蜀之仕者視爲領袖，則有若勾公濤景山；何獨一公儀氏哉！居中曰：「然。吾固知不可一二數，特取其所自始者爾。而況梅居鄉時，實與王相值，凡以詩往來者八十六，和易而思深，平淡而旨遠，讀之使人一唱三嘆，大雅君子也。吾喜其有補於風化，爲刻石其祠矣。有能登堂而瞻其像、讀其詩，雖暴悍者，吾知其易直子諒之心，莫不油然而爲之生矣，以美化厚俗，未有捷乎此也，是豈小補哉！」居中之論如此，誠有味其言也，予是以書之。居中名卣予，金堂人，建炎二年進士第三人。時以左奉議郎知縣事，清慎強敏，縣學、縣南門一新，徵科以時，庭無留訟，逾二歲，人安之，唯恐其去也。有不予信，視所作堂，亦足以知其人矣。《成都文類》卷二九。又見《全蜀藝文志》卷三四，嘉慶《四川通志》卷四九，嘉慶《新繁縣志》卷三七，《宋代蜀文輯存》卷四。（以上楊世文校點）

葛與時

葛與時，紹興五年官右奉議郎。十八年，通判建康府。見《宋會要輯稿》輿服四之二八，《景定建康志》卷二四。

請恩與父改換五品服色奏

紹興五年閏二月十九日

竊見去歲九月明堂恩，宣教郎以下、父母年九十以上與官封。與時父世長年九十五，先已叙封宣教郎致仕，乞將前項恩上與父改換五品服色。《宋會要輯稿》輿服四之二八（第二冊第一八〇七頁）。（楊世文校點）

薛昌宗

薛昌宗（一作昌宋），紹興中爲福建路轉運判官。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七。

請免福建借撥錢物奏

紹興五年八月十二日

諸路州軍借撥過常平司錢物，亦皆緣應副軍期，即非侵欺失陷，又已經年歲，今來若必令責還，要之盡取於民而已。欲乞將七州軍以前年分借過常平司錢物，乞依福州已得今年三月二十二日聖旨，并特與除破，使福建一路之民，均被朝廷寬恤之恩。《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四（第四冊第三二八五頁）。

（楊世文校點）

譚 璨

譚璨，紹興中內侍。見《中興禮書》卷一〇五。

措置迎奉温州列聖神御通天冠事宜奏

紹興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準差迎奉温州列聖神御通天冠八頂前去，所有合行事今具申請下項：一、今來所差迎奉温州列聖神御頭冠係崇奉祖宗服御之物，乞以主管奉迎温州神御頭冠所爲名，下禮部權備奉使印記一顆複匣全。

行使，仍免月申，并應有奏報申發文字，並乞入急遞鋪轉送行在入內侍省投進；沿路乞免趁赴朝拜行香。一、頭冠八頂欲於見造去處指差知首尾人匠一名隨行，祇備修整。所有腰輿二乘各合差撥下都輦官八人肩擎，并節級一名作兩番互換，衆同祇應。一、今來奏報行移文字，欲乞差破行遣手分二人，許於內外官司指名抽差，理爲在司月日，帶行諸般見請請給。并乞下皇城司指差看印投送文字、巡覲照管頭冠親事官四人。一、製造頭冠畢工，合行過交割打角，欲乞預報臨安府踏逐穩使去處權暫安奉，仍關報太史局選日進發。兼今來道路經由台州，登陟山嶺險峻去處，全藉人兵巡宿照管，今乞下樞密院提轄軍兵差撥兵給二十五人，及乞行下經過州縣督責巡尉人兵巡護前去。一、將來頭冠腰輿二乘，肩擎按程沿路宿頓，合用幃幕安設，欲乞臨安府關借五幅黃絹壁衣，額各二道，并黃絹一疋，充印造本所一行人吏號文辨驗，前去應副使用，候回程日拘收送還臨安府。《中興禮書》卷一〇五。（黃錦君校點）

辛永宗

辛永宗，長安（今陝西西安）人，建炎三年爲御營使司中軍統制，四年爲樞密副都承旨。紹興元年主管侍衛馬軍司公事、提點京畿路刑獄公事，九年爲蘄州防禦使，十一年爲明州觀察使，十六年降鳳州團練使。官至翊衛大夫。十九年坐不附和議，編管肇慶府，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二、四〇、一三

二、一四〇、一五五、一六〇，《宋會要輯稿》職官七〇之三〇、職官七〇之三四，《宋史》卷三〇、四七三。

乞令親兵主管官每夜輪一員於禁中直宿奏

建炎四年八月三日

被旨令神武中軍更選親兵，通舊管作六百人，不隸禁衛所，朱師閔、李永志主管，辛永宗提舉，分作三番入內祇應。乞令主管官每夜輪一員於禁中直宿。《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八（第三冊第三〇〇九頁）。（黃錦君校點）

蔣偉

蔣偉，永嘉（今浙江溫州）人。紹興五年進士。官終閩清幹辦。見雍正《浙江通志》卷一二五。

開元教寺鐘銘

真空無相，托於有形。玄妙難言，傳於有聲。形聲不滅，法也大成。叩之鏘然，非雷非霆。息苦

警情，通幽洞靈。何千萬年，永鎮明庭。乾隆《温州府志》卷二八。（尹波校點）

趙不棄

趙不棄，字德夫，太宗六世孫。紹興中爲漳州通判、江東轉運判官，除太府少卿、四川宣撫司總領官。陞敷文閣待制、知臨安府。踰年改工部侍郎，尋除敷文閣直學士、知紹興府。未幾卒。《宋史》卷二四七有傳。

言月椿錢事奏

紹興十七年十月五日

竊睹近降指揮，江南東西路十州月椿錢凡減放數十萬緡，所以寬恤民計者至厚，恩惠所被，何有窮已。訪聞日前諸縣以月椿窠名錢數或不足，非理措置起發，謂如當戶詞訴保正等人申繳違限過數，罰贖及公人等，寺觀認納酒醋錢之類，今來已蒙恩減放，仍令提刑司覺察。尚慮諸縣不能深體德意，却將已前措置到錢物，以不係科取爲名，依舊拘收，別行妄用。乞委逐路提刑司更切子細取見應副月椿錢外，其餘創置窠名並行禁止。如違，許人戶徑赴臺省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八一（第七冊第六一四〇頁）。（劉文剛校點）

吳彥璋

吳彥璋，紹興初爲大理寺丞，遷尚書度支員外郎，總領提舉大軍錢糧。紹興十一年，遷太府少卿，總領淮西、江東軍馬錢糧，後權廣南西路提刑。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五，《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四五、職官四七之二九。

乞戒令廣西諸州守臣勿輕易生事奏

紹興十五年十一月

管下諸州，多連溪洞，守臣拙於綏撫，往往輕易生事，動經歲時，不唯廣害生靈，兼亦枉糜經費。欲望戒令不擾，唯務靖安，一任之內，若無邊事，優加賞擢，其生事之人重賜斷遣。《宋會要輯

稿》職官四七之二九（第四冊第三四三二頁）。（刁忠民校點）

吳序賓

吳序賓，紹興初爲江南東路提舉，改淮西運判，兼提領營田。紹興十三年爲浙東提刑，次年移知泉州。

據《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一五四，寶慶《會稽續志》卷二。

言營田勞績推賞事奏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

重別比較到本路州縣紹興八年營田所收物斛，照在任及半年以上之人與依本等賞格減半，餘並依元降指揮推賞，內選人比類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一四（第七冊第六〇四三頁）。

乞開倉賑貸泉南諸縣奏

紹興十五年七月

汀、虔盜賊鱗集，泉南七縣罹其荼毒，且致饑餓。雖軍儲不足，而義倉積粟見存七萬碩，欲開倉賑貸。內殘破四縣乞比附災傷七分之法，各借種子三千碩，自第四等以下戶，委縣官隨便借貸。《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七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八二〇頁）。又見同書食貨六八之六〇（第七冊第六二八三頁）。（以上刁忠民校點）

李朝正

李朝正（一〇九六——一一五五），字治表，溧陽（今江蘇溧陽）人。建炎二年登進士第，紹興中以右宣義郎知建康府溧水縣，入爲太府寺主簿、敕令所刪定官，歷吏、戶部員外郎，遷右司員外郎，權戶部侍郎。紹興十八年，爲言者所劾，罷侍郎。二十三年，知平江府。二十四年，言者復論其與女婿魏師遜共爲商販，罷免。次年卒，年六十。見《吳郡志》卷一一，《景定建康志》卷三二、卷四九《李華傳》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五、一五五、一六七。

拘催經總制錢賞罰條制奏

紹興十六年三月

諸路每歲所收經總錢依元降指揮，委本路提刑并檢法、幹辦官點磨勘催，歲終數足，許比較推賞。本部欲將經總制錢數通家紐計，比較遞年增虧，依立定分數殿最。增一分以上，減三季磨勘；二分以上，減二年磨勘；四分以上，減三年磨勘；六分以上，減四年磨勘。虧一分以上，展二年磨勘；二分以上，展三年磨勘；三分以上，展四年磨勘。《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之二五（第六冊第五四二〇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五，《文獻通考》卷一九。（刁忠民校點）

江淮

江淮，紹興間人。見其所撰《新建萍鄉縣治記》。

新建萍鄉縣治記

紹興七年

紹興丙辰十二月己未，郭侯自萬載移宰萍鄉，從太師丞相李公辟也。建炎己酉，縣治遭賊焚煨燼之餘，蒿艾荆棘，翳爲坵墟。凡八年間，令二十有七，視事皆於僧舍。越有芟刈荒穢，銳意興作者，既鳩工飭材，俄以沮弛。令數易，吏狙於奸，民弗服教。囁者善訟，以誣官長爲能事；悍者悖公，以拒徭役不入租賦爲得計。令誠才則以穿墉去，其畏憚縮手莫敢施者又以弛職罷，故士大夫至以萍鄉爲不可治之邑，所以多更令尹而縣治終莫能以建也。侯來，議者難之，蓋群盜大肆燒劫殺虜，久爲民害，巢穴所據，環列縣境者十數黨，出入通衢，郵傳梗塞，敢與官軍敵，所未寇者縣而已。先是，邑政苟玩，保無長，長無正。侯深原積弊，下車首閱戶版，按民高下，差昔不受役者，三日補四百三人，靡不拱手聽順。乃曰：「吾可以治賊矣。」丞相呂公還朝，道由萍鄉，喜侯所爲而薦之，且以除盜之事屬焉。於是榜諭四馳，譬以禍福，俄率其黨，各就招輯，白刃遮道，來納於公。公釋罪犯而還

之農，集游惰而給之田，分醜類而屬之保，且使入賊誘其徒以歸。故他日無賴跳梁乎此疆者，亦丐自新爲平民。其怙惡憑險，尚爾嘯聚，則起丁壯、選豪戶，授以方略，爲掩襲計。又親以身被甲冑、踐林麓，分部而大索之，盡得諸首領與其徒，械以送郡，其漏網者率踰境而徙，自是邑里清而無虞矣。方議治寇也，當延見吏民之初，邑人相謂賊熾如此，民弗康，家屬莫相保，意縣治不立無以重百里，吾儕小人皆有闔閭以避燥濕寒暑，況爲一邑根本乎，盍各悉力以就之。侯聞之，念政在謹始，而邑人之願不可以不從也，命收前日遺材，聽其奮功。遠近翕然，口不俟乎叱咤，手不勞乎指撝，威不煩乎鞭扑，自丁巳正月戊寅，訖三月丁丑，爲日六十，合內外百有餘間。由上戶以下，見其木甃瓦石藩垣堦堊之畢具而不知其所出，見其群工並作而不見役使之及己，庭無幽隱之蔽，獄有溫涼之便，其高壯深廣，視前規爲有加。戊午，侯奉勅書詔令徙而正厥居，予與其賓佐慶焉。且勞曰：萍鄉不治久矣，弊未易革，俗未易化，患未易除，廢未易興。今比閭有職，帑廩有輸，商無隱貨，酤無私釀，弊斯革矣；玩法者屏姦，健訟者竄跡，俗斯化矣；外則鋤積年盤互不可破之賊，內則新前政睥睨不敢措手之棟宇，害斯除而廢斯興矣。未逮三月而庶事修舉，巍然治舍，聳動觀瞻，政其神速已乎！侯謝曰：不然，古之善爲政者，在於奉天子德澤，以字養元元爲事。故雖棠下之草舍亦足見思於民，而吾之所以爲此，實自乎民心之樂從爾。因民心之所樂從，此所以小大無怨讎而成之易且亟也。由是言之，天下吏無難使，民無難化，顧御之如何。侯爲政俾民易從如此，固有道矣，是豈以萍鄉爲真不可治乎？予被漕檄，來究田賦，睹侯之明敏果斷，又富學博聞充其學，蓋將有大者焉，縣治之建，何足以見其所

爲，抑亦可以觀其才矣。而論者或以爲一邑之善，不足以貽將來。嗚呼！環天下多邑也，其能當盜賊不暇給之際，奮身爲民，且得其心之所樂爲而成於不日，若是者其難耶？其不難耶？如其難，安可使後世之無傳，於是書其營造之本意與其歲月，而并叙侯之設施如此，俾來者有考焉。侯名濤，次山其字也。嘉慶《萍鄉縣志》卷一八，嘉慶十六年刻本。又見乾隆《袁州府志》卷三二。（刁忠民校點）

汪召嗣

汪召嗣，祁門（今安徽祁門）人，伯彥之子，本名似，初爲軍器監丞。嘗爲金人所執，久之得還。紹興初，爲廣東轉運副使，又以右中大夫、直秘閣知袁州，以直徽猷閣知撫州。十八年，直寶文閣、守太府少卿、總領四川財賦。二十一年，遷太府少卿、直龍圖閣、都大主管成都等路茶馬監牧公事。二十三年，以尚書省言綱馬不如，使提舉台州崇道觀。未幾起知潭州，未至官而卒。見《宋史》卷四七三《汪伯彥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八、一〇六、一二四、一五七、一六二、一六四等。

乞措置遞角事奏

紹興二十二年七月

遞角舊用皮筒封印記，因兵部郎中黃敏行請，用紙角題印，以蠟固護，入筒，更不封記。緣遞角

鋪交換，取出辨驗，多致差互，愈長偷拆藏匿之弊。望詳酌措置。《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一之一二（第八冊第七五〇六頁）。又見同書職官二之四九（第三冊第二三六九頁）。（刁忠民校點）

王 迪

王迪，紹興中以吏部員外郎爲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七年擢右司員外郎，徙左司員外郎。八年落直龍圖閣。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七〇之二〇、食貨六六之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三、一〇四、一一〇、一一六。

乞將丁錢丁米隨田稅帶納奏

紹興六年八月

道州丁米，一丁有出四斗者，脚乘之費不與。臣聞閩廣之間，往往有不舉子之風，以成丁之後還爲家害，故法雖設而莫能禁。願詔有司，講求諸路丁錢丁米之數，隨田稅帶納，非小補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四。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第七冊第六二〇八頁）。（李文澤校點）

康寧

康寧，字元壽，泉州晉江（今福建晉江）人。登宣和三年進士第。見雍正《福建通志》卷三三，《粵西金石略》卷七《陳杲等題名》。

龍隱巖題名

紹興十六年

元壽携家遊疊綵，到八桂堂、陶家園、棲霞洞、曾公巖、風洞。午食龍隱，晚集雉山，過□家園歸。紹興丙寅寒食前二日。《粵西金石略》卷七。（黃錦君校點）

張柄

張柄，靖康初德安府（治今湖北安陸）進士。

上皇帝乞罷蔡懋復用李綱种師道書

靖康元年二月

臣謹按尚書右丞、行營使李綱忠亮剛方，有爲有守，功在社稷，澤被生靈，萬口一談，神人繫命。方金賊犯闕，而奮不顧身，自請督戰，蓋陛下之裴度也。臣竊見綱於瞻對之際，不能無主憂臣辱、義在必死、賊未授首、臣無還期之言，是宜陛下待以心膂之任，無或携貳。比聞出師攻賊，爲統制將校不肯入敵，馬前退衄，遂策廢罷。成命已行，兵民失措，爲忠義解體矣。臣聞兵不多不足以取勝，必勝之師不在速戰；兵多而戰不速，則所費必廣。又況兩軍交鋒，有勝有負，此臣所以知左右之人以綱進用之驟，畏其敢言，不能無異議，而陛下聰明之德，不能無疑惑也。又況用之專則權爲人所畏，信之篤則寵爲人所忌，此有識之士爲綱寒心有日矣。然比以小却，未應速發。如綱一斥，不復再用，臣恐將帥各懷危懼，不能自保矣。忠義解體，將帥危懼，不知陛下孰與平賊也？前日與賊講和，而貪求無厭，須索不已，遂致京城經日圍閉。今綱既斥，不復戰賊，是復欲講和，不知陛下能使其必去乎？臣願陛下念綱社稷之功，兵民具瞻之情，亟復其職。乞罷蔡懋，盡付兵權與种師道，無使固位貪利之黨快其私心，天下幸甚！

《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五。（祝尚書校點）

任子寧

任子寧，鄜延（治今陝西延安）人，紹興初武官。

瑞巖題名 紹興六年

鄜延任子寧駐軍瑞巖，拉王巖起、阮圖、葉嗣忠杖履遊石門，汲泉烹茶，清賞終日，超然有物外之想。回首塵勞，良可歎也。紹興丙辰仲秋題。《閩中金石志》卷八。（郭齊校點）

李彥實

李彥實，紹興六年爲御前祗應、幹辦御前馬院，二十九年以隨龍帶御器械特與落階。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六、職官三四之一二。

陳功狀乞依例遷轉奏〔二〕 紹興六年十一月

臣等伏自今上皇帝纔出外第，差在潛邸祇應，以至扈從至應天府，遭遇登寶位，實萬載一遇。伏睹閣門兼祇應李觀、嚴僅，元係供報班次，已蒙聖恩作藩邸人，各除閣門祇候，並見今供職。再念臣等夙夜應奉，與其它隨龍人事體不同，欲望睿慈特許依李觀等例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六（第四冊第三〇四一頁）。（向以鮮校點）

〔二〕此奏爲彥實與冀彥明、仵彥宏同上。

呂雲叟

呂雲叟，紹興中知無爲軍。見《宋朝事實》卷一八，《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三之七。

乞將巢鎮依舊爲縣奏

紹興六年六月

本軍巢縣廢爲巢鎮之後，所收官錢不了鎮寨官兵請給，又地里闊遠，見不住招誘，有歸業之民。內柘臯一鄉隸廬江縣，往回五百餘里，隆城一鄉往回廬江縣六百餘里。官司文移稽滯，人戶難以輸納。賊盜驚劫，官司難以緝捕。乞將巢鎮依舊爲縣。《宋朝事實》卷一八。（曾棗莊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九四

黃 中

黃中（一〇九六——一一八〇），字通老，邵武（今福建邵武）人。以族祖潛善蔭補官。紹興五年廷試，擢進士第二人。官州縣二十年，始自紹興府通判召爲秘書省校書郎。歷遷著作佐郎、司封員外郎、兼國子司業、秘書少監、起居郎、兼權中書舍人。紹興三十年，擢工部侍郎、兼侍講，移禮部侍郎。孝宗立，兼權兵部侍郎。乾道元年，以集英殿修撰致仕，進敷文閣待制。六年，復召爲兵部尚書、兼侍讀，陳十要道。以龍圖閣學士致仕，進端明殿學士。淳熙七年卒，年八十五，謚簡肅。有奏議十卷。見朱熹《端明殿學士黃公墓誌銘》（《朱文公文集》卷九二），《宋史》卷三八二有傳。

對 策

紹興五年九月

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而兩宮北狩，闕然溫清之奉者十年於此矣。人生天地之間，如白駒之過隙，所謂十年者，豈可多得，陛下思念及此，豈不爲之痛心？然臣恐陛下有思念憂懼之言，而未有

思念憂懼之誠心也。故凡有是誠者，必有是事，臣不識陛下所改作者果何等事耶？今天下之弊可謂極矣，臣不能以徧舉，要之非蹈常襲故者所能爲也。臣愚以爲獨在於陛下安之以誠，益之以剛健，明詔二三執政大臣，思有所矯拂於世俗，事事刮磨整齊之。必盡去天下之宿弊，而爲之一新其耳目，然後治效將有可觀，祖宗之烈爲可復，父兄之恥爲可雪也。陛下欲實惠及民，當先有省財之術。宜約祖宗兵數，立爲定制，自今募兵，皆以年二十以上，至年五十而罷遣之。痛削任子之法，縱未能如祖宗之數，要亦不可過三歲取士之制。此省財之一端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三。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一八。

請分遣大臣遍察郡縣劄子

紹興二十六年六月

自頃大臣用事，屏棄忠良，私昵憊人，布在郡縣，不復以民爲意。自陛下一新百度，而半年之間，監司郡守出於親擢及近臣舉薦者不過數十人，他皆如故。謂宜取法祖宗，精選公忠明敏之臣，每道分遣一人，假以歲月，令遍歷郡縣。凡百姓之疾苦，獄犴之冤濫，財用之蠹耗，官吏之貪污苟且，與夫利之未興，害之未除者，皆得條具以聞。其監司守臣善惡之尤著者，每路各黜陟一二人，以新天下之耳目。《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

論轉對疏

紹興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仰惟神宗皇帝即位之初，勵精求治，嘗慮萬事之幾不能徧燭，首舉舊章，每遇起居日，俾百僚轉對。陛下勵精庶政，無異於神宗之用心，故百僚轉對，至今行之，未嘗廢也。然而二十年間，大臣專恣，好佞惡直，一時習尚，往往以言爲諱；凡所建明，不過毛舉細故以塞責而已，如神宗皇帝所以詔告丁寧者，蓋未之有也。伏觀陛下邇者詳延多士，咸迪在廷，親灑宸翰，以求忠讜，侈靡之飾，朝聞而夕棄之，蓋已著躬行之效矣。陛下之所以責望於布衣者猶若此，則其所以責備於縉紳士大夫者，固不論而可知也。臣謂陛下宜追術神祖之意，特降詔書，申飭在位，自今以往，應轉對之官，有所開陳，要在竭誠盡忠，切於治道，毋得蹈常襲舊，攬摭細微，以應故事。然後陛下觀其人，擇其言，而爲之虚心訪問，俾得以盡其情實。積日累月，庶幾有補於萬一，則舊章不爲虛設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七。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六〇之七（第四冊第三七三六頁）。

乞許工部點檢軍器所所管軍器物料奏

紹興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製造御前軍器所欲乞今後許令工部每季輪委郎官一員前去，將本所見管軍器物料赤歷抽摘點檢一

兩庫。如有少剩及損壞物數，即將當行人追赴本部根究行遣，情重者送所屬依條施行，當職官具名申取朝廷指揮。庶幾可以盡革前弊。《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六之一二（第三冊第二七二七頁）。

乞軍器所復隸工部奏

紹興三十年七月庚子〔二〕

御前軍器所領屬中人，其調度程品，工部軍器監有不得而聞者，非祖宗正名建官之意。請得隸屬稽考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五。

〔二〕「庚子」乃二十四日，與前奏同日，內容亦相關，疑是同一奏。

諸官司添修換造金銀器物事奏

紹興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文思院前後所造諸百官司金銀腰帶、束帶、器皿之類，從來止是本院造作成釘了當，方赴元申請官司送納。及至日後添修換造，却有換易，并折兩重，元造官司及收掌去處並不任責。暗折官物，動以萬計，有司無以稽考，深屬未便。今相度欲自後遇有諸司申請添修換造金銀腰帶、束帶、器皿之類，並勒令文思院合千人〔二〕，先就所收掌官司，當官折剝看驗秤製，見得的實兩重，然後赴院，重

別委官監視釵銷造作。俟造作了當，鑄鑿年月、兩重、監專作匠姓名訖，賚赴元申請官司當官交秤實淨金銀數目，方得成釘。如日後添修換造，稍有欠折金銀兩數，即勒令元收掌官司合千人陪償，庶幾盡革前弊。《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之三（第三冊第二九八九頁）。

〔二〕合千人：原作「合千人」，據下文改。

文思院造作諸官司鍍金器物事奏

紹興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昨戶部措置文思院造作諸百官司鍍金器物〔二〕，令監造禮物處擬截屋三間，委太府寺官一員，別勾追作匠，同本院監官監視鍍造。今據文思院上界提轄監官王依等言，今年係明堂大禮年分，應辦諸百官司添修換造生活數目至多，往往多是鍍造之物。兼本院監官止是獨員，若赴禮物局鍍造，委是實妨礙本院造作。乞下戶部，委官權就本院夾截作屋，別行追喚作匠，同共監視，庶得兩不相妨。大禮了畢，却行依舊赴禮物局鍍造。《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之三（第三冊第二九八九頁）。

〔二〕「措置」下原有一「置」字，據文意刪。

論決策用兵奏

紹興三十一年五月

朝廷與金通好二十餘年，我未嘗一日言戰，彼未嘗一日忘戰。取我歲幣，啗彼士卒，我日益削，彼日以強。今幸天褫其魄，使先墜言，以警陛下，惟亟留聖心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〇。又見《皇朝中興繫年要錄》卷一六。

文思院添修換造大禮合用物件劄子

紹興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勘會文思院見有添修換造禮部中嚴外辦、解嚴牙牌并合用竹冊，及閣門班齊排、太常寺朝祭法服、太史局神位牌等，竊慮內有將來明堂大禮不可少闕合用名件，緣去大禮月日不遠，臨期造作不前。今欲乞從本部行下應元申乞添修造作去處，自今降指揮下日，限三日指揮將來實合要用之數，申取朝廷指揮，行下文思院添修造作施行。仍令本院將已造不須排辦名件，關報元掌管去處送納，如法愛護，椿充後次大禮使用，不管稍有損壞。伏乞朝廷詳酌指揮施行。《中興禮書》卷六一。

請下禮官討論先行欽宗虞祔之禮奏

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二〕

謹按古者在禮，七月而葬，既葬而虞，九虞而卒哭，乃祔于廟。惟我祖宗率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往年徽考升遐，已過葬月而梓宮未還，當時禮官請依典故，先行虞祔之禮，有詔近臣集議，遂從其說。茲者恭文順德仁孝皇帝訃音之來將及七月，未卜因山之期，若不先議虞祔，竊恐宗廟月祭時饗久廢不舉，於禮未安。望下禮官參酌徽考祔廟，及本朝遷廟典故，條具申請。《宋會要輯稿》禮一五之五九（第一冊第六八〇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二五一。

〔二〕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原誤作「二十一日十月十九日」，據《中興禮書》改。

請爲欽宗先行虞祔之禮奏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謹按紹興七年正月始聞徽宗皇帝升遐。是年五月，禮官以梓宮未還，而宗廟祭饗不可久闕，請先行祔廟之禮。閏十月癸酉，詔與侍從臺諫集議，僉謂宜如景德故事，擇日而行之。景德元年，司天以明德皇太后園林不利大葬，權行攢宮之禮，九虞、祔廟皆前期舉而行之。十一月乙卯，埋重于報恩觀，乃立虞

主。十二月癸亥，九虞禮畢，乙丑，行卒哭之祭。自初虞至七虞皆於報恩觀，八虞至卒哭皆于几筵殿。丁卯，祔神主於太廟。茲者恭文順德仁孝皇帝訃問已及七月，未卜葬期，中等竊謂當遵徽考已行典故，令有司擇日先行九虞、卒哭、祔廟之禮。《中興禮書》卷二五一。

宗廟遷祔議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恭惟太祖造邦，始立宗廟，追尊僖、順、翼、宣四祖。厥後太祖、太宗、真宗、仁宗升祔，而七世之廟乃備。蓋太祖、太宗以兄弟相及，同爲一世，故在英宗朝，太廟八室^二，其實七世；在神宗朝，尊僖廟爲始祖，乃遷順祖而祔英宗；在哲宗朝，又遷翼祖而祔神宗，皆爲七世而八室也。徽考嗣位，將祔哲宗，而宣祖當遷，於是倣唐之制，創爲九廟：翼祖已遷而復故，宣祖當遷而不祧，僖、翼、宣祖爲三世，太祖、太宗爲一世，自真宗至哲宗爲五世，遂爲九世而十室也。往年徽考升祔，與哲宗同爲一世，故無迭遷之主，是爲九世而十一室也。茲者欽宗將祔，則翼祖當遷。蓋欽宗之於徽考，猶哲宗之於神宗，皆以父子相繼，別爲一世。然則今日宗廟，自僖祖、宣祖、太祖、太宗至于徽考、欽宗，是亦九世而十一室也。竊謂當遵本朝已行典故，遷翼祖而祔欽宗。《中興禮書》卷二五二。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七之三（第一冊第四九八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四。

〔二〕八：原作「入」，據《宋會要輯稿》改。下「八室」同。

乞撰欽宗原廟殿名及樂曲奏

紹興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今來恭文順德仁孝皇帝祔廟，并日後太廟薦饗行禮，依儀，本室有酌獻之樂，其樂曲名係以原廟殿名爲樂曲之名。今乞差官先撰原廟殿名，仍乞令學士院依殿名製撰樂曲，前期降付太常寺教習。

《中興禮書》卷二五二。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七之三（第一冊第四九八頁）。

欽宗祔廟乞於來年正月以後擇日奏

紹興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禮部、太常寺已得指揮，爲恭文順德仁孝皇帝迎重立虞，行九虞、卒哭、祔廟之禮，已選用十二月二十六日祔廟。今來竊恐車駕旦夕進發，與行禮日辰相妨。昨來徽宗皇帝於紹興七年正月聞訃，當年五月內禮官請先行虞祔，時以俟迎奉梓宮未還，至十二月內方始行禮，係在小祥之前。所有今來恭文順德仁孝皇帝祔廟，乞敷奏依上件典故，於來年正月以後擇日。《中興禮書》卷二五二。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七之三（第一冊第四九八頁）。

乞皇帝親行虞祭奏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竊觀本朝故事，祖宗靈駕發引之日，抗重已出，皇帝親行啓奠、祖奠、遣奠之禮。山陵復土，虞主在塗，每月虞祭命太常卿攝事。虞主至白山陵，皇帝迎于集英殿，前導虞主升殿于幄。嘉祐八年，祖無擇、司馬光奏請親虞〔一〕，下禮院詳議，以爲宜如無擇等奏。往年徽宗梓宮未葬，先行虞祔，前期奏告天地、宗廟、社稷，而几筵無奏告祭奠之禮。虞主既還，猶遣有司攝行虞祭，議者以爲闕典〔二〕。前年顯仁皇后之喪，發引三奠，還宮三虞，皆皇帝親行，合於典禮。茲者恭文順德仁孝皇帝先行虞祔，除依徽宗已行典故外，所有迎重之日，欲乞時前禮儀使奏告畢，皇帝親行一祭，如祖奠之儀。虞主還几筵殿以後，虞祭亦乞皇帝親行。一以申聖上哀慕之誠，庶於典禮無闕。欲望朝廷特賜敷奏施行。《中興禮書》卷二五一。

〔一〕請：原作「讀」，據文意改。

〔二〕闕：原作「關」，據文意改。

奠瘞欽宗皇上宜衰服奏

紹興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三年，天下之通喪，舜之所共也。後世以日易月，已有愧於古矣，然猶於二十七日釋服之後，因事則服之，庶幾反正。本朝典故，大葬啓攢必服其服是也。若曰今十月而葬，不可復服，則真宗九月而葬，何爲亦服其初服乎？以故事考之，衰服爲宜。《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七。

請以天下財賦悉歸左藏奏

紹興三十二年四月己巳

足食之計，在於量入爲出。今天下財賦，半入內帑，有司莫能計其虛盈。請悉以歸左藏。《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

天申節乞依例百官拜表稱賀劄子

紹興三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檢會《哲宗實錄》，元豐八年十二月壬戌，詔興龍節以諒闇中〔一〕，上壽宜罷。戊辰，興龍節，宰臣率百官赴東上閣門拜表稱賀。所有今年五月二十一日天申聖節，依已降指揮，權免上壽。今欲乞依

禮例，是日宰臣率文武百僚詣文德殿拜表稱賀。《中興禮書》卷二〇四。

〔二〕節：原作「等」，據文意改。

皇帝朝見太上皇帝儀奏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今月十二日皇帝朝見太上皇帝儀：前期，儀鸞司設大次於德壽宮門內，小次於殿東廊，西向。其日，俟皇帝出，即御座，從駕臣僚禁衛等起居如常儀。皇帝降御座，乘輦，將至德壽宮，報文武百僚詣宮門外迎駕起居。訖，前導官、太常卿、閣門官、太常博士、禮直官先入，詣大次前分左右立定。俟皇帝詣德壽宮大次降輦入，次御史臺、閣門、太常寺報文武百僚入詣殿庭，北向立定。前導官前導皇帝入小次，簾降。俟太上皇帝即御座，小次簾捲，前導官導皇帝升殿東階，詣殿上折檻前，奏請拜。皇帝再拜訖，前導官導皇帝稍前，躬奏聖躬萬福。訖，導皇帝復位立，又奏請拜。皇帝再拜訖，導皇帝詣太上皇帝御座之東，西向立。前導官於殿上，隨地之宜少立，揖，班首已下躬。典儀曰拜，贊者承傳曰拜，在位官皆再拜訖，直身搢笏，躬身三舞蹈，跪左膝，三叩頭，出笏，就一拜，又兩拜，拜訖，且躬身。班首不離位，奏聖躬萬福訖，典儀曰拜，贊者承傳曰拜，在位官皆再拜，又兩拜。拜訖，直身立，卷班出。前導官以次退。從駕官歸幕次，以俟從駕還內。太上皇帝駕興，皇帝從入

見太上皇后，如宮中之儀。訖，以俟皇帝還內，如來儀。每遇正旦、冬至及朔望，並乞依上儀。《中興禮書》卷一八〇。

皇帝五日一朝德壽宮奏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准六月十三日詔：「朕欲每日一朝德壽宮，以修晨昏之禮，昨日面奉太上皇帝聖旨，謂恐廢萬機，勞煩群下，不蒙賜許。可委禮官重定其期，如前代朔望甚爲疏闊，朕不敢取。」禮部、太常寺今討論，除正旦、冬至欲依已降指揮并修定儀注外，謹按《漢書》，高皇帝五日一朝太上皇，今欲乞依前項故事，每五日一次皇帝詣德壽宮朝見太上皇帝、太上皇后，並如宮中之禮。是日從駕官回，作歇泊假。《中興禮書》卷一八〇。

乞頒降避御名十二字奏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檢閱國朝故事，天下山川、地名、人姓名字有犯御名及音同者，令即改易；其州府軍監縣鎮官司及勅賜名額寺觀奏取指揮。伏睹皇帝御名并同音十一字，御舊名計二字，欲乞下刑部、國子監於《文武式》并《韻略》內添入，及乞從禮部行下都進奏院，頒降迴避施行。《中興禮書》卷一七九。又見《宋

會要輯稿》方域七之三十一（第八冊第七四四〇頁）。

詳議皇帝朝見太上皇日分劄子

紹興三十二年六月丁亥

奉聖旨：「太上皇帝有詔却五日之朝，朕心未安，有司宜詳議以聞。」臣等今詳議，除朔望皇帝詣德壽宮朝見外，欲乞於每月初八并二十二日朝見，并如宮中之儀。《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又見《宋史全文》卷二三下。

推恩補官劄子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檢准赦書內一項：「應諸路帥臣、監司、郡守係前兩府及朝官等，若遣親屬進貢，許依舊例等第補授登仕郎、將仕郎推恩。係理選限者。」本部契勘，今來見承諸路州軍中到知州軍等官所遣親屬（一），內係有官之人，即難以補授初官。本部今相度，如有似此文武臣，該遇今上皇帝登寶位合該推恩之人，所遣親屬若係有官之人，欲乞比附吏見行合得大禮奏薦（二），與總麻以上親轉官循資條例，與見今官序上與轉行一官，選人循一資。《中興禮書》卷一七九。

〔一〕中：疑當作「申」。

〔二〕「吏」下疑脫「部」字。

郭皇后上謚望如舊禮奏

紹興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檢准國朝故事，乾德二年正月七日，太常禮院言：「按《唐會要》，元和十一年，順宗皇后王氏崩，謚曰莊憲。初，太常少卿韋纁定謚議，公卿集定，欲告天地宗廟。禮官奏議曰：「按《曾子問》：『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禮也。』古者皇后之謚則讀於廟。《江都集禮》引《白虎通》曰：『皇后何謚之於廟？』又曰：『皇后無外事，無爲於郊。』所以必謚於廟者，謚宜受成於祖宗，故皇后謚成於廟。請准禮集百官連書謚狀訖，請於太廟，然後上謚於兩儀殿。」今孝明皇后上謚，望如舊禮。《中興禮書》卷二八〇。

改元奏告天地等處奏

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恭睹已降詔書，以明年改元爲隆興。今檢准國朝典故，改元詔下，擇日遣官奏告天地等處。今欲乞令太史局擇日，奏告天地、宗廟、社稷、諸陵、景靈宮、太一宮、天慶觀、報恩光孝觀、紹興府兩

攢宮，并祭告追冊皇后攢宮。其所差奏告、祭告官，乞令太常寺具窠目申中書省，降敕差官。所有合差光祿卿已下行事官，并應合排辦事件，並乞從太常寺，依自來奏告禮例關報所屬。《中興禮書》卷二〇一。

乞安穆皇后祔廟不用鼓吹奏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檢准國朝故事，神主祔廟係用儀仗鼓吹導引至太廟，俟時用樂舞行事。今來追冊皇后祔廟，緣在欽宗皇帝服制之內，即與昨來景靈宮奉安顯仁皇后神御尊卑不同。雖宗廟薦享已用樂舞，然鼓吹施于道路，情所未安。其將來追冊皇后祔享太廟，合依見今薦享別廟懿節皇后禮例用樂行事外，所有導引儀仗內鼓吹，欲乞備而不作。《宋會要輯稿》樂四之六（第一冊第三二四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二八二，《文獻通考》卷一四八，《宋史》卷一三〇《樂志》五。

車駕詣德壽宮起居當改日奏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勘會已降指揮，每月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二日，車駕詣德壽宮起居。緣正月八日英宗皇帝忌辰，三月十五日明德皇后忌辰，委是相妨。今欲乞改用正月初十日、三月十六日車駕詣德壽宮起居。

《中興禮書》卷一八〇。

皇子三王宜行酌獻之禮奏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竊以茲者安穆皇后膺受追冊，祔饗太宮，皇子三王孝恩罔極，謂宜以義起禮，稱其念慕之心。欲乞前一日既奉冊寶，請三王詣攢殿薦牙盤食，行酌獻之禮。祔饗之日，安穆皇后神主既歸別廟，請三王行燒香之禮。所有合用牙盤食、香茶酒果等，候指揮下日，從太常寺具數報臨安府排辦。《中興禮書》卷二八二。

天申節百僚拜表稱賀劄子

隆興元年四月十七日

將來天申聖節，皇帝及宰臣文武百僚合詣德壽宮上壽。緣當日係欽宗皇帝大祥前一日服制之內，今欲乞是日皇帝詣德壽宮起居，如宮中之儀，次宰臣率文武百僚拜表稱賀。《中興禮書》卷二〇五。

太學補試之法奏

隆興元年六月

看詳到百官應詔封事，言太學就補試者每次不下數千人，多不由本貫保明給據，故其間或有隱憂匿服、不孝不悌、得罪於鄉黨閭里之人，有司無由知之，使其中選爲太學生，豈不有玷士類？欲望行下州縣補試之法，其補中本貫州學、從上撥入正額給食者，往學一年，堂試三次合格，不犯第三等已上罰，教官保明，申州給據，方許赴太學補試。《宋會要輯稿》崇儒一之三十八（第三冊第二一八一頁）。

立皇后百僚拜表牋稱賀禮儀奏

隆興元年十月二十五日

勘會降制立皇后，於禮例合擇日拜表牋稱賀。今欲乞令太史局擇日，宰臣率文武百僚詣德壽宮殿下拜表賀光堯壽聖太上皇帝；次移班稍東，拜牋賀壽聖太上皇后。訖，詣文德殿下拜表賀皇帝；次移班稍東，拜牋賀皇后。其表牋乞命禮部修撰，俟拜表牋訖，令本殿官進入。《中興禮書》卷一九〇。

制冊皇后乞不張樂奏

隆興元年十一月六日

勘會今來降制冊皇后〔二〕，依禮例，皇帝御文德殿發冊，皇后穆清殿受冊，設宮架之樂。檢會國朝典故，自從吉日，宰相率文武百官上表請舉樂，前後凡五表固請，然後降詔宜允，方始作樂。昨來紹興九年，宰臣以下並不曾拜表；今年七月二十四日已降指揮，會慶聖節權不作樂。紹興九年已行事體相類。如會慶聖節、開啓、滿散、上壽及孟冬朝獻禮畢，並不張樂。所有今來制冊皇后，設宮架之樂，緣目今國樂未舉，欲乞權時之宜，設而不作。《中興禮書》卷一九〇。

〔二〕「后」字原脫，依下文補。

論欽宗未葬天申節不可舉樂奏

隆興元年

臣事君，猶子事父也。《春秋》，賊未討，不書葬，以明臣子之責。況欽宗實未葬，而可遽作樂乎？《文獻通考》卷一四八。又見《宋史》卷一三〇《樂志》五。

乞將來郊禮止用玉輅奏

隆興二年二月八日

伏睹聖旨指揮，今歲冬至郊見上帝，用遵太祖皇帝典故，除事神儀物外，乘輿服御並從省約。本部已逐一條具外，獨有五輅未敢輕議。竊詳自來大禮雖五輅並設，然考之禮經，玉輅以祀，金輅以賓，象輅以朝，革輅以即戎，木輅以田。而祭祀所用者，一玉輅而已。典輅之職雖曰「凡會同軍旅，以輅從」，而後鄭釋曰：「王乘一輅，以其餘輅行，亦以華國。」然則金、象、革、木四輅，不過爲一時觀美，非其所乘也。方承平時，五者並設，固不爲過，今聖主方欲隆儉德而戒勞民，其乘輿服御之費又無大於此四者，有司敢不欽承？所有今來郊禮，欲乞因時之宜，止用玉輅，其餘四輅權不以從。庶幾有以仰副明詔，且於禮經無所背戾。《宋會要輯稿》輿服一之三十八（第二冊第一七六〇頁）。又見同書禮一四之九〇（第一冊第六三二頁），《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八〇五頁，《中興禮書》卷二〇。

論和戰之策奏

乾道六年正月

比年以來，言和者忘不共戴天之仇，固無久安之計；言戰者復爲無顧忌大言，又無必勝之策。必也暫與之和而亟爲之備，內修政理而外觀時變，則庶乎其可。《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九。又見《宋史全文

續資治通鑑》卷二五。

論天申節錫宴奏

乾道六年

三綱五常，聖人所以維持天下之要道，不可一日無。欽宗梓宮遠在沙漠，臣子未嘗一言及之，獨不錫宴一事僅存，如魯告朔之餼羊爾，今又廢之，則三綱五常掃地而盡，陛下將何以責天下臣子之不盡忠孝於君親哉！《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四一。

乞差撥人吏赴兵部奏

乾道六年八月十五日

本部近承指揮，將下班祇應并進義校尉、守闕進義副尉、進武校尉、守闕進武副尉撥隸兵部。緣兵、庫兩部自主事至貼司止有三十人爲額，委實人力不勝那容，差撥不行。欲乞量行差撥都官、殿前司職級手分，并添置貼司楷書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九（第三冊第二六九二頁）。

十要道疏

乾道六年

用人而不自用者，治天下之要道也。以公議進退人才者，用人之要道也。察其正直納忠、阿諛順旨者，辨君子小人之要道也。廣開言路者，防壅蔽之要道也。考覈事實者，聽言之要道也。精選監司者，理郡邑之要道也。痛懲臧吏者，恤民之要道也。求文武之臣面陳方略者，選將帥之要道也。稽考兵籍者，省財之要道也。《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五。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四一。

與李大夫帖

某備吏府下，久託大庇，如嬰稚之慕慈親，鞠育教誨，無不朝夕有望。仰惟顧遇之隆，孰與儔比。偶沿漕檄，遠有千里之役，亟去門墻，不勝眷戀。中竊料中秋比還賤局時，執事已被嚴召，趨赴近班，悵然無所依附，預深黯結之誠。炎暑向盛，倍祈精調寢餼，別膺大用，無任虔頌。不宣。《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六七。（以上劉琳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九五

董德元

董德元（一〇九七——一一六四），字體仁，吉州永豐（今江西永豐）人。靖康元年赴鄉舉，後以恩科入官，居鄉待闕。紹興十八年登進士一甲第二人。歷官秘書省正字、校書郎、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吏部侍郎兼侍講。二十五年，超拜參知政事。以諂事秦檜致顯，檜死，罷爲資政殿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尋被論落職。隆興二年復端明殿學士致仕，卒，年六十八。見周必大《閑居錄》，《宋會要輯稿》儀制一一之六，《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南宋館閣錄》卷八，《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六。

乞更易虔州名稱奏

紹興二十三年正月

江西虔州，士大夫謂之虎頭城，非佳名也。《左氏傳》曰：「女用贄以告虔。」釋云：「虔，欽也。」又曰：「虔劉我邊陲。」釋云：「虔，殺也。」今虔之風俗，固有儒良美秀之家，以應虔欽之義；而錐埋盜奪之習爲多，又應殺虔之義。州有十縣，地廣人稠，大抵嗜勇而好鬪，輕生而敢死。今

天下之民舉安矣，獨此郡間有小警，臣意其各有以兆之。欲乞去其不令之名，賜以美稱，則不令之實自此而銷。屬縣有虔化，乞并更之。《宋會要輯稿》方域六之二五（第八冊第七四一八頁）。

明年省試須用補試法奏

紹興二十三年六月

明年省試，太學士人承教已久，入試必衆，須用補試，以收後來之俊彥。欲乞諸州補試人，各限其數：上郡不得過二十人，中郡十五人，下郡十人，臨安府倍上郡之數，流寓各在寄居郡數之內。每以省試年夏季爲率，許士人詣本州投狀，令佐保明，委教授簾試賦一首，或經義二道。取文理優者，申州給據，赴太學補試。若當年省試不願就補者聽，不在此數。不許非時投狀乞試。如此則人知天子之學不可造次而入，凡預補者，無不自愛。臣又聞既補入學，而聽讀日少，在告日多。長假與特給假，固 lawful 矣，今則特給展至三年而不禁；在學與在假，固 lawful 矣，今則三年在假，而取解與在學者等。如此恐不足以爲懲勸。欲望委國子監，自今秋科舉以後，檢舉學令施行，則人皆勉勵，無復輕去上庠矣。《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四。

乞褫奪程敦厚官職竄諸蜀道之外奏

紹興二十四年七月

敦厚頃權中書舍人，韓世忠家有初封爲夫人者，敦厚多爲美詞，以取媚世忠，自此交歡。每至其門，或以金銀器物侑勸，敦厚必挹而有之。其居眉州，劫持州縣，侵漁編氓，稍不如意，則妄生是非，興起訟獄。望褫其官職，竄諸蜀道之外，以爲在外者貪殘之戒。《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七。

劾鄭作肅奏

紹興二十四年八月

作肅明附席益，中傷善類。及知常州，張浚主兵，行橫斂之法，作肅竭力率先督辦，其數冠於諸州。比守吉州，多斂軍需，賤市官米，又賈販油布之屬，以規厚利。欲望重作施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七。

再論魏師遜嗜利懷奸不恤國事乞竄殛奏

紹興二十四年十一月

師遜買賤賣貴，自同商販。在朝堂，有詣稟白者，則必背面他視，略不關省。黎明而入，既飯而

出，漫不可否一事。乞重加竄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七。

劾陸時雍孟處義奏

紹興二十五年二月

前知建康軍陸時雍乃趙鼎之客，淮南轉運判官孟處義乃汪藻所引用，與朱勝非厚善，專懷異意，不恤國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

劾施鉅奏

紹興二十五年四月

臣聞國朝趙普有佐命之功，而盧多遜陰陷之；寇準有澶淵之功，而丁謂陰陷之。後來事體雖終歸於正，當時不能無傷於國體。故當辨之於早，斯無難圖之患。臣謹案，鉅頃爲小官，嘗與李光遊。後爲何鑄引用，鑄既被斥，鉅常快快。鉅常與一猾僧往還，及居府第，頻以書簡傳入，不知所謀果何事？深恐傾陷君子，有如盧多遜、丁謂之所爲。《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三〇。

乞放罷管鎬并議李孟津鼓唱之罪奏

紹興二十五年四月

罪人李光之子名孟津者，其繼母乃鎬之妹，故鼓率士民，舉鎬爲知州，鎬縱而不禁。望將鎬先次放罷，以破其姦計，并議孟津鼓唱之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三〇。

乞將趙令衿編置遠方奏

紹興二十五年五月

臣謹案，左朝散大夫趙令衿，詐僞不情，專事狂悖，交結罪人，伺探國事。靖康中，嘗爲將作少監，乃吳敏引用也。敏罷相，令衿上書挽留，以報私恩。淵聖皇帝察其姦僞，坐廢者累年。復爲郎官，張浚誤國，得罪天下，言者方論其過，令衿乃於此時以急速請對，爲浚游說。陛下聖明，亦惡其詐僞，黜爲官觀。近以宮祠居衡州，衡爲南方道塗之衝，凡往來士大夫，無問識不識，使人邀請至其家，曲意彌縫，探問朝廷事體。凡所措置，令衿必先知，不合其意，則恣爲狂悖之言無忌憚。伏望睿斷，先將令衿編置遠方，仍令有司根勘泉州贓貨及衢州強斂良民錢物，悉行追納，以正紀綱，不勝幸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

劾鄭時中奏

紹興二十五年五月

時中招權納賄，凡中外書信往來樞府，一皆攬之於家而轉致之，故其門如市。又與陰邪背馳之輩密相交結往來，時政因此而漏泄。若不逐去，臣爲朝廷慮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

劾鄭仲熊奏

紹興二十五年六月

仲熊素行貪穢，衆所共聞。舊在李光門下，贓汙狼藉。密令姪時中與背馳之黨，日夕相通，招權納貨，幾無虛日。近者沈長卿以謗訕被鄉人訟送棘寺，而陳祖安最爲長卿密交，仲熊令時中營救祖安，故語言文字，州縣竝爲隱匿，及至棘寺，得以脫免。《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三〇。

再劾鄭仲熊奏

紹興二十五年六月

近日大金遣使慶賀生辰，南北敦好已久，陛下屢降詔旨，館遇使客，務加周旋。仲熊既被旨押

宴，對客蹇傲，略無和顏，酒行匆遽，頃刻而罷。誤國之深，莫甚於此！惟陛下斷而行之，速將仲熊罷黜，屏之遠方，以禦魑魅。《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八。又見《續資治通鑑》卷一三〇。

乞事無巨細皆須奏聞奏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

天下之事，皆人主總攬，人臣不過奉行而已。近來諸路監司、郡守以事達朝廷，止云申尚書省取指揮，殊失經意。欲自今以後，事無巨細，皆須奏聞。如或準前違戾，許臣等具名銜進呈，當以黜責，示權柄悉歸於君上，非臣下所敢專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

乞嚴懲失職按察官奏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

今州縣之官，貪墨殘忍，尚容有之。監司、郡守職在按察，務相隱蔽，以市私恩，斯民何賴？欲自今後有不廉不恤之士失於舉覺，別因事彰露，其按察之官，重加黜責。《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

禁約監司守臣刻剥百姓奏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

監司、守臣競事刻剥，重爲民蠹者：一郡常賦自有定額，乃取無名之資，謂之羨餘；官有常俸，猶或不繼，而乃祿無用之人，謂之雜攝。學校則有校正、講書之職，庫務則有檢察、指教之名，創置不一，誅求日繁，民力困弊。望嚴行禁約，或有違戾，仰御史臺及監司彈奏，重置典憲。《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五三（第七冊第六五七二頁）。

鄉舉對策

聖人序卦，《噬嗑》之後繼之以《賁》；習坎之後繼之以《離》。噬嗑者，有物爲間之象也；習坎者，乘時履險之象也。爲我之間者，不可以不去。既已去矣，用文之時也。故《賁》之彖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爲我之險者不可以不除，既已除矣，用明之時也。故《離》之彖曰：「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獨醒雜志》卷一〇，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廷對論起晉唐之陵夷接東漢之軌迹策

紹興十八年

晉之失，不在於虛無，失於用兵故耳；唐之失，不在於詞章，失於用兵故耳。東漢固無如是之失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七。

光武取諸新室，則去間除險之時也。又恢一代之規模，則觀文重明之時也。《獨醒雜誌》卷一〇。

放生池記

紹興十八年閏三月

宋紹興十五年夏五月，臣僚建言：「乞訪求乾元遺跡，置放生池，申嚴法禁，上祝聖主萬年之壽，下爲子孫千億之祥。」帝可其奏，於是州縣皆奉旨施行。永豐縣前者截溪爲池，主柱揭榜，禁漁網罟。知縣事吳侯南老之來，慮其疏闊，難防竊取之私。偶於縣南近東得隙地焉，其形窪下，其水不涸，其籍屬公，隱蔽民居之後，始啓而濬廣之，以爲放生之所。作小亭於中，飛橋而渡。其成匪棘，財力不費，而屹然可觀焉。訖工，屬德元爲記。蓋嘗誦子思之書：「大德者必得其壽。」今天子中興，戢干戈，散牛馬，講二國之好，兼愛南北之民，詔書屢下，捐租省役，務加實惠而不爲虛文。由是田

里安妥而無嘆息愁恨之聲，則大德敷於天下，類可見矣。是宜上天純祐，永膺多福，不待請祝，自享萬年之慶，子子孫孫，將傳無窮。而臣僚乃如前所云者，彰一人好生之恩，被於動植之廣也。舉天下之吏，罔不虔奉，而吳侯此舉，尤爲嚴恪之誠。是池也，其地湧泉，其狀成規，其圍六十餘丈，其流通於城濠而達於溪焉。斬木爲堤，累塹爲牆，植花卉果實以環之，外設門關以爲之固，剽攘踐履者不得底焉。每歲天中令節，率官吏拜跪於亭，縱彼飛潛，使各得其所。於戲欽哉！愚觀吳侯作縣幾二考，居處遊觀之地，略無建立，獨於此事斷然介意，則尊君親上之誠果何如！異時移此心而立朝廷，則生靈蒙福可知，茲可記也。紹興戊辰閏三月記。同治《永豐縣志》卷三三，清同治十三年刻本。

仙遊觀記

紹興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紫霄絳闕，天神在上，其去人遠矣。然貌像設而靈感憑，章疏奏而福履降，莊嚴之功固可尚，精禋之禱必有應，不可誣矣。瀨岡山仙遊觀者，真人吳自宣蛻昇之地也。其人以唐垂拱二年由婺州來，結庵於此，實廬陵太平鄉也。修煉九載，功行既成，有白龜自南坑負泉，山神從北嶺獻果。未幾，乘雲跨空，騰身飛天，時延載元年二月十有三日也。餘丹十七粒，貯以瓦壺，瘞於楓下，環山數十里，紫雲紛鬱，覆罩累日。縣令郭建中以事聞州，州刺史奏於朝，朝廷改太平爲雲蓋鄉，瀨岡爲吳仙觀者，越三月十有八日也。其事雖彰，其宇未大，煙霞空鎖，名號徒存。本朝元符中，彬陽太守劉侯良

肱牒請臨江軍道士曹昌俊住持〔二〕，工役聿興，規模尚簡。裔是接踵，僅克支吾，日月逾邁，風飄雨剥。比歲道士曹昌俊領茲觀事，懼前功之或廢，惜靈跡之將淪，捐己儲，丐衆力，新其已敝，創其所無。殿崇三清於中，門堂兩廡，環列周備，高真上聖，金碧一新，神明恍惚如有在焉。過者斂容，見者合掌。歲在壬辰夏秋之交，亢陽爲沴，天久不雨，州縣遍走群祀，鄉井豪右各叩古蹟靈壇。進士曾自古率同社詣觀中，俾智仁齊戒洗心請禱，篆煙燼而油雲生，人影散而甘澤沛。是歲晚稻有成，議者爲荷靈貺，宜有紀述。予嘗謂觀宇之建，殫民力，費民財，民亦樂而無憚者，冀其感應之福逮於我也。不然，土木之雄，丹青之麗，何足貴哉！即自古尚精誠之禱，見智仁皈依之功，又顯神靈流惠，有補於世，是皆可記也。若夫廬陵析爲吉水，自太平興國九年始也。吉水析爲永豐，自至和二年始也。吳仙觀改爲仙遊觀，自治平二年始也。故今爲永豐縣仙遊觀焉。紹興十九年三月望日。同治《永豐縣志》卷三三。（以上吳洪澤校點）

〔二〕彬：疑當作「郴」，「郴陽」即郴州之別稱，見《方輿勝覽》卷二五。

張 邵

張邵（一〇九六——一一五六），字才彥，和州烏江（今安徽和縣東北）人。登宣和三年上舍第。建炎元年，爲衢州司刑曹事。三年，金人南侵，詔求可至軍前者，慨然請行，轉五官，直龍圖閣，假禮部尚書，

充通問使，即日就道。至濰州，以書抵金左監軍撻懶，稱其爲曲兵，被囚於密州祚山砦。次年，金送於劉豫使用之，不屈，復送之金，拘之燕山僧寺，後又北徙至會寧府。紹興十三年和議成，南歸，升秘閣修撰，主管佑神觀，改台州崇道觀，上書言秦檜忠節，議者少之。十九年，以敷文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宮。知池州，再奉祠，二十六年卒，年六十一。有文集十卷。見周必大《張公邵神道碑》（《周文忠公集》卷六五），《宋史》卷三七三本傳。

乞將秦檜建炎忠節事宣付史館奏

紹興十九年四月

恭惟陛下當宣和、靖康之間，爲國捍難，適丁大變，仗義而起。獨患曩時相臣，未能仰副陛下委任之意，或駸駸欲用兵，則已無才能，不度事勢之可否；或但持兩端，則自爲身謀，不恤宗社之隕危。唯師臣檜，蘊精深高世之識，灼見南北兩朝事體，別白利害，力贊陛下兼愛赤子，敦講和好，用息兵靖難，再造太平。此非特臣能知之，九州四海，遐陬異類，亦能知之，非特史能書之，黨庠家塾，雜記小說，亦能書之。顧有陰功隱德，世所未及知者，臣請得言之焉。臣於建炎三年被旨出使敵軍，適逢檜於路，策遣衣褐，有憔悴色。蓋被執而訓讀童蒙，以給朝夕，亦猶蘇武食窖中之氈雪，賴以偶活其命，留爲今日中興之用。其後臣益北徙，至金所謂中京者。已而二聖稍東，有隨駕醫官七八輩，因留而居。一日，同過臣，言聞秦中丞已間行南歸矣。有榮州團練使李子厚言，秦公曾爲徽宗皇

帝撰長書抵金帥尼瑪哈，引大義以譙責之，尼瑪哈有慚色。及臣南歸渡江，有爲臣言，曾有白金傳寫得其書稿觀之者。今士大夫間往往有之。臣親見子厚，其事如此，則知檜書在金，固有陰功隱德，及於天下社稷者多矣，特恥自衒，不欲言於人，是以世不得知之。臣常恐一旦先狗馬填溝壑，則我朝賢相道義忠節，終莫聞於世，誠日夜以爲歉。伏望宣付史館，以彰陛下任用之當，所以能致中興之盛。《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九。又見《延祐四明志》卷四，《名臣言行續錄》卷五。

韓 認

韓 認，安陽（今河南安陽）人，嘉彥子。以蔭爲修武郎，閤門宣贊舍人，轉武翼郎。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〇。

請恩准帶行閤職奏

紹興六年十二月十日

臣元是閤門宣贊舍人，近該磨勘轉武翼郎，即不帶行前件閤職。伏念 認昨用父贈慶遠軍節度使遺表恩澤一資，除前件閤職，即與尋常特帶閤職人事體不同。今竊見曹湜亦係用父遺表恩澤除閤職，後來磨勘，不曾帶行，蒙特降指揮，復令依舊帶行閤職了當。 認與曹湜事體一同，伏望特賜依曹湜例，

依舊帶行閣職。《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八（第四冊第三〇四二頁）。（楊世文校點）

樊 賓

樊賓（？——一〇四九），河中府（治今山西永濟西）人。紹興元年爲荆南營田同措置官，五年以左中奉大夫行屯田郎中，次年遷司農少卿，提領營田公事，七年八月罷，知袁州。後提舉台州崇道觀，紹興十九年卒。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四、八六、九八、一〇六、一〇九、一一三、一五九。

措置屯田奏

紹興六年正月廿八日

被旨措置江淮等路屯田，今乞以諸路軍事都督行府措置屯田爲名，欲於階銜內帶行。仍令行府劄下諸路安撫使并逐路監司，遇有承受文字，並限一日回報；如違，當職官吏乞重賜施行；若奉行滅裂，乞行取勘。《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〇六（第七冊第六〇三九頁）。

論歸業農戶奏 紹興六年七月

若有元地主歸業，令州縣驗實，許歸業人別行指射鄰近荒閑田土，依數撥還充己業。佃戶五家相保爲一莊，若未及五家，許先次相保，於本莊內據佃戶撥田耕種，俟佃戶數足，依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〇二（第七冊第六〇三七頁）。

論營田奏 紹興六年八月十日

被旨條其營田，欲乞以提領江淮等路營田司爲名，仍於建康府置司。官莊除已置十莊外，每縣如能添置，每十莊耕種就緒，令尉各與減二年磨勘。每莊十召募第三等以上土人一名充監莊，先次借補守闕進義副尉，與免身丁，依軍中例支破券錢，候秋成日，比較所收斛斗多寡，如合推賞，申乞補正。營田所收未至浩瀚，欲乞候收成了日具數聞奏，乞盡行椿留，準備將來增置官莊招客借貸使用。州縣當職官內有不職，乞從本司送所屬取勘申奏，乞行罷黜。《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〇五（第七冊第六〇三九頁）。

言根括閑田奏

紹興六年十月十日

今相度，欲乞將江南東西路州縣并鎮江府管下縣分除可以標撥充官莊田土外，有不成片段閑田，委官逐縣自行根括見數，比民間體例，只立租課，上等立租二畝，中等一畝八升，下一畝五升，開具鄉村田段，着實四至，召人耕種。其後如有欠租課，不許人剗佃，仍先理充本戶家產。所貴優潤人戶，不致久荒田土。其侵耕冒種之數，許見冒佃人戶自首免罪，願依課承佃者聽，仍自當年送納租課，其請佃荒田人戶，合納租課與免一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〇六（第七冊第六〇三九頁）。

乞置立屯堡耕種無主荒田奏

紹興六年十二月

淮南自兵火之後，肥饒之地，今多荒蕪。蓋因民戶稀少，艱於廣行召募。深恐所闕田土，不至大段增廣。今諸大帥屯戍淮上，而瀕淮之地，曠土千里，賊馬遠遁，邊境肅清。欲望特降睿旨，令諸大帥標撥係官空閑無主荒田，倣古屯田之制，斟酌多寡，於所部軍兵內，以十分爲率，摘取下一分或二分，置立屯堡，使就田作。仍差諳曉農事將領主管，使臣監轄。依已降指揮，官給牛具借貸之類。其所收斛斗，除椿出次年種子，官與力耕之人中停均分。請給衣糧，並不裁減。其官中所得分數內，

支四釐充主管官，六釐充監轄使臣職田。如遇軍事緊急，則權住作田，併充軍用。候至歲終，比較以所收斛斗，從本司保明申奏，優異推賞。如蒙俞允，乞以田五十頃爲一屯、作十莊，差主管將領一員，監轄使臣五員，軍兵二百五十人。如次年地熟，人力有餘，願添田，聽從其便。《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七。

營田事奏

紹興七年二月十九日

營田州縣耕種田土，所收斛斗最多及最少，并有閑田不爲措置召人耕種去處，候歲終依已降指揮比較，申朝廷賞罰。《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〇九（第七冊第六〇四一頁）。（以上楊世文校點）

樊彥端

樊彥端，紹興初判太醫局。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〇。

御前備醫奏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近東京差到太醫局生九人，欲乞收管在局，依祖宗舊法，專一醫治殿前馬步軍三司諸軍班直，遇有緩急病患，依本局自來立定條法，差撥逐處醫治。《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二之四〇（第三冊第二八八〇頁）。

（楊世文校點）

趙士街

趙士街，宗室，仲湜子。紹興六年授象州防禦使，遷華州觀察使，同知大宗正事，安慶軍承宣使，主奉濮王祠事。三十年拜安德軍節度使，典宗正司凡十四年。卒，贈太傅、威義郡王。見《宋史》卷二三〇、二四五。

前後並無疏虞奏

紹興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昨差充宗廟神主五享獻官，前後五年，及自温州護從至臨安府，并昨主管四朝五殿御容，自建康

府迎奉至洪州，並無疏虞。《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一〇（第一冊第一三五頁）。

乞依舊格資助宗室窮窘者奏

紹興二十二年二月五日

行在南班宗室，目今窮窘，用度不足，至有亡歿而無以辦棺殮者，若宗室士疇并士闡妻王氏是也。欲乞行在奉朝南班宗室應權住支請給及郊禮支賜等，並乞依舊格全放施行。《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二一（第一冊第一四〇頁）。

乞添給屬員茶湯錢奏

紹興三十年九月九日

合破內知客一員，乞依同知士錢下內知客添給茶湯錢一十五貫，并合破袍笏祇應。伏睹同知士錢下差到殿侍充袍笏祇應，見放行驛料，今來已差到殿侍四人，即不敢援例，止乞每月各人特添給茶湯錢一十貫。《宋會要輯稿》職官二〇之三〇（第三冊第二八三五頁）。

乞遣士穆不恤赶赴朝參奏

紹興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本司所管南班宗室除宮觀任便居住外，又士諱、士歆因病陳乞內外任便居住，行在勘支請給、支賜等了當，每日赶赴朝參不及十員。并每年五享三獻、奏告朝拜行事，委是輪差不行。乞將見今在外隨侍南班宗室士穆，并宮觀任便居住不恤，令所在州軍日下發遣趁朝參。其請給支賜，並乞依行在南班宗室各隨服屬體例，所有士諱、士歆請給，却令在外勘支。《宋會要輯稿》帝系六之三二（第一冊第一四六頁）。

乞明堂大禮執事等官先差宗室奏

昨奉聖旨差充五享獻官，崇奉宗廟，見在温州。所有今來明堂大禮前一日朝享太廟，差士街充初獻行禮。所有亞終獻并其餘行事執事官、薦香燈官，自來係差宗室，今降指揮並差温州見任或寄居文武官行禮，竊慮未致精虔。欲乞朝廷特降指揮，應行執事等官〔二〕，乞先差温州見任或寄居宗室行禮，如不足，即次差文武官。《中興禮書》卷六八。（以上劉文剛校點）

〔二〕「官」字下原重一「官」字，據文意刪。

全宋文卷四〇九六

梁汝嘉

梁汝嘉（一〇九六——一一五四），字仲謨，處州麗水（今浙江麗水）人。以外祖何執中任入官，主管吏部官告院，調中山府司儀曹事，知武進縣，通判常州，加直秘閣。紹興二年，除兩浙轉運判官，陞副使。次年，以直龍圖閣知臨安府，進戶部侍郎，加顯謨閣直學士。請外，歷知平江府、台、婺二州。復以戶部侍郎召，兼江淮荆浙閩廣經制使，以言路不容求去。十年冬，起爲川陝都轉運使，復知平江府兼浙西沿海制置使。十一年，知明州，加寶文閣學士。後歷知溫、宣、鼎數州，以右通奉大夫致仕。紹興二十四年卒，年五十九，贈右宣奉大夫。見周必大《文忠集》卷六九《梁公神道碑》，《宋史》卷三九四本傳。

乞令亭戶仍依皇祐專法以鹽折納二稅奏

紹興元年四月

近點檢臨安府鹽官縣等處，承本路轉運司牒：亭戶二稅依條以鹽折納，蓋因當司奉行支俵人戶丁蠶鹽，每歲有取過鹽貨給散人戶，所有將稅折鹽。今來罷支丁蠶鹽，更無取撥鹽數，其二稅自合依舊

本色。本司竊詳亭戶僻在海隅，止以煎鹽爲業，不曾耕種田畝，故二稅令折納鹽貨。昨自罷支丁蠶，已涉年深。遞年所納二稅，並是依皇祐專法，以鹽折納入官，候歲終紐計價錢撥還。乞申嚴行下。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一（第六冊第五二三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七八頁。

乞推賞兩浙西路措置鹽事有功官員奏

紹興元年八月

契勘本路產鹽二州未經賊年分，曾趁及一百四十萬貫。自去年賊馬殘破，措置招集官吏亭戶歸業，量度借貸存恤，修治倉廩舍屋盤竈，拘轄起火，煎煉鹽貨，中賣入官。及嚴立課利，催督應副，支抹客鈔通計一全年共增鈔錢一百一十九萬五千五百一貫文〔二〕。所有本司官吏，委見宣力，欲望除汝嘉乞不推賞外，其屬官從事郎充本司幹辦公事黃詔、迪功郎充本司幹辦公事方滋、修職郎秀州華亭縣市船務兼本司主管文字蘇師德、都吏石景修、胡修、萬陟、書吏陳曄、石景哲、奚泉〔二〕，並乞優與推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二（第六冊第五二三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七八頁。

〔二〕「通計」下「二」字疑衍。

〔二〕奚泉：《宋會要輯稿補編》作「奚杲」。

乞許私販納價限地興販奏

紹興元年十一月

州縣捕獲私茶，依法勘證，並行當官焚毀，誠爲可惜。切見有引沒官茶，許客人納茶價，出給文憑，前去都茶場請買，不住山場交引興販。《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〇二頁。

乞牙人接引私鹽與犯人一等科罪奏

紹興二年正月

契勘私販之人，若不因牙人招誘，指引出賣，即無緣破貨。緣牙人依法止坐二分得一分之罪，遂致無所畏戢。欲望朝廷詳酌，將牙人停藏接引私鹽，與犯人一等科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六之三（第六冊第五二三九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七九頁。

以運河水淺乞權許客人海道興販奏

紹興二年正月

勘會客人般販茶貨至住賣處，各有所給程限。近緣浙西州縣運河水淺，軍馬客販，舟船壅塞，重船難於行運，委是有妨興販。今相度應客人請買茶貨，如願經由海道般販者，欲乞依鹽事已得指揮，

權許聽從客便，仍令稱製批發。官司於引背分明批鑿，出入海口，官司檢察，驗引批鑿放行。河水快便日依舊。《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二之二六（第六冊第五三七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七〇二頁。

乞兩浙轉運司管認草料錢之半奏

紹興三年七月

戶部侍郎姚舜明，乞將每月合支都督府軍馬草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二束，每束價錢五十文，宣撫使草九萬六千四百一十四束，每束折支錢六十文，共計月支草一十一萬九千七百三十六束，計折價錢六千九百五十貫九百四十文，依例令兩浙轉運司管認，自六月分爲頭應付支遣。本司契勘劉光世一軍每年合用馬草七十一萬三千餘束，折錢五十文足，共計錢四萬六千三百餘貫，半年計用錢二萬三千餘貫。蒙朝廷支降一半本錢，其餘一半錢係令本司貼助應副。今來都督府、宣撫司每月支草錢，比之劉光世合支草錢數目倍多，本司別無可以挪撥，依劉光世今年上半年例，從本司甘認應付一半錢，自餘一半錢乞朝廷貼降應付。《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五一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二三頁。

乞禁富陽至浙江江岸一帶舟船夜行奏

紹興三年七月

臨安府錢塘江一帶，自浙江岸至富陽縣，觀山舟船往還，多是等候潮汛，中夜行船，是致盜賊乘時劫奪。雖督責巡尉緝捕，緣江面闊遠，難以擺布。乞行自富陽至浙江江岸一帶，應有舟船並不許中夜通放。仍令本地分巡尉常切止約，不得因緣搔擾。契勘錢塘江潮早晚兩汛，如遇夜不行通放，所有日中潮汛，自不妨客旅舟船往還。《宋會要輯稿》方域一三之七（第八冊第七五三三頁）。

乞臨安府依舊帶安撫使奏

紹興三年七月

臨安府地望爲一路最，況輦轂之下，莫先彈壓，而守臣之任，僅同支郡。望令本府依舊帶安撫使，析浙西八州爲二，分隸鎮江、臨安。《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七。

乞給降臨安府度牒以周給闕奏

紹興三年十月

臨安府素號會府，前此費用，悉藉酒稅。今日事體既倍於昔，用滋廣而酒稅之利益薄。蓋稅課以

駐蹕之地，或多蠲除，而酒課比之往時十無三四。乞給降度牒五百道，以周給闕。《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一四〇頁）。

言提轄綱運官職事奏

紹興四年七月

勘會提轄綱運官依法許將帶杖印隨行，自本路至國門以來催促糧綱，有犯聽勘決。若綱梢偷盜，官司故縱，留難阻節，許報所至監司追究，候催促了日赴尚書省呈納足狀。續承朝旨，糧綱在路，提轄官端闌不爲催督檢察，致少欠數多，令每半年具催促點檢過事因并住滯官司，申部看詳施行，仍候六路提轄官到闕呈納足狀，從本部取索案牘點檢，歲終具逐官績狀優劣，申取朝廷賞罰施行。本部契勘江湖提轄官昨改隸充發運司提轄催促，緣後來發運司官屬已罷，惟兩浙路見在提轄綱運二員，自移蹕後來，其提轄官全無職事，又無治所廨宇，亦無申到催發糧綱文狀。今來起到糧綱，多有糠粃損濕少欠，事屬不便。兼即日駐蹕兩浙，地里比近，即與昔日事體不同。乞委自兩浙轉運司各出印歷付提轄綱運官二員，於本路裝糧州軍不住互各往來，檢察催督，仍於州縣批書所至日分，依監司例無故不得住過三日，候到先從本司點檢，以憑本部不時收歷點檢。如有糧綱情弊，具提轄官事因申乞朝廷特賜施行。所有逐官合破乘坐舟船，仍令本司早依格應副，所貴有以責辦。《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七之一七

（第六冊第五六二〇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七四頁。

乞犒設護衛人使軍兵奏

紹興四年七月

人使到館，自候潮門至朝天門裏，每一十五丈置一鋪，每鋪差軍兵五人，令神武中軍差撥外，及令本軍差將官二員分地分約鬧〔二〕。已據神武中軍兵五百七十五人及將官溫全、左宏兩員，并每員親兵一十人，共五百九十五人。及蒙朝廷差到左右廂巡檢并兵丁六十二人，專在驛前晝夜巡邏。其前項軍兵及將官、巡檢共四員，自人使到館，雨雪晝夜巡防，委是勤勞，別無疏虞，並不曾支破食錢。欲乞朝廷候人使出門，即行放散，仍乞指揮，量行犒設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四三（第四冊第三〇九三頁）。

〔二〕鬧：疑當作「闌」。「闌」通「攔」，約闌謂約束阻攔閑雜人。

以明堂大禮事請求朝廷指揮奏

紹興四年九月

將來明堂大禮，據紹興府案例指揮，本府知、通依開封府尹、少禮例，更不趁赴陪祠宿齋，止是往來彈壓。今來本府知、通未敢便依紹興府已得指揮。兼汝嘉係行在職事官，兼權府事，合取自朝廷

指揮。《中興禮書》卷七一。

權宜措置紬絹折錢事奏

紹興四年十月

每月经費合用錢一百餘萬貫，兼調發軍馬所用倍多，理當權宜措置。今相度以江浙合納夏秋和買紬並行折納，內二分每匹折錢四貫，餘八分折錢六貫。絹以十分爲率，折納五分，內二分每匹折錢四貫，三分折錢六貫。令逐路轉運司計綱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四七五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六五六頁。

乞禁侵支借兌朝廷給降糴本奏

紹興四年十一月

契勘兩浙、江南西路，朝廷給降糴本金銀錢物，欲望特降指揮，如漕司并諸州軍輒敢侵支，借兌移易，其當職官並重寘典憲，人吏並行斷遣。仍乞逐路提刑躬親前去點檢。《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五一八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六二四頁。

乞以南倉空地蓋造太廟奏

紹興五年二月

契勘本府同文館當來起造倉猝，材植細小，間架窄狹〔二〕，難以充太廟奉安。昨曾踏逐南倉空地，若以蓋造太廟，委是穩便。兼四向地步闊遠，可以限隔火燭。《中興禮書》卷九五。

〔二〕架：原作「加」，據文意改。

除浙西淮東沿海制置使申請事件狀

紹興六年十月

被旨，汝嘉等蒙除前件使名，其合行事務，並依仇念、馬擴已得指揮。一、乞以浙西、淮東路沿海制置使司爲名，使、副各乞下所屬鑄造印記。其行移文字、入斥候并奉使等第，並乞依都轉運司已得指揮施行。一、人吏且就差巡幸隨軍都轉運司、都督府參議官所帶人吏兼充。其請給等更不添支。一、合群屬官乞先次差參議官二員，今乞差左朝請郎新差通判建康府顧丙、右通直郎新差知濠州蔡延世等充。請給人從及未差員數，乞候關會到仇念等已得指揮，續行申乞。一、今來措置防托海道事務繁重，合要使臣分頭使喚，今乞差置準備差使、聽候使喚各一十員，並乞許於已未參部見任得替、待

闕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祇應內指差。先次供職，理爲資任。差訖，具名申朝廷給降付身。一、沿江海措置防托合要激賞錢物，欲乞許依仇念、馬擴例，從朝廷支降應副支用。一、契勘今來淮東、浙西沿海把隘官兵及海船棹梢等日支米錢，欲乞浙西委漕臣、淮東委提點公事專一應副。一、仇念、馬擴前後申請畫降指揮，今乞並許使、副通用。《宋會要輯稿》職官四〇之一〇（第四冊第三一六二頁）。

乞御舟繫泊鎮江南水門外奏

紹興七年二月

契勘鎮江府城內河緣潮汛非時，舟船擁隘，通放未盡；又緣自淺澱以來，慮廢民力，不敢大段開撩。今相度欲候御舟至本府南水門外繫泊，進輦徑入行宮。《中興禮書》卷二三一。

乞再差幹辦官一員奏

紹興七年四月

劾會戶部酒庫八處，除已措置五庫開沽外，有三庫合行創置。又自今諸庫路造麴蘖百萬浩瀚，全藉官屬監督應辦。元申請畫一，乞於見任官內權差屬官二員，已差主官文字一員（二），委是難已分頭幹辦。今欲依元申請，更權許置幹辦官一員，亦於見任官內差。《宋會要輯稿》食貨二〇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一四一頁）。

〔二〕官：疑當作「管」。

去月帖

汝嘉惶恐。去月二十八日，以長子得奇疾不幸，二十九日劉丈見過，告以廟堂呼召，分委職事，方知淮甸已擾。次日得旨促出，自此不復更得少暇修人事，亦不得略爲亡兒取日作佛事，一切付之牙校輩。相繼報益急，遂議挈家。三數日來，孥累既行，府事遠交與章丈，方少通氣，得親書問耳，不審得見量否？即日伏惟開府之初，神相起居，台候萬福，不勝瞻仰惓惓之至。汝嘉初得指揮，獨以本部事從行，繼得與劉丈同行指揮，今又獨行矣，終當率劉丈同行也。啓行未有定日，聞已擬二十三日，又聞二十九日。相君云有警即動，不許擇日也。餘已具劉丈書中，更不縷縷。向寒，乞相時珍重，以俟寵數。不宣。汝嘉頓首再拜，知府徽猷侍郎鄉兄台座。《寶真齋法書贊》卷二五。

榮賜亭記

不才汝嘉，起自儒術，慎守列祖先學士公、著作公以及大父況之公、先考志述公之家訓，隱蹟青田，求入於叔魚祖不器之域，未嘗有榮遇之望。惟我先世，雖皆遭際聖明，致位通顯，然所以遺其後

者，亦惟以節義清白，無數頃之田、十畝之宅以庇其子孫，故汝嘉自身之外無長物也。不謂叨冒薦舉立朝，蒙眷擢尹武進，幸逭愆罪。自是出入中外，由戶部尚書、同平章事封緡雲侯，凡十有五轉，寵加少師，又特允許居武進，手獎給驛。嘻，人臣榮遇，至此極矣！俯念生平，累承皇上眷注，寵錫頻繁，所賜手筆褒美凡三十一通，歷官誥敕共一十五道，御製詩扇五柄，紫金魚袋、緋衣、金玉帶，若金玉銅、圖書、彝器及龍頭繚、如意等物，計一百二十件。蓋自汝嘉此身以上，所有分毫，皆我聖明之賜也，焉敢忘邪！汝嘉自去冬乞休於武進，用創亭於新第之南，屋凡十楹，敬藏宸翰及欽賜諸器物，其目悉具碑陰。又建崇基於前，每旦夕必登臺祝香，以頌聖恩。非惟老臣汝嘉沒齒不忘，且垂示子孫，世世修謹，克自樹立，以報國恩於萬一。顧此重器，更宜慎守之，以傳諸不替，斯足以稱梁氏文孫，尚無負我朝廷淵源汪濊之澤哉！光緒《武陽志餘》卷一，光緒十四年活字本。（以上刁忠民校點）

江賓王

江賓王（一〇九六——？），字彥濟，改字朝翁，建康府句容（今江蘇句容）人，一云溧水（今江蘇溧水）人。紹興十八年登進士，爲泰興主簿，時年五十三。紹興二十四年，以儒林郎充池州教授，遷樞密院編修官，二十六年罷。見《紹興十八年同年小錄》及《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二。

句容縣重修夫子廟記

紹興二十四年三月

鄉校不可一日廢也，尚矣！青衿逸城闕，鄭詩以爲刺；下車修庠序，漢史偉之。蓋申孝悌、厲賢材、取士論政、養老饗賓，悉由于此。故君子于其興廢也，有以知國之盛衰，見人之賢否。句容舊有夫子廟，棲縣之南，謹按古碑，立自唐開元十一載。我宋之興，文物隆盛。元豐二年，葉公領縣，病其卑陋，且惡俗不喜儒，相廟之南有驛焉，寬閑亢爽，面對三峰，佳氣勝概，可坐而致，于是斷然徙之。夫革故取新，固自可喜，然民猶狃于舊俗，能以仕進者寡。粵自政和改元，太師益國秦公預鄉貢選^{（一）}，以職事寔來，負伊皋之器，懷孔孟之業，講解六藝，啓迪後知，時肄業者咸得折衷。春誦夏弦，彬彬然有洙泗之風。自是命鄉論秀賜第於庭者，肩磨袂屬，登樞府、踐華胄，抑有其人。嗚呼，師儒之訓，其效至于是耶！獨是歷時滋久，廟貌昏翳，黻舍傾毀，非所宜稱。東平龔濤仲山履行端方，飾吏治以儒術，凡有施設，知所先後。紹興壬申，以右奉議郎出宰。謁廟之初，喟然歎曰：「創于前者欲美而彰，承于後者欲盛而傳，今鄉校若此，有忝厥初，人其謂何？」越明年八月，乃率僚屬，鳩工賦役。儀門正殿，講堂精廬，雄深巨麗，規模宏偉。而又揭大觀八行之碑，圖益公一德之像，迺左迺右，各有攸居，欄宇屹然，可瞻可仰。閏十二月丁亥告成，集生師賓佐以落之，且舉釋菜禮以祭于先聖先師。籩豆簠簋，列于殿廡，升降進退，濟濟蹒蹒。父老來觀，低回留之而不忍去。多

士欲鐫石紀之，以無忘今之德，猥以見屬，賓王忝桑梓，義不獲辭。然天下之事務，其大者遠者則可書，不然徒寫琬琰奚益？春秋之世，魯僖公能修泮宮，有史克者作頌，鋪張揚厲，惟叙其采芹采藻獻馘獻囚而已。至若棟宇時制，則略而弗言，意固有在矣，矧今日之事哉！吾知令之意不在挈楹計工、夸耀一時也，蓋欲後進方領矩步，升堂入室，敦詩書、閱禮樂，然後發策決科，致君澤民，以繼踵先達，益知教化之所自來。其所務者遠且大，誠可嘉也，于是乎書。弘治《句容縣志》卷九，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又見《江寧金石記》卷五，《句容金石記》卷五。（刁忠民校點）

〔二〕秦：原作「奉」，據《句容金石記》改。

呂延嗣

呂延嗣，紹興中爲賓州通判，擢知桂陽監。六年，知澧州。見胡寅《斐然集》卷一五《再論朱勝非疏》，《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之一八。

乞于鄰路撥軍兵三五百人戍澧州奏

紹興六年十月七日

本州先因賊馬殘破，附郭良田往往廢業。本州舊管廂軍一十三指揮，今止有三百餘人，節次分遣

營田外，委是人數稀少。乞於湖南鄰路全、道州、桂陽監無事空閑處，量撥軍兵三五百人戍本州，因令營田。《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之一八（第五冊第四八三四頁）。又見同書食貨六三之一〇六（第七冊第六〇三九頁）。（曾棗莊校點）

丁特起

丁特起，靖康元年爲太學生。金兵圍汴京，上書乞早決用兵之計。紹興五年特差鼎州龍陽縣尉。著有《靖康紀聞》一卷（存）、《靖康孤臣泣血錄》二卷（存）。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二，《三朝北盟會編》卷六六、六八。

靖康紀聞序

《紀聞》者，紀靖康元年中事也。春正月五日，金人擁兵犯京城。二月十二日退師，秋九月陷太原，冬十月陷真定，繼陷滑州等郡縣。十一月二十五日，擁兵再犯京城，閏十一月二十五日陷京師。明年春正月十日，邀皇帝出郊。二月六日，廢帝。九日，邀太上皇帝、皇后、太子、諸王、公主、嬪妃等郊外。三月七日，改僞楚，立張邦昌，僭號。夏四月一日退師，擁二帝北去。四日，邦昌僞赦。

九日，冊命元祐皇太后。十一日，元祐皇太后垂簾聽政，邦昌復避位，收僞赦。五月一日，皇弟康王即位於南京，改元建炎，大赦天下。孤臣特起，自春徂夏，適在京師，初迫桂王，嘗爲西樞門下客，頗得其事。繼游函關，與同舍郎講問尤詳悉，痛二帝之播遷，憫王室之顛覆，咎大臣之誤國，傷金戎之強盛。事有不可概舉者，大懼天下後世或失其傳，無以激忠臣義士之心，無以正亂臣賊子之罪，無以知吾君仁聖憂勤而罹此不幸之實，因列日以書之。起元年十一月，至明年五月一日，目擊而親聞者，罔敢違誤。其閒褒貶，允協公議，非敢徇私臆說也。盟於天，質於地，告於祖宗之靈，斯言無愧。如其青史，請俟來哲。宋孤臣丁特起泣血謹書。《靖康紀聞》卷首，學津討原本。

王 湛

王湛，臨川（今屬江西撫州）人。紹興二年進士及第。紹興六年爲左從政郎，獻《負薪論》于朝，循二資。任荆湖南路提點刑獄司檢法官，除軍器監主簿。十五年爲太常丞，兼權司勳員外郎。次年與外任。見《宋會要輯稿》禮六之二、禮二〇之一四、選舉二〇之八，《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一一一、一五四、一五五，雍正《江西通志》卷五〇。

言皇上親耕車駕儀制劄子

紹興十五年十月

檢會《五禮新儀》：車駕詣耜田，乘耜根車，左輔奉耒耜，載以象輅，列于仗內。而《會要》又載：政和八年正月八日，其日質明，左輔奉耒耜載于玉輅，耜耜使以儀仗二千人護衛，先詣壇所。湛切考《周官》，玉輅即《書》所謂大輅也。王之五輅，玉輅爲最貴。《隋書·禮儀志》〔一〕：耜根車一名芝車〔二〕，帝耜千畝，則以青囊盛耒而加於軾上〔三〕。即潘岳所謂「紺轅屬于黛耜」者也。張衡《東京賦》曰「農輿輅木」，注云：凡乘輿車皆羽蓋，若農輿則耜田車也，車無飾曰木，農輿無蓋，所謂耜根車也。《國朝會要》：雍熙四年詳定所言，天子所乘皆有副，耜根車元無副，其制如五輅之副。齊代耜田，御史乘馬車，載耒耜於五輅之後，時以爲禮輕，更用侍中奉耒耜於玉象輅，以隨木輅之後。蓋魏晉耜耜皆乘木輅者，先輅也。木輅爲之先，明革輅、象輅爲次輅也。尊卑所乘先後之序，亦固自有次第。今《政和會要》、《五禮新儀》車駕御耜根車，而耒耜乃載於玉輅、象輅，考之禮經，輕重失次。側聞真宗皇帝明道二年二月十一日行耜田，乘玉輅適耜所，司農卿以耜根車載耒耜前玉輅以行〔四〕。欲望朝廷特賜詳酌，下有司討論，將來親耕，車駕乘玉輅，以耜根車載耒耜，所貴輕重適當，禮無違者。《宋會要輯稿》六之二（第一冊第四七八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三五，《文獻通考》卷八七。

〔一〕「志」上原衍「制」字，據《隋書》刪。

〔二〕芝車：原作「芒車」，據《隋書·禮儀志》五改。

〔三〕青：原作「旨」，據右引改。

〔四〕載：原無，據《中興禮書》補。

乞依政和新儀制定親耕禮儀劄子

紹興十五年十月

檢會已降指揮，將來耕藉所有儀注合一面討論。竊見端拱、明道之禮雖極詳備，然政和年中已經徽宗皇帝釐正，今《新儀》所載最爲簡要。湛聞大禮必簡，簡則易從。惟此《新儀》更三聖乃定，將來親耕，謂宜遵用《政和新儀》定制。其間或有增損事件，別行條具申請。《宋會要輯稿》禮六之三（第一冊第四七九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三五。（以上李文澤校點）

張 匪

張匪，南城（今江西南城）人。建炎二年登進士第。紹興四年爲江南東路提刑兼提舉常平事。見《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一，雍正《江西通志》卷五〇。

乞限期招召冒占田產人陳首狀

紹興四年四月十二日

戶絕等田產，近緣兵火，官司不曾盡實根括拘收，及已前亦有冒占官產之人不少。乞限一月招召冒占之人，許自陳首，自出榜日為始。如能依限出首，即與免罪給賞，却將所管田產紐立租課，依舊給與承佃；若限滿不首，即別許人陳告，除依法給賞外，更與犯人名下每上戶追錢一百貫等給與告人充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三之二一（第四冊第三二八四頁）。

張漢之

張漢之，紹興六年知崑山縣。後為右朝請郎、主管四川宣撫司機宜文字，坐依隨宣撫副使鄭剛中違法隱匿私使錢物，除名送賓州編管。見《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十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九。

乞於江灣浦口置場量收商稅奏

紹興六年十月八日

本縣界東接吳松江，應有海道客旅興販貨物，沿江灣浦邊枕吳松、大江，連接海洋、大川，商賈

舟船多是稍入吳松江，取江灣浦入秀州青龍鎮。其江灣正係商賈經由衝要之地，其間有不到青龍地頭收稅，便於江灣路出賣，客旅得以偷瞞商稅，不無走失課利。今乞於江灣浦口置場，量收過稅。《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之三六（第六冊第五一〇一頁）。（祝尚書校點）

張 訥

張訥，紹興六年爲大理正。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三八。

乞令看詳刪削紹興新書奏

紹興六年六月一日

伏見國家修復舊章，以幸天下，如《紹興新書》，係將嘉祐、政和敕參酌成書，其於常法之外增立條制，并一切刪去，以至兵火後來首記到一司專法，盡經左右司及敕令所逐一參酌詳定，然後引用。惟是大觀在京通用，至今仍舊遵守，兼內有已經衝改、不該引用之文，尚載典冊，頒之郡縣百司及車駕臨幸之所，在於觀聽，實爲未允。乞送修立官司逐一看詳刪削。《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三八（第七冊第六四八〇頁）。（祝尚書校點）

范仲爰

范仲爰，華陽（今四川成都）人，祖禹孫。紹興中第進士，六年，爲成都府學教授。見《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六，嘉慶《四川通志》卷一二二。

請頒成都府學殿額奏

紹興六年十一月

府學大成殿建於東漢初平中，制度簡樸，氣象雄渾。漢人以大隸記其修築歲月，刻於東楹，至於今九百四十三年矣。蓋天下棟宇之古，無過於此。臣願陛下萬機之間，因御翰墨，作「大成之殿」四字，揭之殿額，以著陛下睠蜀之意。《宋會要輯稿》崇儒六之一六（第三冊第二二七六頁）。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〇六，《宋代蜀文輯存》卷六四。（吳洪澤校點）

全宋文卷四〇九七

張 嶠 一

張嶠（一〇九六——一一四八），字巨山，襄陽（今屬湖北襄樊）人。宣和三年上舍選中第，調唐州方城尉，改房州司刑曹，張浚辟爲利州路安撫司幹辦公事。紹興五年召對，以試除秘書省正字。七年，遷校書郎兼史館校勘，再遷著作郎，出爲福建路轉運判官。九年，除司勳員外郎，兼實錄院檢討官。十年，秦檜擢之爲中書舍人，升實錄院同修撰，尋罷去。頃之，起知衢州。十八年，作《中興復古詩》以希進用，會疽發背死，年五十三。平生以附秦檜得進用，頗爲人所譏。著有《紫微集》三十卷。《宋史》卷四四五有傳。

《紫微集》原本久佚，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以其篇什頗富，析爲三十六卷。本書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底本，以《湖北先正遺書》影印文津閣四庫全書本（簡稱「文津閣庫本」）參校。底本原有文二十六卷，今輯得佚文七篇，釐爲二十三卷。

梅花賦

潘騎省之植花，氛氲河縣；桓司馬之種柳，依依漠南。未若茲梅花之峻潔，遠自託於層巖。格伴蕙茝，志傲冰霜。青枝瘦而依蔭，亂蘂繁而向陽。風披逸態，月射孤光。挺出塵之絕艷，吐超世之奇香。若乃遠壑冰消，疏林雪後，沙村迴而日晚，石澗淺而寒溜。臨山徑之欹危，出茅簷之左右。或芬敷而盛發，或伶俜而欲瘦。或含葩而未吐，或噴蘂而競秀。其高者如舉，其低者如墜。其疏者如刻，其密者如綴。其素者如愁，其絳者如醉。傾日而照者如笑，迎風而靡者如愧。睹節物之芳華，亂鄉愁於晚歲。懷故園之春色，惟茲花之頗類。嗟物是而人非，閔節同而時異。矧昔壯而今老，復前豐而後悴。攀柔條而未折，嗅青蘂而墮淚。悲憔悴於荒山，惜賞心之莫會。如志士之陸沉，亦何爲乎此世。羌欲去而還止，步落英而徙倚。眷孤芳之信姱，諒瑤華之莫比。故知國香服媚，非獨燕姑之幽蘭；珍樹瓏璫，未下唐昌之玉蘂。《紫微集》卷一。

中秋賦

陳王之客元瑜從軍吳會，季重出宰朝歌。寂寥觀臺，賓從頓寡。時當仲秋，積雨新霽，煙消廣

厦。步蘭路而逶迤，美西園之清夜。悵別遠而會稀，感時遷而物化。乃設醴以命賓，躋凌風之累榭。中置以後，酒酣耳熱，顧公幹而謂之曰：「今茲野有鳴鶴，天絕歸雲。丹楓微脫，白鴈初賓。望舒曜夜而迴徹，六合清朗而無塵。茲遊樂乎，盍爲寡人賦之？」公幹乃執簡而言曰：「臣生居東國，少遭喪亂。幸值明時，筵跡賓館。臣聞幽籥迎寒，遠載於周典；乘查上泝，近傳於漢臣。臞仙則采露於柏杪，吳士則觀潮於水濱。信白藏之令月，蓋西陸之佳辰也。於時天宇正碧，涼夜方永。瞻東峰之朧朧，見素輝之初引。斜漢淡而茫茫，列宿疏而炯炯。白露泫而晶瑩，回澄潭而遠鏡。翫老蚌之含胎，驚棲禽之不定。俄而隨珠委曜，趙璧舒光。群峰變縞，曠野凝霜。映林岫以玲瓏，射棖薨而焜煌。散珠樹之清樾，瑩美人之明璫。於是停妙舞，息繁吹。聆清蘇於體表，聽秋笳於空外。望桂影而凝情，睇澄輝而佇思。悵冰輪之既滿，諒無遠而不燭。照思婦之高樓，鑑幽人於空谷。光出塞而漫漫，影流波而煜煜。乃有負羽少年，懷才滯史，對絕景而恨結，悲故鄉而心死。況乎操琴多雍門之意，琵琶有出塞之聲。征衣搗而未寄，戍卒去而將行。朋友散兮山海隔，音書絕兮鴈無憑。於斯夕也，望千里之素魄，緘萬恨於幽情，莫不言將發而氣塞，語未終而涕零者矣。」於是德祖聞之，傷懷慷慨，泣下歔歔，含毫奮筆，而爲明月之詩曰：「秋氣高兮桂魄圓，風泠泠兮露漙漙。歲將暮兮蘭菊芳，思佳人兮天一方。照蘭殿兮映綺羅，呈激楚兮發陽阿。人生宴樂兮，孰知其他！」公幹乃跪而言曰：「夫古人以宴安爲酖毒，沈湎爲至戒。今流連長夜，絲竹繁會。載號載呶，蜩蟬羹沸。何吾子之賦，獨無盡規之義乎？」乃歌曰：「酒既酣兮夜既闌，管停吹兮絲罷彈。長袖拂面爲君歡，願公子兮保歲寒。輔明

主兮寰宇安，翫清輝兮復年歡。」陳王於是歛衽謝客，三復至言，永以爲則。《紫微集》卷一。

壽 賦 并序

竊以某官以仲冬初五日降誕。仲冬者，一陽復之時也；五者，大中之位也。至陽所以伏群陰，彼夷狄者，中國之陰也；大中所以距頗邪，頗邪者，小人之謂也。天將以公攘夷狄而退小人，其兆既存矣。謹按《洪範》：惟皇之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由是觀之，自天子至庶人，大中既建，則五福從之，其爲福莫大於此者。謹成古賦一首，以申其義，且致善祝之意云爾。

歲強圉赤奮若兮，仲冬皇極，實生偉人兮，以佐王國。稟正陽之貞性兮，資大中之妙質。宜博蹇而修姱兮，好是正直。挺濯濯之瑰姿兮，角犀豐盈。偉視瞻之英發兮，進退齊平。事紛至而畢應兮，刃新發硎。衷豁達而不忌兮，一毫莫撓。抗逸氣而無前兮，雲夢可吞。進群士而下之兮，言色惟溫。視寇氛猶一決兮，抗志不群。誓一掃而平之兮，歸報天閭。宜公宜侯兮，夾輔大君。銘功鼎鐘兮，畫像麒麟。原建子之令月兮，一陽來復。考皇極於元日兮，大中斯得。惟一陽復而中建兮，群陰伏而頗僻銷。中國強而君子進兮，可驗其由。願公攘夷狄兮勿速勿亟，去小人兮勿二勿惑。修德政而繕甲兵兮，戎醜自懷；進廉直而退貪佞兮，君子大來。夷狄攘而小人去，考休徵兮五福是具，膺公袞兮踐槐

序，間兩社兮爲王室輔。原厥初之畀付兮，諒非偶然。雖公德之既懋兮，尚祈勉旃。秉德不忘兮，奉以周旋。繁祉優裕兮，安樂延年。下吏獻言，永矢弗諼。《紫微集》卷一。

續囚山賦

并序

余居山二年，汲汲鮮況。讀柳先生《囚山賦》，因嘆曰：無桎梏而獨居於人之地，真囚也。或曰：柳先生得罪於時，放逐湘南，欲去不可，故云。今子非得罪居此，其去也，顧不在子耶？余曰：子厚之所爲囚者，人也；其不可去者，罪也。余之所爲囚者，天也；其不可去者，勢也。客未解，作賦以曉之，因命之曰《續囚山賦》，其辭曰：

環廛庸其幾里兮，中間櫛比乎山丘。如疾風之過鉅海兮，翠濤競起而漂浮。窘束偪仄紛以回互兮，氣壅結而不流。產毒孕怪兮，土風殊異乎中州。陂陀綿亘若園土兮，草樹鬱叢棘之相樛。仰天俯地了不見其隆寬兮，懷壹鬱而增憂。嗟余生之不辰兮，偶託跡而淹留。何懷安而不去兮，乃獨堪此牢愁！豈不樂通都之是處兮，與群俊而遨遊。顧世路方險絕兮，羊腸莫之與侔。風波蕩潏兮，行客沉舟。讒口听听兮，又將操彼戈矛。余雖厭是而欲往兮，復懾讟而更休。明方夷而未融兮，時方剥而未賁。忍尤而攘垢兮，甘作山之孤囚。《紫微集》卷一。

憎雨賦

皇天不容於昭明兮，白日不容於顯融。惡堪輿之清朗兮，好雲霓之晦靄。反明以爲暗兮，變晝而作夜。莽惛惛而不可訊兮，誰爲此者？豈造物之固然兮，將群陰之所爲？苟大鈞之若是兮，吾將排閭闔而問之。建列宿以爲旌兮，召豐隆以爲御。令祝融使先驅兮，歷玄冥而問故。命蓐收司刑兮，皐陶爲理。囚屏翳於雷淵兮，制飛電而誅虹蜺。聞羲御之將駕兮，吾將懷椒糈而要之。皇天反其明兮，后土無所污。望舒承夜兮，昏與明其代序。卷此志而弗抒兮，吾猶窮困乎此時也。將冥行以問塗兮，又何以爲此態也。《紫微集》卷一。

普安郡王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峻祠縉禮，均福綿區。況卿德重宗藩，恭陪祀事，爰增圭而易鎮，何抗奏以固辭？宜亟欽承，毋煩重請。《紫微集》卷一一。

孟郡王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考禮大報，均伸洪釐，慶衍端朝，福膺綿宇。況卿樞庭舊弼，戚畹賢姻，載陪戶邑之多，時乃典章之率。寧煩封奏，固至遜辭？趣祇厥承，勿重有還。《紫微集》卷一一。

恩平郡王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躬郊拜貺，薄海疏恩。況卿行謹宗藩，恪陪熙事，因增畚而更節，奚固避以抗封？亟欽其承，勿重有請。《紫微集》卷一一。

詹大方辭免工部尚書不允詔

朕惟文昌發於六星，而起部稽於九範。欲熙成績，乃任舊人。以卿操守方剛，性資純厚，頃自憲府，擢長冬官，今從輔藩，來造天闕，俾繼故職，宜有前規。其趣欽承，寧俟多遜。《紫微集》卷一一。

秦熺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法《豫》卦之建侯，在於嚴祖考之祭；歌《崧高》之于邑，示其徹土田之褒。以卿顯德光明，相祠恭恪，茲均郊渥，乃率國章。再覽奏封，力陳避懇。豈以謙亨之意，至回渙號之文？其祇眷懷，勿重有還。《紫微集》卷一一。

錢忱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拜貺明禋，均釐綿宇。既霈漏泉之澤，固無反汗之文。況卿位亞公台，賢稱戚畹，疏恩近地，爲國彝章。趣祇眷意之承，勿重奏封之請。《紫微集》卷一一。

王鈇辭免廣東經略不允詔

朕惟嶺嶠百粵之區，番禺一都之會，慎擇良守，欲安遠民。以卿智術疏通，材猷強濟。持甘泉之橐，雅聞入告之猷；攬雲水之麾，綽有去思之戀。故茲謀帥，無以易卿。尚奚需奏之騰，固示撝謙之

執？趣祇定命，往踐厥官。《紫微集》卷一一。

潘溫卿辭免承宣使不允詔

以卿戚畹自修，習捐襦袴。巖廊入侍，任屬橐鞶。比閱武於便朝，加精能於衛士。乃眷訓齊之力，爰陞留務之班。寧俟需章，固形謙意？茲爲定命，其趣欽承。《紫微集》卷一一。

孟忠厚辭免恩命不允詔

朕成禮於郊，均釐及下。矧在樞臣之舊，宜先綸旨之褒。卿親賢並隆，勲德兼著，從節旄於近鎮，增食邑之多腴，時乃舊章，毋煩固避。所請宜不允。《紫微集》卷一一。

李顯忠辭免恩命不允詔

離壇竣事，浹宇敷恩。矧卿榮膺帥旄，職總軍律，茲屬神休之惠，有嘉武衛之勞。公社疏封，戶租敦食，雖循彝典，亦示眷懷。其趣欽承，毋煩遜避。《紫微集》卷一一。

陳傅良乞在外宮觀不允詔〔二〕

《紫微集》卷一一。

〔二〕按張嶠掌制在紹興十年，陳傅良時僅三歲，張嶠集中何得有此詔？查此文又見《止齋集》卷一〇，乃陳傅良所行張杓乞在外宮觀不允詔，《永樂大典》蓋脫「張杓」二字，四庫館臣因之誤收。今刪文存目。

吏部尚書制

文昌紀綱庶務，而吏部冠於六官；銓曹綜叙衆工，而尚書典有四選。位尊則責望愈重，任大則稱塞爲難。矧當衣冠流落之餘，士多失職；典籍散亡之後，吏得肆欺。伊欲選舉有方，而無留滯之嗟，法比可信，而絕並緣之弊，閔仁多士，寤寐不忘。顧設禁之已周，必得人而乃父。具官某才用不匱，得於歷試之餘；趨操有常，見於還觀之久。持身如公綽之不欲，華國如子產之有辭，德義足以格君心之非，議論足以補當世之闕。翱翔兩禁，已閱歲時；屏翰邦家，稔聞績效。屬天官之虛位，乃越錄而用賢，國以得人，士無異論。夫以賢否混淆之際，一裁以有司之文；科條猥衆之時，率撓於猾吏之手。唯清通則足以得法之意，唯公正則足以絕吏之姦。勉追古人，以稱朕命；顧予勞舊，奚俟訓詞。

《紫微集》卷一一。

禮部尚書制

國家有四方之患，方務濟於多虞；禮樂以百年而興，敢或隳於成業。雖聲音數器之用，既遭亂而僅存；而制度典章之文，尚攸司之有守。欲搜哀於遺闕，稍振輯於多儀。顧中臺之總六卿，均謂喉舌之任；而春官之兼二事，實參禮樂之司。必得其人，以若予采。具官某稟資肅毅，殖學深醇，閱理既多，所見者大。出長藩輔，政事宜於民人；入扈禁嚴，謀猷備於獻納。更踐之久，譽處之休，稔於予聞，允於衆論。將以承天心而建事，是用度功次而用賢。昔隨武子修執秩以爲晉法，於周衰板蕩之餘；叔孫通以綿蕝而具漢儀，當嬴秦湮沒之後。雖彌文之或愧，猶後世之有傳。矧國舊章，具存故事，稍加被飾，遂底熙明。在汝勉之，以稱朕命。《紫微集》卷一一。

李成爲固守蒲城勞效轉五官內兩官授忠州防禦使制

強敵不道，背干齊盟；關陝衆城，頗爲敵屈。若其嬰壘自保，守義不侵，自非知臣子之大戒，明逆順之遠圖，其孰能之！當極優隆，風示遠邇。具官某奮由行伍，克蹈忠義，慕古節士，志徇國家。眷蒲城之在郊，如黑子之著面，而率衆入保，卒能抗敵。忠壯之烈，遂震一方；毀義之人，懾讟自

恨。覽觀功狀，嘉嘆良深。武列重階，扞防重任，併爲顯賞，以示優隆。仍假郡符，兼副戎律。益堅義槩，用答殊榮。《紫微集》卷一一。

劉寶許世安王升並除正任防禦使制

敕具官某：懷許國之忠，驍雄自命；厲殺敵之果，敏銳無前。茲因王旅之修封，遂奮兵威而壓難。載嘉武節，俾進列於捍防；益茂壯圖，尚畢精於報稱。夙宵自勵，毋廢前勞。可。《紫微集》卷一。

許青爲與烏珠接戰能奮不顧死賈勇先登奇功顯著衆所信服特於正

法上兩轉遙郡防禦使制

敕具官某：奮身以徇國家之急，雖資主將之謀；剡手以衝仇人之胸，實賴摧鋒之勇。申放褒命，以獎尤功。以爾果毅無前，技能絕衆，久將屯而衛塞，積戰伐以知名。不介而馳，敵人望風皆靡；橫戈而斫，壁壘終夜有聲。再觀獻狀之來，允謂軍威之冠。俾以武階之峻，遙分捍禦之崇。祇服異恩，

更圖顯績。可。《紫微集》卷一一。

正任承宣觀察防禦團練刺史制

朕惟大河之表，函谷以西，罹敵禍者十年，隔王靈於萬里。雖連城跨邑，并劫於威強而服；然忠臣義士，何嘗不謳吟以思！逮其天有還形之初，人謀咸贊之日，果奮義烈，以成尤功。可無褒優，用勸忠力？具官某戰鬪本於習俗，忠孝殆其天資，知勇有聞，剛毅不屈。久連節俠，欲合黨而亡秦；遂奮壯猷〔一〕，終得當以報漢。顧立義以若此，豈書勞而可稽？俾正任於居留，兼典司於營衛。祇服榮施，益厲遠圖。觀察改云：「俾正任於廉車，兼訓齊於禁旅。」防禦改云：「俾正任於捍防，兼庇官於循檄。」團練改「捍防」為「兵團」，刺史改「兵團」為「虎符」。《紫微集》卷一一。

〔一〕壯猷：原作「壯獻」，據文意改。

趙不棄工部侍郎制

文昌之總衆務，職重六官；起部之若予工，法稽九軌。貳卿同於率屬，事任難於擇人。具官某風

力敏彊，器資宏博。振外臺之譽，將漕計於大江之東；以列卿之權，覈軍儲於四川之遠。嘉乃績用，簡於朕知。方敦趣以還朝，亟疇咨而疏寵。通內戚大宗寺之籍，時謂懿〔二〕，列司平少常伯之聯，亦當重責。有獻納論思之益，有繕營制作之勤。惟暨乃僚，往欽汝守。《紫微集》卷一一。

〔二〕「懿」下當脫一字。

蓋成授承信郎制

朕賞恐踰時，付便宜於帥閫；功圖實效，嚴考覈於吏銓。茲命爲真，往勤圖報。可特授承信郎。

《紫微集》卷一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二七。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故祖佐可特追封嘉國公制

敕：朕穆卜休宸，嚴禋帝考。神況允答，百順畢臻，思與寰區，同茲祉福。惟吾舊德，功在王家，揆厥所元，可無追賁？具官某故祖某，孝悌著於宗族，仁惠行於里閭。才足以自致，而命不融；德足以有施，故後宜大。再世之慶，實爲相臣。頃以刻章，既極師垣之寵；今茲告第，遂開公社之

榮。知氣不忘，尚歆休渥。可。《紫微集》卷一一。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故祖母趙氏可特贈越國夫人制

敕：朕致力於神，既以格三靈之休；移福於下，又以及四海之遠。惟時追賁，已推及祖之恩；逮其室家，可後從夫之寵？具官某故祖母某氏，孝恭之行，不懈於春秋；慈祥之風，甚宜於閨闔。積累豐厚，流光自長，至於聞孫，碩大休顯。脂澤有奉，既賜履於三吳；湯沐增畬，更徙封於百越。尚歆貴寵，以慰幽扃。可。《紫微集》卷一一。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故祖母王氏可特贈陳國夫人制

出於良奧，來嬪令族。事舅姑有色養之孝，訓諸子有義方之益。約素自處，詔厥後人；再世而昌，遂相天下。小君正位，已荒畢萬之山川；大國徙封，更胙故公之土略〔二〕。春秋時祀，尚侈褒榮。可。《紫微集》卷一一。

〔二〕故公：疑當作「胡公」。《左傳》襄公二十五年載：周武王以長女配胡公滿，封之於陳，是爲陳國之始。王

氏封陳國夫人，故云「胙胡公之土略」。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故父咸可特追封慶國公制

敕：朕肇裡重屋，大祀休成。推上帝之仁，既錫福於四海；廣教孝之義，以加惠於庶功。使顯揚者獲報親之心，追遠者慰濡露之感。若元功舊德之先，不被於恤章；則輝胞翟閭之賤，何有於祭澤？具官某故父某，德足以及物，何不逮於生民；文足以行遠，而不施於廊廟。徒擢賢科於異等，莫蜚英聲於士林。雖無一時之遭，遂蓄百年之慶，至其嗣子，爲吾相臣。曩以維垣之崇，啓茲公社之貴。其因惠術，胙以大邦。歆承光榮，慰彼厚夜。可。《紫微集》卷一一。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故前母任氏可特贈潭國夫人制

敕：朕惟祭澤之行，既下均於胞翟；褒崇之典，固無間於顯幽。本原內助之賢，宜沛從夫之寵。具官某故前母某氏，被服女戒，飭修婦儀，雍睦以宜家人，柔正以事夫子。深蓄餘慶，以施後昆。既正位於小君，益衍封於大國。光塵如在，歆我榮恩。可。《紫微集》卷一一。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故前母趙氏可特贈楚國夫人制

供蘋藻之薦，而有季蘭之欽；應彤管之詩，而重靜女之美。遂相夫子，克成其家；垂裕後人，用襲其慶。既正小君之稱號，益荒大國之封圻。閭則未遙，尚知歆賁。可。《紫微集》卷一一。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母計氏可特封鎮國夫人制

敕：朕惟熙事慶成，均釐宇縣。推體群臣之義，莫大於褒親；念爲人子之榮，孰加於將母。矧乃致位將相，勒功鼎彝，入則趣養堂以奉甘旨，出則奉安輿而窮逸樂。歷觀今古，光耀鮮并。宜攸書命之榮，以侈廟澤之廣。具官某母某氏，出於望族，來嬪大家。靜專柔順以肅其閭彝，端毅方嚴以成其母道。容潤之美，并茂於山河；禮法之嚴，兼資於鍾郝。吉祥善事，舉集令門。象服魚軒，既正小君之位；脂田湯沐，益荒大國之封。欽承明綸，永綏壽嘏。可。《紫微集》卷一一。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故妻樂氏可特贈冀國夫人制

敕：朕並賴庶工之力，以共濟國家；本原內助之賢，而誕施褒渥。漏泉之澤，何間顯幽。具官某故妻某氏，植德之美，宜膺壽寵；賦命不永，遽即幽窆。俯仰歲時，墓木未拱，可無隱飾，以慰營魂？徙封大邦，益昭顧恤；尚其有識，克嘉賴之。可。《紫微集》卷一一。

觀文殿大學士張浚妻宇文氏可特封益國夫人制

敕：朕褒寵舊德，務極優隆。矧廟澤畢逮於翟閭，福嘏可遺於家室？其施恩渥，以賁柔徽。具官某妻某氏，族屬之華，門閥之盛，容德之茂，組紉之修，而奉姑嫜惟孝謹之共，事夫子有勸勉之義。輯此令善，宜服寵榮。湯沐啓封，已徹淇澳之境土；笄珈增輝，再荒蜀道之封圻。益相所天，欽承勿替。可。《紫微集》卷一一。

全宋文卷四〇九八

張 嶠 二

蓋城轉保義郎制

爾戮力從軍，宣勞勵衆，兩受權宜之令，一頒寵錫之恩。銓次功能，叙陞階品，往祇異數，益勵壯圖。可保義郎。《紫微集》卷一二。又見《永樂大典》卷七三二六。

勾龍如淵元是御史中丞爲因施庭臣語言狂率不即彈劾奉聖旨罷御

史中丞今遇明堂大禮赦合檢舉復敷文閣待制制

朕稱裡合宮，肆眚象魏。開棄咎之路，以一洒於庶尤；閔負罪之臣，宜稍還於故秩。矧乃甘泉之舊，嘗詔刑史之書，其霈恩榮，以除苛繞。具官某材資畢給，學問深明。早振譽於時流，遂升華於法

從。西垣烏府，兩所踐揚；風采文辭，具存稱績。一詒吏議，驟閱歲時，茲舉彝章，俾還次對。廣仁恩之意，朕方厚於臣工；復玷缺之難，爾毋忘於飭厲。《紫微集》卷一二。

員延年爲金人攻取懷德軍陷沒特贈朝請大夫換給制

爾頃以城陷捐軀，既加恤典，其放申命，用賁幽窆。尚其有知，歆承褒錄。可。《紫微集》卷一二。

雷仲宋福爲殺退金人各轉一官制

間者敵兵匪茹，王旅鏖兵，既以勝歸，書勞可後？具官某發迹萬人之衆，收功百戰之餘。雄勇雖其土風，忠赤殆其天性。方鄆城之合戰，命將帥以濟師，實爲先登，勇冠士卒。既至質而不爽，復係獲以居多。揚威而歷子陽之城，良嘉武節；堅壁而觀鉅鹿之戰，獨不愧心。進陟武階，用示勸獎。尚圖顯績，以報恩榮。《紫微集》卷一二。

逮選潘林袁珏張天民楊詔戴道陳叡張寶劉公卞祝居黃溫王恭爲敕

令所編修在京通用條冊成書係本所供檢文字等各轉一官制

敕：朕惟中都庶府，總統非一，不有法令，何以爲治？設官置局，俾定章程。爾等隸職其間，皆讎有勞，因其成書，遷秩示寵。尚思勉哉！可。《紫微集》卷一二。

周三畏爲敕令所編修在京通用條冊成書轉一官制

敕：朕惟中都之治，以法令爲先。國家科條品式，具在攸司，兵火以來，淆亂不理，肆加緒正，以示四方。爾以仁恕篤厚，爲吾法卿；詳練通明，定吾令甲。參以故實舊章之善，去其他請寄比之繁，成書粲然，足開後嗣。俾遷秩序，用獎勞能。勉祇恩榮，尚膺褒陟。可。《紫微集》卷一二。

陳橐爲敕令所編修條冊成書轉一官制

朕制法議令，嘗資緒正之能；懋賞勸功，可後褒陞之典？具官某操履端靖，學術淵深，敏於文辭，兼通吏道。朕以衆大之地，治亂所原；總統之方，教條是賴。雖故實舊章之猶在，而他請寄比之已繁，患其猥并，俾加刊定。逮成書之來上，嘉分部之可觀，秩以官榮，酬其勞勩。勿曰叙進，而怠欽承。可。《紫微集》卷一二。

尚惟賢爲敕令所編修條冊成書係本所供檢文字轉一官制

敕：朕惟中都庶府，總統非一，不有法令，何以爲治？設官置局，俾定章程。爾以公府掾謹飾無害，有職兢爲。因其奏篇，遷秩示寵。尚思勉哉！可。《紫微集》卷一二。

孫近爲同提舉敕令所編修條冊成書轉一官制

敕：朕惟展義而巡方岳，即所幸以爲京師。雖化民成俗之方，莫先仁義之統；然御衆經邦之要，

亦資法令之修。乃飭司存，俾加定著。逮奏篇之來上，觀治具之昭陳。載惟參領之臣，可後褒優之典？具官某負復變知貫之學，而行之以敏；蘊尊主庇民之業，而濟之以和。深厚之文足以發揮號令，練達之識足以裨贊緝熙。方睠上都，實觀萬國。當平定之日，品式具存；遭兵亂之餘，文籍幾盡。是欲小紀大綱之備設，以爲百司庶府之章程；俾參前後之請書，約以祖宗之故實，輯成挈令，以付攸司。總裁專委於相臣，科指更資於近輔。既成書之進御，嘉立制之可稽，宜寵錫於綸言，俾增崇於秩序，以隆體貌，以重恩榮。噫！示四方禮俗之中，雖遠師於商德；立三輔尤異之法，亦雜用於漢條。其共守於成規，以克臻於至治。可。《紫微集》卷一二。

徐寵楊申陳廷圭焦義爲掩捕海賊生擒賊首卓全高等徐寵轉兩官資

楊申陳廷圭焦義各轉一官制

乃者盜發海濱，里閭廢亂；將吏撲討，遂有成勞。爾等佐其發興，協心戮力，用能無乏，皆讎有功，第服恩榮，以示勸獎。往祇明命，益懋乃心。《紫微集》卷一二。

蔣元高師說潘褒劉玘張諒賀允丁成王喜張塍萬超王侁楊皋黃壽馬

信費景李倩爲敵人入侵順昌並係在城守禦者各轉一官資制

屬者敵人連侵汝陰，不有戰者，孰遏兵鋒？不有居者，孰與共守？雖勞烈之有間，豈勸賞之可遺！各進一階，用酬戮力。服我休命，毋替忠勤。《紫微集》卷一二。

林覺祥爲應募戰船防秋轉一官資制

朕比敕負海之郡，營舟楫之事。爾能應募，忠慨可嘉，進秩示恩，以爲衆勸。《紫微集》卷一二。

裴鐸爲殺獲賊首盧成生擒龔利勝等轉一官制

屬者群盜就降，復肆攻剽。爾能用命，首殲兇渠，芽蘖既除，閭里安妥。進官一列，祇服恩榮。

孫泉等爲權壽春府鄭綱奏亳州使臣顏林齎到番衆歸德府路招諭使
誘脅文字要本府投拜本府衆官等同心一意不肯順番死守府城其
立功人武翼大夫孫泉等乞推恩奉聖旨並與轉一官制

敕具官某：向者強寇傳檄壽春，爾等守義一心，有死無二。忠壯之節，宜用褒勸。進官一列，以示恩榮。尚皆勉之，益圖稱效。可。《紫微集》卷一二。

劉洸爲隨張浚至關陝普轉一官制

頃者大臣宣慰關陝，爾實從行，例進一階，以酬其道路之勤。往服恩榮，毋墮乃力。《紫微集》卷一二。

張明爲捉殺虔賊劉宣轉一官更減一年磨勘盧璿爲捉殺虔賊增吉垣

九轉一官制

敕：爾頃捕賊，有功應賞。其祇明命，以服恩榮。可。《紫微集》卷一二。

方與爲捉獲兇惡海賊吳宥一等十四人全夥并婦女六人連賊贓等物

轉一官制

敕：爾職求盜，捕獲兇渠，俾進官階，用爲獎勸。可。《紫微集》卷一二。

周林陳抃石延慶方雲翼爲敕令所編修在京通用條冊成書各轉一官

制

敕：朕惟京師物衆地大，四民雜居，百司庶府，總治非一。祖宗法令備具，內作章程，外示方

夏，垂統之懿，超軼百王。兵火以來，頗或散落，加以他請寄比，皆益猥衆，吏得以并緣，下無以考信。曩詔更定，將以近古而便民。爾等咸以傑異之材，職司刊剡，成書來上，整理可觀。俾陞秩序，以示勸獎。益率乃事，無廢前勞。可。《紫微集》卷一二。

李海爲禦敵人有功并該喝轉暴露特轉七資及解圍方出原授一資因隨薛仁輔等遠赴行在寄兩資共寄一十一資每資合比折減三年磨勘依例每滿五年轉一官制

敕：爾頃以軍候，屢立戰功。驟陞武階，益思奮厲。可。《紫微集》卷一二。

劉光遠爲金人逼近順昌府奮不辭難協贊軍務提舉四壁別無疏虞橫行上轉一官制

敕：夫兵戈鋒刃之地，人所委之而去者也。非忠壯義烈，以報國爲意，而無苟免之慮，烏能同舟共濟，而無二心也哉？具官某出自將門，早登勇爵。護邊積久，戰伐知名。間者徑順昌，與敵遇，能

與共守，立義可嘉。若古有言，無德不報，其班名命，益進橫階。是爲異恩，尚圖稱效。可。《紫微集》卷一二。

劉澣劉釗王義賓安世用馬綬王侁爲措置捍禦金人有功並各轉一官制

敕具官某等：間者順昌禦敵，城守之勞，爾亦預焉。稍以叙陞，用示勸獎。尚思勉哉！可。《紫微集》卷一二。

張忠順換給敦武郎更轉一官制

爾淪陷既久，幡然改圖。嘉其反正之忠，俾與武階之列。益思厲勉，以報國恩。《紫微集》卷一二。

韓海爲生擒賊首王念一等千里招復歸業江西安撫大使司保明申與

轉一官制

敕具官某：大江以西，群盜蟻結，爾能討捕，閭里爲安。寵進官階，尚思厲勉。可。《紫微集》卷
一一。

薛綸爲差往沿黃河探報金人動息與轉一官制

敕：爾頃爲國覘敵，勞能自著。申加褒命，益務忠勤。可。《紫微集》卷一二。

梁吉等爲與烏珠接戰獲捷各轉一官制

敕：向者大將鏖戰郾城，爾等實豫戎行，皆克致命。譬如捕鹿，或角其前，或掎其側，用能使敵人之強，不得逞志。於我宜頒顯賞，以酬爾庸。益圖尤功，嗣有褒陟。可。《紫微集》卷一二。

程誥爲先因殺獲虔賊劉宣等轉一官制

敕：爾頃以捕賊，有功應賞。祇承明命，毋替爾勤。可。《紫微集》卷一二。

李政等權太康縣與縣尉巡檢作劉錡嚮道掩殺金人捷各與轉一官制

敕：太康之役，爾等實導吾軍，以克有勝，不可以莫之酬也。各服官榮，無怠爾力。可。《紫微集》卷一二。

方喜遠來歸正特與轉一官制

爾淪陷異域，不忘秦聲，反自敵中，能以情告。嘉其忠諒，秩以官榮。益懋爾爲，尚圖稱塞。

《紫微集》卷一二。

孫撫手詔順昌府官吏軍民等敵兵犯境王師拒衝惟爾吏民協濟軍事保扞城壘驅遏寇攘眷乃忠勤宜加撫惠數內官員在城守禦者並與轉一官右文林郎沈丘知縣與轉一官制

敕：間者強敵侵敗王略，向非壯者奮其勇，敏者供其事，何以有成功哉！有司按狀，爾預有勞，其施官榮，以示勸獎。尚思勉之！可。《紫微集》卷一二。

王照提舉淮東措置料角斥堠王安道申統領官張宗王照一般在料角防托委實宣力檢照張宗已轉官特令王照一例推賞奉聖旨與轉一官於正名目上收使制

疆場之司，所以備豫不虞之患，固莫先於候望，而爾能致力於斯焉。俾進武階，以勞勤恪。益修乃職，毋懈於前。《紫微集》卷一二。

楊宏劉錡奏金人攻打順昌府將士背城血戰敵敗委獲大捷吏部勘會
本官先立奇功於武節大夫上轉左武大夫今來合轉兩官係礙止法
奉旨命與橫行上轉行一官其一官礙止法人依條回授制

敕：勝敵與戰，既宣徇國之勞；行爵有功，豈限彝章之等。具官某忠在王室，志殲敵人。顧蓄憤
之有年，果申威於一舉。既寵陞於橫列，且流貶於本宗。祇服異恩，益圖顯績。《紫微集》卷一二。

張溫同楊宏劉錡奏破金人轉官回授制

敕：爾以驍雄自奮，忠徇國家。遏寇淮濱，居多疾力。朕審賞以戰，雖每厚於圖功；然名不假
人，固難越於彝典。其考稽於故實，俾貶爵於本宗。益茂爾圖，嗣膺褒陟。可。《紫微集》卷一二。

焦義爲捕獲到海上劫賊鍾十三等八名委有功效轉一官於正名目上

收復制〔二〕

敕：爾捕獲兇盜，有功中率。有司按狀，俾服官榮。益厲遠圖，以思報效。可。《紫微集》卷一二。

〔二〕收復：疑當作「收使」。

陳元裴鐸胡昭爲討捕李朝賊盡靜各轉一官內胡昭係文臣選人比類

施行制

潢池弄兵，久而未殄；討捕既靖，勸賞斯行。往服恩榮，益思報稱。《紫微集》卷一二。

張宗廣爲捕獲姜貴一十四人謀叛轉一官換給制

敕：爾頃迹捕姦宄，進官一列，申錫書命，以爲爾榮。尚勉之哉，毋忘勤力。可。《紫微集》卷一

二。

王良存朱芾爲隨岳飛應辦錢糧有勞效各轉一官內王良存除直徽猷

閣朱芾爲係參謀官措置殺敵馬有勞制

敕具官某：古人嘗怪持文墨議論者與戰功同賞，而不知行軍用師之道，必賴政事謀獲之助，然後能有濟也。爾等或董將輸於漕輓，師不乏興；或參機略於中權，慮無遺策。并與其佐，皆讎有功。并寵秩於階資，用褒優於績效。益思厲勉，無廢前勞。《紫微集》卷一一。

畦貴等先因程待制依分鎮便宜指揮將前項功賞與轉官并同職昨隨

殿前太尉勦殺劉猊立到奇功特與轉行一官制

敕：爾積戰伐之功，既高武爵矣，茲又以舊自言。雖版授官階，出於一切之政；然賞疑從予，始遵寧僭之言。用稍越於彝章，俾遙分於圖結「二」。尚多好爵，以俟尤功。益茂爾圖，嗣膺褒陟。可。

《紫微集》卷一一。

〔二〕圖結：疑當作「團結」，謂團練使。《樂城集》卷二七《皇兄令羽磨勘轉遙團制》：「以環衛之崇，而加團結之寵。」《通鑑》卷二一四胡注：「唐制，凡有團結兵之地，則置團練使。」

劉文昇爲劉錡申發機速文字遣發官兵奏捷幹事並專委本官承接捍幹辦及解發俘獲番賊之類亦只是本官獨力應辦委是別無不了奉

聖旨轉兩官制〔二〕

爾以刀筆，從事兵間。方邊境之始騷，正羽書之沓至，服勤夙夜，以辦治聞。進秩二階，用酬勞勩。益思盡瘁，以稱茂恩。《紫微集》卷一二。

〔二〕「捍」下疑脫「禦」字。

杜亨道爲係干預機速軍務等宣力尤多轉兩官制

朕推轂將帥，以宣閫外之威；籌策兵機，蓋仗幙中之畫。爾奮由儒士，有志功名；出從元戎，預聞密議。淮瀆之勝，蓋有助焉。併錫二階，以爲爾寵。祇服恩命，益厲良圖。《紫微集》卷一二。

郝義等一十人爲收復商虢等州並名各與轉兩官制〔二〕

敕某等：乃者第功行賞，以勞戰士，宜若無遺，而大將繼言爾等未被甄獎。用旼贊命，俾服官榮。益厲壯心，以圖稱塞。可。《紫微集》卷一二。

〔二〕名：疑衍。

鞏滎岳飛申契勘掩殺金人收服州縣累獲勝捷今將隨軍轉運使官屬

應副錢糧官欲轉兩官奉旨並依制

敕：向遣大帥，出修封疆，饋餉不乏，爾實有司焉。可無恩獎，以報勞勤！祇服官榮，益茂乃職。可。《紫微集》卷一二。

李寶係義兵統制將帶京東忠義兵馬與金人鬪敵同逐人老小轉清河

前來歸投本朝與轉兩官仍除遙郡刺史制

敕：朝廷崇尚武勇，所以厲三軍之心；褒表忠義，所以爲四海之勸。況於二者，實所兼資。以爾糾率義旅，出入兩河；式遏寇鋒，間關百戰。自拔歸國，忠壯可旌。俾亟進於武階，且遙分於符竹。尚俟可爲之會，更立昭明之功。立厲爾心，毋墜乃力。可。《紫微集》卷一二。

何臯同前與轉四官兼閤門宣贊舍人制

敕具官某：審賞則可戰，既垂封爵之科；飲至而策勳，可後書勞之典？其敷明命，以答尤功。以爾懷許國之榮，驍雄自命；厲殺敵之果，敏銳無前。茲因王旅之修封，遂奮兵威而壓難。俾驟陞於武爵，且贊謁於帝宸。祇服寵榮，尚圖稱塞。可。《紫微集》卷一二。

韓之美係湖北京西宣撫司幹辦公事累與烏珠等見大陣獲捷轉右朝

議大夫依前直秘閣制

敕：爾贊畫大將，遏寇有庸。既疇爾勞，以行賞典；載稽故事，更錫命書。特越錄於彝章，俾進秩於少列，上還故印，往服新褒。深惟絕異之施，無效衆人之報。可。《紫微集》卷一二。

焦文通等五人爲殺敗金人出等奇功各轉武功大夫除遥郡刺史制

審賞則可戰，既垂封爵之科；飲至而策勳，可後書勞之典？其敷明命，以答尤功。爾等戰伐有聲，技能絕衆。奮身以循國家之急，本其素心；剡手以衝仇人之胸，義無反顧。比敵師之犯境，臨淮浦以鏖兵，既成一戰之功，遂振三軍之氣。及觀獻狀，宜錫贊書，用驟進於武階，兼遥分於郡寄。朕惟愛惜襦袴之意，每憂名器之輕；推饒爵邑之心，何吝忠勞之勸。往祇殊寵，益厲壯圖。《紫微集》卷

劉廣爲殺敗金人出等奇功轉武功大夫除遙郡團練使制

爾志徇國家，功高閥閱。稟資壯烈，衆許摧鋒；挺志驍雄，能推陷陳。比敵師之犯境，臨淮浦以鏖兵，既成一戰之功，遂振三軍之氣。及觀敵壯，宜錫贊書，進陞武列之崇，兼領兵團之寄。《紫微集》卷一二。

宋謹與轉行右武大夫遙郡刺史制

敕具官某：懷許國之忠，驍雄自命；厲殺敵之果，敏銳無前。茲因王旅之修封，遂奮兵威而壓難。越於常典，俾驟列於橫班；酬其餘勞，且遙分與符竹。宿宵自勵，毋廢前勞。《紫微集》卷一二。

全宋文卷四〇九九

張 嶠 三

柳倪爲金人攻圍順昌府城係提舉四壁射殺敵兵甚衆兼自中箭略不退避委是忠勇轉行右武大夫制

敕具官某：拳勇自將，寢高武爵。屬者順昌之役，有義城守之勞。若古有言，無德不報，其班名命，益進橫階。是爲異恩，尚圖稱效。《紫微集》卷一二。

程師回收捕廣賊及提舉修緝虔州城壁勞績特與轉行右武大夫制

敕：扞城殄寇，既宣許國之忠；行賞報功，豈限彝章之等。具官某秉資驍果，久歷戎行，積伐宏多，宜膺異獎。其申放於名命，俾進於橫班。是爲茂恩，益思顯報。《紫微集》卷一二。

員青爲保護七殿神御并殺獲群寇僞大王等有勞正補敦武郎閤門祇候又幹當年終轉武翼郎又訓閱不易賞轉武經郎又與金人見陣軍前喝暴露轉武功郎該磨勘轉武經大夫又該磨勘曾立戰功貼轉武略大夫依舊閤門祇候換給制

敕：爾以積勞，寢高武爵，有司按法，具以狀聞。申錫命書，用昭寵獎。往祇明命，毋廢前勞。

《紫微集》卷一二。

劉光爲擒獲契丹千戶耶律溫等轉一官合武略大夫兼閤門宣贊舍人制

敕：爾轉戰用命，俘獲有勞，載稽厥庸，宜加褒陟。武階益竣，祇服明命。《紫微集》卷一二。

趙雲李寶各轉左武大夫樊貴李儀劉深各轉拱衛大夫秦祐除遙郡刺

史並係掩殺金人立功制

敕：朕記人之功，嘗思於厚報；故賞國之典，無避於過優。宜錫命書，申褒虎士。具官某固吾之圍，既久積於功伐；退敵於陳，比更立於戰多。既茂恩光，俾正班於橫列；載稽典故，宜辭職與帝宸。復進一階，併章異數。祇服休命，益勵遠圖。可。《紫微集》卷一二。

侯信爲河北却破金人大寨等忠義奮果立奇功特轉武義大夫遙郡刺

史制

敕：爾忠勇自奮，絕河津而北，直抵敵營，撓亂其衆。載觀獻狀，深嘉爾勞，進陟武階，遙分符竹。欽承恩命，更立尤功。可。《紫微集》卷一二。

李成爲結集同華一帶鄉村土豪保險抗敵屢立功效備見忠義特轉行

履正大夫遙郡觀察使節制同華等處忠義軍馬制

敕：朕捐爵賞，以任天下武勇；審計慮，以復前人士疆。其有果毅奮勇、忠誠徇國、堅守要害之地，支抗強敵之鋒，立義足嘉，褒榮可後？具官某稟山西之壯烈，習塞下之風聲。沉雄犯難而不回，功業遇時而自見。阨山川之固，既盡保於遺民；收戰伐之多，遂益增於士氣。橫階廉察，併獎爾勞；批難折衝，更揚我武。祇承明命，勿怠遠圖。《紫微集》卷一二。

武義爲與翟興軍兵接戰收復陝城轉忠訓郎換給薛道爲措置牛十八等賊馬有功轉成節郎又措置趙常賊馬轉保義郎換給杜遠爲照管關隘捍禦賊馬并兩次殺散逆賊等轉保義郎換給張蒙爲捕捉群賊易當世立功轉一官吳青爲收捉叛賊黃先等賊馬轉承節郎又與金人見陣轉成忠郎換給制

爾頃以捕賊，有勞應賞。申錫書命，祇服官榮。《紫微集》卷一三。

王世昌爲首先乞歸正本與轉一官合轉承節郎制

敕：爾淪陷既久，不忘秦聲。嘉其反正之忠，俾與褒陞之寵。益思勵勉，以報國恩。可。《紫微

集》卷一三。

李岬爲因父李弼陣亡初補承信郎次因金人內侵三泉縣應副宣撫使

司一行軍須最爲宣力轉承節郎換給制

爾父頃死吾事，未爾恤也。今併舉爾給軍之勞，以施寵獎。其祇明命，思報國恩。《紫微集》卷一三。

蒲彥爲措置殺捉王闢郭守忠賊馬收復歸州了當等立功轉承節郎換

給制

敕具官某：頃以捕賊有勞，陞秩武列。有司按狀，申錫命書。其祇服無怠！可。《紫微集》卷一三。

郝致和爲父仲與金人迎敵陣亡特補承信郎後因差充良家子隨軍勤勞訓閱不易轉承節郎換給制

爾父没于行陣，賞延及爾，復因勞勩，進陟武階。申錫命書，毋忘厲勉。《紫微集》卷一三。

林景廣東潮州海界有賊臣作過本州遣使臣林景部領戰船追捕各得寧息承信郎上轉承節郎制

乃者盜發海濱，里閭告病，爾職討捕，遂有成勞。嘉其功庸，可無褒命？祇服官列，益懋乃心。

《紫微集》卷一三。

朱懋爲殺獲興國縣兇賊首王大老等轉承信郎制

敕：爾頃以捕賊，有功應賞。祇承明命，毋替爾勤。可。《紫微集》卷一三。

余齡爲招到賊首夏德等有勞轉承信郎制

敕：爾以招徠盜賊，有功應賞。秩以武階，祇承毋怠。可。《紫微集》卷一三。

謝才爲掩殺桑仲賊馬轉忠訓郎掩殺李成賊馬轉秉義郎換給制

爾頃遏寇禦亂，三戰皆獲，有司第勞，驟進階列。其申書命，以示恩榮。益厲爾圖，思所報稱。

《紫微集》卷一三。

王仲爲因自南路將到吳介螭書兄王武認得更不拆開將王仲同書申送官僞齊稱王武委是忠赤轉武翼郎僞齊禁勘王仲隱諱不得將仲免死決脊杖二十送北京編管到東京趕走經由陝府以西脫身兵部稱王仲已因隨統制姚仲迎敵僞官并往僞地王武處幹事忠義爲國理宜優賞轉忠訓郎閣門祇候制

爾兄事僞，得書不發，示無貳心，且致爾于重刑而不恤；爾心許國，既罹凶害，益堅忠赤，卒脫

身于賊而不悔。逆順之相遠，方如此夫！爾之節可以無負；如爾兄之行，雖狗彘之不若也。有司按狀，兼舉舊勞，併爲爾寵。其進陟於武階，且服官於上閣，將使天下知忠善之報也。《紫微集》卷一三。

張守約因黔州團結義軍應副宣撫司使喚依期起發在路無擾轉忠訓

郎制

敕：爾頃以有勞，秩遷官列。申錫書命，無替爾勤。可。《紫微集》卷一三。

陳之道爲生擒賊首鄧慶及斫到龔富首級及生擒次首領共一百九十
三人轉一官比類合於階官上循兩資楊志招爲與莫公晟賊衆鬪敵
掩殺逐次斫到賊頭三級及殺死賊人不知其數轉忠訓郎制

敕：爾以少吏，擒盜有勞。俾進階資，用酬勤勤。可。《紫微集》卷一三。

綦辛爲奉迎駕至南京登寶位了當坐甲有勞轉忠訓郎換給制

敕：爾累以功效，屢進官階。申頒書命，往其祇服。可。《紫微集》卷一三。

毛宏爲招安張清及掩殺賊首趙海等賊節次立功轉忠訓郎換給制

敕：爾以招捕群盜，屢進武階。申錫命書，祇服無怠。可。《紫微集》卷一三。

李彥明昨捉獲劉超賊徒立功便宜轉官給到尚書吏部公據本部照得

本人付身并係真命合轉忠翊郎制

敕：爾曩迹捕群盜，有功中率，有司按狀，當酬爾勞。錫以官榮，申頒書命。祇承恩渥，無或墮渝。可。《紫微集》卷一三。

張貴爲管押生擒到番寨中一行人等到行在與轉一官合授忠翊郎制

敕：爾護送俘囚，致之行闕，迹其勞勩，宜有褒優。往其祇承，益勤乃事。可。《紫微集》卷一三。

李綸因掩殺叛賊李忠授承信郎譚敏修爲與王闢賊馬鬬敵獲功於進義副尉上轉四資授承信郎徐西美爲歸州捍禦桑仲等賊馬轉忠翊郎又因殺王鐵創賊馬轉忠訓郎換給龐宏爲殺叛賊桑仲等賊馬轉忠翊郎又因殺捕叛賊李忠等轉從義郎又因捍禦桑仲轉修武郎換給董禮爲殺董先叛反等人兵等轉成忠郎又因商州與賊對壘出戍捍禦轉忠翊郎換給制

敕：爾頃以捕賊，有勞應賞。申錫書命，祇服官榮。《紫微集》卷一三。

馮大昕因任黔江縣日因珍州夷人駱旅作過攻圍州城調發本縣義軍
應副解圍了當改轉右宣教郎制

敕：頃者小夷跳梁，敢侵邊徼。爾率衆赴難，城守無虞。載稽功庸，宜應遷序。祇承明命，益勵
爾圖。可。《紫微集》卷一三。

鄭俊等併差出幹事各與轉一資制

係楊沂中奏。

敕：爾各以勤勞，見知主將。俾加恩獎，無怠夙宵。可。《紫微集》卷一三。

劉元等二十三人爲懷忠守義思慕朝廷前來歸正各與轉一官資制

敕：某等淪異域有年數矣，而能懷思其舊，越吟不忘。有嘉反正之圖，宜畀官榮之寵。尚精忠
愬，以報國恩。可。《紫微集》卷一三。

張志爲掩殺虔賊減二年磨勘係右迪功郎比類合循一資制

爾以文吏，預詰盜之功。甄序官資，用爲爾寵。尚勉之哉！《紫微集》卷一三。

右迪功郎陸釜循一資制

嵯縣尉，比較茶增賞。

摘山之利，以豐羨計功。汝既應格，宜有加賞。《紫微集》卷一三。

賈叔願爲院慶等結集作過措置頗有勞效循一資制

敕：盜發外區，慮其侵軼，有司捍圉，爾與有勞。服我恩榮，益圖稱效。可。《紫微集》卷一三。

陳發武岡縣丞右文林郎盧械武岡知縣右文林郎孫鎮安撫司屬官左

從事郎循一資制

敕：乃者盜發湖湘，里閭廢亂，將吏撥討，遂有成勞。爾等佐其發興，與有勞績。視成行賞，以勸爾勤。可。《紫微集》卷一三。

李楫爲掩殺叛賊史斌生擒到僞第五將王晟轉一官比類循兩資制

敕：爾以文吏，而有武功，有司閱實，具應賞格。申錫命書，往其欽承。可。《紫微集》卷一三。

李械祖大亨劉孝傑并係金人來侵順昌府守禦官各循兩資制

敕具官某：間者順昌被寇，城守之勞，爾亦預焉。稍以叙陞，用示初獎。尚思勉哉！可。《紫微

蔡孟容爲乞將生擒賊徒李敦仁功賞於階官上轉行奉聖旨循修武郎

制

敕：爾頃從大軍，擒捕劇寇，宜膺賞典，仍畀文階。祇服恩榮，益思報效。可。《紫微集》卷一三。

趙玠先任秦州士曹日被敵驅擄自敵中前來歸朝循左儒林郎制

爾遭罹寇禍，頃見繫以囚俘；間關土思，卒自拔於殊俗。迹其趣舍，宜有褒嘉。申錫命書，以爲爾寵。毋忘飭厲，自獻于時。《紫微集》卷一三。

趙澈番人侵犯楚州當時與賊鬪敵立功之人循右從事郎制

敕：爾頃以成厥勞能，甄予官榮，以爲爾寵。尚勤乃事，毋怠後圖。可。《紫微集》卷一三。

蔡長民爲殺獲馬吉等循右從事郎制

爾頃在兵間，清潔群盜，與有勞焉。其服恩勞〔二〕，益自勉厲。《紫微集》卷一三。

〔二〕恩勞：疑當作「恩榮」。

安世用係點檢醫藥飯食昨因金人來侵數內立功人與循右承直郎制

鄉者敵人攻圍潁尾，城守之役，汝與有勞。甄序之恩，祇服無怠。《紫微集》卷一三。

楊光凝係左修職郎湖北京西宣撫司準備差遣節次與烏珠等見陣皆

獲勝捷合循兩資吳師中事同前循左承直郎制

敕：朕推轂將帥，以宣閩外之威；佐其發興，亦賴幕中之士。乃者鄆城之役，爾預有勞。秩以官榮，用示勸獎。可。《紫微集》卷一三。

牟彥爲番人齎到文字要壽春府投拜衆官等不肯順番死守府城并轉

一官選人比類循右修職郎制

向者強寇傳檄壽春，爾等守義一心，有死無二。忠壯之節，宜用褒勸。進官一列，以示恩榮。尚皆勉之，益圖稱效。《紫微集》卷一三。

趙幹爲討捕兇賊黃文等有功轉一官選人比類循右從事郎制

爾以文吏，而有武功，有司閱實，具應賞格。申錫書命，往其欽承。《紫微集》卷一三。

孫繹爲前權房州司理日將俸麥折請杭粟米等降一資制

爾不自檢飭，遂詒吏議。奪官一列，以示創懲。其思刻責，用自洒濯。《紫微集》卷一三。

蔡運係湖南安撫使撫幹爲殺降武岡賊唐明有功循三資合授右承直

郎制

敕：乃者盜發湖湘，里閭廢亂；將吏撲討，遂有成勞。錄其協贊之力，秩以官榮。往其祇承，益勤乃事。可。《紫微集》卷一三。

李英爲掩殺桑仲補守闕進義副尉掩殺李忠賊馬授承信郎又掩殺桑

仲授保義郎制

爾再捍劇寇，皆以勝歸。有司第勞，驟進階列。其申書命，以示恩榮。益勵爾圖，思所報稱。

《紫微集》卷一三。

蘇良翰爲任成都府廣都縣尉捕獲賊徒陳亨等奉便宜改次等合入官

授右承務郎換給制

敕：爾以獲盜中率，進改京秩。申錫命書，以爲爾勸。尚勉思哉！可。《紫微集》卷一三。

張汶係權京西南路安撫司使喚本路副總管王闢輒生叛逆汶節次掩

殺收復房州便宜特授武義大夫兼閤門宣贊舍人制

敕：爾頃隨大軍，迫措群盜，與有勞績，進秩官榮。其申命書，以爲爾勸。可。《紫微集》卷一三。

范綜爲殺敗賊兵授右武大夫依前貴州刺史換給制

敕：士之赴功，每亡軀而急病；予之懋賞，豈閱月而酬勞。惟我俊臣，尚稽真授，申頒書命，以示褒優。具官某結髮從戎，早登於勇爵；將屯固圉，累立於尤功。惟豺狼莫肆於憑陵，恃貔虎相資而

掎角。覽其獻狀，寬我顧憂，俾陞橫列之班，遙領兵團之寄。尚思懋勉，嗣有褒嘉。可。《紫微集》卷一三。

吳倫因金人來侵隴州掩殺金兵及解圍方山原等立功授左武大夫威

州刺史制

士之赴功，每亡軀而急病；予之懋賞，豈閱月而酬勞。惟我俊臣，尚稽真授，申頒書命，以示褒優。具官某結髮從戎，早登於勇爵；將屯固圉，累立于尤功。惟強敵莫肆於憑陵，恃貔虎相資而掎角。覽其獻狀，寬我顧憂。俾陞橫列之班，遙領分符之寄。尚思懋勉，嗣有褒嘉。可。《紫微集》卷一三。

參知政事制 一

朕憂勤臨民，凜朽索之在馭；宵旰願治，懼積薪之將然。欲濟多難，惟賢是務。既任一相以總一統類，又資近輔以協贊幾微。安得忠信仁篤之才，副予左右股肱之寄。舍舊德而弗用，徒當饋以興嗟。既得其人，庶務斯理。具官某學問鴻博，究天人眚履之微；政事藝通，達國家表裏之要。被遇自

乎先帝，簡拔興於朕躬。歷試已詳，還觀茲久。雍容諷議，遍參兩禁之華；出入踐更，又已十年之遠。衣冠所屬，中外具宜。爰以僉諧，俾弼予治。尚同寅於政路，用登業於王家。夫周設三公，孤棘參陪於槐序；漢開二府，御史實亞於冢司。皆資贊襄之功，以底和平之治。譬之作室，須又負之衆材；譬之爲農，賴耘耔之庶力。尚其密勿，奚俟訓辭。《紫微集》卷一三。

參知政事制 二

保邦如置器之未安，雖係人君之取舍；圖難如涉川之莫濟，又繫所任之否臧。朕誦「無競維人」之詩，則思群策以自輔；念「知人則哲」之訓，復嗟委任之尤難。顧非偉才，曷膺大用。具官某術高王佐，望重國鈞。出入三朝，致主率繇於仁義；淹回十載，得名皆自於忠誠。入儀某路則廣陞尊，出殿藩維則疆場固。謝安之未用當世，人屬之心；束之之尚屈外邦，衆惜其老。物望所係，政庸曷歸。曩以間言，過失我社稷之鎮；今疇衆舉，信惟王政事之臣。是用召自价藩，畀之大政，益增封邑，并示恩榮。明聽朕言，以輔台德。予欲承祖宗復大業，爾則恢反正之圖；予欲修綱紀正百官，爾則開衆正之路。朕方屬卿以建非常之事，卿其事朕以信平生之言。豈惟予一人垂拱仰成，將使我先王膺乃懿德。《紫微集》卷一三。

全宋文卷四一〇〇

張 嶠 四

朱勇爲金兵來侵陝西將帶官兵前來應副使喚轉武節郎兼閤門宣贊

舍人換給制

屬者強敵再犯陝服，爾假守支郡，自將營屯，遠來赴援，非有漢虎符召也。徇國之志，可驗于斯。載嘉忠勞，不無褒勸。進官聯於武爵，參贊道於帝闈。是爲異恩，往其祇服。尚圖來效，嗣有褒陞。《紫微集》卷一三。

鄭思誠右承事郎知建州建陽縣對移古田縣丞爲與部民接坐借錢應副盤運官鹽不覺察男盜取官酒百姓鄭坦詐作親戚乞取阿黃銀及依隨人吏鄭達應人戶倒死牛請憑令納水脚錢直將上件錢和雇脚子送張朝請等及借支買筵會食物管待過往官并借支與諸處下書人力於寺院内科買公庫糯米依隨押錄王補闕借開福寺修殿錢起造鹽倉使用并借官米造酒自盜官酒入己特降兩官衝替制

敕：爾爲字民之吏，而乃貪殘自肆，以贓抵罪，尚何言乎！鑄官兩列，以示創懲。祇服寬恩，無忘念咎。《紫微集》卷一三。

閔俱爲差赴宣撫使司交領支降耕牛三十二頭管押赴將其牛節次倒死過二十三頭等降兩官伊重爲監造平躬弓不合令弓匠將木胎錯磨怯薄就材改作軟弓特降兩官史信爲隊下效用高儀與妻相打令節級用荆棒決本人臂上瘡發身死追三官勒停制

敕：爾等或護送孳畜，多至斃踣；或董作器用，不中程式；或笞人過律，遂至非命：皆從貶奪，以示創懲。尚體寬恩，益思愆慎。可。《紫微集》卷一三。

王默爲不肯追贖田與王洙虛有陳論特降兩官其王默係進納成忠郎制

敕：爾以資得列武階，而敢怙勢欺誣貧弱，抵冒不忌，理無可矜。雖更赦令，猶不汝置。尚從貶降，祇服寬恩。可。《紫微集》卷一三。

晏勝係涇原將下新立功人比拍事藝特降二等換保義郎制

敕：爾往在邊陲，有功應賞。有司按狀，尚秩武階。申命之榮，祇承毋怠。《紫微集》卷一三。

劉公達爲將帶人馬前去山東以來招撫探得符離鎮南有番人下寨便却衆私逃回特降三官制

敕：爾比者受令招撫山東，不至職而擅還，豈刑書之可追！姑從貶降，尚體寬恩。可。《紫微集》

卷一三。

柴斌係武功大夫忠州團練使新知辰州特改差知唐州岳飛奏斌遷延不赴特降三官制

敕：夫平居無事時，工爲好言以眩衆；一旦有警，則畏慄無趨事之意。此鼠黠之尤者也，斌之謂

矣。褫官三列，薄示創懲。毋狃爾爲，更干重劾！《紫微集》卷一三。

李舜元馬子韶爲押番人一十九人走失一十三人各特降三官制

敕：爾護送俘囚，道亡過半，雖有司迹捕已得，而慢令之罪，不可不懲。姑從降黜，尚體寬恩。可。《紫微集》卷一三。

洪邦美爲效用韓政偷盜人民阿蔡家錢物并不鈐束特降三官制

敕具官某：招來之人，既隸屬於爾，而縱其草竊，不禁則比與盜盜者何異焉〔一〕？姑從降黜，以爲不逞之戒。尚思愆愆，毋抵重尤。可。《紫微集》卷一三。

〔一〕此句疑衍「盜」字。

祝永之爲元申朝廷乞於對岸江南池管界移治已割下只於本軍管界內措置今來却於行在官散納劄子稱兩淮之民方且歸業若降移治指揮民間惶惶莫知所向顯見用意二三鼓惑衆聽奉聖旨特降三官

制

敕具官某：比建請移治江南，朝廷不爾聽也，姑令即爾境內保險以便民。乃復以爲移治非是。前後異言，皆自爾口，徒欲歸非於朝，掠名自譽，法當誅殛。然念比年以來，俗不長厚，賢士大夫猶或爲爾所爲，況如爾者，足與治乎？姑奪三官，以視遠邇。豈爲爾懲，將使兩淮之民知朝廷之意也。可。《紫微集》卷一三。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曾祖仲臣可特贈少保制

敕：朕欽柴宗祈，以嚴祖考之侑，錫福四海，以廣上帝之仁。經略所逮，靡不普洽；懷生之類，靡不闡澤。眷吾貴寵之臣，可後追褒之典？其施名命，以及曾門。具官某曾祖某秉德慈祥，造行醇

固；潛德不耀，垂裕後人。東宮調護之地，未極於追崇；左棘孤卿之聯，益隆於等級。九原有識，歆服予恩。可。《紫微集》卷一四。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曾祖母檀氏可特贈崇國夫人制

敕：肅祗裡祀，神示燕娛；薦獻大宮，祖考來格。大事獲考，既均福於左右之良；惠澤四施，宜推本其源流之自。既已逮曾門之遠，顧可遺內助之賢？具官某曾祖母某氏，順靖以輯其閨門，淑慎以修其婦道，遂蓄餘慶，施及後昆。矧茲廟澤之行，可無賁飾之典？易封大國，尚克嘉之。可。《紫微集》卷一四。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曾祖母雍氏可特贈康國夫人制

敕：具官某曾祖母某氏，躬織紵之勤，服圖史之訓，溯其居有環佩之節，動無燕惰之容。垂裕後人，用襲其慶。既正小君之號，益荒大國之封。精識不渝，尚知歆賁。可。《紫微集》卷一四。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祖宗閔可特贈少傅制

敕：朕惟國家既賴人之子孫，以同恤四方之虞，可不推本其欲致尊親之意，而寵綏其先哉？具官祖某，篤厚提身，謙恭居職。顧順德之行，雖勤於沒世；而爲善之報，不在於厥身。傳導之官，益隆於品秩；歲時之祀，永賁於宗祧。可。《紫微集》卷一四。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祖母賈氏可特贈豐國夫人制

敕：朕惟祭澤之行，既下均於胞翟；哀崇之典，固無間於顯幽。本原內助之賢，宜霈從夫之寵。具官某祖母某氏，供蘋藻之薦，而有季蘭之欽；應彤管之詩，而鍾靜女之美。四德兼備，宜膺令名。其即小君之封，益荒大國之壤。尚其精爽，知服予恩。可。《紫微集》卷一四。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祖母劉氏可特贈惠國夫人制

敕：某氏婉孌之資，內宜其族姻；慈祥之行，密相於夫子。遂儲百年之慶，至於再世而昌。有嘉

閩則之賢，具應追榮之典，益荒大國，尚或能歆。可。《紫微集》卷一四。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父震可特贈少師制

敕：朕觀《盤庚》告戒其群臣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不敢動用非德。」其中篇曰：「古我先王，既勞乃祖乃父，汝有戕則在乃心。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用是知先王之於其臣，善則稱其先以勸之，不善則稱其先以懼之，可不有報哉！具官某故父某，資材之美，足致通顯，而齎志不試，詒慶嗣人。肆因惠澤之施，爰舉愍書之典，其躋榮於三少，以大慰於九原。俾爾子孫，毋墜厥緒。可。《紫微集》卷一四。

〔二〕所引《尚書·盤庚上》、《盤庚中》語，皆有節略。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母董氏可特贈淑國夫人制

敕：婦人有三從之義，服飾則繫其夫；國家廣五教之風，褒揚蓋因其子。屬者大事獲考，均釐萬官，宜霈湛恩，以加泉壤。具官某故母某氏，柔儀婉變，令德幽閒。躬《采芣》法度之防，致《鵲

巢》積累之盛。併襲餘慶，以啓後人。其即故封，益荒大國。知氣如在，祇服明綸。可。《紫微集》卷一四。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母張氏可特贈永國夫人制

敕：具官某故母某氏，成其婦訓，克謹彝儀；用其雍睦，以宜室家。柔正以事夫子，可無密印之章，用慰寒泉之念？俾易封於湯邑，用益耀於幽泉。尚其有知，歆予顧恤。可。《紫微集》卷一四。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故妻趙氏可特贈清源郡夫人制

敕：朕并賴庶工之力，以共濟國家；本原內助之資，而誕施褒渥。漏泉之澤，何間顯幽。具官某故妻某氏，行不越於閭彝，德足書於圖史。早以令善，歸逢其良。極勤勞於室家，每同甘苦；殆良人之通顯，已隔存亡。用霈恩章，增其稱謂。納書以旌，尚克歆承。可。《紫微集》卷一四。

太尉保成軍節度使楊沂中妻趙氏可特封華原郡夫人制

敕：朕褒寵貴近，務極優隆。矧廟澤畢逮於翟閭，顧福嘏可遺其家室？具官某妻某氏，凝資婉約，秉德閒幽。如桃夭之宜室家，躬采蘋以承祭祀。宜因惠術，以示褒榮。益開湯沐之封，以耀笄珈之德。欽承恩命，毋怠相成。可。《紫微集》卷一四。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曾祖紹能可特

追封魯國公制

敕：朕欽柴宗祈，以嚴祖考之侑；錫福四海，以廣上帝之仁。經略所逮，靡不普洽；懷生之類，靡不闡澤。眷吾貴寵之臣，可後追褒之典？其施名命，以及曾門。具官某故曾祖某，天資鷙勇，輔之韜略，威名振乎敵鄰，功績藏於盟府。雖登勇爵，未極顯榮。三世其昌，遂躋公保。其以曲阜之號，冠於五等之封。若節春秋，來慕黍稷。施及孫子，尚永賴之。可。《紫微集》卷一四。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曾祖母黃氏可

特贈鄆國夫人制

敕：朕修禮合宮，天地并況；流澤寰宇，胞翟靡遺。恩加貴臣，既以寵褒其宗祖；推本內助，顧可忽遺其室家？具官某故曾祖母某氏，婉孌之資，內宜其姻族；慈祥之行，密相於夫子。遂蓄餘慶，施及後昆。惟爾聞孫，實予公保。其徙商於之舊國，胙以東平之大邦，以爲爾寵，尚克嘉之。可。

《紫微集》卷一四。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曾祖母白氏可

特贈吳國夫人制

敕：某氏淑慎以修其婦道，順靖以輯其閨門。正其貌足以稱笄珈之飾，飭其行足以蓄有後之慶。洊膺褒賁，已即封於於越；其因故號，俾胙土於勾吳。欽我恩榮，永光厚夜。可。《紫微集》卷一四。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祖永年可特追

封越國公制

敕：朕惟國家既賴其孫子，以同恤四方之虞，可不推本其欲致尊親之意，而寵綏其先哉！若夫用其力而蔑其報，及其近而忘其遠，則先後本末，豈爲稱乎？具官某故祖某，少以勇聞，懷韜略之秘；晚爲名將，有疆場之功。雖才器足致通顯，然蓄慶以垂後人。肆因霈澤之流，用舉追褒之典。冠五等之號，已賜履于三吳；慰九泉之靈，俾苴茅於百粵。歆予時命，尚克享之。可。《紫微集》卷一四。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祖母馬氏可特

贈韓國夫人制

敕：夫榮於朝，婦貴于室，古今之通義也。顧惟伉儷之私，豈有幽明之間？且愍冊既加于祖廟，則施恩宜逮其閨門。具官某故祖母某氏，爲婦爲母，不愧于圖史；如山如河，克稱其象服。遂蓄百年之慶，至于三世而昌。復以所承，上休禰室。胙之成國，既已有此冀方；爲爾相攸，宜其莫如韓樂。

尚歆明命，即彼新封。可。《紫微集》卷一四。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祖母李氏可特

贈唐國夫人制

某氏浣濯以致其儉勤，蘋藻以供其祭祀。彤管有煒，無慚《靜女》之章；象服是宜，不愧夫人之德。克昌厥後，爲吾貴臣。爰因惠術之行，用錫追褒之命。笄珈有耀，既正小君之名；湯沐徙封，益荒大國之履。惟其精識，尚或能歆。可。《紫微集》卷一四。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父延慶可特追

封楚國公制

敕：朕觀《盤庚》告戒其群臣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茲予大享於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不敢動用非德。」其中篇曰：「古我先王，既勞乃祖乃父，汝有戕則在乃心。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用是知先王之於其臣，善則稱其先以勸之，不善則稱其先

以懼之，可不有報哉！具官某故父某，智勇絕倫，爲國名將。折衝禦侮，用力先朝。功伐之高，載諸典冊；威名之盛，傳誦在人。遂生光世，能世其家。比禮成于合宮，以恤章而告第。昔常賜履，已荒嬴氏之山河；今俾苴茅，胙以荆芊之封畛。尚啓爾子，無忘報予。可。《紫微集》卷一四。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嫡母葛氏可特

贈鎮國夫人制

敕：某氏成其家室，克謹閭儀；相其良人，致位通顯。副笄之盛，既榮耀於生平；湯沐之封，益侈大於身後。其即小君之號，益荒大國之履。陰啓爾後，尚圖顯庸。可。《紫微集》卷一四。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劉光世故所生母楊氏可

特贈鄧國夫人制

敕：朕推昔人福不專饗之心，既廣漏泉之施；念《春秋》母以子貴之義，俾篤顯親之仁。矧乃慈祥，實生賢將，追崇泉壤，尚何愛焉。具官某所生母某氏，欽翼自居，靖端率下。考提身之令德，固

不慚絡秀之賢；顧生子之顯融，豈待著潛夫之論。宜推惠術，增賁幽扃。賜脂澤之封，已開於成國；廣湯沐之奉，益大於新邦。俾爾後人，毋墜乃力。可。《紫微集》卷一四。

和衆輔國功臣太保護國鎮安保靜軍節度使劉光世妻向氏可特封秦

國夫人制

敕：朕聞將受命之日忘其家，則夫鑿凶門制閫外者，義不得反顧其私，古今一也。然君人者既賴其力，以之安邊境而救民死，得不豐其報哉？廟澤之施，宜首逮其家室。具官某妻某氏，出於名族，來嬪將門。以供先祀，則孝而恭；以事夫子，則柔而正。山河之德，不愧其服飾；婉孌之行，能宜其家人。即膺成國之封，已正小君之號。俾頒書命，增廣封圻，遂荒羸秦，爲之奉邑。無忘勸勉之義，同肩報國之心。可。《紫微集》卷一四。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曾祖異可特贈少保制

係該郊禮封贈。

朕建廣大之祀，既逆釐於三神；湛汪濊之恩，復施澤於四海。乃眷熙事涓成之自，實惟耆俊顯相

之勤。用布閔章，逮其重祖。具官某醇篤之行修於家庭，孝謹之風刑於邑里，位不配德，寂寥百年。慶鍾聞孫，焜耀一世。東宮調護之地，未極於追崇；左棘孤卿之聯，益隆於等級。九原有識，歆服予恩。可。《紫微集》卷一四。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曾祖母劉氏可特贈崇國夫人制

朕肅祗裡祀，神示燕娛，薦獻大宮，祖考來格。大事獲考，既均福於左右之良；惠澤四施，宜推本其源流之自。既以逮曾門之遠，顧可遺內助之賢！具官某曾祖母某氏，少服組紉之勤，中勤蘋蘩之奉。迨其晚歲，閭則彌修；貽其後人，遂鍾厥慶。賁之象服，恩既茂于小君；胙以脂田，寵益加于成國。俾其後嗣，勿替于時。可。《紫微集》卷一四。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曾祖母吳氏可特贈榮國夫人制

某氏粵從大家，來嬪冠族。早躬婦順，則有少君、孟光之懿；晚嚴內治，則有孟母、敬姜之賢。惟其閭則之修，終遺後人之慶。載觀具美，宜應彤管之褒；式胙大邦，益峻小君之號。施及孫子，世世賴之。可。《紫微集》卷一四。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祖母寂可特贈太子太傅制

朕謁款天地，延賻及於百神；錫羨祖宗，惠澤加乎四海。相予祀事之懿，孰先近弼之良；以予報本之心，知其尊祖之意。爰推愍典，用賁幽扃。具官某祖某，秉德慈祥，造行醇固。蒞官從政，不過於一同之間；積善降祥，遂彰於再世之後。則篤其慶，莫之與京。東宮傳導之官，用申於贈襚；九原濡露之感，少慰於烝嘗。可。《紫微集》卷一四。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祖母趙氏可特贈蘄春郡夫人制

推廟中之澤，有畀于胞閭輝翟；而尊祖之意，惟上於學士大夫。既以推原其本心，而極祖廟之褒；宜亦顧恤其室家，而下追榮之典。具官某祖母某氏，躬環佩之節，以肅其威儀；謹蘋藻之奉，以供其祭祀。蓄德不耀，慶鍾乃孫。顯相有成，益大其寵。已正小君之號，爰開大郡之封。尚俾後人，封殖厥福。可。《紫微集》卷一四。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祖母丘氏可特贈博平郡夫人制

某氏出自巨室，來儀德門。躬婉孌以宜家人，體順正以成婦道。早同先世，實居隱約之間；詒慶後人，允賴扶持之助。刻章告第，既正小君；竣事均釐，益荒大郡。惟其冥寞，尚克歆承。可。《紫微集》卷一四。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父提可特贈太子太師制

敕：士有懷抱器業，簡淡自居，脫屣功名，飾巾田野。歲久而道彌茂，身隱而名益尊。正恐事來偪人，不得已而後起，未閱旬歲，遂聞政機。原本其來，得無所自？具官某父某，養素山澤，名聞京師。潛心麟經，得聖人褒貶之意；教授閭里，兼東州邴、鄭之學。光遠有耀，不在其身；天命不愆，克昌厥後。遂生賢佐，方資扶危而定傾；顧念前人，豈可登枝而捐本？其因祭澤，載刻蜜章。儲副之師，益隆於品秩；歲時之祀，永賁於宗祧。可。《紫微集》卷一四。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母張氏可特贈饒陽郡夫人制

敕：朕廣壇場珪幣，所以昭孝息民；下恩澤詔書，不敢專鄉獨美。眷吾四近之貴，寵加三世之褒。有如母慈，而缺追賁！具官某母某氏，山河其德，婉孌其容。逮事舅姑，早奉執笄之饋；無違夫子，有嚴舉案之儀。訓教具終，閨門載睦。雖三徙實資於陟屺，而重茵永悼於終天。可無密印之章，用慰寒泉之念！俾易封於湯沐，用益耀於封君。持節來臨，永光廟室。可。《紫微集》卷一四。

參知政事王次翁故妻趙氏可特贈同安郡夫人制

敕：婦人有三從之義，而榮寵則繫其夫；王者施配天其澤，而存歿皆錫之福。況於輔弼之佐，豈無伉儷之私！苟禮貌之不登，將褒榮其焉往？具官某妻某氏，體幽閒之德，服圖史之規。正順以助其夫子，則萊氏之逸妻；雍睦以齊其家人，則文伯之令母。雖牛衣之言，共甘於隱約；而象服之飾，不逮於光榮。爰因惠術之施，益茂飾終之典。豈徒慰於泉壤，亦以厚於人倫。尚其精爽之存，當識寵綏之意。可。《紫微集》卷一四。

全宋文卷四一〇一

張 嶠 五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曾祖母玉可特贈太子太傅制

敕：登頌祇之堂，膺受多福；施配天其澤，錫厥庶民。顧吾制閭之良，可後揚親之寵？具官某故曾祖某，篤厚提身，謙恭居里。顧順德之行，雖勤於沒世；而爲善之報，不在於厥身。遠逮曾孫，遂躋通貴。可無賁飾之典，以爲廟室之光？東宮前傅之官，申榮於贈襚；九原濡露之感，少慰於烝嘗。可。《紫微集》卷一四。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曾祖母王氏可特贈大寧郡夫人制

敕：朕致力於神，既已格三靈之休；移福於下，又以及四海之遠。惟時追賁，已推重祖之恩；逮

其室家，可後從夫之寵？具官某故曾祖母某氏，被服女戒，飾修婦儀，雍睦以宜家人，柔正以事夫子。深蓄餘慶，以施後昆。既正位於小君，益衍封於大郡。光塵如在，歆我恩榮。可。《紫微集》卷一四。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祖恂可特贈太子太師制

敕：朕欽柴宗祈，以嚴祖考之侑；錫福四海，以廣上帝之仁。經略所逮，靡不普洽；懷生之類，靡不闡澤。睠吾貴寵之臣，可後追褒之典？具官某故祖某，篤尚詩書之習，被服仁義之風。善譽聞於里閭，才器足致通顯。齎志不試，慶貽後昆。儲副之師，益隆於品秩；歲時之祀，永賁於宗祧。可。

《紫微集》卷一四。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祖母王氏可特贈通義郡夫人制

敕：朕惟祭澤之行，既下均於胞翟；褒崇之典，固無間於顯幽。本原內助之賢，宜霈從夫之寵。具官某故祖母某氏，柔仁端靖，孝愛慈祥。爲女而教不煩，爲婦而家以父。四德兼備，宜膺令名，矧茲廟澤之行，可無賁飾之典？易封大郡，尚克嘉之。可。《紫微集》卷一四。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祖母孫氏可特贈濮陽郡夫人制

敕：某氏供蘋藻之薦，而有季蘭之欽；應彤管之詩，而鍾靜女之美。遂相夫子，克成其家；垂裕後人，用襲其慶。既正小君之號，益荒大郡之封。精識不渝，尚知歆賁。可。《紫微集》卷一四。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父仲武可特封英國公制

敕：朕肇裡重屋，大祀休成。推上帝之仁，既錫福於四海；廣教孝之義，以加惠於庶工。使顯揚者獲報親之心，追遠者慰濡露之感。矧吾良將，可後褒親！具官某故父某，智勇絕倫，忠誠徇國，勒功王府，垂稱塞垣。朕遠覽漢唐，有懷忠烈，如辛氏之宣勞於邊圉，西平之贊業於中興，父子繼承，焜耀當世。以今準古，可無愧焉。其霈納書之命，以光劉氏之祧。峻寵維師，既躋於一品；啓封公社，益慰於九泉。尚俾後人，封建厥福。可。《紫微集》卷一四。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母薛氏可特贈韓國夫人制

敕：朕惟惠澤之行，下浸於黎元；追褒之文，復加於禰室。豈其內助，不與湛恩，如是則何以慰人子念母之心，彰婦人從夫之義乎？具官某故母某氏，成其家室，克謹閭彝；相其良人，致位通顯。副笄之盛，既榮輝於生平；湯沐之封，益侈大於身後。其即小君之號，益封大國之封，俾爾後人，毋墜乃力。可。《紫微集》卷一四。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母王氏可特贈越國夫人制

敕：某氏柔嘉其德，婉孌其容。逮事舅姑，早奉執笄之饋；無違夫子，有嚴舉案之儀。訓教具修，閨門載睦。雖三徙實資於陟屺，而重茵永悼於終天。可無蜜印之章，用慰寒泉之念！俾易封於湯沐，用益耀於褒榮。可。《紫微集》卷一四。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故妻薛氏可特贈安化郡夫人制

敕：朕并賴庶工之力，以共濟國家；本原內助之賢，而誕施褒渥。漏泉之澤，何間顯幽。具官某故妻某氏，山河之德，稱其象服；柔正之行，克相夫子。逮茲祭澤之廣，宜膺褒寵之命。畀肇開於大郡，益峻寵於小君。尚其有知，歆承顧恤。可。《紫微集》卷一四。

武泰軍節度使劉錡妻鄒氏可特封信安郡夫人制

敕：朕褒寵貴近，務極優隆。矧廟澤畢逮於翟閭，顧福嘏可遺其家室？其施恩渥，以賁柔徽。具官某妻某氏，秉德幽閒，凝姿婉孌。既笄而承父母，能盡於女工；執饋以事尊嫜，遂成於婦順。其錫贊書之茂，俾增稱謂之隆。象服是宜，方膺於來寵；君子偕老，無怠於相成。可。《紫微集》卷一四。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曾祖承允可特贈太師制

敕：朕欽柴宗祈，以嚴祖考之侑；錫福四海，以廣上帝之仁。經略所逮，靡不普洽；懷生之類，

靡不闡澤。眷吾貴戚之良，可後追褒之典？其施名命，以及曾門。具官某曾祖某，處己靖端，莅官明恕。潛德不耀，莫躋通籍之榮；詒慶後人，遂膺築館之寵。可無賁飾之典，以爲廟室之光？位峻維垣，寵加納祿，併舉恤章之舊，用綏潘氏之祧。可。《紫微集》卷一五。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曾祖母王氏可特贈荊國夫人制

敕：朕致力於神，既已格三靈之休；移福於下，又以及四海之廣。惟時追賁，已推重祖之惠；逮其室家，可後從夫之寵？具官某故曾祖母某氏，躬魚菽之祭，恪謹於春秋；服織紵之勤，不忘於旦暮。深蓄餘慶，以及後昆。既正位於小君，可益封於大國。光塵如在，歆我恩榮。可。《紫微集》卷一五。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祖考存可特追封濟國公制

敕：朕將以明禋於天地，必先有事於宗祧，神祇奄虞，祖考咸格。廟澤之施，已浹寰區。顧其戚畹之良，可後祭澤之及？具官某故祖某，資材畢給，蔭籍高華。顧順德之行，雖勤於沒世；而爲善之報，不在於厥身。頃以刻章，既極師垣之寵；今茲告第，遂開公社之榮。知氣不忘，尚歆休渥。可。

《紫微集》卷一五。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祖母孫氏可特贈周國夫人制

敕：朕惟祭澤之行，既下均於胞翟；褒崇之典，固無間於顯幽。本原內助之賢，宜霈從夫之寵。具官某故祖母某氏，出於望族，來嬪大家。禮法之嚴，兼資於鍾郝；容潤之美，並茂於山河。遂儲百年之慶，至於再世而昌。象服魚軒，既正小君之號；脂田湯沐，益荒大國之封。可。《紫微集》卷一五。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祖母陳氏可特贈唐國夫人制

敕：具官某故祖母某氏，凝資婉約，秉德柔嘉。其事舅姑有色養之孝，訓諸子有義方之益。約素自處，詒厥後人；再世而昌，有光祖室。小君正位，已荒荆芊之山川；大國徙封，更胙叔虞之土略。春秋時祀，尚侈褒榮。可。《紫微集》卷一五。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祖母趙氏可特贈雍國夫人制

敕：具官某故祖母某氏，被服女戒，飭修婦儀。當其雍睦以宜家人，柔正以事夫子，深蓄餘慶，以詒後昆。顧廟澤之已行，豈愍書之可後？其即小君之號，益荒大國之封，春秋時祀，永賁宗祧。可。《紫微集》卷一五。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祖母江氏可特贈秦國夫人制

敕：具官某故祖母某氏，被服圖史，恪謹蘋藻。當其處富貴而無驕侈之風，齊閨門而有肅雍之美。胙於成國，已正小君之名；荒以大邦，益衍脂田之奉。惟其精識，尚克嘉之。可。《紫微集》卷一五。

檢校少保潘正夫故父絳可特追封景國公制

敕：肇裕重屋，大祀伏成。推上帝之仁，既錫福於四海；廣教孝之義，以加惠於庶工。使顯揚者

獲報親之心，追遠者慰濡露之感。其施恩渥，以賁幽局。具官某故父某，篤厚提身，謙恭居里，深蓄餘慶，以遺嗣賢。遂襲傳家之休，以膺下嫁之寵。肆頒惠澤，爰舉愍書。師垣峻秩，公社啓封，併示恩榮，以光厚夜。可。《紫微集》卷一五。

趙子砥爲叙元降一官制

過而不法，何以示懲？奪而不還，何以示勸？朕率是道，以爲國典。爾頃嘗貶秩，亦既滿歲，其從甄叙之科，復畀官聯之舊。往祇恩命，毋貳厥愆。《紫微集》卷一五。

沈伯達爲失收侵隱總制司錢降一官制

爾司緡錢，乃使放散，若不舉法，惰吏曷懲？姑褫一官，尚思毖慎。《紫微集》卷一五。

許良輔爲決打女使戴榮奴身死特降一官制

敕：部曲有罪，懲之可也；杖之至死，不亦甚乎？其即爾罰，尚祇寬典。可。《紫微集》卷一五。

林衡藺康伯向子能爲兩浙運副黃敦書申近准樞密院劄子秀州通判葉棟申准樞密院指揮僱募湖船遂牒委華亭知縣青龍監鎮僱募續據逐官申本界內從來即無上件平底湖船可以僱募申聞事續據本州申僱募到船隻今來却稱從來即無上件船可以僱募顯是妄亂回申知華亭縣事林衡監青龍鎮酒稅向子能奉聖旨各特先次降一官仍令本路提刑司取勘具按聞奏制〔二〕

敕：爾等慢令不恪，公肆譴辭，先奪官階，仍以屬吏。尚恭爾職，以聽刑書。可。《紫微集》卷一五。

〔二〕逐官申：原作「逐官中」，據文意改。

王瑒爲闕草喂馬將官草一百束喂馬及公使造酒庫闕少酒林於省倉節次借過年計小麥白米豌豆錢等事罰銅伍斤特降一官制

敕：爾庀官不飭，以贓抵罪，若不懲艾，尚有重刑。爾其戒之！可。《紫微集》卷一五。

符思卓爲偷盜官錢擅離職守特降一官制

敕具官某：職司稅隸，出納不謹，致有告言，離局自匿。有司論罪，姑褫一官。勿以幸免，而忘愆愆。可。《紫微集》卷一五。

陳正由爲臣寮上言特降一官制

敕：爾蒙其世閥，幸得備使一路，不思所以嚴分守、厚風俗之義，而包藏私憾，逞志於人。迹其言辭，可見妄作。抑爾慚不足以知此耶？將狡很而無忌憚也？除申已令考按事實外，惟爾犯分之過，

何可不懲？姑鑄一官，尚寬罷黜。益思戒慎，無貳厥愆。可。《紫微集》卷一五。

王全爲驅逐楊德著熱身死特降一官制

敕：爾遇下慘礪，方其盛夏暑時，與衆在道，遠其途而責不至，鞭笞迫趣，致人於死。若不有罰，何以爲暴刑之戒？貶官一列，祇服寬恩。可。《紫微集》卷一五。

張仲寧爲前監小富鎮酒稅務合同場日於本鎮上等井戶處人夫搬取宅眷及失覺察公人商友等取乞客人舖戶井戶等錢事降一官衝替

制

敕：爾犯法在吏，復肆抵觸。會逢赦原，姑從末減，鑄官一等，祇服寬恩。可。《紫微集》卷一五。

宋辯趙汝霖爲監袁州萍鄉縣酒稅節次折欠官錢及於醋庫節次貸錢助買常令入家及於醋錢內尅請逐月合得供給錢例外請過入已特降一官衝替制

敕：爾等坐贓抵罪，會逢赦恩，姑從奪官，以示懲創。益思愧悔，以服寬恩。可。《紫微集》卷一五。

夏爽監井研縣賴藕鎮酒稅爲收到稅錢已收上都錢歷外不即轉結子歷并盜稅錢買草喂自己馬并支與欄頭將僧修天王閣材料修廟宇并於比較店取洗棕袋哨喂豬於人户家寄養鵝將本務雜用錢一面自行支給俸錢及因井研縣丞趙修職親戚張雄飛前來本鎮干索夏爽請上户黃澤等說與因依差所由同去裱名紙謁見乞得錢引事被提刑司按發特降一官罰銅十斤制

敕：爾效官筦庫，以贓抵罪，有司按法，當以贖論。俾奪一階，以示懲艾。尚思悔愧，復齒平

人。可。《紫微集》卷一五。

曾懷前知温州平陽縣爲在任日召募壯丁金元將蝦乾前去鎮江府本家投下計役過四十八日及差杖直買栗子山藥并差耆長於薑戶邊買生薑大理寺勘當徒一年餘徒半年更合罰銅十斤入官勒停放緣犯在赦前特降一官仍依衝替人例制

敕：爾爲縣令，事役人過律，且市物有所附益，爲不飭矣。當抵以罪，會逢赦原，姑褫一官，以示懲艾。尚慎之哉！可。《紫微集》卷一五。

陳彥達等係恭州知州爲溫濟編管萬安軍到州故縱留滯當職官先次各降一官令提刑司取勘制

敕：奸命之臣，宥之以遠，所過郡邑，若或稽留不前，此屬二千石以下所宜察而行法也。而乃固縱不問，何其無首公之義乎？先貶厥職，俾令按治；尚虔爾守，以聽刑書。可。《紫微集》卷一五。

王挺因葉祚學鄉談相爭打葉祚上齒一角斷折二分係有戰功特降一

官制

敕：爾擊人折其齒，若不有罰，何以爲暴桀之戒？貶官一列，祇服寬恩。可。《紫微集》卷一五。

張成大等爲温州遺火延燒千餘家成大通判權攝郡事罪不可逃知通

兵官各降一官制

敕：比者永嘉大火，初緣民屋之延燒；至於郡邑一空，實坐有司之不職。顧萬室重罹於災燬，爲中宵重念於黎蒸。爾以郡丞，實參寄委，不能督趣所部，以拯吾民，初無濡幘之勞，殆同拾漚之喻。若無懲艾，曷慰人心？姑奪官階，祇服寬典。可。《紫微集》卷一五。

李應趙士灝崔越田沖田沂桂諒並係温州兵官及巡檢并船場官緣本州城外遺火並不部帶兵弁前去救撲以致延燒入城州東一半居民屋宇兼其夜民心驚擾之際致兵士搶奪其縱容受乞錢物各降一官

制

敕：比者永嘉大火，初緣民屋之延燒；至於郡邑一空，實坐有司之不職。顧萬室重罹於災燬，爲中宵軫念於民氓。爾等始或坐視其焚如，以致燎原之熾；中或徒趨於火所，僅同拾瀋之爲〔二〕。至於弗戢盜偷，剽奪不忌，故縱吏卒，勾取爲姦，若不有懲，何以示戒？聊從薄責，少慰民心。《紫微集》卷一五。

〔二〕拾：原作「捨」，據前篇改。按《左傳》哀公三年：「無備而官辦者，猶拾瀋也。」瀋，湯汁，湯汁覆于地，不可拾取，喻無用。

井溥係劉相公差作回易因劉相公罷宣撫使拘收回易錢爲溥名下錢
未見下落及虛攤鹽鋪戶錢特降一官制

敕：爾肆行無賴，侵冤平民，奪官一階，姑以示衆。如爾者顧足責哉！可。《紫微集》卷一五。

蔣璉因兄琳被阮德强偷盜去木札又妄論宰牛等官司追理保正押德
强到琳住處琳押德强歸家縛打問璉亦爲德强盜本家木札遂打德
强有傷經御史臺陳論法寺稱緣犯在赦前合該恩原

敕：爾暴橫里閭，當抵罪罰，會逢赦令，姑奪官秩。尚思畏慎，祇服寬恩。可。《紫微集》卷一五。

皇后曾祖邢允迪可特贈太傅制

敕：昔鄧訓多所全活，而信家之蒙福；翁孺雖坐畏懦，而知後之有封。歷選作合之祥，必有流光

之自。睠吾外戚，何異昔人。肆因大享之涓成，爰舉納書之令典。具官某居鄉有孝謹之譽，爲吏有平允之稱。顧順德之行，雖勤於沒世；而爲善之報，不在於厥身。遠逮孫曾，來儀宸極。釐均廟澤，既周浹於寰區；恩隆外親，可忽遺於泉壤？九原有識，尚服予休。可。《紫微集》卷一六。

皇后故曾祖母李氏可特贈蜀國夫人制

敕：朕稱秩明禋，裸獻上及於始祖；加惠臣庶，追榮遠逮於曾門。有加戚畹之賢，莫究愍書之贈，顧其內助，宜沛湛恩。具官某曾祖母某氏，躬織紵之勤，服圖史之訓。靖順之德，風行於外姻；淑均之和，克成於內治。積善有慶，爰集曾孫，乃應倪天之求，遂正皇嬪之號。即荆河之舊壤，荒汶蜀之大邦。尚服休光，永綏宗祏。可。《紫微集》卷一六。

皇后故曾祖母郭氏可特贈秦國夫人制

清姿玉潔，令德蘭芬。服女工之勤，惟組紉之是事；有婦人之德，非傳姆而不行。深惟坤載之賢，實齊式家之訓。顧合宮之竣事，罄率土以蒙休，豈無光榮，慰彼泉壤？其易冀方之號，遂荒秦土之封。尚克欽承，永綏冑嗣。可。《紫微集》卷一六。

皇后故祖母邢宗賢可特贈太師制

敕：朕將明禋於天地，必先有事於宗祧。駿假在庭，嘉奉璋之有翼；袞冕承祀，歎元統之莫供。顧其大父之親，可後祭澤之及？具官某祖某，儒雅自奮，可憑文吏之茵；官學知名，晚從大夫之後。德雖積而不耀，慶既久而乃彰。儲祉發祥，既已受神明之況；布德施惠，宜益隆肺腑之恩。位峻維垣，寵加納綖，併舉恤章之舊，用綏邢氏之祧。可。《紫微集》卷一六。

皇后故祖母侯氏可特贈韓國夫人制

敕：朕定宗廟儀法，隆並侑之文；下恩澤詔書，舉追賁之典。既已徧於寰海，豈或遺於外親！爰推茂恩，以廣祭澤。具官某故祖母某氏，躬魚菽之祭，恪謹於春秋；服織紵之勤，不忘於旦暮。居有佩環之節，動無燕嬪之容。積茂闔儀，遂光奕葉。笄珈象德，既荒吳地之山河；湯沐徙封，更啓韓侯之土宇。尚歆令典，相爾後人。可。《紫微集》卷一六。

皇后故父邢煥可特追封楚國公餘如故制

敕：國家恩隆外親，褒崇后父。用漢家之故事，或謂過元舅之尊；考《春秋》之舊文，則當大紀侯之國。豈有惠術之布，而遺左戚之良！具官某故父某，蔭藉高華，資材畢給。初儀從列，有論思獻替之稱；晚建節旄，賴固圉折衝之略。豈顧弛張之或異，蓋由文武之兼資。壽止中身，慶鍾椒屋。廟中之澤，或下及於煇胞；福祚之登，顧莫先於肺腑。維垣峻寵，遂冠於周行；南國啓封，更荒於賜履。尚歆渥渥，永亢宗家。可。《紫微集》卷一六。

皇后故母熊氏可特贈魏國夫人制

敕：朕追惟代邸之舊，孰先故劍之思。雖苻菜之求，本資於窈窕；而褱綸之飾，未及於深嚴。念其母慈，可無追賁？肆均饗帝之福，用廣漏泉之恩。具官某故母某氏，秉德幽閒，飭躬柔正。奉順君子，色不形於燕私；輯和閨門，言不踰於閭闔。篤生令女，實處中闈。已正位於小君，更啓封於大國。笄珈有耀，湯沐增畬。尚其淑靈，歆承惠澤。可。《紫微集》卷一六。

全宋文卷四一〇二

張 嶠 六

陳桷除修撰宮觀制

出守雄藩，既聞報最；退游真館，力欲祈閒。可無渥典之頒，以寵從臣之舊？以爾氣和而裕，器達而閎。早聯禁臺之班，荐剖竹符之任，一麾邊壘，兩歲班春。方倚其卧治之功，而遽有奉身之請。即琳館優閑之樂，陞書林論譔之華。往體眷懷，毋忘猷告。《紫微集》卷一六。

擬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觀制

賞罰不廢於國，所以示懲勸之方；春秋責備於賢，所以明褒貶之大。我有成命，庸昭至公，揚於大庭，以儆群聽。具官奮身孤遠，有志事爲。蘊功名進取之圖，厲邁往直前之氣。蚤策勳於廟社，遂

登冠於樞機。旋以疇庸，繼升次輔，內總百揆，外制六師。志求遂而忘力之未能，功求成而昧時之未可，務專行於己意，率弗用於衆謀。裕中國而撫四夷，朕雖聞於爾志；好戰功而輕百姓，人久議於汝爲。且列戍於淮濱，以備防於江潁，比者易置主帥，遷移師屯，爲謀不臧，衆逃其上。致封章之驟至，豈衆怒之能任！一眚掩功，雖非朕志；爲法受責，在汝無難。爰舉憲章，以明懲艾。其解機衡之任，往均恬逸之休，猶加寵名，用全體貌。嗚呼！誦《清人》亡師之什，宜高克之必奔；考《采芣》用德之言，或孟明之可赦。雖爾身之在外，諒報國之未忘，勉思令猷，以圖晚蓋。《紫微集》卷一六。

李昉直龍圖閣宮觀制

延閣河圖之峻，先皇奎畫之藏，用待俊游，時爲異選。以爾提身於學，飾吏以儒。入聯卿棘之班，出領群麾之寄，備宣勞效，力丐優閑。爰陞綠字之華，勉徇真祠之請。往祇錫寵，毋怠告猷。

《紫微集》卷一六。

詹大方工部尚書制

總領衆務，八座憲文昌之星；疇若予工，六官列起部之長。顧欲求賢而試可，曷如任舊以視成。具官惴惴無華，剛毅有立。休著純明之譽，亟躋清近之班。騎省七人，知諫大夫彌縫之益；烏臺五院，肅中執法彈擊之威〔二〕。逮司繕修，克彰物采，屢披封奏，均佚藩符。會稽方倚於買臣，宣室忽思於賈誼。趣歸法從，還秩冬卿。惟器械之備歌於詩，而技巧之精紀於史，皆述中興之美，往圖率屬之勤。雅存定規，寧俟多訓。《紫微集》卷一六。

〔二〕中執法：原作「中執法」，據文意改。按中執法乃指御史中丞，大方嘗除是職，故云。

工部尚書制

朕惟一人之身，資百工所能甚備，故六官之職，任起部以典五材，因其技之苦良，用考時之治否。故周家復古，詩稱器械之修；漢室中興，史紀技能之飭。疇咨練達之士，以掌予之工正，庶幾製作之善，可追蹤於古人。具官某早以言揚，中膺德選。克勤小物，驗於履屣之間；能治大官，可語繩

墨之外。入參禁近，屢有盡規；出總州藩，居無秕政。茲參稽於衆論，俾進長於冬官。爾其度奢儉之中，備國家之用，制器惟期於取具，斂財無至於傷民。若虞舜之工，尚免追於前哲；廢司空之職，當思戒於漢臣。懋修爾官，無忘朕訓。《紫微集》卷一六。

刑部尚書制

朕惟政治視民而寬猛，刑罰以世而重輕。懼其不辜而過及於善人，故君子姑欲其寬；若其能協於中不失有罪，則天下何嫌乎病。昔以西漢承嬴秦周密之後，人不聊生，故主父、溫舒建恤刑之議於世宗之朝；東京承元、哀刑輕之餘，人易犯法，故梁統、崔實立尚猛之論於中興之際。伊欲寬不失於廢法，而嚴不至於傷恩，必惟明恕之才，寄予欽恤之任。具官資材肅給，學問淵深。入侍燕閒，屢罄謀猷之告；出居方面，蓋聞課最之優。以其經明有威，必能平亭於古誼；以其文深無害，必能竦懾於吏姦。方今廢亂之餘，姦宄不禁。得其情而勿喜，其益務於哀矜；折其獄以片言，尚無忘於明慎。勿使皋、蘇之美，獨爲簡策之光。往宿其官，毋墮乃力。《紫微集》卷一六。

行御史中丞制

朕惟四海之大，萬務之衆，既任股肱之佐以相予裁決庶政，又置耳目之司以助予臨照百官。不特糾繆繩愆，以肅清乎綱紀；又將去煩宥善，以競勸乎士心。貴如鹽梅之協同，無取琴瑟之專一。戮力以濟，迄用有成。而比年以來，士無特操，俗不長厚，或交私而順指，或激訐以釣名。將振起於古風，必諮諏於正士。以爾具官某執德強毅，秉心粹夷，道誼足以格君心之非，廉介足以立懦夫之志。匪利回而義疚，不吐剛而茹柔。使之丞御史之嚴，必能重風憲之地。噫！善人登用，則朝廷自尊。朕以謂德之化人，如麟鳳之服猛鷲，威之肅物，若虎豹之衛山林。其惟二事之兼，足爲群吏之表。往服朕命，毋怠厥官。《紫微集》卷一六。

兵部尚書制

國家有四方之虞，天未厭亂；察五材之用，誰能去兵。是用討軍實於閒暇之時，修武經於朝廷之上。若根本強固，則威聲自張。伊欲紀律修明，少長不犯，雖統辟之任屬之於主帥，而紀綱之振實自於中臺。疇咨列位之良，俾爲司武之長。具官某以仁者而輔將相之謀，以書生而習軍旅之事。久更要

任，鬱爲名臣。造膝從容，每建治安之策；偃藩整暇，寬予疆場之虞。會報政以造朝，屬夏官之虛位，匪待一人之譽，司予九伐之威。考周之書，司馬掌邦甲兵之政；驗《詩》之《雅》，祈父惟王爪牙之臣。蓋古列卿，實當是任。爾其宣明德義，訓飭帥屯，申警戒行，奮揚威武。是惟任職，汝則有辭。《紫微集》卷一六。

王勝爲收復海州除正任觀察使制

朕十年生聚，導迎恢復之期；千里折衝，允賴神明之將。乃者遣偏師而薄伐，陷堅壘以成功，獻狀既聞，疇庸敢後！具官某忠誠許國，騎射絕人。結髮從戎，功寢高於百戰；忘軀赴難，勇常貫於萬夫。顧彼孤城，敢抗吾旅。數門闔而視暇，氣已無前；濡馬褐以救焚，敵不及拒。既掃金湯之險，致俘訊馘之多，載嘉顯庸，宜膺懋賞。俾正觀風之任，上還宣化之章。往體褒優，益思奮勵。《紫微集》卷一六。

橫行帶承宣觀察防禦制

朕惟國家世修其德，而狡敵日載其毒。彼寇暴中國，幾於坑三十萬衆，以痛秦父兄；而朕閔餘

民，每思捐四千戶封，以慰趙子弟。故德虐之分，乃卒驗於天定之後；而忠義之士，亦終遂其報國之圖。可無褒優，以勸義烈！具官某以沉毅之資，行共用之勇，出入行陳，所向無前，忠勞國家，始終不變。果有功而自著，知有志之必成。觀獻狀之殊尤，宜書勞於異等。俾正任於橫列，且遙領於流。行。其祇滿溢之恩，更勵非常之報。《紫微集》卷一六。

岳雲爲與番人接戰大獲勝捷除左武大夫遙郡防禦使制

敕：師以勝歸，策勳於廟，禮也。若夫成功行封，猶有遺者，何以爲勞臣之勸哉！具官某大帥之子，能以勇聞。比從偏師，親與敵角，刈旗斬將，厥功爲多，顯賞未行，殊非國典。其陞庸於橫列，且遙領於捍防。益務忠勤，無墮乃力。可。《紫微集》卷一六。

王德田師中爲張俊提統前去應援順昌府及收復宿州並除正任承

宣使制

敕：比遣大將，往修封疆，立功而還，具以狀獻。宜旌書命，用獎勞能。具官某等拔自鴈行，居

多誕節。知勇自見，屢收不戰之功；果毅敢前，若踐無人之境。逮茲一出，遂以勝歸，其正任於承流，以耀明於武略。尚圖來效，期稱國恩。可。《紫微集》卷一六。

范冲爲臣寮上言稟傾邪之資肆貪墨之行落職依舊宮觀制

敕：朕進拔人才以爲侍從，冀收其用也。而功效不著，隱匿暴陳，猶務優容，以蒙其過；至於責言來上，復何敢私？具官某名臣之子，趨操不端。早交結於左貂，信蹤跡之詭秘；晚依附於時宰，通權顧之金錢。欺愚自同於今人，考行難逃於清議。姑從末減，俾麗寬科。其鏤延閣之華，尚食真祠之奉。毋忘念咎，以重悔尤。可。《紫微集》卷一六。

王居正爲臣寮上言天資凶悍學術迂疏好文姦言以欺世俗落職依舊

宮觀制

具官某迂疏自任，惡戾爲資。依倚權臣，公肆豪奪。暴妄其偶，不以仁恩；驕傲恣睢，好行凶德。顧造行之若此，豈清議之可逃？尚矜重刻之加〔二〕，姑俾寬科之麗。其鏤華於延閣，仍受稟於真

祠。祇服明恩，無忘念咎。可。《紫微集》卷一六。

〔二〕刻：疑當作「劾」。

劉岑爲臣寮上言先次落職與宮觀令於鄰近建昌軍聽候指揮制

敕：朕愛惜民力，深戒妄費，故掖庭無見親之賜，近習無非時之錫。欲迪在位，率由儉德，以寬元元衣食之奉焉。具官某爲吾近臣，職斯牧養，所爲不度，施予自恣，斬艾民力，所至爲空。責言來上，良用慨然。姑鑄延閣之華，尚食奉祠之祿。俾居旁近，以聽有司。民政所關，朕不得而爾私也。

《紫微集》卷一六。

范直言爲臣寮上言落職與遠小監當制

敕：頃者臺臣言爾甚醜，朕越拘攣之議，不汝瑕疵，起於棄廢之中，擢之居鄉之列。甚厚而不圖報稱，顧乃選愼畏避，便文自營，何其無竭節首公之義乎！責言荐至，殊乖委任，若置不問，何以使人？其免所居之官，兼鑄寓直之職，宥汝以遠，往其思愆。筦庫雖卑，尚食祿廩；吾之遇汝，不爲無

恩也。《紫微集》卷一六。

霍蠡爲擅離職守及收饋送特落職令吏部與監當差遣其饋送歸還制

敕：吏之交通貨賂，與夫畔官離次，皆部使者所當謹察而舉法也。顧乃身自犯之，復何賴焉！爾頃從閒廢，擢備外臺，奉使失指，一至於此。其鑄職於內閣，且左官於筦庫，以示懲創。益思念咎，毋貳其尤。朕之於人，亦不終棄，爾尚勉之！可。《紫微集》卷一六。

梁楊祖爲措置擒捕虔吉州盜賊今已盡靜除顯謨閣學士制

敕：潢池誅盜，既收方面之功；循吏著稱，宜用增秩之典。載之盟府，行以贊書。具官某蔭藉高華，材資畢給。初從行於天下，居多負綫之勞；逮法從於甘泉，益振侍臣之譽。深通明於吏理，克紹續於家聲。睠此江西，久離寇擾。吏惟憂於坐課，但肆謾言；賊率用於文降，未嘗自出。爰資敏政，輔以兵威，取彼凶渠，破其姦橐。里閭安堵，枹鼓稀鳴，曾無旬歲之間，盡去積年之害。載嘉獻狀，宜賁恩章，升華學士之班，增重价藩之寄。令行禁止，既嚴連帥之威稜；俗易風移，尚慕古人之條教。益殫夙夜，以惠黎蒸。可。《紫微集》卷一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四九九。

陳桷韓世忠奏爲與金牌郎君迎敵自淮陽城下差委去湖陵千秋同共措置逐次獲捷欲乞除落過其元帶貼職詳察施行奉旨右朝請大夫參謀官依舊右文殿修撰制

敕：懔威於境，固資闔外之良；揆策於軍，亦賴幙中之彥。爾頃詒吏議，名在刑書，荐歷歲時，既從昭雪。逮此偏師之出，具宣贊畫之勞，宜還論譔之華，以示褒優之渥。尚殫夙夜，益茂遠圖。可。《紫微集》卷一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四九九。

宋萬年爲金人內侵糾集軍馬竭力保捍敦減過官依舊給還仍差權知慶陽軍府兼主管經略安撫司公事節制鄜延環慶路軍馬換給仍陞除直顯謨閣制

朕惟強敵入寇，自非智者獻謀，勇者出力，以逆折其鋒，曷能有濟哉！爾奮身儒學，擢任邊瑣，糾合義旅，爲國保民。大帥上功，三復嘉歎。陞華延閣，用勸忠勤。尚懋爾圖，以底成績。《紫微集》

卷一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四九九。

小使臣帶閣門祇候制

朕惟陝服、河外，淪陷積年，忠義之徒，未嘗忘漢。果俟可爲之會，皆立昭明之功。覽獻狀之沓來，顧疇庸之可後！俾進秩於武列，且庀職於九閭。益厲爾圖，嗣膺褒徙。《紫微集》卷一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四九九。

牛寔爲措置捍禦敵馬保守宿州備見宣力忠義可嘉特除閣門祇候兼殿前司選鋒軍將官依舊添差宿州兵馬鈐轄純制本州管內諸山寨鄉義民兵制

敕：符離今最被邊，密邇仇讎，爲朝夕釋憾之地。朕念其餘民，不忘日夜。爾能糾合義旅，全父兄之親，見忠勇之節，可無寵獎，以厲其餘！俾庀職於九閭，兼將屯於七萃。益思奮發，嗣有褒陞。可。《紫微集》卷一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四九九。

正使帶團練刺史閤門宣贊舍人制

士夫所重者節義，國家所恃者人心。懷節義以立功名，其何不濟；因人心而圖恢復，亦將庶幾。覽觀獻狀之來，殊契予衷之素，其敷贊命，以勸勞勤。爾等拔從行伍之中，深明逆順之理，秉心忠壯，立義不侵。遂厲良圖，以有殊績。其貫秩於諸使，仍遙領於兵團。祇服官榮，嗣有褒陟。《紫微

集》卷一六。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四九九。

給事中制

朕欲發號施令，舉皆得百姓之和；亦惟論議之臣，有以補官政之闕。東臺瑣闥，出納是司，與其已行而病民，孰若未行而錯議？苟愆令之盡舍，則善治以何難。思得其人，付之此職。以爾具官某稱道不倦，守學彌惇。通達古今之宜，練習兵民之故。封駁之任，僉曰汝宜。爾其審朝廷命令之否臧，察有司請事之當否，以同異相濟於省戶之內，俾德澤遍及於海隅之間。思業其官，無廢朕命。《紫微

集》卷一六。

趙不棄知臨安府制

王畿之畫千里，京邑之宅四方。朕於駐蹕之區，視若上都之重，擇守有同於尹正，疇咨慎簡於賢材。具官某屬籍之英，幹局之敏，薦更事任，備著勞能。江左九州，幹漕臺而佐國；坤維萬里，覈軍餉以寬民。趣歸亞卿之班，亟置侍從之列。顧冬官營繕，未究設施之長；惟天府浩穰，政須彈壓之治。用擢陞於次對，仍兼率於十連，使鉅筭屏於姦蹤，而桴鼓徹於盜警。與古無愧，則予汝嘉。《紫微集》卷一六。

張澄知襄陽府制

襄陽鄢郢之北門，《禹貢》荆湖之南境，膏腴沃野，唇齒重湖。朕思求侍從之良，以穆蕃宣之寄，頒我寬詔，協於疇咨。具官某智警而明，氣和而裕。聯清班於八座，有導節之四騏。久持橐於禁塗，屢攬麾於名郡。自游真館，簡在冲懷。念償麥之風可鑑於昔賢，而澆瓜之好宜敦於邊壘。往涖一麾之守，兼分十國之連，載剖藩符，固吾疆圉。勉圖後效，祇副寵光。《紫微集》卷一六。

汪召嗣知潼川府制

具官某：朕思民丙夜，欲其宅田之安；擇守坤維，付以蕃宣之任。以爾緣飾吏事，通達民情。紆郡紱以拊綏，有嘉惠術；馳使輶而將漕，克著賢勞。眷言梓潼，邈在劍蜀，往布惟良之政，庶分乃顧之憂。勉服訓言，益圖報效。《紫微集》卷一六。

張達爲男中孚奏先父達於靖康二年勤王殺敗金兵又隨解潛應援太

原奮不顧死遂至戰沒特加贈開府儀同三司制

朕嘉致果之烈，而高勇爵之科；悲死事之臣，而厚飾終之典。其有紓忠疆場，隕命戎行，未加隱恤之恩，曷盡褒崇之意！具官某稟山西之鷙勇，襲將種之餘風，貫總韜鈴，便習騎射。早繇疾戰，屢多傳校之功；遂以勇聞，累賜上聞之爵。乃眷靖康之末，嘗興奔命之師，逮戰南關，頗聞嘉績。至解圍於大敵，倏遭難於顏行。尋王室之方騷，致道忠之未錄。茲由冢嗣，具列前勞，深慨予衷，遂疏恤典。俾視儀於三事，用追賁於九原。《紫微集》卷一六。

翰林學士制

司訓告於嚴近，期以鼓動四方；備顧問於燕閒，期以彌縫庶政。自非學業之茂，兼討論潤色之工，智慮之深，通國家表裏之要，則何以重高門之地，稱內相之名？具官某有太叔之文，而行之以敏；有叔向之智，而濟之以通。中外踐更，風望彌邵；雍容諷議，補益洪多。掌誥西垣，綽有除書之譽；續綸鰲禁，益觀掌制之工。方今國家多虞，機務至重。聘問交於鄰國，號令達於四方。式資深厚之文，形予惻怛之意。庶幾河東之癯老，扶杖而往聽；河北之悍卒，感泣以革心。若夫辭令之修，賢於甲兵之用。故子產戎服將事，文伯不能詰，孔子則謂其文辭爲功；壞垣納車，趙孟不能犯，孔子則謂其諸侯是賴。古之立國，夫豈一端。勉思昔人，以稱朕命。《紫微集》卷一六。

進武校尉至守闕進義副尉制

朕惟陝西、河外，淪陷積年，忠義之徒，未嘗忘漢，卒皆自奮，以報國家。用敷錫於贊書，俾登秩於七校。尚有好爵，爾其勉哉！《紫微集》卷一七。

張九成爲臣寮上言落職依舊知邵州制

朕務推大德，加厚庶工，雖愆過之已彰，尚優容而未替。既國言之不置，豈朕念之敢私？以爾早首俊科，旋參法從。義當報國，而出處乃視於權臣；名爲好脩，而趨操務欺於愚俗。日緣邊警，妄肆違言，陰遣朋徒，鼓惑群聽。既非公義，奚追寬科？其鏟論撰之華，尚俾民社之寄。往圖循省，毋重悔尤。《紫微集》卷一七。

擬除萬壽觀使兼侍讀制

朕惟爲政務在擇人，則取真賢而任翰藩之寄；建事學於古訓，則思鴻儒而備左右之諮。繫我舊德之良，久爾宣勞於外，宜趣鋒車之召，以陪宣室之釐。具官某稟惇大靜重之資，蘊高明疏通之學，鎮定大事而不撓，和寧百姓而允懷。頃者登弼諧輔佐於一時，粲然有號令文章之可考，民風近厚，物論歸仁。乃大丐於均勞，諒重違於雅志。去朝旬歲，具聞報政之孚；渴見儀刑，乃下賜環之命。用符屬望，亟俾旋歸，處之真館之優，實賴多盤之益。噫！職以講讀爲業，蓋將聳德誼以輔予；位雖榮秩之安，夫豈忘謀謨以佐治。時惟舊輔，寧俟訓辭。《紫微集》卷一七。

沈該權禮部侍郎制

文昌庶務之宏綱，宗伯六官之要選，典司禮樂之重，推擇卿貳之賢，艱厥疇咨，得于僉允。具官某材猷練達，器度寬洪。稽匠監之簿書，撫邊城之封守。淮壖總計，將輸備見於通融；天府臨民，威惠不專於彈壓。爰擢居於法從，俾攝副於儀曹。惟神祇廟社之嚴祠，及文物聲明之盛制，煥焉可述，時乃之休。《紫微集》卷一七。

高百之直秘閣制

蓬萊道家之山，東壁圖書之府，故秘閣寓直，時爲清選。以爾戚畹英俊，恪實有聞，舉以授之，蓋廣恩也。往欽異數，思稱所蒙。《紫微集》卷一七。

員法爲用妻父陣亡合得下班祇應恩澤比類轉一官授保義郎換給制

敕：爾以外舅死事，流貶見及，有司引類，用進官階。申放書命，祇服恩渥。可。《紫微集》卷一七。

全宋文卷四一〇三

張 嶠 七

高好古爲該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覃恩轉進武校尉并因磁州守禦無虞
隨宗澤勤王有金人內侵開德府率先用命殄滅强敵轉承信郎紹興
元年終賞轉承節郎紹興二年終賞轉保義郎換給制

敕：爾積功累日，屢進官階。申錫命書，無忘報力。可。《紫微集》卷一七。

孟詮元係保正因掩殺桑仲賊馬立功節次轉成忠郎制

敕：爾頃以捕賊，有功應賞。申錫書命，祇服官榮。可。《紫微集》卷一七。

楊勳張曼爲隨張浚至川陝道塗萬里備見忠勤轉成忠郎換給制

頃者大臣宣慰關陝，爾實從行。例進一階，以酬其道路之勤。往服恩榮，毋墮乃力。《紫微集》卷

一七。

孫師望初補進武校尉日因事除名勒停到紹興元年叙復因隨宣司措置邊防事轉一官授承信郎三年五月隨中軍正將前去興元府招誘金人轉承節郎又因勤勞訓閱轉保義郎五年隨吳璘弓門寨與僞賊戰立功轉成忠郎除叙復進武校尉付身外合給今來付身制

敕：爾以積功，稍遷官列。申旃書命，以寵爾勞。尚思自竭，毋墮乃力。可。《紫微集》卷一七。

戶部尚書制

朝廷遭兵革之運，猶未閒於憂虞；黎元被仍興之勞，蓋已蕭然煩費。某官少以文學爲官，知古今之宜；中以名字典郡，通政事之務。出入中外，興起事功，知無不爲，所至稱治。憔悴事國，多夙夜之勤；寬裕柔民，流愷悌之譽。顧其更踐之久，與夫績用之嘉，爰以僉階，超登大計。昔桑弘羊建均輸於漢，而見疾於當時；劉晏總計務於唐，而得名於後世。迹其毀譽之相遠，論其時世而可知。今之廢興，豈其獲已？顧天未厭禍，雖未能制強敵而戢戈矛；然予欲靖民，亦庶幾興善政以爲百姓。爾其平賦歛之藝極，謹調度之盈虛。使金穀之間，不至於廟堂；庶朽腐之言，再聞於倉庾。恪居官次，毋重訓言。《紫微集》卷一七。

閻琪爲擒獲順蕃人張密轉拱衛大夫果州團練使陞充永興軍路兵馬

都監權知耀州秉管内安撫依前統領忠義軍馬換給制

屬者強敵犯境，方華原之被圍；有倖二心，欲幡城而應外。乃因變告，已即大刑，封畛無虞，忠

勤是賴。具官某出入行陣，勇敢無前；撫輯屯營，恩威有護。因姦謀之竊發，爰武斷以知名，事已殆而復安，計將成而卒敗。載觀獻狀，良用歎嘉。俾進橫列之階，兼委郡符之寄。益堅勤略，以稱恩榮。《紫微集》卷一七。又見《永樂大典》卷一三五〇七。

呂本中元是中書舍人爲臣寮上言職掌外制率寓己私奉聖旨與宮觀
遇明堂大禮合行檢舉復秘閣修撰制

敕具官某：以爾文詞華國，篤厚提身。頃以彙征，遂儀從列。《紫微集》卷一七。

周葵元是起居郎爲臣寮上言挾私薦呂廣問奉聖旨落職與宮祠遇明
堂大禮合行檢舉復直秘閣制

敕：以爾文行之美，精於搢紳；稱績之休，著於臺省。日干清議，用致煩言。既閱歲時，省愆茲久，寓直中秘，稍示甄收。往服恩章，毋忘愍慎。可。《紫微集》卷一七。

林季仲元係左朝奉郎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自陳宮觀除直龍圖閣主管洪州玉隆觀所犯因臣僚上言巧於身謀探伺言章之出未及進呈之間先爲詭計幸免罪去事落職依舊宮祠該遇大禮赦復直秘閣制

敕：朕施配天之澤，以一洗於庶辜；憫負罪之臣，用稍還於故秩。爾早承簡拔，荐抵尤違。既更歲月之淹，亦既思愆之久，其從蕩宥，以示甄收。欽服予恩，毋忘爾戒。可。《紫微集》卷一七。

施庭臣元係左朝奉郎守起居郎所犯因語言狂率令吏部與廣南監當今該遇明堂赦恩復直秘閣宮觀制

敕：朕待遇臣子，以公議而行與奪。其罪之也，必有以取之；其舍之也，亦有以恕之。務廣恩以略其不及，無淹恚而疾之已甚。況於姓名狀貌，嘗簡朕心者乎。爾頃以猷爲，擢侍帷幄，不能自靖，以抵罪辜。惟原情之無他，宜會赦而一解。寓直中秘，稍示甄收；秩以真祠，俾安閒逸。尚慎吹壺之

戒，無忘復玷之艱。可。《紫微集》卷一七。

成閔同前除正任團練使制

敕具官某：懷許國之忠，驍雄自命；厲殺敵之果，敏銳無前。茲因王旅之脩封，遂奮兵威而壓難。載嘉武節，俾進列于兵團；益茂壯圖，尚畢精於報國。夙宵自勵，毋廢前勞。可。《紫微集》卷一七。

李珂解罷帶御器械轉團練使制

具官某：參書版之聯，解屬韃之職，宜頒乃寵，用旌其勞。以爾欽慎持身，忠勤自力。入侍帷幄，既閱于歲時；茲釋弓弣，肆彰於命數。爰陟戎團之秩，乃先內省之班。益勵恪恭，往祇眷渥。

《紫微集》卷一七。

薛昭右通直郎延安府通判因割河南故地了差人齎咨目與都統制李

顯忠言拜赦意欲早爲歸附委是忠義特轉右承議郎制

敕：爾頃淪陷異域，良非本心。逮聞赦令之敷，自喜王靈之及，移書將士，勸勉來歸。有嘉忠誠，宜示褒寵。往祇成命，毋替厥初。可。《紫微集》卷一七。

楊興爲岳飛奏部領官兵數十人於淮寧府沿河與金人鐵騎數百騎鬪敵自辰時至申時殺敵退走殺死金兵數人傷中數多其楊興雖左臂中六箭入骨猶堅力向前并不退却委是出力轉武翼郎兼閤門宣贊舍人制

淮寧之役，爾與寇确，短兵既接而方奮，金鏃次骨而不言，既懷殉國之心，寧復旋踵之計。有士如此，敵何足虞！原致汝之夷傷，諒由予之不德，載觀獻狀，良所嘆咨。雖嘉衛社之忠，重軫納隍之愧。其峻陟於武爵，用昭示於恩光。往其欽承，益思蹈厲。《紫微集》卷一七。

宋林等爲自來訓練武藝比拍得事藝高强弓馬精熟累經戰陣諳曉出入轉武翼郎換給制

敕某等：有司言爾等便習騎射，久更戎行，申錫命書，俾階武列。尚思奮厲，圖報國恩。可。

《紫微集》卷一七。

張伯望爲殺獲虔賊劉宣等轉修武郎制

爾頃迹捕姦宄，進官一列，申錫命書，以爲爾榮。尚勉之哉，毋忘勤力！《紫微集》卷一七。

綦辛爲隨張浚至關陝轉秉義郎又因措置軍期事務普轉授從義郎又因三泉縣捍禦轉修武郎換給制

敕某：頃以積勞，荐陞秩序，申放書命，以爲爾寵。尚思勉哉！可。《紫微集》卷一七。

向世章爲掩殺桑仲賊衆有功轉承節郎并部押義軍赴宣撫司轉保義

郎換給制

爾頃以捕賊，有功應賞。申錫書命，祇服官榮。《紫微集》卷一七。

起居郎舍人制

《論語》以言動皆由於禮，而天下歸仁；《易》以言行皆止於善，而千里爲應。況於承統業之重，託士民之上，言而民以爲法，行而民以爲則者，顧可不慎哉！朕簡才能以自近，庶言動之無違。以爾具官某操行之美，稱於士林；績用之休，見於累試。簪筆侍殿，莫如汝宜；舉而必書，以授太史。豈徒欲樞機榮辱之本致慎，蓋將使《尚書》、《春秋》之法復嚴。勉服訓言，以永多譽。《紫微集》卷一七。

宮正張金奴轉郡夫人制

朕妙選良家，備充後宮之列；分釐庶務，助成內治之嚴。具官某氏靜順流風，柔毓毓德，擢居尹正之職，具著夙夜之勤。用錫號于小君，仍疏封于名郡。勉圖恪慎，思副褒嘉。《紫微集》卷一七。

陳氏封郡夫人制

朕設內職之員，備後宮之務，參華宸掖，妙選良家。某人祇事恪勤，律身柔靜，密奉禁嚴之內，實宣夙夜之勞。宜荒名郡之封，俾正小君之號。往欽茂渥，益懋溫恭。《紫微集》卷一七。

何岳爲部領義兵有勞轉保義郎換給制

爾頃奉職關陝，卓行殊遠。申錫書命，慰爾勞勤。《紫微集》卷一七。

韓仲通大理卿制

具官某：理官典國五刑，務就居之克允；廷尉名家三世，由法律之持平。已試可觀，叙遷惟當。以爾稟姿通亮，泣事審詳。周旋棘路之班，究心讞議；參贊秋官之治，著績郎曹。逮陞亞卿，益無留獄，因能而任，進長厥僚。體予欽恤之懷，懋爾平反之意。毋深文以爲察，毋縱吏以爲寬。時乃之休，同底于治。《紫微集》卷一七。

又許大英大理少卿制

具官某：朕三覆示木行之仁，五刑取天數之中，專職掌于大理，方疇咨于亞卿。以爾更事爲多，持法甚允。翱翔棘寺，備見哀矜；參贊秋官，訖無枉滯。載嘉績用，進貳廷平。惟法家者流不至于冤民，則天道之報常任于陰德。往思汝守，其體予懷。《紫微集》卷一七。

磨勘制

朕考績於三載之際，定爲小滿之期；詔爵於八柄之先，蓋示大公之義。雖居法從，不廢彝章。具官某學術淹該，吏能膚敏。擢自道山之任，峻躋郎省之榮。簪筆螭坳，代言綸掖。粵從真館，起泣輔藩。就守紱以再留，因其治效；課吏銓而序進，積以年勞。茲率厥常，用增爾秩。往祇光寵，益勵猷爲。《紫微集》卷一七。

正顯廟封侯制

惟神夙著惠政，懷于一方，遺愛流傳，廟食殊久。凡雨暘之所禱，皆響答而感通。功既及民，可無褒典！錫茲美號，寵以侯封。永孚靈休，副我顯渥。《紫微集》卷一七。

王俊爲統兵收復陷沒州縣與賊交戰大獲勝捷轉履正大夫武勝軍承

宣使制

敕：寇爲不道，荐流毒於我民；士有壯猷，用克綏於吾圉。惟時命綍，可後疏榮！具官某驍果爲資，本山西之風俗；戰伐自奮，擅塞下之威名。每懷敵愾之忠，卒建禦戎之績。覽觀獻狀，良所歎嘉。俾進陟於橫班，且遙分于留務。十年生聚，方迎天節之丕；一日猷高，尚慎古人之戒。益思勵勉，嗣有褒陞。可。《紫微集》卷一八。

王勝同前除正任承宣使制

敕具官某：懷許國之忠，驍雄自命；勵殺敵之果，敏銳無前。茲因王旅之修封，遂奮兵威而壓難。載嘉武節，俾進列於承流；益茂壯圖，尚畢精於報國。夙宵自勵，毋廢前勞。可。《紫微集》卷一八。

王德馬立爲收復宿州等處立功並除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制

敕：疆場之邑，雖彼此之何常；封爵之科，惟優饒之是務。具官某秉資沉毅，挺志忠誠，累立戰功，遂高勇爵。比從偏師而出，復收二郡以還。曾未淹時，已聞淪陷。顧彼州來之所在，一何介於予衷；故如置楮之有言，亦不忘於爾報。俾參華於部督，尚計效於方來。勉圖異等之功，以慰國人之望。可。《紫微集》卷一八。

王進爲元係振武指揮使累年教閱委是整肅降等換承節郎換給制

敕：爾頃由軍校，以魚麗、鸛鵒之法訓齊士卒，有勞中率，遂齒階列。申攷書命，毋替爾勤。可。《紫微集》卷一八。

解元先入京東親率軍馬往沂州泃口迎敵烏珠見陣掩殺實立奇功除

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制

敕：偏師薄伐，既收略地之功；舍爵書勞，可後踰時之報！第其等級，行以贊書。具官某懷許國之忠，驍雄自命；勵殺敵之果，敏銳無前。茲因王旅之修封，遂奮兵威而壓難。冠秩廂部，其參營衛之華；總衆邊陲，尚賴折衝之略。祇承明命，益勵壯猷。可。《紫微集》卷一八。

中書舍人制

朕覽觀三代兩漢之書，嘉夫渾灝深厚之制，能使一時典章政事之美，見於號令言辭之間。將資行遠之文，以爲飾治之助。思以是任，付畀得人。以爾具官某以文辭秀於士林，以論議儀於禁路。道前世之載，能潤色于王猷；處當世之宜，能彌綸于衆務。肆命以予言之代，將必稱所居之官。昔鄭子產以善辭令而稱于諸侯，觀射父以道訓典而重于楚國，矧以綸綍之重，鼓舞四方？豈徒見命令之修，必足爲政理之賴。勉祇厥服，以稱厚恩。《紫微集》卷一八。

王忠植爲收復石州等十一處近因將帶軍馬來會合到延安府被叛賊趙惟清囚執要拜金國詔書忠植毀罵惟清遂將忠植解赴金國元帥府元帥道你拜我四拜却與大官做忠植毀罵元帥又道你只拜兩拜忠植亦不肯元帥差甲軍監忠植到慶陽城下忠植道我是河東步佛山忠義人被趙惟清捉了解赴元帥府要忠植來招本府不要負違朝廷堅守城壁忠植只死在城下番人却押赴元帥府元帥問所說言忠植自袒剥下衣服掀開胸前道你與我快死遂刺死特贈奉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仍贈謚制

敕：朕瞻顧中原，念侵疆之未復；選任將帥，方闢國之是謀。豈圖梟俊之臣，忽動鼓鼙之感！其推愍冊，以勵庶工。具官某奮身阡陌之中，雅意功名之會。忠壯殆其天賦，韜略本于生知。越歲未淹，徹聲已茂。糾虔義旅，居多于景從；傳檄列城，已聞于風靡。天爲不弔，人忽淪亡。孰云貔虎之資，遽陷敵人之計。臨孤城而勵衆，寧反解揚之辭；蹈白刃而不回，益抗杲卿之節。覽茲赴告，深所

悼傷。是用追褒齊越之雄，視秩宰司之峻，易名而節惠，延賞以字孤。具嚴廟貌之崇，併示哀榮之渥。嗚呼！刻鮑信而旌義烈，豈但無慚；斬士政以慰忠魂，其將有日。諒猶未泯，尚或能歆。可。

《紫微集》卷一八。

潘謹燾係迎敵金兵掩殺入河大獲勝捷內有陣歿人欲贈遙郡防禦使制

敕：奮身而犯鋒鏑，本以輸忠；殞命而殉國家，至於死義。念立節之如此，顧恤章之可忘！具官某早以沉雄，驟登勇爵。果於犯難，卒殞顏行。即其橫列之崇，槩以捍防之峻。尚其不昧，宜克歆承。可。《紫微集》卷一八。

郭閏係前知洮州因男從政狀昨人馬侵犯糾集百姓王德等送蠟彈結連熙秦統制關師古有外地熙河經略慕洧生疑以此拘管斬首乞恤念父親忠孝乞推恩奉旨於武功大夫上特贈遙郡防禦使制

敕：朕不愛高爵重秩，以旌忠義之士。生有榮號，死加愍冊，所以爲臣子之勸也。爾頃以輸忠本

朝，遇害姦逆。今其孫子，能以狀言。立義不侵，雖古何愧！其霈飾終之贈，驟躋禦侮之階。尚其有知，歆予顧恤。可。《紫微集》卷一八。

桑彥修爲金人來侵華州日没于王事贈承務郎與一子下州文學制

敕具官某：爾比因守禦，城陷沒陣，既加憫典，且錄嗣人。尚其有知，欽承命渥。可。《紫微集》卷一八。

胡存等二十五人邢慎等一十三人崔平等十二人王琳等十九人田立等十二人王叔等四人謝青等四人爲與賊接戰陣歿並贈承信郎制

爾等越自行間，挺身死國，載觀忠壯，良用盡傷。其并秩於武階，用追榮其營魄。《紫微集》卷一八。

巨麟係虢州虢略縣尉因金人來侵本州同都巡張志前去把截不期張

志叛用鎗刺死麟麟贈承信郎制〔二〕

敕：爾頃奉簡書，捍敵于境。豈期共事，實有獸心，遂殞厥身，良可傷盡。武階納襚，尚歆享之。可。《紫微集》卷一八。

〔二〕虢略：原脫「虢」字，據《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補。

齊萬等田埤等係城父縣及南京下邑縣等處迎敵金兵殺敗敵衆所有

陣亡人欲贈承信郎制

敕：爾等北與敵确，殞命戎行。嘉其死國之忠，宜有追榮之典。其旂書命，襚以武階。精誠不渝，尚服予寵。可。《紫微集》卷一八。

全宋文卷四一〇四

張 嶠 八

鄭挺爲自行在至關陝道途萬里備見忠勞轉承信郎換給制

爾頃奉職關陝，卓行殊遠。申錫書命，慰爾勤勞。可。《紫微集》卷一八。

裴信翟文簡范廣各贈三官王勝蘇卞各贈兩官秦通等三十員各贈承

信郎制 并係與金人見陣陣沒

敕具官某等：爾等退敵于陣，不避死亡；飛矢揚兵，卒至淪沒。惜無萬金之藥，可全爾軀；庸霈九原之恩，以將予意。忠誠未泯，尚服官榮。可。《紫微集》卷一八。

祝次齡王穗邵從陳生爲與海賊戰沒祝次齡贈兩官外餘贈承信郎各

與一子恩澤制

屬者海寇蟻結，震擾齊民；爾等捕逐，殞于鋒鏑。可無褒恤，以慰營魂！既追賚其官資，且收錄其嗣子。尚其不爽，服我恩榮。《紫微集》卷一八。

劉青贈忠翊郎劉父贈成忠郎張俊等贈保義郎宋俊等贈承節郎吳慶

孫通等並贈承信郎制

并係掩殺金兵陣沒

敕具官某：爾等咸以下秩，捐軀國事，載加忠壯，良用盡傷。并錫官資，追褒泉壤；或加贈祿，以示哀榮。尚其有知，歆予休命。可。《紫微集》卷一八。

蔡扶孟甲爲游說陝西帥府臣河北忠義之士被金人覺察得知已被處

斬各贈奉義郎與一子恩澤制

頃有義士，深蹈虎穴，游說淪陷之衆，導之以正，不幸殞於非命，既以隱恤其終矣。乃者大將言爾等向者之役，實爲少從，何可不報也哉！并追賁以通籍，且錄官其嗣人。尚其有知，歆予褒恤。可。《紫微集》卷一八。

呂言爲管押錢糧隨軍應副支散被謝二花賊徒殺傷身死贈兩官與一子進義校尉制

爾率職供軍，殞命賊手。既加褒恤，且錄嗣人。尚其有知，歆承明命。可。《紫微集》卷一八。

董福贈承信郎與一子父職名張宣與一子進武校尉制 并係與金人接戰陷歿。

爾頃與敵戰，歿於行前，死事之節，不可以莫之酬也。既追賁其泉壤，又恤錄其嗣人。尚其有知，歆予渥澤。可。《紫微集》卷一八。

曹深爲因差出催發入禮錢物督捕盜賊在路被兇賊謝五軍等殺戮身

亡贈兩官與一子進義副尉制

敕：爾率職在途，殞命賊手。既加褒恤，且錄嗣人。尚其有知，歆承明命。可。《紫微集》卷一八。

感德軍節度使高世則故祖母郭氏可特贈陳國夫人制

敕：朕謁款上帝，以迪于保之休；祇見祖宗，克篤傳序之慶。不敢專享其美，用將敷錫於民。矧吾外氏之親，可後均釐之典！具官某故祖母某氏，出自冠族，具聞儀訓；來嬪戚畹，益襲令猷。謹蘋

藻之供，春秋不懈；奉珩璜之節，動靜以時。已錫號於封君，茲更荒于賜履。欽承命綍，永賁宗祧。可。《紫微集》卷一八。

感德軍節度使高世則故祖母王氏可特贈韓國夫人制

某氏被服圖史，恪謹蘋蘩。處富貴而無驕侈之風，齊閨門而有肅雍之美。胙於成國，已正小君之名；荒以大邦，益衍脂田之奉。惟其精爽，尚克嘉之。可。《紫微集》卷一八。

感德軍節度使高世則故母楊氏可特贈鄧國夫人制

敕：朕練時日以修重屋之義，既蒙嘉應；均福釐而被四方之遠，以迪惠心。顧煇胞畢待于下流，矧肺腑宜膺于茂典。具官某故母某氏，柔儀婉變，令德幽閒。躬《采蘋》法度之防，致《鵲巢》積累之盛，併襲餘慶，以啓後人。胙淮海之封，已正笄珈之位；賜吾離之履，益荒湯沐之畬。祇服明綸，永光廟室。可。《紫微集》卷一八。

感德軍節度使高世則故妻魏氏可特贈衛國夫人制

敕：朕有事合宮，神祇並貺。既推配天之澤，以寵賚於周行；又廣漏泉之恩，以憫仁其既歿。汪濊之施，幽顯被焉。具官某故妻某氏，爲婦爲妻，皆合於禮典；宜家宜室，并著於閭儀。雖秉德甚休，宜膺於壽嘏；而賦命不淑，久隔於存亡。其易故封，更荒大國，尚詔渥澤，以慰幽扃。可。《紫微集》卷一八。

感德軍節度使高世則妻周氏可特封福國夫人制

敕：朕惟國朝母后之家，皆膺壽寵；若乃宣仁功德之盛，覆被本宗。故其後人，冠族不墜。至於保宜家族，致位將相，不憑貴以傲物，不恃寵以干澤。雖承世德之教，惟其家室，亦有助焉。具官某妻某氏，山河之德，稱其象服；柔正之行，克相夫子。逮茲祭澤之廣，宜膺褒寵之榮。俾開大國之封，益峻小君之號。訓爾孫子，毋怠厥修。可。《紫微集》卷一八。

保慶軍承宣使士会故妻郭氏可特贈碩人制 一

敕：朕惟人臣之于室家，生已共其甘苦，歿則致其哀榮。况吾磐維之親，豈無伉儷之念？廟澤之施，追賁可遺！具官某妻某氏，山河之德，稱其象服；柔正之行，克相夫子。宜加愍典，增美號名。精識不渝，尚知歆享。可。《紫微集》卷一八。

保慶軍承宣使士会故妻郭氏可特贈碩人制 二

敕：具官某故妻郭氏，秉德幽閒，凝姿婉孌。當其既笄而承父母，能盡于女工；執饋以事尊章，遂成于婦順。其錫贊書之茂，俾增稱謂之隆。尚其有知，歆承褒恤。可。《紫微集》卷一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九七二。

保慶軍承宣使士会故妻鄭氏可特贈碩人制

敕：某氏行不越于閭閻，德足書於圖史。早以令善，歸於宗支，克躬蘋藻以承祭祀，宜加恤典以

示褒榮。增賁嘉名，以光廟室。惟其知氣，尚或能歆。可。《紫微集》卷一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九七二。

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張中彥妻寧氏可特封碩人制

敕：朝廷遇臣之章，位高則寵渥；人臣事上之禮，恩厚則報豐。今廟中之澤，曲加於中閭，恩則厚矣；其所以輔相其夫，以圖報予者，獨無望於爾乎！具官某妻某氏，秉資令柔，歸于良奧。從夫之爵，稱號益隆。惟使爾夫於所以事國者無愧，則爾益榮矣。尚勉之哉！可。《紫微集》卷一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九七二。

徽猷閣待制曾統故妻張氏可特贈令人制

敕：朕穆卜季秋，大稱禋禮，發明號，擁神休，以與海內同函蒙之福。顧吾甘泉之舊，夙資內助之勤，可無追榮，以慰幽窆！具官某故妻某氏，行不越於閭彝，德足書於圖史。早以令善，歸逢其良。極勤勞於室家，每同甘苦；殆良人之通顯，已隔存亡。用霈恩章，增其稱謂，納書以槩，尚克歆承。可。《紫微集》卷一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九七二。

顯謨閣直學士汪藻故父穀可特贈特進制

朕本秩禮以嚴天地之奉，薦大樂以格神靈之和。儀物備陳，緼豫紛列，芾祿並況，肸鬻豐融。嘉與臣民，均茲祉福。顧乃甘泉之舊，可稽陟岵之褒！具官某故父某，孝謹提身，最高鄉曲之譽；恬素自守，不求聞達於時。修之方寸之間，責報必世之後，乃蓄餘慶，篤生顯人。文章獨行中朝，安和備於諸事，早以德義，爲吾近臣。方倚牧民，不與侍祠之列；式寬濡露，用敷告第之章。尚其可作之靈，歆茲進位之寵。惟爾孫子，勿替引之。可。《紫微集》卷一八。

試兵部尚書胡交修故父宗旦可特贈宣奉大夫制

敕：朕覽觀漢唐衣冠之盛，或四世五公而襲簪紱之舊，或一門七葉而并術藝之興。孰兼二者之榮？繫我世臣之後。國朝胡氏，江介大家，爵位文章，相繼不墜。伯仲父子，鼎立於時，蟬聯百年，寄深一代。具官某故父某，憑藉甚厚，資才絕倫，稱其世德之餘，綽有名家之韻。未冠登名於計吏，中年振業於虞庠。謂當勃興，繼承於世烈；遂蓄餘慶，克開於嗣人。碩德懿文，爲吾法從；清流雅望，無愧前修。迹其事國之方，益見教忠之訓。肆惟廟澤，敷錫閔章。一品崇資，用褒于泉壤；九原

英爽，尚服夫恩光。可。《紫微集》卷一八。

徽猷閣直學士趙霈故父峻可特贈通議大夫制

朕肅祗明禋，荷三神之錫羨；肆省象魏，舉有截以均釐。豈吾侍從之臣，不預寵鴻之福！以吾報本之義，宜推錫類之心。乃渙湛恩，以光禰廟。具官某故父某，材資畢給，學行深純；處己靖端，莅官明恕。潛德不耀，莫迹通籍之榮；陰報可期，終篤有後之慶。升華二品之貴，以慰九泉之幽。尚其有知，歆茲哀恤。可。《紫微集》卷一八。

樞密直學士陳規故父昇可特贈太中大夫制

敕：禮有隆殺，惟尊者之事親，得極其至。若夫顯揚欲光之意，則上下同之。乃者稱秩元祀，登配祖考，事親之禮，無以復加矣。思與群臣，共由斯義，肆推惠澤，俾得追榮其先。本之以恩，行之以制，遠近世數，惟所應得而無不及者焉。況吾甘泉之舊哉！具官某故父某，經行推于鄉里，德善教其子孫。雖冲約自居，位官莫極于通顯；而遺慶于後，愍章數逮於幽扃。秩序益崇，光榮有耀。刻書告第，尚克享之。可。《紫微集》卷一八。

徽猷閣待制董弇故父迺可特贈正奉大夫制

敕：朕裡祀合宮，上儀獲考，大賚四海，以侈神休，內外遐邇，咸蒙嘉況。矧吾侍從之舊，福祚有不登者焉！其旆追命之書，以慰揚親之意。具官某故父某，學問博洽，馳驟千載以還；文辭縱橫，獨高當世之譽。備先朝之法從，頗著盡規；蓄餘慶于後人，終然濟美。文階三品，極納綦之至榮；營魄九原，尚焄蒿之如在。可。《紫微集》卷一八。

徽猷閣待制董弇故妻李氏可贈令人制

敕：朕惟人臣之于室家，生則共其甘苦，沒則致其哀榮，貴賤一也。廟澤之行，顧可忘褒賁之典哉！具官某故妻某氏，稟德令柔，凝姿婉孌。造行甚美，夙有宜家之稱；賦命不融，中乖偕老之約。增寵號名之美，以爲閭閻之光。尚其有知，歆承嘉命。可。《紫微集》卷一八。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九七二。

徽猷閣待制程瑀故父朴可特贈朝奉大夫制

敕：朕燎熏皇天，舉合法之典；登配祖考，嚴並侑之文。樂奏接和，禮儀肅飾，膺受多福，敷施庶民。睠吾侍從之良，豈無明發之感！其施恩渥，以賁幽扃。具官某故父某，文學起家，經術自著。仕不配德，卒莫登於顯官；慶垂厥後，遂鍾美於嗣人。聲震一時，儀吾邇列。寄深牧養，不預侍祠之班；恩不遠遺，爰推禰廟之寵。陞華郎內，尚克欽承。可。《紫微集》卷一八。

徽猷閣待制程瑀妻沈氏可特封令人制

敕：朕惟侍從之臣，入則罄論思之益，出則寄藩宣之重。顧其德義之美，繄有內饋之助焉，可無褒崇，以風德化。具官某故妻某氏，柔仁端靖，孝愛慈祥。爲女而教不煩，爲婦而家以義。四德兼備，宜膺令名。矧茲廟澤之行，可無賁飾之典！欽承榮命，無怠相承。可。《紫微集》卷一八。又見《永

羅侂贈官換給制

固圉於邊，久擅總戎之略；喪元于陣，有嘉衛社之忠。其施憫典之褒，以寵義臣之節。具官羅侂，材足以當萬人之敵，勇足以率三軍之心。方大敵之被圍，乃整軍而赴難，遇賊中路，以沒厥身。遭時多虞，未遑爾恤。俾陟官於橫列，用追賁于新阡。尚其神靈，歆予顧報。可。《紫微集》卷一八。

柳約昨係左朝散大夫戶部侍郎所犯因臣寮上言罷差提舉江州太平觀後該赦復秘閣修撰係已叙未復舊職今又該明堂赦復敷文閣待制依舊提舉江州太平觀制

敕：朕稱裡合宮，肆眚象魏。開棄咎之路，俾一灑於庶尤；閔負罪之臣，宜稍還於故秩。矧乃甘泉之舊，嘗詒刑史之書，其霈恩榮，以除苛撓。具官某頃由材譖，見被使令；稍以寵能，爰躋扈從。一離譴責，遂闊歲時。雖秩令之荐更，終責言之不置。茲因彝典，加畀寵章，超陞次對之華，仍處真祠之逸。廣仁恩之意，朕方厚於臣工；復玷缺之難，尚無忘於飭勵。可。《紫微集》卷一八。

劉一止元是給事中爲臣寮上言挾私薦呂廣問奉聖旨落職與宮祠該

遇明堂大禮赦合檢舉復秘閣修撰制

敕具官某：以爾操行堅正，文詞深純，爰以修能，遂躋從列。自干物議，用致煩言。顧閱歲之已多，諒思愆之既久。茲因霈宥，爰舉彝章，稍還論譔之華，庸示甄收之渥。《紫微集》卷一八。

張浚爲前宰相該遇明堂大禮赦恩合行檢舉叙復奉聖旨復觀文殿大

學士制

敕：總揆岳而居中，夙賴爽邦之哲；位山川而作鎮，方資表海之勳。熙事休成，湛恩誕布，將善人之是賴，豈舊德之或遺！具官某道貫古今，學該流略。計安天下而厲其志，心在王室而有其功。誠懇不移，陳義有大臣之節；危難自任，許國有古人之風。勳庸少迄於初心，意氣已吞於仇敵。雖孔明街亭之敗，以三等而自貶；而仲華龍章之褫，無二色之可闕。逮起奉於東藩，賴綏安於南紀。既民人甚便其政，故績狀稔聞於朝。爰因惠澤之敷，俾冠侍班之寵。噫！翰藩強固，所以增廉陛之安榮；職

秩優隆，既已均弼諧之體貌。尚無內外之間，共須平定之期。可。《紫微集》卷一九。

桂林爲因擅差官兵過淮摧砍竹木等事於遙郡階官上各降一官遇紹興九年正月五日赦叙中侍大夫及遇紹興十年九月十日赦叙遙郡

防禦使制

敕：朕合宮禮成，肆眚象魏，往愆宿負，咸得虧除。具官某頃以將屯，發興自擅，有司麗法，當以奪官。茲用赦原，比還故秩。尚思愍慎，毋貳其尤。可。《紫微集》卷一九。

王仲薏爲該大禮赦叙左通奉大夫制

敕：朕致選賢能，欲同躋於平定；容忍臣子，用保護其初終。雖嘗觸於憲條，其卒歸於蕩宥。爰以祭澤之布，誕敷蠲略之文。況吾邇臣，豈限常典？具官某學問傳其素業，德厚殆其天資。雄深之文不施於典誥，孝謹之行徒行於里閭。曩以微文，嘗詒吏議。既會赦而一解，宜故秩之稍還。御衆以寬，朕所以廣仁恩之意；計過無憾，爾無忘復玷缺之艱。可。《紫微集》卷一九。

耿著爲毆打百姓致死特貸命追毀除名停配降承信郎續爲起發大金
留務計議使應辦一行舟船脚乘同共交納官奉聖旨降五官與叙係
已叙未復舊今來該遇紹興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文與叙武略大夫

制

敕具官某：殺人者死，古今不易之道也。其或降宥，得以官爵自贖；既更赦令，又得稍還故秩，其爲恩亦厚矣。然爾之官爵可以復得，而死者不可復生也。其祇茂恩，毋忘念咎。無或狃于幸免，再抵罪誅，他日有司以義固爭，雖予不得而爾私也，爾其戒之！《紫微集》卷一九。

景興宗元係右中奉大夫直徽猷閣所犯因知潼州府爲于川陝大軍券食折伏錢內別作名目侵支使用不行起發事奉聖旨特降一官後該遇明堂赦恩合叙復元降一官許中任左朝請大夫直寶文閣知靜江府爲收買戰馬例皆不堪披帶降兩官未叙間又爲奏本路管下州軍多有待闕官員寄居乞依三路沿邊州軍不許官員寄居不支奉給等事降充直秘閣又因在任罷行後不覺察市買于元認逐廳鋪戶處依市價買物等事先次落職令湖南轉運使根勘具案聞奏特降三官勒停後遇明堂大禮赦本官見左朝請郎主管台州崇道觀依刑部所申與叙一官曾班爲臣寮上言金人登泰州城知通親往軍前和議差官吏根刷金銀等事奉旨曾班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雷州編管後該遇明堂赦與叙左朝散大夫安邠右朝散郎成都府路轉運判官所犯因應副王彥一軍錢糧未見起發數目等事先次降兩官又爲因吳玠軍前糧食闕乏不行裝發放罷追五官添差監郴州在城酒稅

後遇明堂大禮赦與叙左通直郎侯慤元係右朝請大夫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司參謀官所犯因措置招安建昌軍叛兵事務冗并不覺察諸項人馬因而作過等事特降兩官後該遇明堂赦恩叙右朝請大夫制〔二〕

敕：朕施配天之澤，以一洗於庶辜；憫負罪之臣，用稍還於故叙。爾頃承委寄，荐抵尤違。既更歲月之淹，亦既思愆之久，其從寬宥，畀復官聯。欽服予恩，毋忘爾戒！可。《紫微集》卷一九。

〔二〕依市價：「依」原作「伊」。轉運判官：「官」字原脫。並據文意改補。

陳靖直元係右中奉大夫利州路提刑所犯因在買販鹽貨等事先次放罷特降三官後該遇明堂赦與叙右中散大夫致仕制

敕：朕施配天之澤，以一洗於庶辜；憫負罪之臣，用稍還於故序。爾頃承委寄，荐抵尤違。既更歲月之淹，亦既思愆之久，其從蕩宥，畀復官聯。雖筋力已愆，顧無尸於事任；然德義自飭，宜尚慎於桑榆。可。《紫微集》卷一九。

曾彥元係中衛大夫秀州刺史所犯因淮東宣撫使司按發爲封閉門戶致餓死將司韓全并受豪戶孫承事木綿等入己事特旨降橫行遙郡七官勒停今該遇明堂赦恩勘會昨於淮陽軍兩次立功理宜優叙特與叙親衛大夫秀州刺史制

敕：朕施配天之澤，以一洗於庶辜；憫負罪之臣，用稍還於故秩。具官某頃以貪虐，自抵憲網；茲更赦令，已復官聯。念歲月之既淹，加功能之可錄，爰推異渥，畀叙橫班。祇服予恩，無忘念咎。可。《紫微集》卷一九。